

其世而已矣是謂窮民也

晉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五十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之友知以無知爲謂之士

仁立志死於後言士也

無說初

也

章氏國學講習會

學報

第一號

子制言中第五十五

管子曰石子進則能

其其有功也豈貴其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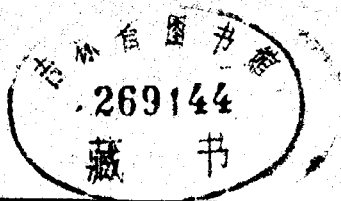
制言半月刊第卅七卅八期合刊

章氏國學講習會學報委員會

孫世揚 王乘六

諸祖耿 潘承弼

沈延國



章氏國學講習會學報

第一號

目錄

論著

八風考略

略論佛法要義

南京新出土梁普通四年五銖錢範考

王黃華先生年譜附黃華山主王庭筠傳

通經致用說

令詞之聲韻組織

古音爲紐歸匣說

聲母多音論

說文引經段說述例

沈祖緜

王季同

朱希祖

金毓黻

馬宗霍

龍沐勳

黃焯

潘重規

徐復

目錄

C7
0767

稟教豪說

戰國策逸文考

傷寒論字詁

金匱要略字詁

日知錄補校附版本考略

呂氏春秋開春論集解初稿

文藝

寄庵詞錄

影觀樓近稿

書評

周子同經學歷史注釋

王愷鑿鄧析子校正

王乘六

諸祖耿

孫世揚

孫世揚

潘承弼

沈延國

汪東

湯國梨

潘重規

沈延國

八風攷略

沈祖麟

八風之說。實與易之卦位相表裏。班固。賈逵。服虔。高誘。韋昭。皆以八卦象之。清代治易者。未能致意。姚配中據春秋考異郵之八風。以釋說卦傳帝出乎震一節。徐文靖又以史記律書解之。及黃以周正張惠言律書圖之譌。作論八風。於是後人始稍稍注意。特其說未詳。不能窮其原委。今乃薈萃衆說。撰成八風考略。刪枝末。探本原。庶幾八風之說。得有所是正也。

一

何謂八。大戴禮本命篇。八者。維綱也。天地以發明。故聖人以合陰陽之數也。注云。八爲方維。八卦之數也。又易本命篇。二九十八。八主風。注云。風之大數。盡於八也。然周天三百有六十五度。以八除之。得四十有五度。一方一維。皆得四十五度也。

周禮保章氏疏。引春秋考異郵曰。陽立於五。極於九。五九四十五一變。以陰合陽。故八卦主八風。相距各四十五日。其說反不如每日行周天一度。使人易明也。

何謂風。御覽卷九。引春秋考異郵曰。風之爲言萌也。其立字。蟲動於几中爲風。按几係凡之誤淮南子汜論篇。風先萌焉。白虎通八風篇。風之爲言萌也。此以萌釋風者也。

春秋左氏傳四年傳。惟是風馬牛不相及也。疏引服虔注。風放也。釋名釋天。風放也。氣放散也。按說卦傳。風以散之。又曰。汜也。其氣博汜而動物也。此以放釋風也。

春秋考異郵曰。其立字蟲動於尺中爲風。素問五運行大論。東方生蟲。論衡商蟲篇。凡蟲爲風之字。說文。下。十三。謂。下。謂。首。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此以蟲釋風也。

按之字義。以蟲釋風爲正。漢人重五行。風於五行中。究屬何行。余以爲風者。氣爲之也。風動蟲生。氣也。春秋左氏昭元年傳。天有六氣。淫有六疾。又曰。晦淫惑疾。又曰。於文。皿蟲爲蠱。穀之飛。亦爲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皆同物也。杜預注曰。巽下艮上。蠱。巽爲長女。爲風。艮爲少男。爲山。少男而說長女。非匹。故惑。山木得風而落。以此觀之。則風爲氣之所感。無疑義。素問言五運六氣。是風爲運氣也。運有五。氣有六。豈能爲五行中之一行所拘哉。

既云八風。八方皆有風。亦卽八方皆有運與氣。運氣之說。限與篇幅。姑不論。但以八方皆有風論之。則東南西北。皆有風也。木火金水。皆有風也。我國地處溫帶。東瀕海。南瀕海。故風自東與南來者。東木南火。性必溫煦。西崇山。北瀚海。故風自西與北來者。西金北水。時必寒冷。此自然之勢。不易之理也。有以風爲土氣。如易說卦傳巽爲風。陸績注說。書洪範曰。風鄭玄注說是也。然鄭注洪範星有好風。則曰。風土也。爲木妃。與風土氣。義又歧矣。南齊書樂志引

蔡邕月令章句。東方有木三土五。故數八。以土爲木妃。或曰是也。然南方有火二土五。故數七。西方有金四土五。故數九。北方有水一土五。故數六。豈能斷章取義。僅取東方妃木哉。素問五常政大論。脾其畏風。注。風木令也。又風雲並興。注。風者木之化也。又風寒並興。注。風木也。又五運行大論。風勝溼。注。風木氣。又陰陽應象大論。風勝溼。注。風爲木氣。淮南子天文訓。虛嘯而谷風至。高誘注。風木風也。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風者木之氣也。其音角。所謂木令木化。木風木之氣。諸說咸據說卦傳巽爲風爲木而來也。然木化之說。較諸說爲強。因丁壬化木。寅亥化木。化則其氣不專。有相從之義。爾。風旣云方。何能限於一方。莊子齊物論。大塊噫氣。其名爲風。宋玉風賦。夫風者。天地之氣。溥暢。又曰。風生於地。注。引文選卷十三。五經通義。陰陽散而爲風。風氣無根也。又引春秋元命包曰。陰陽怒而爲風。侵淫漸進也。以諸說證之。不能拘於爲土爲木之說也。

何謂八風。八風者。八方之風也。禮記樂記曰。八風從律而不姦。注。八風從律。應節至也。即按前

十四節也。八風應節而至。即四立二至二分風向變。春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注。宮商

角徵羽。謂之五聲。八方之風。謂之八風。八音克諧。節有度也。無相奪倫。守有序也。按杜注。八音克諧。謂之八

相聲。論引。又昭二十年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注。八方

之氣。謂之八風。皆謂八方之風。豈木氣土氣所能限哉。

以上諸說。八風之義。略舉大義。易說卦傳曰。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又重言以申明之曰。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言萬物之絜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其說已將四時

兌正秋也。

五行按如坎水也。

八方六律。

按即月建。

八風八音十二月二十四節七十二候。莫不包括之也。

一一

八風之說。立爲專論者。今所見者。始於白虎通。其說爲古文歟。今文歟。世未論定。余以爲古
文家言無疑。觀中諸儒。講論五經同異。諸篇皆引書。惟此篇無之。是古今文一致。故同而不
異。徵諸春秋左氏昭二十年。正義引賈逵說。其爲古文可決也。

甲、以八卦立說者

周禮保章氏疏。引春秋考異郵曰。陽立於五。極於九。五九四十五一變。以陰合陽。故八卦主八風。相距各四十五日。艮爲條風。震爲明庶風。巽爲清明風。離爲景風。坤爲涼風。兌爲闔闔風。乾爲不周風。坎爲廣莫風。此起自艮。其位與說卦傳同。太玄視。刷割匏竹革木土金。擊石彈絲。以和天下。視擬之八風。注。坎爲廣莫風。艮爲條風。震爲明庶風。巽爲清明風。離爲景風。兌爲闔闔風。坤爲涼風。乾爲不周風。此起於坎。惟兌爲闔闔風。坤爲涼風。兩句顛倒。疑淺人改竄。

乙、以八方立說者

八方。卽東。震。東南。巽。南。離。西南。坤。西。兌。西北。乾。北。坎。東北。艮。是也。國語周語。方不應時。不應時則亂。大戴禮曾子天圓篇。淮南子天文篇。皆云。地道曰方。

春秋左氏昭二十年傳。正義引通卦驗。東北曰條風。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風按風係方字之誤。曰闔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條風又名融風。景風又名凱風。此起於艮。今通卦驗無此文。

呂氏春秋有始覽。何謂八風。東北曰炎風高誘注。炎風。艮氣所生。一曰融風。東方曰滔風注。滔風。震氣所生。一曰明庶風。東南曰熏風注。熏風。巽氣所生。一曰清明風。南方曰巨風注。離氣所生。一曰凱風。西南曰凄風注。坤氣所生。一曰涼風。西方曰颶

風。注。兌氣所生。一曰前闔風。西北曰厲風。注。乾氣所生。一曰不周風。北方曰寒風。注。坎氣所生。一曰廣莫風。此起於艮。呂氏未言卦。

高誘注則以八卦之氣生風。其注巨風一曰凱風外。餘皆引淮南子天文篇語。蕭吉五行大

義引呂氏云。東方滔風。東南動風。按。動係。蕭之誤。南方巨風。西南淒風。西方飄風。按。暉。蕭之誤。西北厲風。

北方寒風。東北炎風。此係蕭氏引有始覽酌改之爾。其方位起于震。初學記卷一百二十二

引呂氏春秋云。東北曰融風。按。初學記以高。一曰滔風。南方曰薰風。上脫東字。

一曰南方曰巨風。按。一曰二字。係後人竄入。或徐氏不知方向誤竄耳。西方曰颺風。西北曰厲風。北方曰寒風。此亦起

於艮。西方曰颺風上。脫西南曰淒風句。類書脫衍。實不能免。在學者學有所本。方免貽誤。否則正文不誤。從類書反誤矣。

淮南子墜形篇。何謂八風。東北曰炎風。注。高誘注。艮風所生。一曰融風。東方曰條風。注。一曰明庶風。東南曰

景風。注。諸家以南方為景風。淮南獨異。一曰清明風。南方曰豈風。注。一曰愷風。西南曰涼風。注。坤氣所生。西方

曰颺風。注。兌氣所生。西北曰麗風。注。一曰閭闔風。北方曰寒風。注。一曰廣莫風。此起於艮。蕭吉五行

大義引淮南子與今本異。淮南子曰。東北方曰蒼門。生條風。東方曰開明門。生明庶風。東南

方曰陽門。生清明風。南方曰暑門。生景風。按。此文與天文篇俱作景風。而今西南方曰白門。

生涼風。西方曰閭闔門。生閭闔風。西北曰幽都門。生不周風。北方曰塞門。按。塞字是也。生廣莫

風。此亦起於艮。蕭氏節錄淮南子墜形篇。將八風八紘之說合而爲一也。

說文。風。下十三部首。八風也。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闔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漠風。東北曰融風。風動蟲生。此起于震。

漢書禮樂志。郊祀歌景星十二。四興遞代八風生。注。應劭曰。四時遞代成陰陽。八風以生也。臣瓚曰。舞者四縣代奏也。左氏傳曰。夫舞可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也。師古曰。瓚說是也。八方之風。謂東北曰條風。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闔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漠風。此起于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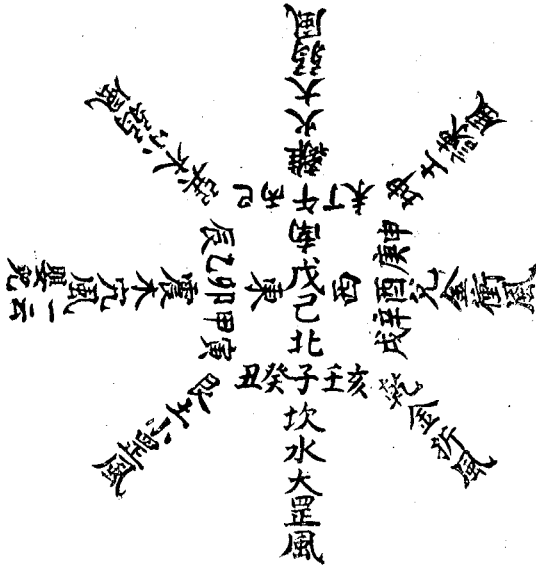
丙、以四方四隅立說者

後漢書郎顛傳。注。風角。謂四方四隅之風。以占吉凶。四方者。坎北。離南。震東。兌西也。四隅者。乾北。巽南。艮東。坤西也。風角之書。今已佚。惟唐人李淳風乙巳占。猶言其大略。其說與筮卜異。爲易之支流。

素問八正神明論。八正者。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王冰注。八風者。東方嬰兒風。南方大弱風。西方剛風。按天公兵。北方大剛風。東北方凶風。南方弱風。西南方謀風。西北方折風。此先言東南西北。四正之風。次言東北。東南。西南。西北。四隅之風。其說卽風角也。

蕭吉五行大義引太公兵書曰坎名大剛風乾名折風兌名小剛風艮名凶風坤名謀風巽名小弱風震名嬰兒風離名大弱風風名與素問王冰注同惜方向無次序疑後人亂之爾太公兵書今佚。

李潛風乙己占卷十八方暴風占以八節立說其方位亦起於坎與諸說同惟東北艮曰條風下注云亦名焱風東方震曰明庶風下亦名宄風東南巽曰清明風下注云一名景風南方離曰景風下注云一名臣風按臣係臣之誤西南坤曰涼風下一作諫注云一名陣風西方兌曰闔闔風下亦名飄風李氏又引京房云八方暴風之候及八卦風列名似京氏亦有八風之說也李氏又云乾高折風原注一名折一坎爲大剛風艮爲凶風震爲嬰兒風巽爲大弱原注一名小弱離爲大弱風坤爲諫風原注一名諫兌爲小弱與蕭王二氏所引同惟風名稍異而起於乾方向不亂李氏於風下皆引京房語又三辰八角風以申子辰之日己酉丑之日亥卯未之日寅午戌之日與漢書翼奉傳齊詩說意相同也並以八節之風又分卦位並云京房善用德張平子善用日辰伏氏善用刑翼氏善用溫熱是采漢人之說也李氏又錄圖於後其圖與宋人所謂後天八卦圖同且有十二子十干四維則後天卦圖爲宋人所僞其說可破茲轉載其圖如下。



丁、以八音八方與八卦並提立論者

周禮春官大司樂。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又大師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說文樂。六篇上。五聲八音總名。八音者。金。石。乾。絲。離。竹。震。匏。艮。土。坤。革。坎。木。巽。是也。白虎通禮樂篇。聲五音八何。聲爲本。出於五行。音爲末。象八風。服虔謂八卦之風。因風動而聲生。五音乾。石。兌。金。爲金。震。竹。巽。木。爲木。離。絲。爲火。坎。革。爲水。中。土。爲土。艮。以匏附於竹木。坤。以土附以金石。此以五聲合八音也。大戴禮曾子天問篇。聖人慎守日月之數。以察星辰之行。以序四時之順逆。謂之曆。截十二管。律按十二管。律各六。即以宗八音之上下清濁。謂之律也。律居陰而治陽。律按六居陽而治陰。律按六律曆迭相治也。按其說尤以諸說證八風。起例雖各有異。要皆殊塗同歸。惟八音則亂。因六藝於樂。亡於戰國。兩漢學者。惟河間獻王。王禹。略知其義。是說已佚。後人又未能深攷。故漢時已不應經法矣。五行大義。引樂緯叶圖徵云。坎主冬至。樂用管。艮主立春。樂用埙。震主春分。樂用鼓。巽主立夏。樂用笙。離主夏至。樂用琴瑟。坤主立秋。樂用磬。兌主秋分。樂用鐘。乾主立冬。樂用柷圜。此起於坎者也。並以八節證八音。春秋左氏隱五年傳疏。引沈氏云。同。樂用琴瑟。沈氏引作樂用弦。樂用柷圜。沈氏引作樂用柷。故。惟起例亦同。

五行大義又引樂緯一說云。鼓主震。笙主巽。柷啟主乾。塤主艮。管主坎。弦主離。磬主坤。鐘主兌。其說八音與叶圖徵合。至八卦方位則錯亂。

白虎通禮樂篇引樂記曰。土曰塤。竹曰管。皮曰鼓。匏曰笙。絲曰絃。石曰磬。金曰鐘。木曰柷。此之謂八音也。法易八卦也。萬物之數也。八音萬物之聲也。今樂記佚。漢書律歷志說同。此言萬物之數。及萬物之聲。與漢書異。萬物二字。與說卦傳萬物出乎震一節合。至八位方位亦錯亂。其說與諸家異。疑今文也。

白虎通同篇又引樂記曰。壎。坎音也。管。艮音也。鼓。震音也。弦。離音也。鐘。兌音也。柷。乾音也。此說缺異音坤音。故錯亂而無次序。與上引樂記說又不相同。

白虎通同篇。又云。一說笙。柷。鼓。簫。琴。塤。鐘。磬。如其次。笙在北方。柷在東北方。鼓在東方。簫在東南方。琴在南方。塤在西南方。鐘在西方。磬在西北方。此起於坎。方位與說卦同。惟樂與諸家異。

春秋左氏昭二十年傳。五聲和。八風平。疏引賈逵曰。兌爲金。爲闐闐風也。乾爲石。爲不周風也。坎爲革。爲廣莫風也。艮爲匏。爲融風也。震爲竹。爲明庶風也。巽爲木。爲清明風也。離爲絲。爲景風也。坤爲土。爲涼風也。是先儒依易緯配八風也。正義謂先儒依易緯配八風。武斷之。

說也。賈氏引何書。不可攷。賈說起於兌。

春秋左氏隱六年傳。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疏引服虔解誼。八卦之風。乾音石。其風不周。坎音革。其風廣莫。艮音匏。其風融。震音竹。其風明庶。巽音木。其風清明。離音絲。其風景。坤音土。其風涼。兌音金。其風闐闐。其說與賈達同。不過起例不同。賈起於兌。服起於乾爾。

國語周語下。伶州鳩曰。金尚羽。石尚角。瓦絲尚宮。匏竹尚義。按義或作議。章昭注。義從其說。利也。與艮以匏附於竹木之說同。

革木一聲。按注革。設鼓也。木。祝。設也。（中略）而行之以遂八風。韋昭注曰。正西曰兌。爲金。爲闐闐。西北

曰乾。曰石。爲不周。正北曰坎。爲革。爲廣漠。按漢。莫之衍。東北曰艮。爲匏。爲融風。正東曰震。爲竹。爲

明庶。東南曰巽。爲木。爲清明。正南曰離。爲絲。爲景風。西南曰坤。爲瓦。按。琴。箏。瓦。皆作土。易離九三。不鼓。缶而歌。詩陳

風宛丘。坎其擊缶。是缶爲土製樂器也。爲涼風。此起於兌。以八方八音八卦連類及之。說與賈服二氏同。起例

則與賈同。

淮南子天文篇。何謂八風。正文。見下。述。高誘注曰。艮卦之風。一名融。按正文。艮。風。爲笙也。震卦之風。爲

管也。巽卦之風。爲祝也。離卦之風。爲弦也。坤卦之風。爲墳也。兌卦之風。爲鐘也。乾卦之風。爲

磬也。坎卦之風。爲鼓也。注從原文起艮。其說樂器。與白虎通引樂記同。總之八風之說。諸家

皆同。八音之說。亦無異議。惟樂器則各不相同。茲列表如下。

鐘有五音之說。琴有弦竹有孔。弦孔音所出。其音不同。成器後。各有音律矣。非一器一元音也。韋昭以土爲瓦。不知土係材。瓦係器。此韋氏以爲瓦失之。

春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五音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昭二十年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孔昭。又二十一傳。伶州鳩曰。夫音。樂之輿也。又二十五年傳。爲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又如呂氏春秋仲夏夏季夏兩紀諸篇。言樂與音之別亦夥。漢書律曆志。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言製器也。攷說文。鼓。五音上。郭也。春秋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曰鼓。从尪。从夊。又夊象巫飾。又象其手擊之也。春分。震也。樂記。以坎爲鼓。取坎爲革也。然革無音。空其中。方有音。凡樂器皆然。蒙革爲鼓。象竹之中空。時在春分。而分亦空也。詩陳風。宛丘。坎其擊缶。傳。坎擊鼓聲也。或革爲坎元音也。

說文。柷。六音上。木柷。工用柷。止音爲節。從木。祝省。三音下。禁也。一曰樂器。柷。柷也。形如木虎。从支。吾聲。柶。木部。柶樂。从木。空聲。樂記注曰。柶。柷謂柷。柶也。柶。柶也。从木。曷聲。春秋傳曰。柶而書之。敵。樂緯。叶圖徵作圉。圉。卽圍也。說文。圉。六音下。守之也。守卽止之義也。漢書律曆

志。風俗通聲音篇。皆曰木曰祝。木亦無音。亦必空其中。乃有音是也。

離方之音爲絲。樂器爲弦爲琴瑟。諸家皆同。說文。弦。下十二部。弓弦也。從弓。象弓軫之形。琴。下十二部。

部首。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弦。周時加二弦。瑟。部首。庖犧作。弦樂也。以許氏解廣其義。朱

爲離之色。五。以十二子言。卽建午之月也。午爲離之正。周時加二弦者。五加二爲七。七。火數

也。二七爲九。亦離數也。故絲爲離氣。

白虎通禮樂篇。壎。坎音也。又曰。壎爲十一月。十一月建子。坎氣也。樂緯坤爲磬。其說不如土

曰壎。說文。壎。下十三部。樂器也。以土爲之。六孔。从土。熏聲。詩何人斯。伯也吹壎。傳。土曰壎。漢書

律曆志。土曰壎。諸家皆以坤爲土。爲壎。

說文。鐘。上十四部。樂鐘也。秋分之音。萬物種成。故謂之鐘。从金。童聲。秋分。兌氣。釋文。釋樂器。鐘

空也。鐘中空。音自空來也。所謂空谷傳聲。空穴來風是也。

說文。磬。下九部。石樂也。按从段。以石。岸。象縣虞之形。爿。所以擊之也。古者毋句氏作磬。白虎

通。磬者。夷則之氣也。初學記引雷氏五經要義。磬立秋之樂也。兩說皆出樂緯。夷則卽建申

之月。其節爲立秋。諸家以乾爲石音。禮記樂記。石聲磬。說卦傳。乾爲金。爲玉。磬石似之。非夷

則之氣也。

說文管。五篇上竹部。如箴六孔。十二月之音也。物開地牙。故謂之管。从竹。官聲。十二月建丑。以卦

論則艮氣也。然節在小寒。猶爲坎氣。中屬大寒。始屬艮氣。故管自坎始而艮終。說卦傳。艮東

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合漢書律曆志。孟康注。引禮器記。管。漆竹長一尺。六孔

以一六水也。故屬坎氣。至坎爲革。是坎之音爲革。坎之樂器爲管爾。古人謂七音。周語伶州

鳩曰。草木一聲。疑革與木同。故謂七音。今震曰竹。不曰木。因說卦傳震爲蒼筤竹也。

說文笙。五篇上竹部。十三簧。象鳳之身也。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大者謂之巢。小者謂之和。

从竹生。白虎通。太簇之氣。萬物之生。故曰笙。史記律書。泰簇者。言萬物之簇生也。故曰泰簇。

其十二子爲寅。寅爲正月是也。白虎通引樂說曰。匏爲笙。與賈服韋三氏以匏爲艮氣同。而

白虎通又以匏之爲言施也。牙也。在十二月。萬物皆施而牙。與說文管字解同。直以管誤爲

匏。又誤以艮氣爲坎氣矣。釋文。釋樂器。笙以匏爲之。故曰匏也。其證明矣。

樂說久亡。漢書禮樂志云。至于六國。魏文侯最爲好古。而謂子夏曰。寡人聽古樂則欲寐。及

聞鄭衛。余不知倦焉。子夏辭而辨之。終不見納。自此禮樂喪矣。按說詳禮記樂記。漢興樂家有制氏。

以雅樂聲律。世世爲樂大官。但能紀其鏗鎗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其言如此。足徵樂在漢已

亡矣。

戊以八節立說者

八節。卽立春。長庚春分。震卯立夏。巽巳夏至。離午立秋。坤申秋分。兌酉立冬。乾亥冬至。坎子
在四正子午卯酉月者爲中。在四隅寅申巳亥月者爲節。鄭玄禮記樂記注。八風從律。應節
至也。節謂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也。至謂夏至冬至也。荀爽易傳。雷以動之注。謂建卯之月。震
卦用事。以月建釋卦矣。史記律書索隱。八正謂八節之氣。以應八節之風。皆其證也。

御覽卷九。引春秋攷異郵云。八風殺生以節。翱翔。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條者達生也。四
十五日。明庶風至。明庶迎惠。四十五日清明風至。精芒挫收。四十五日景風至。景者強也。強
以成之。四十五日涼風至。涼風者寒以閉也。四十五日闔闔風至。闔闔者當寒天收也。四十
五日不周風至。不周者不交也。陰陽未合化也。四十五日廣莫風至。廣莫。精大滿也。風之爲
言萌也。其立字蟲動于凡中者爲風。此八節以坎起。風以艮起也。

高似孫緯略。引通卦驗。今本無之。豈宋時本不同歟。與白虎通禮樂篇。是以王者承順之下
同。可以互證。陳立白虎通疏證。所引通卦驗全據緯略。似未見原書。其文曰。冬至廣莫風至。
誅有罪。斷大刑。月令作職有罪斷刑。淮南子天文篇廣莫風。立春條風至。赦小罪。出稽留。
淮南子天文篇。出稽留。去稽留。白虎通出。刑解稽留。春分明庶風至。正封疆。淮南子天文篇。同。修田疇。淮南子天文

理修作立夏清明風至。出幣帛。淮南子天文篇同。禮諸侯。白虎通禮作使。夏至景風至。辨大將。南

有德。唐類函引孝經緯作辨大將。封有功。淮南子天文篇同。立秋涼風至。報土功。祀四郊。南

子通郊作鄉。白秋分闔闔風至。解懸垂。琴瑟不張。淮南子天文篇解作收。白立冬不周風至。

修宮室。完邊城。淮南子天文篇完作修。城。白八風以時至。則陰陽合而王道成。萬物得以育生。

王者當順八風。行八政。當八卦也。此起於坎也。

淮南子天文篇。何謂八風。距日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高誘注。長卦之風。條風至四十五日。

明庶風至。注。震卦之風。為管也。明庶風至四十五日。清明風至。注。巽卦之風。為規也。清明風至四十五日。景風至。

注。離卦之風。為鼓也。景風至四十五日。涼風至。注。坤卦之風。為埴也。涼風至四十五日。闔闔風至。注。兌卦之風。為鋸也。闔闔

風至四十五日。不周風至。注。乾卦之風。為勃也。不周風至四十五日。廣莫風至。注。坎卦之風。為鼓也。此八節以坎

起。風以艮起也。高誘注八音。說見前丁節。

白虎通八風篇云。風者。何謂也。風之為言萌也。養物成功。所以象八卦。陽立於九。極於五。五

九四十五日變。變以為風。陰合陽以生風也。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條者生也。四十五日。

明庶風至。明庶者。迎衆也。四十五日清明風至。清明者。青芒也。按禮記樂記。四十五日景

風至。景者。大也。言陽氣長養也。四十五日涼風至。涼寒也。陰氣行也。四十五日昌蓋風至。昌

盡者。戒收藏也。按戒。榮謂正。義作戒。榮謂正。四十五日不周風至。不周者。不交也。言陰陽未合化也。按樂作謂。正義作謂。非是。四十五日廣莫風至。廣莫者。大莫也。開陽氣也。(下略)此八節以坎起。風以艮起也。禮記樂記正義及五行大義。文相似。故不錄。

己以卦氣立說者

以四正卦。各卦六爻之變爲中節者。例如震。春。○。離。○。兌。○。坎。○。每爻相間爲一中一節。得二十四中節。卽一歲也。晉書天文志。董巴議云。昔伏羲始造八卦。作三畫。以象二十四氣。黃帝因之。初作調曆。董以三畫卦言。與羣籍以四正卦六爻之變異。並以公卦純四正卦之初爻。侯卦純四正卦之四爻。初四兩爻卽爲八節是也。

乾元序制記曰。坎初冬至。廣漠風。震初春。分明庶風。離初夏。至景風。兌初秋。分霜下。按霜下。兩字誤。宜作秋分。昌。此言四正之位。未及於四隅也。初謂初爻也。與爾雅釋天。南風謂之凱風。東風謂之谷風。北風謂之涼風。按說文。十三篇下。涼。俗人所改。西風謂之泰風。異。

乾元序制記又曰。坎初六。冬至。廣漠風。九二小寒。六三大寒。六四立春。條風。九五雨水。上六驚蟄。震初九。春分。明庶風。六二清明。六三穀雨。九四立夏。溫風。六五小滿。上六芒種。離初九。夏至。景風。六二小暑。九三大暑。九四立秋。涼風至。六五處暑。上九白露。兌初九。秋分。闔闔風。

霜下。按霜上之誤。衍文。九二寒露。六三霜降。九四立冬始水。不周風。按始入竅兩字。亦九五小雪。上六大雪。此以風冬震春離夏兌秋四方伯。每卦六爻。為二十四中節也。又每卦初四兩爻。為風之所自出。此亦起於坎也。

易緯稽覽圖。說視乾元序制記二十四中節為尤密。以公辟侯。大夫卿。純四方伯之卦。每月公卦侯卦。即為中節所居之氣。即漢人六日七分之學也。茲節錄其表與八風有關如下。

字中 公。純坎初六。冬至。十一月中。廣漠風。

解公。純震初九。春分。二月中。明庶風。

咸公。純離初九。夏至。五月中。凱風。

賁公。純兌初九。秋分。八月中。闔闔風。

中孚。解。咸。賁。四卦。在卦氣為公卦。凡公卦。初爻三爻五爻。皆為中氣。坎震離兌為四方伯。每卦六爻。四卦二十四爻。即為二十四中節也。純緣也。猶言中孚公卦緣於坎初六爻也。餘類推。此言四正之卦。亦起於坎。下言四隅卦也。初與四應。故下四節。皆四爻也。

過小 侯。純坎六四。立春。正月節。條風。

旅侯。純震九四。立夏。四月節。紀昀等校曰。按此下當脫去溫風兩字。

恆侯。純離九四。立秋。七月節。涼風。

艮侯。純兌九四。立冬十月節。下紀陶管按曰按此下當脫不周風。

小過。旅。恆。艮四卦。在卦氣為侯卦。凡侯卦。二爻四爻六爻。皆為節。

庚。以風天卦地立說者

風天。以八風象天也。卦地。以八卦法地也。吳越春秋闔閭內傳。子胥乃使術士。相土嘗水。象

天法地。造築大城。周迴四十七里。按越絕書吳大城。周二百一十步。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周四十七里。陸門八。以象天八風。水門八。以

象地八卦。築小城。周十里。陸門三。不開東面者。按面疑門字之誤。疑門欲以絕越明也。按東為明。庶風。立

闔門者。以象天門。通闔闔風也。按天門在乾。闔在兌。闔闔欲西破楚。楚在西北。故立闔門。方其說誤也。當有齊字。

以通天氣。立蛇門。以象地戶。按已為蛇。欲并越。越在東南。故立蛇門。以制敵國。吳在西北。其位龍也。

故子城南門上。反羽為兩鯢繞。以象龍角。越在己。其位蛇也。故南大門。上置木蛇。北首向內。

示越屬於吳也。其文有脫奪重衍。惟風天地卦。乃後起之義也。

辛。以宿度律呂立說者

宿度。卽二十八舍也。律。六律也。國語。周語下。王將鑄無射。韋昭注。十一月曰黃鐘。建子乾初

九也。正月曰太簇。建寅乾九二也。三月曰姑洗。建辰乾九三也。五月曰蕤賓。建午乾九四也。

七月日夷則。之月申乾九五也。九月日無射。之月戌乾上九也。呂六呂也。謂之六間。韋注云。十二

月日大呂。之月丑坤六四也。二月日夾鐘。之月卯坤六五也。四月日仲呂。之月巳坤上六也。六月日

林鐘。之月未坤初六也。八月日南呂。之月酉坤六二也。十月日應鐘。之月亥坤六三也。國語。周語下。

伶州鳩所謂律所立均出度也。韋注云。陽爲律。陰爲呂。故乾陽也。其六爻之變爲律。坤陰也。

其六爻之變爲呂。此起於坎。

史記律書。書曰。七正二十八舍。律曆。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天所以成熟萬物也。舍者。日

月所舍。舍者舒氣也。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下有此句上東璧居不周風東。而東之。至於營室。

東至于危。十月也。律中應鐘。應鐘者。陽氣之應不用事也。其於十二子爲亥。亥者。該也。言陽

氣藏於下。故該也。廣莫風居北方。廣莫者。言陽在下。陰莫。陽廣大也。故曰廣莫。東至於虛。

東至于須女。十一月也。律中黃鐘。黃鐘者。陽氣踵黃泉而出也。其於十二子爲子。子者。滋也。

滋者言萬物滋於下也。其於十母爲壬癸。壬之爲言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癸之爲

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故曰癸。按子月太史公加壬癸二母。又卯月加甲乙二母。又午月加

者言無一中。因子卯午酉爲四正之月。子屬坎。坎氣爲壬。子癸卯屬巽。巽氣爲甲。卯乙午屬

離。離氣爲丙。午丁皆一子兩母。四隅之卦。有子而無母。不知此理之立成。而於律呂卯乙午相

傳之誤。

東至牽牛。東至於建星。建星即斗也。十二月。律中大呂。大呂者。其於十二月爲丑。丑者。

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按丑月無風。故不言無風。條風居東北。主出萬物。條之言。條

治萬物而出之。故曰條風。南至於箕。南至於尾。按南至于尾句在明庶。同。條係錯簡當移此。正月也。律中泰簇。泰

簇者。言萬物簇生也。故曰泰簇。其於十二子爲寅。寅言萬物始生蟻然也。故曰寅。南至於

心。南至于房。南至于氏。按此句自下移上。明庶風居東方。明庶者。明衆物盡出也。二月也。律中夾鐘。

夾鐘者。言陰陽相夾厠也。其於十二月爲卯。卯之爲言。茂也。言萬物茂也。其於十母爲甲乙。

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南至於亢。南至于角。西至于軫。按此句移此。

三月也。律中姑洗。姑洗者。言萬物洗生。其於十二子爲辰。辰者。言萬物之蜃也。按辰月無風。名。故不言風。

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吹萬物而按而下。有脊字。西之軫。按此句與上下不侔。疑上句有脫簡。後入又改此句耳。西至於翼。

四月也。律中中呂。中呂言萬物盡旅而西行也。其於十二子爲巳。巳者。言陽氣之已盡也。西

至于張。西至於七星。按兩句今移。校正移易。西至于注。五月也。律中蕤賓。蕤賓者。言陰氣幼少。故曰蕤。痿

陽不用事。故曰賓。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其於十二子爲午。午者。陰陽交。

故曰午。其於十母爲丙丁。丙者。言陽道著明。故曰丙。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故曰丁。西至

于弧。西至于狼。按弧。狼。天之宮。書四宮之星。六月也。律中林鐘。林鐘者。言萬物就死。氣林林然。其於十二子

爲未。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按未月無風。名。西至于狼下。有涼風居西南。錯簡也。馬。釋史。史記考證。黃以周史說略。八風攷。均未能訂正。

涼風居西南維。主地。

按西南維坤也。坤地故曰主地。

地者沈奪萬物氣也。

按以上錯簡。

北至於罰。

按罰大官

星也。

北至於參。北至于濁。

案經按爾雅云濁謂之擊。此句宜移。易。

七月也。律中夷則。夷則。言陰氣之賊萬物

案經留。

也。其於十二子爲申。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故曰申。北至于留。八月也。律中南

呂。南呂者言陽氣之旅入藏也。其於十二子爲酉。酉者萬物之老也。故曰酉。閭闔方居西方。

閭者倡也。闔者藏也。言陽氣道萬物闔黃泉也。其於十母爲庚辛。庚者言陰氣庚萬物。故曰

庚。辛者言萬物之辛生。北至于胃。北至于墓。北至于奎。九月也。律中無射。無射者陰氣盛

用事。陽氣無餘也。故曰無射。其於十二子爲戌。戌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

按戌月無風。此節文多脫簡。故訂正之。是亦起于坎也。

壬。以四維之風漸辰未戌丑無風之月說

十二月三月六月九月無風名。已詳於辛條。周禮保章氏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

之妖祥。鄭玄注。十有二辰。皆有風。吹其律以知其和不。其道亡矣。疏引通卦驗曰。八節之風

謂之八卦。又曰。三月。辰。六月。未。九月。戌。十二月。丑。皆不見風。惟有八風。以當八卦。節。乾之

風。漸九月。坤之風。漸六月。艮之風。漸十二月。巽之風。漸三月。賈疏如此。喬松年以爲賈公彥

括取通卦驗之意。而非通驗之文。是說頗疑之。所謂括取者。必有文可括。然後乃可取。今通

括取通卦驗之意。而非通驗之文。是說頗疑之。所謂括取者。必有文可括。然後乃可取。今通

十四節中有遲速之不同。閏餘成歲。則起於坎之冬至爲允。

二。風應八方。諸家無異說。要皆殊塗同歸。有以八方解之者。有以八節八卦解之者。有以八方卦解之者。有以八卦八音解之者。有以八方八卦八音解之者。有以卦氣解之者。有以八方十二子。二十四節中。二十八舍解之者。因人事日繁。立說亦日密。至其起原。似先由四方。次及於八方。復及八卦。復由八卦而及於八音。其一說也。又有以四時。及於八節。由八節而後及於十二子。二十四節中。六十卦氣。七十二候。其說二也。八風。風向。在我國城。則應節而至。然地勢之高下。日光之強弱。其風之影響。亦異如雲南兩粵等處。八風之說。已不能適用。而南半球各地之風向。正與此相反矣。黃河揚子江兩流

三。淮南子地形篇諸神之說。與爾雅十二子之太歲諸神有同者。亦有異者。爲原始神話之一種。王冰素問注。及乙巳占所引者。據五行大義以爲太公兵書。實係風角也。

略論佛法要義

王季同

一 序分

人生而有知，能思慮，有語言，能以我之所知所思告諸旁人。其在中華印度遠西等皆自上古以來已有文字，能以我之所知所思告諸異地與後代之人。於是人之知有三種差別。墨子謂之聞知，說知，親知。（註一）佛家謂之聖言量，比量，現量，或可言聞知，比知，現知。既有聞知，比知，現知者，又可以之爲基礎而爲進一步之比知。於是人之知乃如藉階梯而登樓臺，靡所底止。是之謂學。然人之爲學，又如行於衢路，歧中有歧。自一地發，可以或之吳，或之越，秦楚燕趙，無適而不可。故中華印度遠西學者各有其所治不同之科目。在同一科目中亦各有其不同之造詣。大抵中華學者審於形上之道，而忽於形下之器。遠西學者反是。獨印度學者徹上徹下，包舉靡遺，故其造詣乃能覓絕古今。遠西學者由其一向多致力於形下之器故，自古卽於天文數理等科多所貢獻；如歐几里得之於幾何，亞奇默德之於力學，依巴各多祿謀之於天文皆是。逮十六世紀中葉，哥白尼太陽中心說之名著出；十七世紀初，刻白爾發見天體運行三定律；伽利略發明望遠鏡，因而窺見日月五星之種種情狀。皆前

人所未知者，二氏之發見，使太陽中心說成爲鐵案。

原夫爲學之道，固如前述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未有不憑藉所已知以探求所未知者。故無論古今東西，凡有著作，苟非僅僅覆瓿者，皆必有其所創獲。所創獲者又可有三種差別：或足以證成前人所知，如刻白爾伽利略之於哥白尼；或爲一件前人所未知之新事實，如伽利略從望遠鏡中所見天象；又或足以推翻前人所知，如哥白尼之太陽中心說經刻白爾伽利略之所證實而成鐵案，却與前人所信日繞地相衝突者。然著作雖必有創獲，而創獲之價值又大有輕重，如泝澌統之與水戰，遠西民族本一致信仰基督教。基督教崇拜上帝，謂上帝爲創造宇宙之主，先造天地，後造日月。故太陽中心說實根本推翻前人信仰，其價值高出一切普通創獲，惟除釋迦坐菩提樹下七七日後夜半明星出時所證（註二）之佛道。由此太陽中心說具如是價值故，頓使遠西學術界受極大影響。影響惟何？他時他處學者無不信任前人所知之大部分，而至多企圖推翻其一小部分。斯時遠西學者却因太陽中心說連類而不信任一切前人所知之大部分。又以當時遠西各國政府競尙殖貨，見形下之學之有利於產業也，獎勵有加；於是三世紀來自然科學繼續增高，扶搖直上，以有今日。形下之學既有如此效驗；於是遠西學者亦以其治形下之學之方法，施諸形上之社會。

科學哲學等。然人事錯綜，哲理深奧，非如稱物低昂之簡而易知；故除經濟學實驗心理學等科目中比較具體之若干問題，可以統計方法觀其會通外，所謂科學方法，對此大都無所施其技。各科之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比諸前代尤甚。社會科學之聚訟，促進各國國內及國際間之種種戰鬪爭執。哲學之聚訟，一方面爲社會科學聚訟之根源，一方面使偏信唯物哲學之一派學者以此爲藉口，企圖根本推翻哲學，無條件而將其所假設之唯物論定爲一尊。然而此一派學者同時又努力於科學化合理化之運動；欲以科學方法研究宇宙間一切問題，使其完全科學化合理化。但孰料其主張已與楚人之鬻楯與矛者同其命運而不自知乎？

凡人欲舉一事，不可不先自了然於其事之爲何，此一定不易之理也。今此派學者豈不曰，我人將研究宇宙間一切問題乎？然則不可不先自了然於「我人將研究宇宙間一切問題」句之意義無疑。欲了然於此句之意義，首當依文法學分析此句。此句由三成分合成，謂主辭，賓辭，目的辭。故次當了然於此三成分之意義。刪繁就簡，主辭爲我，賓辭研究即求知，目的辭爲宇宙之全體。故了然於三成分之意義者，即了然於何謂我？何謂知？何謂宇宙之三問題是也。而此三問題，實爲哲學之三大根本問題。可見彼派學者欲努力於科學化

合理化之運動，首當治哲學也。乃彼非但不治哲學；反而企圖根本推翻哲學，不許他人治哲學，豈非鬻楮與矛而不自知乎？

一一 正宗分

社會科學問題至爲繁賾，其不能一無聚訟，勢也。哲學問題無多，其根本問題尤不過此三。然而遠西哲學聚訟不休者，無他，其方法錯誤也。前言之知有三種差別，謂聖言量比量現量。然聖言量祇是他人之比量現量。故陳那菩薩說因明，不立三量，祇立現比二量。前言之知如藉階梯而登樓臺。現比二量如左右二足，缺一不可。惟登樓臺者二足一遞一步，爲學之道有時必多用現量，有時必多用比量，此其異耳。比量者，依能立以立所立；或依新名詞說，須根據前提以得結論。然能立不能自立，必依現量或先所立比量而立。先所立比量亦然。如是沿流溯源，故比量無不輾轉依現量立。（註三）而一切知識無不導源於現量。數學爲用比量最多之科目，然數之和與積之可分散性，與可互換性，及數之種種其他基本性情，小學兒童所共知者，大學教授不能說明之。歐几里得著幾何原本，全書專用比量推論；然其十二公論等獨不能用比量推論之。哲學爲沿流溯源之學，其所治類於數之基本性情，幾何原本之公論，非可以比量比知。然遠西學者缺乏定慧修持工夫，真現量不現

前強以比量從事推測，此所以聚訟不休也。

何謂定慧修持工夫？凡人之一技一能，無不需要特別訓練；如藝術家之於書畫，音樂家之於聲律節奏，技擊家之於肢體刀劍，乃至木工之於斧斤，女工之於針綫，莫不皆然。而學者之於心，獨未有施以特別訓練者。有之，惟佛法之修持。雖習數學等科，亦有練心之功效；然迂曲而非徑直，無意識而非有意識；且能練比量而不能練現量。故其效微。佛法修持法門無量。佛弟子當各隨其根性之不同，依對機之法門而修。定慧雙修爲無量法門之一。定者所謂制心一處，詩文上常以老僧入定喻寂靜境界，卽指此。此種修持法門，非獨佛家有之；道家之存想泥丸丹田，孟子之養浩然之氣，北宮黝孟施舍之養勇，皆定之一種也。又如常人對一切事用志不分，如累丸承蠅者，下至猫之捕鼠，皆爲不期然而然之剎那定。如羿秋誨二人弈，其一人專心致志者，亦入此剎那定。一人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是乃無定功者。然此種剎那定，乃強盛境界所引起，尙不及道家坐功，儒家養氣，何況佛家定慧雙修。定慧雙修者，亦制心一處，但非若道家儒家乃至印度外道小乘之修定，緣想他事他物，却卽制心於下文所述不可言說不可思議之法性。法性既不可言說不可思議，亦卽不可緣想，故與他種定異，乃爲定慧雙修。定以專注爲性，慧以簡擇爲性。他種定緣想一事

一物，有專注而無簡擇，是定非慧。定慧雙修者，專注不可言說不可思議之法性。此法性不可緣想，須用力參究，參究卽是簡擇，故亦定亦慧。爲學之大患，卽在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佛家謂之散亂。修定卽所以治散亂。然散亂雖治，心雖不在鴻鵠，而亦不聽弈秋之誨，是爲昏沈。亦非爲學之道。剋實而論，有定無慧，終不免於昏沈。故定慧雙修，方是練心正宗，亦是爲學要道。定慧雙修者，一旦工夫到家，卽能親證此不可言說不可思議之法性。是謂得根本智。亦卽證眞現量。常人前五識，卽遠西哲學所謂感覺，雖亦是現量，然不純粹，不名眞現量。惟此所證與五識同是現量，而非如常人五識之不純粹，方爲眞現量。然此如人飲水，冷暖惟證者自知。亦如輪扁斲輪，甘苦疾徐，得心應手，口不能言。蓋現量得一切法自相，如見馬者見此馬之自相。比量但得一切法共相，不得一切法自相；言說思慮亦但證共相，緣共相，不證自相緣自相；如言馬想馬，但證但緣四蹄有鬣能馳能負之獸之共相。卽使言驂耳，然未見驂耳者聞之，亦祇得其四蹄有鬣能馳能負等共相。卽已見驂耳者，在見之一剎那頃以後，亦祇能緣驂耳之四蹄有鬣能馳能負等共相。非若一剎那頃眼識現量，能親緣驂耳之自相也。言說但證共相不能證自相，故依佛法修持所親證之根本智但能自證，不能口耳授受。得根本智後，工夫再進，則分分得後得智。後得智雖亦是眞

現量；然能與善巧方便，譬譬曲喻，引人入勝。釋迦四十九年所說之法，及歷代祖師對機接引種種言句，乃至瞬目揚眉拳拳豎拂，無非後得智作用。

哲學既爲沿流溯源之學，非可以比量比知；然則證真現量得後得智者能現知之而告諸人乎？曰：然。佛法要義卽在以佛菩薩後得智所證哲學三大根本問題之真相告人，使人不因誤解此三大根本問題而促進國內及國際間之種種戕鬪爭執；又教人以種種修持法門，使人得依法修持，或速或遲親證此三大根本問題之真相。

雖曰遠西學者未證真現量，不知此三大根本問題之真相。然哥白尼刻白爾伽利略以來，遠西學術界實盛極一時。卽以哲學而論，其間亦不乏卓見。例如陸克康德等之從認識問題着手研究哲學，卽其一例。如前所述，一切學術無非憑藉前人所已知以探求所未知；況哲學所探求者爲一切學術之源，豈可不先探求知識之源？豈可不從認識問題着手？認識問題卽前述第二問題。在佛法此亦爲先決問題。故今亦當先從此問題說起。遠西學者對於知識之源有三派學說。第一派創始於古希臘之柏拉圖，以爲人生而有推理能力。是爲推理派。第二派創始於英之培根，以爲知識之源無非感官與知覺之直接經驗。是爲經驗派。第三派創始於德之康德，以爲人生而有推理與經驗以外之一種認識，如時間空間因

果律等。因果律非從經驗得，亦非從推理得，乃爲人生本具之一種認識。推理需要此種認識以爲基礎。是爲批評派。又關於探求知識之方法，古代哲學家大都忽於現象之變動。其觀察一切現象也，輒將一切現象認爲靜止者。德之黑格兒則謂宇宙間一切現象皆是變動者。吾人當就其發生發展消滅上觀察之。如是觀察一切現象，是爲辯證法。古代哲學家所用之方法爲靜觀。而辯證法爲動觀。卽以知識而論，亦復如是。無論何種學科，往往從某時代某地域或某條件下得一結論；似是某學科之一定律。然後來又有人從別一時代別一地域或別一條件下得別一定律。推翻前一定律。此一定律雖互相矛盾；然各有其價值。更進一步，綜合此二定律，卽得一新定律；能賅括前二定律。如此反覆依正反合三種步驟進展爲知識發展之公式。故辯證法學者有言，矛盾引導前進；一切現象遲早必轉化於其對立物；辯證法爲對立物之統一；無有抽象之真理，真理皆是具體者等等。

遠西哲學所謂推理與經驗，近於前述佛法所謂比量與現量。然遠西哲學家於此未有深刻之研究；致各種學說皆未中肯。試以佛法法相宗義一與比較卽知。法相宗說，一切衆生皆有八識，及五十一相應心所。八識者，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前五識近於遠西哲學所謂五種感覺。第六識近於遠西哲學所謂意識。

七八二識爲遠西哲學家及印度外道小乘所不知，下文當述其大略。相應心所近於遠西哲學所謂心理作用，如感情回憶等；後當述其與本文有關者。八識與五十一心所起時，並非單獨生起，常是多識與多心所和合俱起。單就八識而論，至少七八二識同起。如熟睡無夢，及因病暈厥，或被藥麻醉等時，前六識全不起，惟有七八二識。若清醒時，則至少有六七八三識同起。若有前五識之一起時，則四識同起。六七八三識同起時，七八二識名爲第六八三識之俱有依。前五識之一與六七八三識同起時，六七八三識亦名爲此一識之俱有依。然前五識之一起時，第六識非但必與之同起，且必與之同緣一境。如眼見日，則眼識與意識同緣日，若意識不緣，則眼識亦不能獨緣。所謂心不在焉，視而不見，是也。前五識常爲現量。第六識惟與前五識同緣一境時之最初一剎那爲現量。至第二剎那以後卽爲比量或非量。（註四）蓋與前五識同起之第六識有五心。第一剎那名率爾心，爲現量。第二剎那必起尋求心，卽與尋伺二心所俱起。其意若曰，此何物耶？或與第一剎那意識俱起之受心所領納者爲順境耶？違境耶？等等。尋求心後若不爲餘識所奪，則必起決定心，卽與勝解心所俱起；決定知其所緣者爲某某物，或爲順爲違。決定心後若無識奪，必起染淨心，卽於順境與貪心所俱起；於違境與瞋心所俱起等。染淨心相續不斷名等流心。直至此一識滅，次一

識生爲止。例如有入見矮牆外露出兩角，此眼識現量也。然與此眼識同起之意識卽認識此爲牛角，且因以推知牆外有牛，則比量矣。然剋實論之，非但見角知牛是比量，卽見牛知牛亦是比量。蓋見牛知牛者，其人過去亦曾見牛或聞人述牛之形態，以今所見比昔所知，若合符節，故知之也。又非但見牛知牛是比量，卽見白知白見黑知黑等，亦無非比量。蓋見白知白者，其人過去亦曾見白，且聞人言是之謂白，以今所見比昔所知，若合符節也。故曰：與前五識同起之意識惟最初一剎那是現量。第二剎那以後，卽非現量。又非但人類如是，雖下等動物亦無不如是。下等動物雖或絕對無語言，然意識上至少有三種概念，卽食物、仇敵、異性是。其前五識起時，第一剎那同起之率爾意識後，亦必尋求此乃食物乎？仇敵乎？異性乎？而後知所趨避。否則以白骨與白石投狗，眼識等是白也，而趨避有殊，何耶？故遠西哲學所謂經驗，祇是不純粹之現量。成分尙不純粹，所以經驗派與推理派之爭，不免隔靴搔癢也。批評派之態度視前二派爲合理，其結論亦有見到之處，然其缺點亦仍在未證實現量，不能將經驗與推理提鍊純粹。蓋就字面而論，經驗與現量皆有直接認識之意味，而推理與比量爲與前者對待之間接認識，卽非直接認識。今批評派謂經驗與推理之外當有第三種認識，豈不與邏輯排中律牴觸？無怪一部分哲學家不能首肯也。但經驗派惟以

感官之感覺與意識之反省爲經驗；實不足以盡直接認識；則批評派之說亦不爲無因也。然認識論中當有爲三派所共同忽視之點，則批評派所謂第三種認識其實尚有性質互異之二種成分。一種爲直接認識之未爲經驗派所知者。又一種可以吾人夢境比擬。吾人夢中亦有見聞。夢時亦未嘗不信其爲直接認識。醒後方知其祇是錯覺。然吾人醒時亦有衆人公認爲認識，而實不過是錯覺者；惟證真現量後方知之。此種錯覺待後詳論。故依佛法說，知識之源實無非現量境界。然現量與經驗之區別，一方面一般人之感覺與反省非真現量。一方面證真現量者非但感覺與反省是真現量。尙有比第一剎那之五識及同時意識更細之真現量，一般人所絕不能反省之者。蓋證真現量後，八識真現量皆能現前；非獨遠西哲學所謂經驗，及批評派所謂第三種認識之純粹正確部分而已。黑格兒之辯證法亦確爲遠西哲學之精粹。遠西學者未聞大乘佛法，而能到此地步，實非易易。按佛法意識所緣之境，總名爲法。法分有爲無爲。無爲法者，不生不滅萬古如斯。一般人所知者，惟虛空近之。此餘一切皆是有爲法。有爲法有四相，謂之生住異滅，如一株草當春由種子生芽，謂之生。自春徂夏，發榮滋長，謂之住。秋後葉黃落，謂之異。及冬枯槁，生機斷絕，謂之滅。然此猶是所謂一期生滅粗相。更有剎那生滅細相，爲一般人所不知。自其顯而易見者言之，則

如長流水，一般人不注意，亦不知其有生滅。然細考之，則後一剎那之水，已非復前一剎那之水。實每一剎那具四相也。辯證法所謂一切現象，即佛法所謂一切有爲法，所謂發生發展消滅，即生住異滅四相。辯證法學者應用辯證法之方法所求之知識，與佛法不甚相同，甚至有相衝突處；然其所用之方法，辯證法實與佛法絲毫無異。非獨其內容絲毫無異而已，即其表面亦絲毫無異。祇以辯證法學者未聞佛法故，不知其早有人於二三千前先着鞭耳。然前述三派認識論者，以未證真現量故，其理論未免瑜不掩瑕；辯證法學者亦然。即如其格言，無有抽象之真理，真理皆是具體者；從一方面看去，確是至理名言。然試問即此一語，以及辯證法學者所服膺之其他格言，何一句非抽象語乎？然則皆是真理耶？皆非真理耶？若此等語皆是真理，則何謂無有抽象之真理？若此等語非真理，則辯證法學者何必奉爲格言？故此語實犯佛法因明論所謂自語相違過。（註五）其他辯證法格言亦大都未免犯此種過。蓋此實辯證法之一根本困難問題。今遠西他派哲學家亦有以此一點攻擊辯證法者，然前言辯證之方法，與佛法絲毫無異；然則佛法亦遭受此困難乎？曰，否。遠西學者自英之培根教人依經驗求知識後，自然科學發達一日千里。上文亦言一切知識無不導源於現量。經驗近於現量，故培根之說實合至理。然常人惟前五識現量比較顯明，自然

科學爲依前五識現量之科學，故遠西學者尙能得可觀成績。哲學問題非依六七八識現量不能了然。而未證真現量者於六七八識現量比前五識現量尤其幼稚，故雖以黑格兒等之聰明，到此亦參不透。蓋透得此一關，卽親證真現量矣。然如前述，證真現量者，如人飲水冷暖自知，但能自證，不能口耳授受。雖依後得智亦能與善巧方便，罕譬曲喻，然祇是文字般若。遠西學者所謂真理，近於佛法所謂實相般若。至於文字般若，要在使人聞之之後，依法修持，能親證真現量，亦卽親證實相般若。故文字般若若不離真理，然亦非卽真理。其關鍵尙不在抽象與具體也。（註六）曰：證真現量者既不能口耳授受，其言說亦祇是文字般若。然則安見遠西辯證法學者之未親證真現量？曰：遠西辯證法學者若已證真現量，應知凡有言說非卽實相般若真理，祇是文字般若，使人聞之之後依法修持能親證實相般若真理，應卽如是說。使人聞其所說後依法修持能親證實相般若真理。今彼未嘗如是說，可見彼未嘗知，亦可見彼未嘗證真現量也。復次黑格兒言，無有抽象之真理，真理皆是具體者。俄人查爾內謝夫斯基說明之曰：如在播種後下五小時之雨，乃是好雨，但若在開始收穫穀物時下一星期大雨，卽是有害，故不能抽象而言，雨是有利，抑或有害。其說誠然。然一方面辯證法學者實屢犯此。如遠西各派學者常有時言意識決定存在，有時言存在決定

意識。而辯證法學者馬克斯等認爲二語矛盾，嘗長篇累牘，以類似惠施公孫龍白馬非馬等論調立一結論，謂不是意識決定存在，乃是存在決定意識。然在非辯證法學者，認意識決定存在，存在決定意識，二語爲矛盾，猶可說也。今辯證法學者非謂不能抽象而言雨不是有利，乃是有害乎？今言不是意識決定存在，乃是存在決定意識；與言雨不是有利，乃是有害，何以異？又馬克斯嘗謂宗教爲民衆之鴉片。蓋言其祇能麻醉民衆，無滋養價值也。然彼除對基督教偶有討論外，未見其討論他種宗教；更未見其討論佛教。且佛教委實非他種宗教可比。然彼便下「宗教爲民衆之鴉片」之結論。與偶見開始收穫穀物時下一星期大雨之爲言，而卽言雨是有害，又何以異？其他類此之處不勝枚舉。豈證眞現量者而矛盾若此乎？其實辯證法既是對立物之統一，則靜觀與動觀亦是對立物。不當一味偏於動觀，而抹煞靜觀。依佛法說，動觀乃不可言說不可思議之法性。靜觀則爲可言說可思議之法相。故一落言詮，皆是靜觀，而非動觀。卽使以善巧方便描寫動觀，而能描寫之文字般若仍祇是靜觀。故在佛法，法相宗多依靜觀說法。法性宗多依動觀說法。然法性宗猶是文字般若，猶祇是靜觀；惟不立文字之禪，方是究竟動觀。亦可謂綜合動觀與靜觀，動觀與靜觀對立物之統一。

已說第二問題，次說第一及第三問題。遠西哲學對於一三兩問題，遠不如其對於第二問題之研究之有精彩。而佛法則不然。蓋第二問題關於法性。法性不可言說不可思議。屬於佛法之根本智；但能自證，不能口耳授受。故無多語可以發揮。一三兩問題，關於法相。法相屬後得智。正是證真現者所得以與一般人共商權處。故從哲學家看來，則佛法精彩反在法相。在遠西哲學對一三兩問題不同之主張，大略可分爲三派。第一派爲二元論。第二三派爲一元論。第二三派之中，第二派爲唯物論。第三派爲觀念論。二元論認物質與精神爲二種完全獨立之現象。物質是物質。精神是精神。二者並存於宇宙間，爲宇宙舞臺上之二主角。此種主張殆發源於人類之常識。蓋如經驗派哲學所主張，認識起源於經驗。經驗分爲感覺與反省。吾人一方面從感覺認知有物質。一方面從反省認知有精神。常識上固有此二種要素也。然不滿意於二元論者，則認爲凡兩種現象苟完全獨立；則當如風馬牛之不相及。其間決不能發生任何關係。例如自然科學上種種關係，皆發生於不相入之兩聚物質小體同時到達同一處所而生。雖電磁及萬有引力能使相離之兩聚物質小體間發生關係；然自然科學家不得不想像兩聚物質小體之間空際佈滿一種物質，所謂以太，爲媒介。今精神與物質若爲完全獨立之二種現象；則二者之間，如何能發生關係？殊令人難

於理解也。以是之故，遠西哲學家多傾向一元論者。一元論之中，二種理由令人主張唯物論。一者，感覺與反省雖同屬經驗，然感覺比反省粗顯。感覺之對象，物質，亦比反省之對象，意識穩定。故自古即有一派人主張神滅論。二者，近代自然科學發達，尤其機械工業盛行。凡人所能爲之事，機械幾無不能爲。故十八世紀中葉即有法人拉滿厥利著人即機械一書。至二十世紀工業界更有電眼、電耳等發明，以電爲媒介，能藉光綫聲音等，直接管理機械。例如以機器人指揮十字路口交通，已曾試驗有效。一方面解剖學證明，下等動物之運動完全屬於反射作用；與機器人無多區別。故主張動物之神經中樞，祇是一種複雜之中繼裝置；精神現象不過是物質之腦之一種表現。然亦有二種理由令人不滿意於唯物論。一者，無論感覺如何粗顯，無論自然科學如何發達，感覺之對象，自然科學研究之目標，雖是物質，然感覺之本身，研究自然科學之心智，却是精神。吾人須依賴精神，然後知有物質；却不必依賴物質，而能知有精神。二者，吾人不滿意於二元論而主張一元論之理由，無非如前述，完全獨立之物質與精神無從發生關係。然唯物論對於此一點，並不比二元論妥當。蓋依唯物論，則精神是腦之一種表現。吾人能知，祇是吾人之腦物質能知。然能知之腦物質，與所知之對象如山河大地等，並不在一處。如何能知？即曰有光線等媒介物，先與山

河大地接觸，後再與腦接觸；然腦至多能知其所直接接觸之媒介物，決無從知其所直接未接觸之山河大地也。故唯物論之腦物質與山河大地物質之不能發生任何關係，不殊於二元論之精神與物質也。二元論與唯物論既皆不能令人滿意；即有人主張觀念論。然又有二種理由令人不滿意於觀念論。一者，吾人雖依賴精神而知有物質，不依賴物質而知有精神，然物質有持續性。今日爲窮措大者，苟非中獎券受遺產或掘窖藏，則明日決不能驟成富家翁。人於童時見某處有山，雖至髮白面皺而山常如故。又物質有客觀性，前逃人有語言能以己之所知告諸旁人；今一人見某處有山時，旁人亦無不言某處有山不誣。二者，無論哲學理論之孰是孰非，自然科學理論多有已積無數經驗成爲鐵案者。如地質學證明最初有一極長時期，地球上尙無生物。此乃無論如何不能與觀念論相會通者。三派雖各有不能令人滿意之處，然亦以遠西學者未證真現量故，不能更進一步。徒聚訟於三派之間而已。至關於一三兩問題，在二元論則以精神之總和爲我，以物質爲宇宙。在唯物論則以身爲我，以身外之物質爲宇宙。在觀念論則亦以精神之總和爲我，而以精神上物質之認識爲宇宙。因三派之不妥當，故三派對於一三兩問題之見解，亦含有其不妥當性。

惟佛法對於一三兩問題之見解不然。上文曾述法相宗說八識。前六識近於遠西哲學所

謂感覺與意識。七八二識爲遠西哲學家所未知。今當指出前節所述三派哲學及其對於一、三兩問題之不妥當，皆因其不知七八二識，及雖知前六識而未透徹之故。佛說因緣生法。法字之義，近於遠西學者所謂現象。遠西哲學亦信一切現象無不有其發生之種種原因。原因具備，則現象必繼之而起。此種見解實與佛法脗合。惟佛法說因與緣，比遠西哲學分析更細。而見解亦不盡同。法相宗說四緣：謂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八識與其五十一相應心所之起，皆必具此四種緣。因緣者，現在之八識謂之現行識。過去之前七識所留習氣，在第八識中，謂之種子。若種子與種子相似相續，現行與現行相似相續；則前種子對後種子，前現行對後現行，皆爲因緣。例如前述之等流心。若種子生現行，則種子爲因緣。現行生種子，則現行爲因緣。例如吸雅片人之癮爲種子，由思吸雅片之現行而生，而明日吸雅片之現行，又由種子卽此癮而生。等無間緣者，前之某識現行對次後之某識現行。如人對山欣賞，第二刹那以後等流眼識，以一刹那前眼識爲因緣，又爲等無間緣。然若繼而移轉目光於山前之村，則最後一刹那緣山眼識，仍爲第一刹那緣村眼識之等無間緣。又如人坐火車行，初見城市，後卽瞌睡，迨醒則見鄉村，則最後一刹那緣城市眼識，亦爲第一刹那緣鄉村眼識之等無間緣。所緣緣者，近於遠西哲學所謂對象。然分親疏。待後詳論。增上緣者，三緣以外一切必要條件皆是。然在八識則眼識有七增上緣：謂空、明、作意、根、及六

七八三識。空卽空間。明卽日月燈光。作意卽注意。根謂眼根。卽視神經末梢之網膜。耳識有六增上緣。除明。鼻舌身三識有五增上緣。更除空。意識三增上緣。謂作意及七八二識。第七識二增上緣。謂作意及第八識。第八識爲第七識所緣緣。同時又爲增上緣。第八識二增上緣。謂作意及第七識。又八識與五十一相應心所皆有四分。謂見分。相分。自證分。證自證分。剋實而論。遠西哲學所謂感覺與意識。祇是小乘佛法所謂六識。亦卽是大乘佛法所謂前六識見分。至於某識相分。卽某識親所緣緣。而自證分則爲見相二分之綜合。證自證分則甚近於自證分。在本文上無大關係。不詳述。明乎四緣與四分。乃可論七八二識。然前六識意猶未盡。文便當補及之。第六意識尙分粗細二種。遠西哲學所謂意識。乃第六識之粗者。謂之分別意識。其細者謂之俱生意識。乃近於遠西哲學所謂下意識。然遠西哲學於下意識實未嘗有深刻研究。不過以夢中或精神病者等曖昧之意識。概目之爲下意識而已。其實意識初起。往往皆祇是俱生意識。迨後輾轉增盛。方起分別意識。如吸雅片人雅片癮初發之一剎那頃。尙是俱生意識。迨後起心取出煙具燃燈裝吸時。方是分別意識矣。又瞬目噴嚏等。生理學所謂無意識之反射運動。亦非真無意識。但是俱生意識而已。生物學言下等動物一切舉動皆是此種反射作用。故謂下等動物無意識。唯物論者引爲唯物論之證據。其實下等動物亦非無意識。但無分別意識耳。又如自由與必然。亦爲遠西哲學聚訟之

問題。或謂物質必然。精神自由。或謂意識之發生，亦有所以然。與物質同服從於因果律。故一切皆必然。無所謂自由。或謂自由祇是必然之理解，其實俱生意識是必然。分別意識是自由。雖分別意識亦由因緣生，亦得說爲必然。然俱生意識外因緣力勝。分別意識內因緣力勝。外因緣如境。內因緣如作意。境是必然。作意不能定說必然也。遠西哲學之必然論亦與佛法有相似處。佛說一切法無我。我謂自在義。爲一切法由因緣生，故不自在。不自在。故曰一切法無我。豈非與必然論相似。然佛法說一切法所以不自在者，乃是心被境縛。若依佛法修持得大解脫，則境不能縛心，而心自在矣。修持方法，無不從分別意識上做工夫。蓋吾人第八阿賴耶識上本具自在不自在二種種子。若執着必然論等，則此現行分別意識即加強第八識上不自在種子。而日趨於不自在。反之，若作意照見境縛本空，則此現行分別意識亦加強第八識上自在種子。而日趨於自在。第七末那識比俱生意識更細，故非一般人反省境界。而且小乘佛弟子亦不知此識。無論外道凡夫哲學家等，其所緣境亦非如意識之緣一切法，但以第八阿賴耶識之見分爲境。且執此爲我之我。如前述，此識與第八阿賴耶識皆剎那剎那相續永無間斷之時。非如第六意識熟睡時尙無之。故一般人皆依能緣之此識。將所緣之第八識見分執爲是一是常之我，亦卽基督教等所謂靈魂也。此識自無始以來雖經無量生死，而常一類相續，執第八識見分爲我。故五心中祇是等流。

心。直至證真現量，分別我法二執頓斷，轉緣十種真如，初轉依之一刹那，方是率爾心。一般人不能證真現量，此識實負其責。而證真現量時，此識亦初轉依也。第七末那識又即意根。佛說依六根生六識。前五根即五種感覺神經。第六意根即第七末那識。蓋第六意識依彼而生，如前五識之於五種神經也。第八阿賴耶識見分，即被第七識所緣而執以爲我者。其相分分爲種子與現行。種子爲前七識相見二分現行所生。前五識相分及一分第六識相分所生爲色法種子。由此爲因緣生本識相分色法現行；及前六識相分色法現行。前七識見分及第七識相分與一分第六識相分所生爲心法種子。由此爲因緣生八識見分現行。第八阿賴耶識相分現行又分爲二：謂有根身及器世間。有根身又分爲前五根及五根依處。前五根即五種感覺神經，如前述。五根依處即身體全部；如眼根依處即眼球，餘類推。器世間即遠西哲學所謂外在之宇宙。其實仍在吾人阿賴耶識中，並無所謂內外。但對前六識而言，亦得言外。前五識起時，託此阿賴耶識相分器世間爲疏所緣緣，變起影像爲親所緣緣。前五識相分。故眼識相分即網膜上之倒影。耳識相分即耳內毛細胞震動之聲。鼻舌識相分即鼻舌神經末梢之化學變化。身識相分即皮神經末梢之反動力，及其或冷或熱等。總之，前五識相分即其所對之境，是色法即遠西哲學所謂物質。然非即阿賴耶識相分器世間，遠西哲學所謂外在之宇宙。却是託彼爲本質變起之影像。依生理解剖學說，神經

末梢確有此種影像也。法相宗又說根境識三和合生觸。若根是感官，境是外在之宇宙，識是感覺，在腦中樞，則根境識三和合之說便不可通。然今法相宗謂阿賴耶識相分即外在之宇宙，祇是疏所緣緣。神經末梢之影像方是前五識相分親所緣緣，方是五根所對五識所緣之境。根境識三同在神經末梢，故曰和合也。尙有一事不可不說明者，遠西哲學所謂外在之宇宙，既在各人阿賴耶識中，然則各人當各有一宇宙，顧何以經驗似乎告我，各人生活於共同之一宇宙中乎？曰：此宇宙實非共同，亦非各別。如一室燃百千燈，此百千燈光互遍一室，和合似一。一切衆生阿賴耶識同在真如性海之中，亦復如是，和合似一。曰：前言器世間即遠西哲學所謂外在之宇宙，是阿賴耶相分色法現行，乃前五識相分及一分第六識相分所生色法種子之所生。各人前六識相分互不相同，其種子所生阿賴耶識相分器世間何得和合似一？曰：佛說一切法皆由衆緣和合而生。能生者爲因緣。所生者爲果報。果有五種。其一名異熟果。其二名等流果。餘略。前五識相分及一分第六識相分雖生色法種子，能爲阿賴耶識相分現行之因緣，又名等流習氣。然一切法分善惡無記三性。善惡二性。種子能生現行。喻如木石能成器。無記法種子要由第六意識相應善惡心所種子爲增上緣，而後能生現行。如乾塵土須和膠水方能成器。此思心所發動身口二業，故此種子又名業種子。能生異熟果，故又名異熟習氣。一切色法皆無記性。阿賴耶識相分現行亦然。

是善惡業種所招之異熟果。異熟有三義：謂變異而熟，異時而熟，異類而熟。第一義不專指業種子生異熟果。略第三義謂因性善惡，果惟無記。第二義謂與因異時果方熟。蓋阿賴耶識輪迴六趣，要一期果報受用盡時，方被過去業力牽引死此生彼，故曰異時。又業分強弱。強勝業名引業，能引阿賴耶識一期總報。別弱業名滿業，僅能感前六識別報。又分共不共業。共業招器世間等共相識。不共業招前五根等不共相識。器世間之和合似一，乃由共相識之所招故。又各人雖各有其八識，然因其阿賴耶識和合似一故，亦能互作疏所緣緣。如甲伐樹，則乙之阿賴耶識託甲之阿賴耶識爲本質，變起影像，爲乙之阿賴耶識相分。故乙所見與甲無異。

佛法常說唯心。遠西哲學之觀念論，亦有望文生義，譯作唯心論者。故多數人認爲佛法是遠西觀念論之一派。觀於上文，當知其非。上文所講，除七八二識外，與其謂爲觀念論，無寧謂爲二元論或唯物論爲近諸。至佛法之所以究竟非二元論或唯物論，其關鍵全在七八二識上。二元論或唯物論之不安處，本祇在前述外在之宇宙與精神或腦物質既相遠離，何以能發生關係？一點。今依法相宗，宇宙與我同在自己阿賴耶識中。故第一三兩問題皆通。然又當知如此則無實我，亦無實宇宙，無實精神，亦無實物質。故曰唯識。然一般人却執爲實我實宇宙等。此卽上文所言錯覺。然雖曰唯識，猶是接引衆生方便語。若論佛菩薩真

現量所證則非但超乎遠西哲學家見解；亦超乎八識。要知有無等皆是語言文字。實相般若既超乎語言文字，則說有說無皆未中肯。前述反覆正反合三種步驟爲辯證法之知識發展觀。佛法性宗亦多相同說法。而天台宗之空假中三觀，尤若合符節。然當知此等語祇是善巧方便文字般若。若執爲究竟，則與遠西辯證法學者犯同病矣。以上佛法答三大根本問題，完全無遠西各派哲學之缺點。卽地質學證明最初有一極長時期，地球上尙無生物；亦與佛說並無抵觸。佛說小世界，當遠西天文學所說地球有成住壞空大四相，爲一大劫，四中劫，四中劫惟住劫有人，餘三劫皆無人。故與地質學無不合也。然佛又說世界無量無邊，不同時成壞。又衆生無始。餘三劫此世界無人，却轉生他世界。故此世界雖無人，然不妨仍是他世界衆生阿賴耶識相分也。

三 流通分

總之爲學之道，除佛法修持求證真現量外，無不用比量。卽總是憑藉前人所已知以探求所未知。雖自然科學重實驗，卽亦依現量，然今日之自然科學，必以昨日之自然科學爲基礎，多分仍是比量也。然如前述，自然科學非徒證成前人所知，引伸前人所知，亦常推翻前人所知。如新相對論之推翻奈端力學三原則，新原子論之推翻道爾敦原子不可分說，皆其例也。夫科學家志在求真理。前人所知不盡是真理。其推翻之固宜。無奈科學家不能

用比量。比量不能不多少憑藉前人所知。而此所憑藉者是否真理正不可知。此遠西學者所遇最大困難。非依佛法求證真量，別無法以戰勝者也。或以爲此少數哲學上根本問題，存而不論，無關重要。殊不知大有不然。遠西學者以爲社會不安，全由貧乏，故認努力自然科學，促進生產，爲其唯一救濟方法。抑知社會問題並無如此簡單。促進生產，獎勵生產，同時亦促進戰鬪爭執。而社會從此無寧日矣。社會主義者，尤其馬克斯主義者，亦因不滿於此種現狀，故欲推翻資本主義。惜仍不能看破一味促進生產之害。故雖學於黑格兒，知辯證法而不究竟。夫辯證法之大用，在於捨一己一派之偏見。乃彼於遠西近代學者之傳統偏見，如偏信唯物論，毀謗宗教，一味教人追求物質享用等，一毫未捨。反因欲推翻資本主義，而不惜鼓吹戰鬪爭執。其害不堪設想。今蘇俄政府因利害切身，頗多翻然變計。但第三國際仍以挑撥勞資惡感爲事。然他方面法西斯蒂雖性質相反，而可恐怖之情形則一。推本窮源，哲學問題之誤認實階之厲。其實社會不安主要原因，在衆生之自私自利。自私自利由於俱生二執，卽錯認我與宇宙爲實。故大心衆生依佛法修持，觀我與宇宙皆空。卽能發出世心，祛除自私自利之見。又觀二者雖空，而衆生迷執爲實。造業受報不爽，而不能發菩提心，拔苦與樂。拔苦者，社會貧乏，則隨力行財施。財施非專指捐資而言。如能研究自然科學，利用厚生，而無絲毫自利心，卽亦是財施。（註七）與樂者，以佛法真理教人，

使人人知我與宇宙非實。不復孳孳爲利。貧乏者能安貧樂道，不起非分之想。富有者能博施濟衆，胞與爲懷，不務貨悖而入。然而社會不安者，未之有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三寶弟子，不可不引爲己任。

以上述佛法要義竟。然涅槃經言，佛一時在尸首林中，取其樹葉，告諸比丘，我所覺了一切諸法，如因大地生草木等，爲諸衆生所宣說者，如手中葉。况此所述，豈及葉之一脈？讀者其自此起，徧涉佛菩薩及歷代祖師所說三藏教海也可。

(註一) 據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

(註二) 佛家所用證字，義比感覺更爲直接，非作推理解。

(註三) 現量近於遠西哲學所謂感覺，但亦稍有不同。詳後。

(註四) 非量卽錯誤之現比二量。

(註五) 詳大域龍菩薩因明正理門論及唐沙門神泰述記。

(註六) 語言文字不離真理，又不卽真理，是爲真辯證法。辯證法之所以不可捉摸，一切現象，一切哲學問題之所以不可捉摸，其原因實係乎此。

(註七) 財施分內財外財。內財謂身體。外財謂一切動產不動產。無論以智力或體力資助於人，乃至捨身救國等，皆是以內財行施，皆名財施。

南京新出土梁普通四年五銖錢范考

朱希祖

中華建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南京光華門武名洪外中和橋西百餘步，跨秦淮河，新築有鐵路橋，橋之南，鐵路之西，其地名草場圩，掘土築路，發現梁淡紅泥五銖錢范甚多。綜其形式，約有四種：

一、五銖 又分三類：一面背皆有外郭，而無內郭，文曰五銖，背文四出，頗與舊錢譜所載漢靈帝時之背文四出五銖相同。二面背皆無內郭，而其面穿上有橫文，頗與古泉匯所載漢宣帝神爵二年四月壬午造橫文五銖錢范相同，惟背文四出，與彼異耳。三爲對文，面背皆文曰五銖，而去其四出背文。有四錢共一范者，有八錢共一范者，形皆方正。

二、五銖大吉 其面背皆有內外郭，文曰五銖大吉，背文四出，與五銖大富合爲一范。

三、五銖大通 其內外郭與五銖大吉同，文曰五銖大通，亦與五銖大富合爲一范。

四、五銖大富 其面有外郭而無內郭，文曰五銖大富，背則內外郭皆備，有四出文，一與

五銖大吉合范，一與五銖大通合范。

以上四種，為銅錢，范乎？為鐵錢，范乎？此宜考定者也。據余所知，梁初銅錢，僅有二種，一曰五銖，一曰公式女錢。請列其證：

梁顧烜錢譜顧烜錢譜一卷，見隋書經籍志。云，天監元年，鑄五銖錢，徑一寸，文曰五銖，重四銖三參二黍，每百枚重一斤二兩。又云，天監元年，鑄公式女錢，徑一寸，文曰五銖，稱兩如新鑄五銖，但邊無輪郭。外郭無。

隋書食貨志，梁初武帝鑄錢，肉好周郭，梁解雅釋器，肉倍好謂之鑿，鄰瑛注，肉邊也，好，孔也。外郭為肉。文曰五銖，重如其文，而又別鑄，除其肉郭，外郭無。謂之女錢，二品並行。唐杜佑通典錢幣篇，梁初武帝鑄錢，肉好周郭，此處顧譜有徑一寸三字，宜據補。文曰五銖，重四銖三參二黍，其百文則重一斤二兩，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公式女錢，徑一寸，文曰五銖，重如新式五銖，二品並行。

以上三書，皆僅言梁初銅錢二種。一曰五銖，一曰公式女錢。所不同者，梁顧烜謂二種銅錢皆重四銖三參二黍，而隋志約據成數，故曰重如其文五銖；又顧氏稱第二種為公式女錢，而隋志僅稱女錢，據唐張台錢錄，謂背有好郭者，謂之公式女錢，背無好郭者，正謂之女錢。按隋志梁用古錢中已有女錢，梁新製女錢與古女錢異，故以公式女錢別之。審此二端，皆

隋志不如顧譜之精析。故杜佑通典，兼采顧譜與隋志，於名稱及重量則本顧譜，於形式則本隋志，然其爲銅錢二種則一也。

至於梁末銅錢，亦有二種：一曰當十錢，二曰四柱錢，或曰二柱錢。請列其證：

北史姚僧垣傳曰：梁元帝時，初鑄錢，一當十，賜僧垣十萬貫，實百萬也。案此錢後世無傳，不知其形制若何。

梁書敬帝紀曰：太平二年夏四月己卯，鑄四柱錢，一准二十，壬辰，改一准十。據此則四柱錢初爲當二十錢，後爲當十錢。宋洪遵泉志載其形模如下：



據此，則元帝之當十錢，蓋亦與此四柱錢相類，其文蓋亦曰五銖，惟不知作何標識。隋書食貨志，梁末又有兩柱錢，近世錢譜有載其兩柱錢，形模如下：



今觀新出土四種錢范，皆與上列四種銅錢不相合：

天監元年所鑄五銖，面背皆有內外郭，文曰五銖，背無四出文。

天監元年所鑄公式女錢，面背皆有內郭而無外郭，文曰五銖，無背四出文。

元帝當十錢，蓋亦文曰五銖，惟不知其形制。

敬帝四柱錢，則有四柱，兩柱錢則有兩柱，文曰五銖。

由此而觀，今新出土之四種錢范，其非梁之銅錢范甚明。然梁銅錢之外，又有鐵錢：

梁書武帝紀，普通四年冬，十二月戊午，始鑄鐵錢。

據此，梁普通以前，未嘗鑄鐵錢，普通四年，始鑄鐵錢，然梁書不言鐵錢種類形式。今觀宋洪

遵泉志引梁顧烜錢譜，有梁鐵錢四種：

一曰五銖鐵錢 普通四年鑄此五字泉志無。顧譜原文必有之。觀下三種鐵錢。皆曰普通四年。故刪之耳。五銖鐵錢，徑一寸一分，文曰五銖，背爲四出文。

二曰大吉鐵錢 普通四年鑄大吉鐵錢，大小輕重如五銖，文曰五銖大吉，背文四出。

三曰大通鐵錢 普通四年鑄大通鐵錢，大小輕重如五銖，文曰五銖大通，背文四出。

四曰大富鐵錢 普通四年鑄大富鐵錢，大小輕重如五銖，文曰五銖大富，原脫文曰五銖，四字據上

補例背文四出。

今觀新出土四種錢范，完全與顧說相合，其范徑大小，比梁初銅五銖較大。銅五銖顧氏謂徑一寸，鐵五銖顧氏謂徑一寸一分，其相合一也。一種僅有五銖二字，一種有五銖大吉四字，一種有五銖大通四字，一種有五銖大富四字，其相合二也。背文皆四出，其相合三也。然則此四種錢范，皆爲鐵錢范明矣。

自有此錢范出，而與梁顧烜四種鐵錢之說，確可互相印證。近世紛紛僞造大吉大通大富等五銖銅錢者，適彰其未嘗讀書耳。余嘗親至草場圩見錢范殘片，徧地皆是，且舊時鎔化鐵塊尙多，曾拾取一塊以爲佐證，則此爲鑄鐵錢之所，亦無疑義矣。

顧烜謂此四種鐵錢，皆鑄於普通四年，與梁書武帝紀既相合，今又出此錢范與烜所記載

又相合，則其書信而有徵矣。

考普通四年所鑄鐵錢，乃梁代幣制一重要改革，影響於國計民生甚鉅，倡此議者，其功罪所關甚大。梁書失載其人，實爲一大闕陷。惟南史梁本紀云：

普通四年十二月戊午，用給事中王子雲議，始鑄鐵錢。

案王子雲梁書無傳。南史何思澄傳云：

王子雲，太原人，嘗自爲弔文，甚美。

又云：

天監十五年，敕太子詹事徐勉舉學士入華林，撰徧略。勉舉思澄、顧協、劉杳、王子雲、鍾嶼等五人以應選，八年，乃書成，合七百卷。

據此，則王子雲於天監中嘗爲學士，與撰華林徧略，與何思澄、劉杳、顧協、鍾嶼等齊名，則其學必有可觀。其後爲給事中，始建議鑄鐵錢，以杜私鑄，而不知其後私鑄更甚。今日流行之梁小鐵錢，卽當時私鑄者也。然不知當時官鑄鐵錢之形制大小輕重，亦無以審別孰爲官鑄孰爲私鑄也。由此而觀，則記載當時官鑄鐵錢之形制大小輕重，實爲考古者最要之條件也。

考王子雲倡議所鑄之鐵錢，其種類形制，大小輕重，梁書南史皆不書，卽隋書食貨志，通典貨幣篇亦不載。幸顧烜錢譜，詳載靡遺，始可與今日出土之泥錢相印證。既可以補史闕，又可以資考古，則烜之爲人，其學亦必可觀。然梁書無烜傳，惟陳書顧野王傳云：

顧野王，吳郡吳人也。父烜，信威臨賀王記室，兼本郡五官掾，以儒術知名。野王年十二，隨父之建安，撰建安地記二篇，及侯景之亂，野王丁父憂，歸本郡。

據此，則烜爲野王之父，野王撰玉篇三十卷，輿地志三十卷，通史要略一百卷，國史記傳二百卷，爲梁陳間一大儒，秉其父儒術甚深，則烜之學術，亦必可觀。所撰錢譜，宜其不苟也，其見錄於隋志有以哉。

自昔藏古錢者，皆兼藏錢范，然皆爲銅范，今得此泥范，始知銅范爲母范，以之印成泥范，相疊一二十片，外塗以泥，成長方形，中構一孔，由孔達錢，又各有小孔，以此整塊，付窯燒之，俟其堅固，乃鎔銅或鐵成汁，由孔灌入，銅或鐵，既冷而堅，乃破泥范出錢。觀此，則鑄錢之法，亦可明瞭矣。

章氏國學講習會第四期講程表

八

日	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至八·五十	九至九·五十	文字學	張復哉	紀	念	爾雅	潘石禪	春秋	王心若	呂氏春秋	沈延國	唐詩	龍榆生
十至十·五十	十一至十一·五	史學	朱遜先	日	休	聲韻學	黃耀先	周易	沈延國	白虎通	沈應民	莊子	馬宗霍	專題	汪旭初
二至二·五十	三·三·五十	文選	諸左耕	假		文心雕龍	諸左耕	毛詩	孫鷹若	韻文史	龍榆生	唯識大意	王小徐	宋詞	龍榆生

王黃華先生年譜

金毓黻

金海陵王天德三年辛未。先生生。

按先生卒於章宗泰和二年。元氏墓碑與金史本傳皆同。惟墓碑作卒年五十有二。中州集金史本傳皆作年四十七。茲從墓碑。則先生之生。應在是年。

四年壬申。二歲。

元氏墓碑。生未葦。視書識十七字。金史本傳同。

貞元元年癸酉。三歲。

二年甲戌。四歲。

三年乙亥。五歲。

正隆元年丙子。六歲。

元氏墓碑。六歲同父兄誦書。能通大義。

二年丁丑。七歲。

元氏墓碑。七歲學詩。金史本傳同。

按據元遺山內翰馮公神道碑銘。馮璧生於是年。璧先生友也。

三年戊寅。八歲。

四年己卯。九歲。

案據元氏閑閑公墓志。趙秉文生於是年。

五年庚辰。十歲。

中州集。父遵古。正隆五年進士。元氏墓碑同。

世宗大定元年辛巳。十一歲。

元氏墓碑。十一歲賦全題。讀書五行俱下。日記五千餘言。涿郡王公翛然。風岸孤峻。少所許可。一見公。以國士許之。

金史本傳。稍長。涿郡王翛。一見期以國士。

二年壬午。十二歲。

三年癸未。十三歲。

元氏墓碑。公。太師南陽郡王張公浩之外孫也。

中州集張汝霖小傳。王子端內翰。太師之外孫。

按金史張浩傳。張公卒於是年。

四年甲申。十四歲。

五年乙酉。十五歲。

六年丙戌。十六歲。

七年丁亥。十七歲。

八年戊子。十八歲。

九年己丑。十九歲。

十年庚寅。二十歲。

十一年辛卯。二十一歲。

十二年壬辰。二十二歲。

十三年癸巳。二十三歲。

寰宇訪碑錄。昌甯公廟記。王遵古撰。正書。大定十三年山西汾陽。

汾州府志。臺駘廟在府城東南三里。有金大定十三年汾州觀察判官王遵古碑銘。

同上。遵古爲汾州觀察判官。庭筠省親至此。有行書詩石四片。

同上。黃華亭在汾州儒學池畔西。貯金翰林修撰王庭筠行書詩。庭筠父遼古爲汾州觀察判官。省親至此。

中州樂府。大江東去。注。癸巳暮冬小雪家集作。

按先生父遼古撰昌甯公廟記於大定十三年癸巳。則正官於汾州之時。先生是年二十三歲。或隨父任而往。或自家來省親。故有癸巳暮冬小雪家集之作。至黃華山詩之作。尙在其後。不容於此時預書。蓋其後州人求得先生之墨蹟而刻之耳。

十四年甲午。二十四歲。

按據元遺山內翰王公墓表。王若虛生於是年。若虛曾作詩譏公小視白樂天者也。

十五年乙未。二十五歲。

十六年丙申。二十六歲。

元氏墓碑。弱冠擢大定十六年甲科。釋褐承事耶恩州軍事判官。中州集。大定十六年甲科。文采風流。照映一時。

金史本傳。發大定十六年進士第。調恩州軍事判官。

按三書皆謂先生於大定十六年登科。當無舛誤。惟元氏墓碑中有弱冠二字。則與年

二十六歲不合。此蓋遺山推算未密。而爲約略之辭。不得因此而致疑也。
十七年丁酉。二十七歲。

元氏墓碑。臨政卽有能官之譽。郡民鄒四者謀爲不軌。事覺。逮捕千餘人。而鄒四者竄匿不能得。朝廷遣大理司直王仲翰與公治其獄。公以計獲鄒四。分別註誤。坐預謀者十二人而已。金史本傳略同。

按此先生在恩州軍事判官任內事也。依元氏墓碑及金史所敘次第。繫於是年。

十八年戊戌。二十八歲。

元氏墓碑。再調館陶主簿。金史本傳同。

按先生之調館陶主簿。未詳何年。茲依墓碑及金史敘述次第。繫於是年。

十九年己亥。二十九歲。

二十年庚子。三十歲。

元氏墓碑。公蚤有重名。天下士夫想望風采。謂當一日九遷。乃今碌碌常選。殊不自聊。秩甫滿。單車徑去。卜居隆慮。

按金史本傳。御史臺言。庭筠在館陶嘗犯贓罪。不當以館閣處之。此先生去職之由也。

元碑謂秩甫滿單車徑去。爲賢者諱。例應如是。

又按元碑謂先生前後山居十年。明昌元年再出。據此推算。則先生之去官入山。當在是年。

又按卜居隆慮。指山而言。金史地理志彰德府屬縣林慮。卽隆慮山之所在也。

二十一年辛丑。三十一歲。

博州廟學碑陰記。末署曰。熊岳王遵古記。大定辛丑季夏晦。男庭筠書。

博州重修廟學記。王公由太子司經來倅。兼提舉廟學。公名遵古。字元仲。好學守道。天下目爲遼東夫子。末署曰。庭筠書。

按東昌府麒麟碣。有同知王公贊。蓋先生之父。時官同知博州防禦使事。故以州倅稱之。先生或於是年夏至州省親。承父命而書此碑。金石萃編謂先生時爲恩州判官。殊誤。

元氏墓碑。乃置家相下。買田隆慮。借二寺。按卽慈明覺仁二寺。爲棲息之地。自公來居。以黃華山主自號。

中州集。平生愛天平黃華山水。居相下十年。自號黃華山主。

金史本傳。先生卜居彰德。買田隆慮。讀書黃華山寺。因以自號。

按金史以先生卜居彰德事。繫於明昌元年召試館職之後。此或被罷之後。仍返故山。非於是年始卜居於此也。元碑及中州集敘述甚明。茲從之。

元迺賢河朔訪古記。金熊岳王公庭筠隱居黃華谷中。所居曰讀書巖。

按讀書巖在山中慈明寺。一稱黃華上寺。

又按先生撰遊黃華山詩。應近於此時。惟不能詳其爲何年耳。

二十二年壬寅。三十二歲。

寰宇訪碑錄。超化寺題舍利塔詩。大定二十二年。王庭筠撰。行書。山東長清。

按山東通志歷城府志。皆不載此詩刻。惟續通志金石略載之。注云。承安二年密縣。豈訪碑錄有誤記耶。詩已見中州集。題曰舍利塔是也。

二十三年癸卯。三十三歲。

二十四年甲辰。三十四歲。

二十五年乙巳。三十五歲。

二十六年丙午。三十六歲。

元牘記。金王庭筠。行書。太原重修儒學記。筆勢在博州二碑之下。

山西通志。太原府儒學。金正隆初。太原尹完顏宗憲修。大定丙午。亞尹張子衍。漕貳楊柏元立建賢堂於兩廡間。

按太原學記。當書於先生山居之時。故錄於大定丙午年。

二十七年丁未。三十七歲。

二十八年戊申。三十八歲。

五松亭記。戊申之春。庭筠嘗一到其亭上。

二十九年己酉。三十九歲。

劉祁遊林慮西山記。寶巖寺南屋。號五松亭。亭亡。止餘一松。王子端碑陰。刻劉治中濤詩。同上。巖下舊有亭。號知勝。王子端作記。今無餘迹。

五松亭記。李輔之丞此邑也。初入寺愛之。輔之燕人名弼。輔之其字也。

續河南通志。李輔之得鄴南城注雨瓦筒以之支琴詩。

按李輔之名弼。時官縣丞。五松亭記及瓦筒詩。皆先生居隆慮時作。知勝亭記亦當作於山居之日。故皆繫於是年。

元氏墓碑。山居前後十年。得悉力經史。務爲無所不窺。旁及釋老家。尤所精詣。

元氏墓碑。從之游者。如韓溫甫路元亨張晉卿李公度。

中州集。李濟字公度。相人。少從王內翰子端學詩。能行書。工畫山水。

歸潛志。李濟公度。相州人。王黃華門生也。號六峯居士。詩及字畫皆得法於黃華。

解縉書史會要。王庭筠書法。傳子澹游及張天錫。

按李濟相州人。少從先生學詩。必在山居之日。韓溫甫名玉。見中州集。路張二氏無考。張晉卿或卽張天錫。其何時從先生游。則不可考矣。

章宗明昌元年庚戌。四十歲。

金史本傳。明昌元年三月。章宗諭旨學士院曰。王庭筠所試文句太長。朕不喜此。亦恐四方傲之。又謂平章張汝霖曰。王庭筠文藝頗佳。然語句不健。其人才高。亦不難改也。四月

召庭筠試館職。中選。御史臺言庭筠在館陶嘗犯贓罪。不當以館閣處之。遂罷。

同上。是年十二月。上因語及學士。歎其乏才。參政守貞曰。王庭筠其人也。

元氏墓碑。明昌初。用薦者以書畫同都監召。

按據元遺山年譜。遺山先生生於是年。

二年辛亥。四十一歲。

三年壬子。四十二歲。

金史本傳。三年詔爲應奉翰林文字。命與祕書郎張汝方品第法書名畫。遂分入品者爲五百五十卷。

元氏墓碑。俄授應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誥。

同上。書譽旣高。嘗被旨與舅氏宣徽公汝霖。品第祕府書畫。因集所見。及士大夫家藏前賢墨蹟古法帖所無者。摹刻之。號雪溪堂帖一十卷。

中州集。用薦者供奉翰林。

六研齋筆記。黃華老人刻雪溪堂法帖。有李贊皇真蹟。

按汝霖汝方。皆張浩之子。先生之舅氏也。先生撰香林館記。稱汝方以右宣徽使出守沂州。元碑之汝霖。蓋爲汝方之誤。至汝霖於大定中爲相。卒於明昌元年。此時不得有汝霖也。

四年癸丑。四十三歲。

五年甲寅。四十四歲。

金史本傳。五年八月。上顧謂宰執曰。應奉王庭筠。朕欲以詔誥委之。其人才亦豈易得。近党懷英作長白山冊文。殊不工。聞文士多妬庭筠者。不論其文。顧以行止爲訾。遂遷庭筠

爲翰林修撰。

元氏墓碑。遷翰林修撰。

六年乙卯。四十五歲。

金史趙秉文傳。明昌六年。入爲應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誥。

歸潛志。趙學士秉文少擢第。詩及字畫有名。王庭筠子端薦入翰林。

承安元年丙辰。四十六歲。

金史本傳。承安元年正月。坐趙秉文上書事。削一官。杖六十。解職。

同上。趙秉文傳。秉文上書論宰相胥持國當罷。宗室守貞可大用。章宗召問。言頗差異。於是命知大興府事內族嘗等鞠之。秉文乃曰。初欲上言。嘗與修撰王庭筠御史周昂省令史潘豹鄭贊道高坦等私議。庭筠等皆下獄。決罰有差。

歸潛志。初趙秉文由外官爲王庭筠所薦。入翰林。既受職。遽上言云。願陛下進君子。退小人。上召入宮。使內侍問今君子小人爲誰。秉文對君子故相完顏守貞。小人今參政胥持國也。上復詰問。汝何以知此。二人爲君子小人。秉文遑迫不能對。但言臣新自外來。聞朝廷士大夫議論如此。上聞之大怒。因窮治其事。故王庭筠等俱下吏。翌日有旨。庭筠坐舉秉文。杖七十。左貶外。秉文狂愚爲人所教。止以本等外補。

元氏墓碑。出爲言事者所累。
中州集。承安中爲言事者所累。

按元氏墓碑。謂先生之於人少有可取。極口稱道。他日雖百負之。不恨。金史本傳略同。即暗指秉文相攀事。

又案中州集。載先生獄中賦萱獄中見燕二詩。當作於是時。
同上。被責南歸至中山詩。注云。丙申春。

按大定十六年丙申。是年先生甫登第。未聞有被責之事。此當爲承安元年丙辰。先生正於是春被責。蓋誤以辰作申耳。且詩云六年侍從小臣心。先生以明昌元年膺薦。至是正爲六年。

汾州府志。百福寺在平遙縣東南四十里。金時釋益公名志益。得法蒙山雲和尚。學士王庭筠子端開居。與雲和尚友。因見益公。益公歸晉。過庭筠。庭筠贈以詩。承安元年棲此。
按汾州府志。載先生贈益公和尚還超山詩一首。即作於是時。亦即先生被責南歸時也。

又按汾州府志。載先生題南山友雲亭詩一首。亦當作於是時。
又案先生父遵古時官澄州刺史。澄州者今之海城縣也。

二年丁巳。四十七歲。

金史本傳。二年降授鄭州防禦判官。

中州集。謫鄭州幕官。

元氏墓碑。出爲鄭州防禦判官。

續通志金石略。過超化寺詩。王庭筠撰。并書。行書。承安二年。密縣。寰宇訪碑錄同。

同上。題超化寺舍利塔詩。王庭筠撰。并書。行書。承安二年。密縣。

按超化寺及舍利塔二詩。在密縣者刻於一石。又皆著錄中州集。惟舍利塔詩又刻於

山東長清。題曰大定二十二年。豈長清亦有超化寺。而先生別有題詠耶。

又按河南通志及開封府志。密縣超化寺在縣南十五里。隋開皇二年建。宋元游賞名

區。完碑尙有存者。蓋先生謫官鄭州時過此題詩。

金史章宗本紀。承安二年六月戊申。以澄州刺史王遵古爲翰林直學士。仍敕無與撰述。

入直則奏聞。或霖雨免入直。以遵古年老。且嘗侍講讀也。

按先生父遵古。年已篤老。故有是命。遵古曾官太子司經。故曰嘗侍講讀。

元氏墓碑。承安初繼丁內外艱。哀毀骨立。

按先生父遵古入京未久。當卽下世。母張氏。則太師南陽郡王浩之女也。

又按先生應於是年冬或翌年春丁艱去職。

三年戊午四十八歲。

四年己未四十九歲。

涿州重修蜀先主廟碑。承安二年夏四月。里民始議增葺。既成具輿廢歲月。乞文於庭筠。將以刻諸石。

同上。碑前題云。前鄭州防禦判官王庭筠撰書篆。末題曰承安四年四月。

按此碑書於承安四年四月。時先生丁艱家居。故稱前鄭州防禦判官。

元氏墓碑。四年起復應奉翰林文字。

金史本傳。四年起爲應奉翰林文字。

中州集。未幾復應奉。

按是年先生服未闋。故稱起復。又其奉職應在是年四月之後。

五年庚申五十歲。

香林館記。承安四年春二月。上以右宣徽使張公出守沂州。明年公以書抵庭筠。公名汝方。字仲賢。太師南陽郡王之子。平章政事莘國公之弟。

按金史章宗本紀。承安三年四月庚子。右宣徽使張汝方以漏泄廷議削官兩階。據是

記。則又於四年二月出守沂州。先生嘗與汝方品第祕府法書名畫。茲復承命而撰是記。

泰和元年辛酉五十一歲。

元氏墓碑。泰和元年復翰林修撰。扈從秋山應制賦詩至三十餘首。

中州集。稍遷修撰。

金史本傳。泰和元年復爲修撰。扈從秋山應制賦詩三十餘首。上甚嘉之。

宋濂題王庭筠秋山應制詩稿詩序。中所謂九日正泰和元年九日丙辰。然道陵以是月

七日甲寅發京師。二十九日丙子至自秋山。道途所歷凡二十三日。其幸香林平頂山溫

泉等什皆可以次而推。

按金史章宗本紀。泰和元年九月甲寅如秋山。丙子至自秋山。

山西通志金石志。主事麻秉彝碑。泰和元年王庭筠撰。今在虞鄉縣。

按秉彝爲詩人麻革之祖父。

二年壬戌五十二歲。

元氏墓碑。其年罹此不幸。春秋五十有二。實二年十月之十日也。官止承務郎。緋衣銀魚。

中州集。卒官年四十七。

金史本傳。明年卒。年四十有七。

玉堂嘉話。王黃華壽止五十三。官至承務郎。翰林修撰。

按中州集及墓碑。同爲元氏一人之作。而於先生卒年。彼此不同。何也。中州集撰成於宋理宗淳祐九年己酉。張德輝後序所謂己酉秋始鐫木以傳是也。先生墓碑則撰於理宗寶祐元年癸丑。卽元憲宗三年。碑中所謂癸丑夏六月某客燕中是也。中州集蓋據所聞書之。故謂年四十有七。墓碑則據其子萬慶面請書之。故謂春秋五十有二。一則有撰述先後之分。一則有傳聞面詢之異。自以得於其子及撰述在後者爲得實。王輝秋澗集屢稱黃華父子之書畫。又與其姪孫顯伯同官中書。諡其家世。其云壽五十三者。乃五十二之小誤。然因此可證元氏墓碑之確。中州集鐫版在先。元氏不及追改。撰金史者未及考其撰述之先後。遽從中州集而書之。故以其卒年爲四十有七。不可從也。或謂墓碑有弱冠擢大定十六年甲科之語。若先生卒年爲四十七。則大定十六年二十有一。正與弱冠語合。以致疑。則又不然。墓碑稱先生季女幼在室。又謂萬慶爲言先公之歿四十餘年矣。考先生卒於泰和二年壬戌。下距癸丑撰碑之歲。適爲五十二年。其季女年將六十。安得謂幼。四十餘年之語。亦有未審。蓋先生於撰文時。推算未密。而爲此約略之辭。或據其家行狀敘入。未及改訂。弱冠二字。亦同斯例。惟其

卒年所繫綦大。不容舛誤。此又可推而知之者也。余於先生卒年。從墓碑。而不用中州集及金史者以此。

元氏墓碑。泰和壬戌冬。內翰王公卒於京師。道陵雅知公家無餘財。將無以爲葬也。詔有司賻錢八十萬。以給喪事。求生平詩文藏之祕閣。未幾以御製詩賜其家。其引云。王遵古朕之故人也。乃子庭筠。復以才選直禁林者首尾十年。今茲云亡。玉堂東觀。無復斯人矣。其家以遺文來上。尋繹之久。良用愴然。而其詩有天材超邁無愧琬琰之句。中州集及金史本傳略同。

按王去非博州重修廟學記。王公由太子司經來倅。是記作於大定二十一年。則先生父遵古之官太子司經。必在大定二十年前。是時章宗之父顯宗尤恭尙未卒。而遵古方爲其東宮詹事院官屬也。金史章宗本紀。大定十八年以司經徐孝美等侍讀。是時章宗以世宗之冢孫居於東宮。司經爲之授讀。必有遵古在內。且章宗本紀又有遵古常侍講讀之語。並因其年老而爲之內調。相視至厚。尤爲確證。故曰王遵古朕之故人也。

中州集。路鐸王子端挽辭一首。
同上。李純甫哭黃華詩一首。

元氏墓碑。馮內翰挽章云。詩名摩詰畫絕世。人品右軍書入神。人以爲實錄云。
續夷堅志。王勉道挽詩。有幽花絕筆更傷神之句。

元氏墓碑。夫人張氏。亦太師女孫。子男三人。萬安。萬孫。萬吉。皆早卒。女三人。長曰從淨。幼爲女官。公歿後以能詩召見。特加敬異。次曰琳秀。入侍掖庭。季女幼在室。公旣無子。以弟庭揆之次子萬慶爲之後。以蔭補官。至行尙書省左右司郎中。文章字畫。能世其家。孫某。曾孫某。尙幼。

李純甫哭黃華詩。中郎猶有女。少傳尙無兒。

中州集。子萬慶。字禧伯。詩筆字畫。俱有父風。仕爲行尙書省左右司郎中。猶子明伯。幼歲學詩。齊力絕人。死於鄭州。年未四十也。

金史本傳。子曼慶亦能詩並書。仕至行省左右司郎中。自號澹游云。

按先生夫人及三子之卒。及以萬慶爲嗣。皆在何年。爲諸書所不詳。姑繫於此。以殿篇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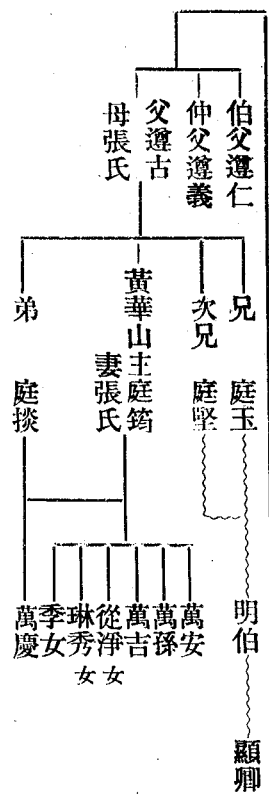
世系附。

熊岳王氏。

望出太原。遼天慶中占籍熊岳。

遠祖烈即三十二代祖——十九代祖文林——十二代祖樂德——九代祖繼遠

七代祖咸飭——高祖五代叔寧——曾祖永壽——祖政



金毓黻曰。往余輯黃華先生遺事。誤從金史。以下居彰德買田隆慮讀書黃華山寺之語。置於章宗明昌元年。不知此時先生山居已十年矣。設使元年山居。三年應召入京。將何以譬於十年之語耶。中州集載丙申春被責南歸至中山詩。先生於大定十六年丙申登第。旋授官外任。未聞是年春有被責之事。迨經詳考。始知爲承安元年丙辰之誤。被責之語。指趙秉文相攀一事言也。又如汾州府學有先生遊黃華山詩石刻。修志者因謂先生

省親至汾時所書。不知王元仲官汾陽時。先生年止二十三。且在居山之前八年。其身未歷黃華。何從而書此詩。凡此皆非取先生畢生事蹟。分年臚舉。不易得其端緒。此年譜之所由作也。此譜之作。頗病疏略。窮搜冥討。所得僅此。異日讀書稍多。補闕拾遺。有進於是。固所願也。

黃華山主王庭筠傳附

王庭筠。字子端。熊岳人。黃華山主其自號也。家牒稱爲漢太原王烈之後。烈於漢末徙居遼東。子孫遂居於是。其十七代孫文林。仕高麗爲西部將。歿於王事。又傳八世曰樂德。入於渤海。以孝聞。遼太祖平渤海。封其子圖欲爲東丹王。都遼陽。樂德之曾孫繼遼。仕爲翰林學士。因遷家於遼陽。東丹王甘露五年。修遼陽城。名曰南京。命繼遠撰大東丹國新建南京碑銘。立於宮門之南。繼遠孫咸飭。仕遼。官中作使。聖宗太平九年。避渤海人大延琳之難。自遼陽挈家遷漁陽。其孫叔寧。歷官六宅使。恩州刺史。遷居中京大定府。一稱白鬻是也。叔寧子永壽。遷家韓州。又於天祚帝天慶中。遷居辰州之熊岳。遂奠居焉。永壽子政。當遼季世。浮沈鄉里。高永昌據遼東。知政才略。欲用之。政度其無成。辭謝不就。永昌敗。渤海人爭縛永昌以爲功。政獨逡巡引退。金吳王闍母聞而異之。言於太祖。授廬州渤海軍謀克。從破白靄。下燕雲。

及金兵伐宋。滑州降。留政爲安撫使。前此數州既降。復殺守將。反爲宋守。及是人以爲政憂。政曰。苟利國家。雖死何避。宋王宗望壯之。曰。身歿王事。利及子孫。汝言是也。政從數騎入州。是時民多以饑爲盜。坐繫。政皆釋之。發倉廩以振貧乏。於是州民皆悅。不復叛。傍郡聞之。亦多降者。宋王召政至。轅門撫背曰。吾以汝爲死矣。乃復成功耶。慰諭者久之。天會四年。爲燕京都麴院同監。未幾除同知金勝軍節度使事。改權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兼掌軍資。是時軍旅始定。筦庫紀綱未立。掌吏皆因緣爲姦。政獨明會計。嚴扁鑄。金帛山積。而出納無銜銖之失。吳王戲之曰。汝爲官久矣。而貧不加富。何也。對曰。政以楊震四知自守。安得不貧。吳王笑曰。前言戲之耳。以黃金百兩。銀五百兩。及所乘馬遺之。六年。授左監門將軍。歷安州刺史。檀州軍州事。戶吏房主事。十三年正月。太宗崩。政以檢校右散騎常侍。爲高麗報哀使。天眷元年。遷保靜軍節度使。致仕卒。年六十六。政既仕金。嘗遵其俗。易名曰南撒里。生子三。遵仁。遵義。遵古。遵古字元仲。登金正隆五年進士第。大定十三年。官汾州觀察判官。入爲太子司經。復出爲同知博州防禦使事。澄州刺史。文行兼備。潛心伊洛之學。其言行皆可紀述。章宗隨其父居東宮。曰。遵古以司經侍講讀。迨章宗踐祚。遵古應詔。有昔人君子之目。子孫因以昔人名所居之山。君子名其泉。其居汾州。嘗因祈雨有應。爲昌寧公廟撰記。及居博州。兼提舉

廟學。學宮之工未竟。商於州守。葺而完之。撰廟學碑陰記以紀其事。其爲政能緣飭以儒雅。北方稱爲遼東夫子。歷亭孫鏗。性敏好學。遼古一見器之。期以公輔。後果如所言。承安二年六月。自澄州刺史授翰林直學士。秩中大夫。未幾卒。娶太師南陽郡王張浩女。生子四。庭筠則其第三子也。庭筠之長兄庭玉。字子溫。官內鄉令。累同知遼州軍州事。次兄庭堅。字子貞。有時名。能詩。嘗詠野菊。庭筠亦有詩送其歸遼陽。弟庭揆。字子文。庭筠生未朞。視書識十七字。六歲。聞父兄誦書。能通大義。七歲。學詩。十一歲。賦全題。讀書五行俱下。日記五千餘言。涿郡王脩。風岸孤峻。少所許可。一見庭筠。許以國士。少曾隨父任。居於汾州。登大定十六年進士第。釋褐承事郎。授恩州軍事判官。臨政有聲。郡民鄒四者。謀爲不軌。事覺。逮捕千餘人。中朝遣大理司直王仲翰治其獄。而四獨竄匿不能得。庭筠以計獲四。分別註誤。坐預謀者僅十二人。人稱其平恕。再調館陶主簿。庭筠蚤有重名。士夫想望風采。謂當一日九遷。乃限於常選。簿書期會。隨俗俯仰。殊不自聊。已而以罪謫去職。遂卜居彰德。周覽山川。以謂西山橫截千里。隱然如臥龍。起硤硤。天平黃華。至魯般門。龍之首脊肋尾皆具。而黃華蔚然。涵濃秀之氣。山有慈明覺仁二寺。上下相去不半里。所。西抵鏡臺。直鷄翅洪之懸流。幽林穹谷。萬景彙集。一水一石。皆崐閩間物。顧視塵世。殆不可一日居也。乃置家相下。買田隆慮。借二寺

爲棲息之地。時往嘯詠。若將終身。因以黃華山主自號。山居前後十年。悉力經史。無所不窺。旁及釋老。所詣益博。而名益重。明昌元年。有薦庭筠可用者。三月。章宗諭學士院曰。王庭筠所撰文句太長。朕不喜此。亦恐四方倣之。又謂平章張汝霖曰。庭筠文藝頗佳。然語句不健。其人才高。亦不難改也。四月。召庭筠試館職。中選。御史臺言。庭筠在館陶嘗獲咎。不當以館閣處之。遂罷。是年十二月。章宗與宰執語及學士。歎其乏材。參政完顏守貞曰。王庭筠其人也。三年。召爲書書局都監。命與祕書郎張汝方品第內府法書名畫。爲五百五十卷。又集士大夫家藏前賢墨蹟古法帖摹刻之。號雪溪堂帖十卷。汝方者。太師浩之子。平章事汝霖之弟。庭筠之舅氏也。俄授翰林應奉文字。五年八月。章宗顧謂宰執曰。應奉王庭筠。朕欲以詔語委之。其人才亦豈易得。近党懷英作長白山冊文。殊不工。聞文士多妬庭筠。不論其文。顧以行止爲訾。大抵讀書人多口煩。或相黨。昔東漢之士與宦官分朋。固無足怪。如唐牛僧孺。李德裕。宋司馬光。王安石。均爲儒者。而互相排毀。何耶。遂遷庭筠爲翰林修撰。同知制誥。六年。庭筠薦趙秉文。應奉翰林同知制誥。是冬。秉文上書論胥持國當罷。宗室守貞可大用。章宗召問。言頗差異。於是命知大興府事完顏晉等鞫之。秉文乃曰。初欲上書。嘗與王庭筠等私議。乃下庭筠獄。承安元年。坐薦秉文。削秩。出爲鄭州防禦判官。時人頗不直秉文。爲之語。

曰。古有朱雲。今有秉文。朱雲攀檻。秉文攀人。二年。庭筠繼丁內外艱。哀毀骨立。幾不起。四年。起復。應奉翰林文字。泰和元年。復翰林修撰。扈從秋山。應制賦詩三十餘首。章宗嘉之。二年十月二日卒。年五十有二。章宗素知其貧。詔有司贖錢八十萬。以給喪事。求生平詩文。藏之祕閣。又以御製詩賜其家。其引云。王導古狀之故人也。乃子庭筠。復以才選直禁林。首尾十年。今茲云亡。玉堂東觀。無復斯人矣。庭筠以名家子。儀觀秀偉。風流蘊藉。冠冕一時。善談笑。俯仰可觀。外視若簡貴。人初不敢與之接。一見之後。和氣津津溢於顏間。殷勤慰藉。如恐不及。少有可取。極口稱道。他日雖百負之。不恨也。從游者如韓滉。甫路元亨。張進。卿。李公度。其薦引者如趙秉文。馮璧。李純甫。皆一時名士。世以知人許之。爲文能道所欲言。如文殊院。斷琴飛來。積雪賦。及蜀先主廟碑記等。辭理兼備。爲人傳誦。暮年詩律深嚴。七言長篇。尤以險韻爲工。方之少作。如出兩手。朝使至河津者。多言夏人問庭筠及趙秉文起居狀。其爲四方所重如此。著有瘞辨十卷。文集四十卷。書法學黃魯直。米元章。論者謂元章得其氣。而魯直得其韻。氣之勝者失之奮迅。韻之勝者流爲柔媚。而庭筠則得於氣韻之間。世以爲然。與趙胤。趙秉文俱以書名家。嘗草書遊黃華山詩。人爭摹刻。見之者疑爲神仙之筆焉。畫品甚高。山水有人品之妙。墨竹殆天機所到。每作一幅。必以千文爲號。不肯輕以予人。妻張氏。亦浩

女孫。生三子。萬安。萬孫。萬吉。皆蚤卒。女三人。長曰從淨。幼爲女官。於父歿後。以能詩見召。次曰琳秀。入侍掖庭。季女名不詳。諸子既喪。乃以弟庭揆之次子萬慶爲之後。萬慶一名曼慶。字禧伯。以蔭補官。宣宗時。咸平王滄年六十。有賢名。宣宗聞之。遣萬慶往授遼東宣撫使。滄不拜。天興二年七月。右丞相樞密使完顏賽不。行尙書省事於徐州。萬慶官行省左右司郎中。賽不以州乏糧。遣萬慶會徐宿靈壁兵。取源州。令元帥郭恩統之。未幾敗還。金亡。元太宗八年三月。中書令耶律楚材請立編修所於燕京。經籍所於平陽。編集經史。萬慶與梁陟趙著主其事。又使釋九經進講東宮。世祖中統二年九月。又以萬慶與敬鉉等三十人充諸路提舉學校官。時萬慶年已篤老。上距庭筠之卒近六十年矣。曾居於燕。張本有九日月中對菊同禧伯賦六絕句。亦在燕都作也。萬慶詩筆字畫。能世其家。晚號澹游。時論金人字畫。以其父子爲最。方於宋之二米。元人王惲嘗稱。京師好事屏圍幀軸。無非澹游詩翰。乃知老成雖遠。典型盡見於是。又云。公之老筆。尤瀟灑可愛。豈神完守固。氣自清明。雖耄而不衰者耶。庭筠又有猶子明伯。蓋以字行。失其名。幼歲學書。以工見稱。倜儻無機。膂力過人。亦能詩。死於鄭州。年未四十。又有姪孫顯卿。元初官中書省典史。餘無所見。

論曰。金代大定明昌之世。遼陽張浩一門。最爲貴顯。父子先後執政。昆弟子姓。咸膺金紫。而

庭筠之父遼古。以浩墾入侍東宮。洊升翰林直學士。庭筠亦以外家之故。數入翰林。駸駸大用。則其地勢使然。非一朝一夕之故矣。雖然。庭筠之遠祖繼遠。早以文學顯於東丹。歷遼及金。簪纓不絕。而其祖政。又以循良著聞於金初。若乃遼古之表以文行。庭筠之譽擅三絕。萬慶之工於詩翰。父子祖孫。三世濟美。求之今昔。實所罕覩。重以遼東世族。遺澤孔長。是非仰炳前徽。卓然自樹。不克致此。謂曰。悉由憑藉。夫豈其然。抑又聞之。年壽有時而盡。榮樂止乎其身。欲自致於不朽。惟文章爲無窮。若彼張氏父子。得君甚專。位極人臣。可謂盛矣。而其流風遺韻。可爲法於後世者。固無得而稱焉。王氏之門。文采風流。照映一世。後人得其一鱗一爪。猶爲之珍重寶惜。俛仰低徊。其足以致不朽而垂無窮者。豈止壽考榮樂之比哉。熊岳多佳山水。庭筠曾爲之圖。用示不忘故邱。元遺山作詩詠之。人才之孕育。由於山川之效靈。觀於此而益信矣。余以金史本傳。次庭筠事及其家世。不若元氏墓碑之審。爰采諸書。重撰此傳。掌詳勿略。題曰黃華山主王庭筠傳。而不及其祖父兄弟子姪者。名從主人故也。世之覽者。或有取焉。

通經致用說

馬宗霍

古者教以成材。學以養士。通經卽所以致用也。學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解者謂若學爲官。則先教以居官之事。若學爲士。則先喻教以學士之志。故學而優則仕。政教不分。官師合一。其效見于此矣。而事與志無不于經中教之。故記又曰。古之教者。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此所謂離經敬業博習論學知類通達。皆通經之事也。辨志樂羣親師取友強立不反。皆致用之事也。小成大成。則學業已就。夫然後可以化民易俗。近說遠懷矣。豈徒呻其佔畢。習其句讀。詳其名數。而遂謂之通經哉。周官大冢宰以九兩繫邦國之名。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四曰聯師儒。師儒皆學教學之職。曰賢曰道曰安。非期于有用而何。王制言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王。論定然後官。論官然後爵。位定然後祿。而荀子王霸篇曰。論德使能而官施之者。聖王之道也。儒之所謹守也。此言與王制合。足證儒以求用爲旨。士以入仕爲歸。惟其以求用爲旨。故儒字又从需聲。卽儒行篇所謂待聘待問待舉待取也。莊生有言。儒者冠圖冠者知天時。履

句屨者知地形。緩佩玦者事至而斷。蓋通天地人然後爲儒。亦非通天地人不足以備用也。荀子儒效篇。又言大儒者天子三公也。小儒者諸侯大夫士也。夫其效如此。則其學可知矣。是故孔子爲儒家宗。觀其設教。罔不切于用者。其目則六藝之文也。其科則德行言語政事文學也。蓋德行卽躬己之材。言語卽行人之材。政事卽經世之材。文學卽華國之材。成材既多。故以言從軍。則冉有秉矛而入齊師。以言將命。則子貢一出而存魯亂齊破吳強晉霸越。以言莅民。則武城而有弦歌之聲。以言教育。則西河而有授業之館。他如雍也可使南面。由也可使治賦。求也可使爲宰。赤也可使與賓客言。七十之徒。三千之士。殆無一非有用之材。宜乎司馬遷稱孔門皆異能之士。王充亦稱孔子之門。講習五經。五經皆庶幾之才也。說苑雜言

楚昭王召孔子將使執政而封以書社七十。曰王之臣用兵有知子路者乎。使諸侯有如宰子者乎。長官五官有知子貢者乎。案此亦一證。

至於孔子自許。則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又曰。蠶吾修詩書。正禮樂。將以治天下貽來世。非但修一身治魯國而已。斯更足見孔子以經垂教之深心已。自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從衡短長刑名之學。大用於世。而經術遂絀。孟荀繼起。周流不偶。但有守先待後之功。已無匡時救世之效。非經之無用。時君不重儒耳。及乎秦皇。以法爲教。以吏爲師。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燔經坑儒。斯文益熄。雖廷臣議禮。亦嘗援天子七廟之文。然但

欲僭比先王。非真引經以立制也。逮漢之興。諸經始稍稍復出。儒者抱殘守闕。補苴張皇。其闕通博攬者。大都能執經待用。如易則施孟梁丘。皆能以占變知來。書則兒寬大小夏侯歐陽。皆能以洪範匡世主。詩則申公轅固生韓嬰王吉韋孟匡衡王式。皆能以三百五篇當諫書。春秋則董仲舒雋不疑之決獄。禮則叔孫通賈誼韋玄成之議制度。而蕭望之等。皆以孝經論語。保傅輔道。此並卓卓見于史傳者。又如梁孝王之不得立。則袁盎及諸大臣通經術者。引春秋宋宣公之事以沮之也。昌邑王之廢。則田延年引尚書伊尹之事以成之也。故雖以霍光之不學無術。亦知重經術士。嘗曰。公卿大臣。當用有經術明于大誼者。又嘗以羣臣奏事東宮。太后省政。宜知經術。白令夏侯勝用尚書授太后。蓋自是經術之用。益顯於時。天子詔書。羣臣奏議。莫不援引經義。以爲依據。國家廢立征伐災變諸大事。皆博問經學之士。以取決焉。一時循吏。復多能推明經意。移易風化。號爲以經術飾吏事。訖于東漢。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給事選郎。能通經術者。皆得察舉。此似較西京爲更盛。然諸經博士。考評同異。則粲然可觀。陳蕃閉邪。則寂焉少見。故尚敏上疏云。今百官闕闕。皆以通經爲名。無一人能稱。范史亦曰。多以浮華相尙。儒者之風。蓋少衰矣。建安之末。天下分崩。人懷苟且。綱紀旣衰。儒道尤甚。至黃初之間。魏主雖復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經之壞缺。備博士

之員錄。依漢甲乙以考課。然諸博士率皆蟲疏。無以教弟子。弟子亦竟無能習學。雖偶有精者。而台閣舉格太高。加不念統其大義。而問字指墨法點注之間。是以志學之士。遂復陵遲。正始中。有詔義園丘。普延學士。是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而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此姚思廉所爲致歎于公卿士庶罕通經業也。晉初受禪。荀勗以制度贊維新。鄭冲以儒宗登保傅。茂先以博物參朝政。子真以好禮居秩宗。雖魏明揚。尙非遐棄。南渡之初。賀芻刁杜諸賢。亦稽古博文。財成禮度。然史稱始自中朝。迄于江左。莫不崇飾華競。祖述虛玄。摺闕里之典經。習正始之餘論。遂使憲章弛廢。名教頽毀。則知晉亦無以逾魏。其去漢儒遠矣。宋齊二代。儒林無傳。梁陳稍改前轍。懷經負笈者。雲會京師。射策通明者。卽除爲吏。然祚亦不長。文不逮質。惟北魏以異族入主。慕我華風。頗思文之以禮樂。始建都邑。便以經術爲先。真君中以獄訟留滯。嘗令中書以經義斷諸疑事。天下慕嚮。文教遠覃。歷北齊周隋。流風不絕。雖曰實效未宏。而俗尙樸純。政崇典要。皆經術有以致之。所謂禮失而求諸野者。不其然歟。唐代取士。有明經一科。宜多致用之儒矣。然其帖經課試之法。以其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惟開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或得五。或得六爲通。專考記誦而不求其義。故明經不爲世重。所重視者。詩賦之辭。時務之策。皆與經術無涉。楊綰爲相。知辭

賦浮文。非取士之實。諸置五經秀才科。李栖筠買至。亦以緡言爲是。然卒不聞施行。故唐之得人。亦不及漢。治亦莫能與漢比隆也。宋初趙普嘗謂太宗曰。臣有論語一部。以半部佐太祖定天下。以半部佐陛下致太平。論語一書。爲孔子微言大義之所寄。於臨政理民出軍治財諸端。本無所不包。誠能行之。自足以開創守成而有餘。顧世以普未嘗學問。皆傳爲談柄。觀普所建白。亦實未能自踐其言。大抵宋多紹唐之制。雖設明經科。初亦帖經。後又變帖經爲墨義。所得人才。多出自進士科。神宗篤意經學。始議更法。乃詔曰。化民成俗。必自庠序。進賢興能。抑由貢舉。而四方執經蠶者。專于誦數。趨鄉舉者。狃于文辭。與古所謂三物賓興。九年大成。亦已鑿矣。王安石對曰。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于是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惟專用安石新學。不遵古義。卒之所得。仍如黃茅白蘆。安石亦自悔之曰。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而安石新法。自謂法經者。乃亦使天下騷然。一無成效。此蓋好異喜新之過。非經術之過也。南宋雖廢安石新義。仍用墨義之法。故朱子謂經義甚害事。分明是侮聖人之言。詩賦却無害。夫朱子固嘗欲罷詩賦而請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者。豈不知經義取士。優于詩賦。乃其言如是。則當時經義爲經之蠹可知。遑論

施于用哉。自後由明經而變爲八股。由經義而變爲大全。歷元明以迄于清。莫之或易。入仕者不必通經。應舉者名爲習經而亦不通經。于是通經致用之效。遂不可復覩矣。晚近西學東漸。談者震其富強。羣以實學爲倡。曰經學爲迂疏無用。後生新進。未嘗一誦經文。聞經之名。如有所諱。甚有欲廢經焚經者。一若國之貧弱。皆經學使然。非第論語作薪三傳束閣已也。夫時君假經以飾太平。科舉假經以文淺陋。此誠可議。若遂以此歸責于經。吾斯之未能信。

大 師 漢 勤

重 訂 三 字 經

毛 邊 紙 一 冊
定 價 一 角 五 分

章氏國學講習會印行

令詞之聲韻組織

龍沐勛

詩人嘗試填詞。始於小令。小令命名之由來不可考。以意測之。殆等於酒令之令。故恆於酒邊花下。卽席成篇。隨付管絃。藉以娛賓遣興。本有其調。而令作者率爾倚聲製詞。便試捷才。比諸行令。其體初不甚爲文人重視。故作者恆自掩其迹曰。謔浪游戲而已。（胡寅酒邊詞序）樂府詩集近代曲辭回波樂條下云。

本事詩曰。中宗之世。嘗因內宴。羣臣皆歌回波樂。撰辭起舞。時沈佺期以罪流嶺表。恩還舊官而未復朱紱。佺期乃歌回波樂以見意。中宗卽以緋魚賜之。自是多求遷擢。唐書曰。景龍中。中宗宴侍臣。酒酣令各爲回波樂。衆皆爲諂佞之辭。及自要榮位。次至諫議大夫李景伯。乃歌此辭。

凡此所稱。撰辭起舞。令各爲回波樂。與次至之次字。咸足證知令詞製作之由。蓋與酒令相近。惟此種小調。易於成文。故其發達亦較其他長調爲早。其形式組織。亦多由五七言近體詩變化而來。蓋歌詞遞嬗之際。其跡猶可考知也。

茗溪漁隱叢話云。唐初歌詞。多是五言詩。或七言詩。初無長短句。自中葉以後。至五代。漸變

成長短句。及本朝則盡爲此體。今所存者。止瑞鷓鴣小秦王二闋。是七言八句詩。並七言絕句而已。瑞鷓鴣猶依字依歌。若小秦王必須雜以虛聲。乃可歌耳。五七言詩之變爲令詞。原爲湊合虛聲而設。然當時曲調變化至多。依聲填詞。形式遂異。其間有全用五七言律詩句法。錯綜變化以出之者。亦有二字、三字、四字、六字句。音節緊促。與五七言律絕迥不相侔者。要其平仄調聲之法。與唐人近體詩仍無絕大差異。唐人令詞之流傳至今。最無疑義者。莫過於樂府詩集所錄憶江南、瀟湘神、調笑諸曲。如白居易之憶江南。

江南憶。最憶是杭州。山寺月中尋桂子。郡亭枕上看潮頭。何日更重遊。

劉禹錫之瀟湘神。

湘水流。湘水流。九疑雲物至今愁。君問二妃何處所。零陵香草露中秋。

前一調除起爲三字句外。實割五七言絕句之半爲之。後一調則直七言絕句之變體。但化首句七字爲三字二句疊韻耳。此令詞之從五七言近體詩蛻化而來。最易參透消息者也。至如韋應物王建諸人之宮中調笑。則以二字句與六字句構成。而其叶韻之宛轉相生。乃與詩句大異其趣。此令詞之漸與近體詩脫離關係。而獨創一格者也。錄王建詞一闋如下。

團扇。團扇。美人病來遮面。玉顏憔悴三年。誰復商量管弦。管弦。管弦。春草昭陽路斷。

復次。令詞之創調。莫備於趙崇祚所編之花間集。而溫庭筠之作爲最早。茲試取溫詞所用各調。就其句法組織。略爲分類說明。以見令詞組織之梗概。計花間所收溫詞。有菩薩蠻、更漏子、歸國遙、酒泉子、定西蕃、楊柳枝、南歌子、河濱神、女冠子、玉蝴蝶、清平樂、遐方怨、訴衷情、思帝鄉、夢江南、河傳、蕃女怨、荷葉盃等十八調。其間除楊柳枝爲純粹七言絕句。夢江南卽憶江南外。其增減五七言詩。而錯綜變化出之者。有如菩薩蠻。

小山重疊金明滅。鬢雲欲度香腮雪。懶起畫蛾眉。弄妝梳洗遲。
照花前後鏡。花面交相映。新帖繡羅襦。雙雙金鷓鴣。

南歌子。

轉眄如波眼。娉婷似柳腰。花裏暗相招。憶君腸欲斷。恨春宵。

玉蝴蝶。

秋風淒淒絕傷離。行客未歸時。寒外草先衰。江南鴈到遲。
芙蓉凋嫩臉。楊柳墮新眉。搖落

使人悲。斷腸誰得知。

右三調。除叶韻變化外。原與近體詩句。無甚差別。其他諸調。則長短其句。奇偶相生。促節繁音。漸與詩異。其以三言、六言、五言諸種句法構成者。有如更漏子。

玉爐香。紅蠟淚。偏照畫堂秋思。眉翠薄。鬢雲殘。夜長衾枕寒。梧桐樹。三更雨。不道離情正苦。一葉葉。一聲聲。空階滴到明。

定西蕃。

海鶻欲飛調羽。萱草綠。杏花紅。隔廉櫳。雙鬢翠霞金縷。一枝春艷濃。樓上月明三五。鎖窗中。

右二調特異之點。仍在叶韻變化。迥異乎詩。而定西蕃前闕起句之羽字。與後闕起句之縷字互叶。乍視之幾疑爲此處並不叶韻者。此足見依聲填詞之日趨精密。至句中平仄配合。則仍近體詩之矩矱耳。其以二言、七言、六言、五言諸種句法構成者。有如歸國遙。

香玉。翠鳳寶釵垂鬟。綉筐交勝金粟。越羅春水綠。畫堂照簾殘燭。夢餘更漏促。謝娘無限心曲。曉屏山斷續。

其以四言、六言、三言、七言、五言諸種句法構成者。有如酒泉子。

花映柳條。吹向綠萍池上。凭闌干。窺細浪。雨蕭蕭。近來音信兩疎索。洞房空寂寞。掩銀屏。垂翠箔。度春宵。

其以五言、六言、七言諸種句法構成者。有如河濱神。

河上望叢祠。廟前春雨來時。楚山無限鳥飛遲。蘭棹空傷別離。何處杜鵑啼不歇。豔紅開盡如血。蟬鬢美人愁絕。百花芳草佳節。

其以四言、六言、三言。五言諸種句法構成者。有如女冠子。

含嬌含笑。宿翠殘紅窈窕。鬢如蟬。寒玉簪秋水。輕紗捲碧煙。雪習鸞鏡裏。琪樹鳳樓前。寄語青娥伴。早求仙。

其以四言、五言、七言、六言諸種句法構成者。有如清平樂。

洛陽愁絕。楊柳花飄雪。終日行人爭攀折。橋下水流鳴咽。上馬爭勸離觴。南浦鶯聲斷腸。愁殺平原年少。迴首揮淚千行。

其以三言、四言、七言、五言諸種句法構成者。有如遐方怨。

憑繡檻。解羅幃。未得君書。斷腸瀟湘春鴈飛。不知征馬幾時歸。海棠花謝也。雨霏霏。其以二言、三言、五言諸種句法構成者。有如訴衷情。

鶯語。花舞。春晝午。雨霏微。金帶枕。宮錦。鳳凰帷。柳弱蝶交飛。依依遼陽音信稀。夢中歸。其以二言、五言、九言、六言諸種句法構成者。有如思帝鄉。

花花。滿枝紅似霞。羅袖畫簾腸斷。卓香車。迴面共人閑語。戰篋金鳳斜。唯有阮郎春盡不

歸家。

其以二言、三言、六言、七言、五言諸種句法構成者。有如河傳。

同伴相喚。杏花稀。夢裏每愁依違。仙客一去燕已飛。不歸。淚痕空滿衣。天際雲鳥引情遠。春已晚。煙靄渡南苑。雪梅香。柳帶長。小娘轉令人意傷。

其以七言、四言、三言諸種句法構成者。有如蕃女怨。

萬枝香雪開已遍。細雨雙燕。鈿蟬爭。金雀扇。畫梁相見。鴈門消息不歸來。又飛迴。

其以六言、二言、三言、七言諸種句法構成者。有如荷葉盃。

一點露珠凝冷。波影滿池塘。綠莖紅艷兩相亂。腸斷。水風涼。

右列諸調。除句度參差。用韻亦愈趨複雜外。其平仄配置。有異乎近體詩式者。如歸國遙之鈿筐交勝金粟。畫堂照簾殘燭。謝娘無限心曲。酒泉子之近來音信兩疎索。(別一首作一雙嬌燕語雕梁。平仄又異) 河瀆神之蘭棹空傷別離。百花芳草佳節。清平樂之終日行人爭攀折。上馬爭勸離觴。南浦鶯聲斷腸。迴首揮淚千行。遐方怨之斷腸瀟湘春鴈飛。(別一首作夢殘惆悵聞曉鶯。平仄又異) 訴衷情之鶯語花舞。春晝午。河傳之夢裏每愁依違。(別一首作烟浦花橋路遙。與此同。又一首作仙景個女採蓮。平仄句法又異) 天際雲鳥引

情遠。（別一首作紅袖搖曳逐風暖。與此同。又一首作蕩子天涯歸棹遠。與此異。）蕃女怨之萬枝香雪開已遍。細雨雙燕。凡此世並稱之爲拗句。雖在花間諸作者。有時同用一調。亦往往自由出入。萬氏詞律。無法以說明其所以出入之故。則稱之爲又一體。以私意測之。則此等拗句。與其用韻之複雜。正足窺見當時作者倚聲填詞之法。與其聲詞相配之精嚴。唐書文藝傳所稱。庭筠能逐絃吹之音。爲側豔之詞者是也。因曲調中之輕重抑揚。與其節奏緩急之處。而爲之審定字音之平仄。與叶韻之多寡。此惟文人兼通樂律者能之。然此種配合。相差甚微。當時填詞家所倚之聲。得之口耳之際。而以絃管爲準。其所以同用一調。而往往互有出入者。正見詞樂盛行之際。作者真正依聲而填。不似後來之但取前賢遺製。一依其平仄定式。不能率意變更也。

溫氏爲填詞家開山作祖。令詞之組織。至是始日臻完備。而漸與五七言近體詩脫離。然組織過於精嚴。又往往爲文人所不耐。而輕重配合之際。歌唱與吟誦亦稍不同。歌之其音極美者。吟誦有時翻嫌其拗。花間作者。依曲調以填詞。故拗句特多。後人依平仄圖譜以從事。又覺近體律絕之最利唇吻。故於唐人拗調。往往擯而不錄。卽如訴衷情一調。溫氏起句鶯語。花舞。春晝午。原爲二、三、三句法。而每句皆叶仄韻。至章莊則云。燭燼香殘簾半捲。直化三

句爲七言律句。改複雜爲單簡。而其下云。夢初驚。花欲謝。深夜。月朧明。何處按歌聲。輕輕。舞衣塵暗生。負春情。其平仄韻互叶。而有錯綜變化之美。固猶與溫詞相彷彿也。至如清平樂一調。溫詞有四拗句。孫光憲作則云。

愁腸欲斷。正是青春半。連理分枝鸞失伴。又是一場離散。掩鏡無語眉低。思隨芳草淒淒。憑仗東風吹夢。與郎終日東西。

除下半闕首句同溫詞外。餘皆化爲近體詩式矣。宋人之作。則并此句亦化拗爲諧。例如晏殊作。

紅牋小字。說盡平生意。鴻雁在雲魚在水。惆悵此情難寄。斜陽獨倚西樓。遙山恰對簾鉤。人面不知何處。綠波依舊東流。

吾人隨口吟哦。便覺較之溫作。爲尤諧婉。故後來之爲此調者。幾悉依之。此令詞組織之近於律絕詩者。所以流傳爲廣也。

復次。花間集所收令詞。有不爲後人所樂用。而其句法組織。大異律詩。而漸開慢詞之軌轍者。有如毛文錫之接賢賓。

香鞦韆。繡五花。驄。值春景初融。流珠噴沫。蹀躞汗血流紅。少年公子能乘馭。金鑣玉轡。

瓊瑰。爲惜珊瑚鞭不下。驕生百步千蹤。信穿花。從拂柳。向九陌追風。
又戀情深。

滴滴銅壺寒漏咽。醉紅樓月。宴餘香殿會鶯衾。蕩春心。眞珠簾下曉光侵。鶯語隔瓊林。
寶帳欲開慵起。戀情深。

古二調如接賢賓之值春景初融。及向九陌追風。是上一下四句法。戀情深之醉紅樓月。是上一下三句法。並爲句法組織上之特異者。其有關於曲調之節拍。亦可推知矣。

令調創調之多。莫過於花間諸作者。句法叶韻之變化。未易殫述。而後來習用之調。則仍以組織近乎近體詩式者爲最盛行。故知平仄調韻。利於脣吻。即便於入樂。亦適於吟誦。又爲詞樂既亡之後。學者所最宜肄習者也。花間詞調。後人用之最多者。如浣溪沙（韋莊作）云。
惆悵夢餘山月斜。孤燈照壁背紅紗。小樓高閣謝娘家。暗想玉容何所似。一枝春雪凍梅花。滿身香霧簇朝霞。

是七言絕句之化身也。如木蘭花（韋莊作）云。

獨上小樓春欲暮。愁望玉關芳草路。消息斷。不逢人。卻斂細眉歸繡戶。坐看落花空歎息。羅袂濕斑紅淚滴。千山萬水不曾行。魂夢欲教何處覓。

是七言仄韻律詩之變化。惟改第三句七字爲三字二句。上下闕所用韻又不同部耳。而宋人所作。則悉改從仄韻律詩體式。例如晏殊作云。

鷺鴻過後鶯歸去。細算浮生千萬緒。長於春夢幾多時。去似秋雲無覓處。聞琴解佩神仙侶。挽斷羅衣留不住。勸君莫作獨醒人。爛醉花間應有數。

又如小重山(章莊作)云。

一閉昭陽春又春。夜寒宮漏永。夢君恩。臥思陳事暗消魂。羅衣濕。紅袂有啼痕。歌吹隔重闌。遶庭芳草綠。倚長門。萬般惆悵向誰論。顯情立。宮殿欲黃昏。

江城子(牛嶠作)云。

鷓鴣飛起郡城東。碧江空。半灘風。越王宮殿蘓葉藕花中。簾捲水樓魚浪起。千片雪。雨濛濛。

臨江仙(張泌作)云。

煙收湘渚秋江靜。蕉花露泣愁紅。五雲雙鶴去無蹤。幾迴魂斷。凝望向長空。翠竹暗留珠淚怨。閑調寶瑟波中。花鬢月鬢綠雲重。古祠深殿。香冷雨和風。

虞美人(毛文錫作)云。

鴛鴦對浴銀塘暖。水面蒲梢短。垂楊低拂麴塵波。蛛絲結網露珠多。滴圓荷。遙思桃葉吳江碧。便是天河隔。錦鱗紅鬣影沈沈。相思空有夢相尋。意難任。（上下闋結句與後來流傳之作微異。）

巫山一段雲（毛文錫作）云。

雨霽巫山上。雲輕映碧天。遠峯吹散又相連。十二晚峯前。暗濕啼猿樹。高籠過客船。朝朝暮暮楚江邊。幾度降神仙。

生查子（牛希濟作）云。

春山煙欲收。天淡稀星小。殘月臉邊明。別淚臨清曉。語已多情未了。迴首猶重道。記得緣羅裙。處處憐芳草。（下半三字二句後來多作五子一句。）

採桑子（和凝作）云。

蟾蜍領上訶梨子。繡帶雙垂。椒戶閑時。競學樛蒲賭荔枝。叢頭鞋子紅編細。裙翠金絲。無事頻眉。春思翻教阿母疑。

漁父（和凝作）云。

白芷汀寒立鷺鷥。蘋風輕剪浪花時。煙霧霧。日遲遲。香引芙蓉惹釣絲。

醉公子（顧復作）云。

岸柳垂金線。雨晴鶯百轉。家住綠楊邊。往來多少年。馬嘶芳草遠。高樓簾半捲。斂袖翠蛾攢。相逢爾許難。

並用五七言律絕句法。錯綜變化而成。至於宋人傳唱最盛之令詞。如蝶戀花（晏殊作）云。

六曲闌干偎碧樹。楊柳風輕。展盡黃金縷。誰把鈿箏移玉柱。穿簾海燕雙飛去。滿眼游絲兼落絮。紅杏開時。一霎清明雨。濃睡覺來鶯亂語。驚殘好夢無尋處。

亦爲七言仄韻律詩之變化。特於次句增二字。化爲兩句。又句句叶韻。聲情較爲緊促耳。又鷓鴣天（晏幾道作）云。

彩袖殷勤捧玉鍾。當年拚卻醉顏紅。舞低楊柳樓心月。歌盡桃花扇底風。從別後。憶相逢。幾回魂夢與君同。今宵賸把銀釭照。猶恐相逢是夢中。

直是全章七律。僅第五句化七言爲三言兩偶句耳。諸如此類。以五七言律絕體勢。解散而成令詞者。殆不勝枚舉。以此知詞所依聲。雖出於胡夷里巷之曲。而所謂詩客曲子詞。鮮不脫胎於近體律絕者。於以見輕重配合之理。與夫四聲平仄之妙用。舉凡入樂歌詞之和諧美聽者。未有不由之以爲準則。又非特令詞爲然也。

令詞體勢。由律絕詩解散錯綜變化而成。既如上述。其遞嬗之際。所以能合乎當時流行之曲調。而耳目一新者。一方固由長短其句。有參差繁複之美。一方則以叶韻變化。能隨情緒之緩急輕重。而爲之調節。較之律絕。爲進步多多耳。歌詞叶韻之作用有二。一爲應用同聲相應之理。俾易和協美聽。一爲調節情感。表示某種境界或心理之轉變。而在唐宋間所用曲調。有既叶平韻。又叶仄韻者。顯有主副之別。其副韻爲使音節繁變。增益聲情之美。於調節情感。較少關係。所謂副韻。又與轉韻不同。如調笑令、菩薩蠻、更漏子、河瀆神、清平樂、虞美人、醉公子之屬。其平仄韻二句一轉。或上下闕換韻者。謂之轉韻。至於女冠子。通首皆用平韻。而溫作首句之笑。與次句之窈相叶。訴衷情亦通首平韻。而溫作之語舞午三字相叶。枕錦二字又相叶。荷葉盃亦叶平韻。而溫作之冷影二字相叶。亂斷二字又相叶。如此之類。固當以平韻爲主。而以仄韻爲副。此亦研究令詞者所不可不知也。

所謂叶韻爲調節情感者。凡情緒之緩急。恆與叶韻之疎密。互相適應。大抵句句叶韻者。其情緒之轉變。爲較急促。隔句句叶韻者。乃較緩和。例如馮延巳之謁金門。

風乍起。吹皺一池春水。閒引鴛鴦香徑裏。手按紅杏蕊。鬪鴨闌干獨倚。碧玉搔頭斜墜。終日望君君不至。舉頭聞鶯喜。

此句句叶韻體也。試味其情境。一句一轉。箇中人之迫切心緒。可見一斑。觸類旁通。足資隅反。吾嘗持情聲詞相應之說。以衡一切韻文。而於唐宋歌詞。觀其曲調之組織。舉凡句度長短。平仄配置。與夫叶韻疎密。皆有所以然之故。而惜乎自來言詞譜或詞律者。未嘗有所發明也。他時天許小休。輒擬細爲分析。以宣厥奧。茲先略引其端云。

黃季剛先生遺著

龍沐勛校刊

日知錄校記

木版連
史藍印

一冊 實價伍角

蘇州錦帆路制言社發售

古音爲紐歸匣說

黃焯

自字母等韻之學興。爲喻二紐遂溷而爲一。至番禺陳氏作切韻考。以爲于諸字與余餘等字切語異用。遂析爲二類。先季父季剛先生因取爲字標目。然其時雖知爲喻有分。猶以爲類自喻而出。繼繹切韻序先仙尤侯俱論是切之語。以尤侯於當時溷爲一切。是必視爲同聲。因舉爲爲匣相同之證。今謹承先季父之說。進而推求古聲。徵之說文與漢師音讀。凡足爲爲匣二紐相同之證。難以一二數。今試取說文明之。如往从圭聲。龔从盍聲。鴟从号聲。院从完聲。此皆從匣類取聲。今讀入爲類者也。魂从云聲。翌从王聲。惑从或聲。或徐鉉用唐韻令皆讀于通切。亦可爲从匣類得聲。今說入爲之證。緩从爰聲。鄂樛俱从零聲。嶸管从榮省聲。此皆從爲類取聲。還讀入匣類者也。其從爲類得聲而讀還匣類之清聲者。應則如珣許救切。緩筇吁諸字是也。從爲類得聲。展轉仍讀還匣類者。如還環纒瓠諸字是也。還環瓠俱從從聲。瓠从手聲。若夫同一巨聲。而垣起與烜狙異讀。同一軍聲。而運鄆與渾暉別語。至若窳之重文爲院。誇之重文作謬。勳之重文爲勛。闕之重文作闕。雖其聲間有清濁互變。謬當从助當从池聲。誇池皆在曉紐。要亦爲爲匣同聲之證也。又若皇同等字。雖未明言从王从口得

聲。要其聲確與王口無別也。知聲亦從王聲也。至於初文形義之相近者。如于象氣之舒于。平象聲上越揚之形。於古蓋為同文。今一在為紐。一讀匣紐。是則為匣同聲之證。於初文之相系者。亦可徵之也。更以漢師音讀言之。說文之注讀若混。混讀若灰。灰在曉紐。匣紐在清聲。鄭君之羽讀為扈。考弓詁。羽。鄭君玄注。服虔之以暉音煒。煒。漢書傳六十九音。不。服虔注。此皆讀為如匣者也。又說文之揮讀若緯。鄭君以皇讀如歸往之往。禮記大傳。鄭君玄注。此皆讀匣如為者也。他如三百篇中。其連字對字往往同聲。其可為為匣相同之證者。如七月以萑葦連言。莒華以芸黃並舉。文王有文王聲。以皇王共語。皇矣以吡援同詞。釋文。吡。初。喉切。如此之倫。未易更僕。故為匣於古同居一紐。凡上所舉。皆可為明證也。難者曰。喉舌齒唇諸聲。於古但分四類。凡在同類。互為雙聲。且反切未興以前。聲類之分。本無定準。子見為匣聲通諸字。即斷為為匣同聲。然則紅之从工。祜之从古。葛之从曷。浩之从告。凡說文匣見聲通諸字。難以悉舉。子可以匣見於古為同紐乎。至以漢師音讀與詩之連字對字為說。則高誘注淮南。萑讀曰唯。薛綜注二京。蠓音作惟。蠓。在曉紐。匣紐之清聲。兼葭之詩。以洄游對言。鷓鴣之篇。以牖戶共語。子可以匣喻於古為同紐乎。應之曰。古聲於同類互為雙聲。是固然矣。然段若膺有云。知其分而後知其合。知其合而後愈知其分。匣與見固聲通矣。然不可謂古匣與見無分也。匣與喻誠共讀矣。然不可謂古匣與喻為一也。

且考求古聲者。非僅尋求音證。尤貴推迹音史。先季父有云。不通今音。不知古音分合之故。考求古音者。要在以今證古。以古驗今。今得明爲匣於古必爲同聲者。蓋就六朝之音。以證漢魏之音。更進而推定周秦之音也。尋六朝人之讀爲同匣。自切韻序所見者外。若集韻類篇所載切語。悉爲六代以前之音。如切韻雄字切爲羽弓。集韻則切以胡弓。羽切王矩。類篇又切爲後五。乃若王融戲造雙聲之詩。則有園爲衝眩紅匣蘼曉之清聲匣。遠越爲合匣雲爲霞匣之句。此在當時爲匣不分之迹。又可徵明者也。故知自六朝以前。爲匣不分。猶唐以後爲喻之不分也。亦猶江韻於古與東冬爲儔。而在後世則與陽唐爲類也。聲音之道。與時遞變。其又奚疑乎。

黃季剛先生遺著

爾雅正名評

毛邊紙 一冊

四角

此書曾載制言半月刊第十八十九兩期今用制言本
重校付印絕無誤字

章氏國學講習會發行

章氏國學講習會預備班第二期講程表

四

		日 時	
一	毛 詩	八至八·五十	九至九·五十
	諸左耕	十至十·五十	十一至十一·卒
二	紀 念 日 休 假	十二至十二·五十	十三至十三·五十
		十四至十四·五十	十五至十五·五十
三	文 課	湯志榮	
	經學史	潘石禪	
四	學術文	金德建	
	文學史	姚豫泰	
五	學術文	金德建	
	文學史	姚豫泰	
六	諸子通論	沈延國	
	莊 子	馬宗霍	
七	聲韻學	湯炳正	
	史 通	黃權先	
	書 法	鄭樂邨	

聲母多音論

潘重規

古音之學。自清代諸儒劬力覃精。增脩踵事。炳然遂稱完善。近世學術成就。未有若斯宏懿者。已綜其綱要。大端在辨古聲類韻部之區分。從而訂古音之正讀。因得證明音義相依之理。有以灼見聲音訓詁文字之原。此小學之極詣也。然檢校舊文。詳稽音讀。則一字每具多聲。其闕關連結之故。舊說前脩。曾未能抉釋疑滯。此聲母多音論文字中不含音符者謂之聲母。其有聲字又轉爲他字之母者。今亦曰爲聲母。之所由作也。蓋聲母多音之說不明。則語源授受之涂。字音蕃衍之迹。舉有難通。誠治斯學者亟當究心之要務也。

攷前代小學諸師。能知古聲母多音之說者。實以南唐徐鼎臣爲最早。觀其校說文言部訴下曰。斥非聲。蓋古字音多與今異。如皂亦音香。釁亦音門。乃亦音仍。他皆放此。古今失傳。不可詳究。又玉部瑤下曰。茹亦音麗。故以爲聲。又門部闕下曰。夔今先典切。从絲聲。絲呼還切。蓋夔亦有絲音。故得爲聲。又禾部移下曰。多與移聲不相近。蓋古有此音。又人部代下曰。弋非聲。說文忒字與此義訓同。疑兼有忒音。又侯下曰。矢不成字。當从朕省聲。案勝字从朕聲。疑古者朕或音侯。又頁部顯下曰。曩古以爲顯字。故从曩聲。又山部陸下曰。案陸與墻同。墻

今音徒果切。則是兼有此音。又西部新垢醒下曰。按醒字注云。一曰醉而覺也。則古醒亦音醒也。詳營其言。無媿先覺。然又於東部隸下曰。臬非聲。未詳。晶部夢下曰。參非聲。未詳。禾部糕下曰。羔聲。不相近。未詳。衣部裏下曰。眾非聲。未詳。見部觀下曰。飢與聲。未詳。門部闕下曰。絲非聲。未詳。蓋仍辨之未審。信之未篤也。及於走部趨下曰。報聲。遠。疑從容。食部饌下曰。舉音忽。非聲。疑奔字之誤。貝部羸下曰。當從羸省。乃得聲。炎部媧下曰。舌非聲。當從甜省。農部農下曰。當从凶。乃得聲。心部忍下引李陽冰曰。刀非聲。當从刈省。手部揣下曰。此字與揣聲不相近。如喘過之類。皆當從瑞省。則更然疑交心。自變其說矣。聲母多音之理。將明而復晦。甚可惜也。

今謂文字肇端。本求分理別異。然寫物圖貌。有時不可區分。如丨之爲字。上下通爲丨。古本切引而上行則讀若凶。引而下行則讀若復。此欲分而不可分者也。又造字者非一人。創文者非一地。則必有所表聲義各殊。而形體闡合者。如亥之古文形與豕同。女之古文形與申同。古文口復注中。乃與日同。詳說文異字同形表。附後。形既同矣。音亦傳焉。此古聲母多音之故一也。古者文字少而民務寡。是以多象形假借。謂本小後說文少。古文以爲艸字。正。古文以爲詩大正字。亦以爲足字。若此類幾三十許事。詳說文一字多用表。附後。夫既借從他義。

則亦別其聲音。此古聲母多音之故二也。又形聲字所從之聲。或有省聲而與他字同形。遂從而異音者。如頁部類。頁。翻省聲。讀若翩。今音讀王矩切。從省聲羽爲聲。又虫部。蠃。或省作蚣。大徐曰。今俗作古紅切。以爲蜈蚣蟲名。然則一字得聲。或從其本聲母之朔。或從其省後之文。由是輾轉相受。音亦蕃變。今攷說文形聲省聲字與他文相涉同形者。雖多與聲母相應。而讀從省體之聲者亦不少。此古聲母多音之故三也。

聲母多音之理既明。其證論有足徵者。蓋聲子之音必與聲母相應。此造字不易之理也。今

通檢說文聲母。察其孳生之字。知一聲母兼備喉舌齒唇四類。或三類二類者。不勝枚舉。如

酉字。今讀與久切。爲喉音。醜。从酉聲。讀昌九切。則有舌音。迺。从酉聲。讀字秋切。則有齒音。又

酉古文𠩺。賈从之得聲。依小徐本說文讀莫侯切。則有唇音矣。目羊止切。爲喉音。其聲子能爲舌音。

相爲齒音。似僅具喉舌齒三聲。然璫之重文玠。从允得聲。允又从目得聲。則目亦有唇音矣。

若更輔以經典異文。前師聲讀韻書反切。則聲母字所具多音當益完備。今姑以明見說文

以二徐本爲斷者譜爲聲母多音表。(增後)羅列母子相從之字。其聲母多音之論。不待推迹說明。

固已如示諸掌矣。

明乎聲母多音之理與證。然後可進求其用。略而言之。大端有四。一曰可以助語根之推求。

二曰可以析音義之流派。三曰可以釋聲母聲子聲韻絕遠之疑。四曰可以明前師異讀韻書多音之故。如需從而聲。是而有齒音。知而有齒音。則知須與而聲義相應。其語源自多來矣。知一引而上行讀若凶。凶爲頭會齒蓋。與引上義相應。則知凶之音受於一矣。知一引而下行讀若復。復義爲卻。則復之音亦受於一矣。此有助於推求語根也。木字有唇音。又有齒音。小徐本說文宋從木聲。山海經東次三經東留櫛木注扶桑二音。是其證。故自其唇音而變則爲柏。自其齒音而變則爲松。松柏古一語耳。又爻有齒舌二音。小徐本爻從若聲。爻讀桑則語由絲來。讀若則語由女來。詩摘彼女桑。女柔弱之意也。又出之一字。有喉舌齒唇四音。自舌音言之。則上史屯崑王之讀若一。是其屬也。自齒音言之。則生史古或一。讀若一。是其屬也。自喉音言之。月外兀是其屬也。自唇音言之。米水本本亦可爲形音。詩方音。本即米蒸之意。是其屬也。然則不明聲母多音之理。則聲義幕絡辰分之迹。不可得而理也。案聲子從母。聲必相應。至如繫从糸聲。繫在泥母灰韻。糸在明母錫韻。農在泥母冬韻。凶在心母先韻。魯在來母模韻。煮在精母歌韻。古或以汙爲沒。汙在心母蕭韻。沒在明母沒韻。若此類聲韻並絕遠。既非雙聲變。亦非疊韻變。若曰傳本有譌。古人誤讀。則若魯从煮省聲。皮从爲省聲。受从舟省聲之屬。不獨聲音有異。擬諸形體。尤爲不倫。倘非十口相傳。授受有自。許君博采通人。信而有徵者。烏有目

此非形非聲者以爲形聲字乎。能明聲母多音之說。則爽然解矣。又前師聲讀。後世韻書。其多音之故。皆有所本。絕非妄作。如祁从示聲。示有喉音。故周禮地祇字並作示。史記示彌明。漢書古今人表作祁彌明。徐从余聲。則余有齒音。故易來徐徐。王肅徐作余。縊从盈聲。則盈有舌音。故春秋沈子逞。公羊作縊。春秋欒盈。史記作逞。磬从缶聲。則缶有舌音。故漢書高祖紀蘇林注缶音垂。師古音丈瑞反。萱从宣聲。則宣有喉音。故易撝謙。鄭讀撝爲宣。郇从兪聲。則兪有舌音。故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如淳注兪音輪。攷从引省聲。則引有舌音。故檀弓其懷也注。慎當爲引。粉或从卷聲作糝。則卷有唇音。故聘禮加其奉於左皮上。古文奉爲卷。迭或从易聲作盪。則易有舌音。故春秋傳易牙。史記作狄牙。又臂从帥聲。則帥有舌音。故類篇有輪芮一音。趨从臭聲。則臭有喉音。故類篇有許救一音。滅从威聲。則威有唇音。故集韻有莫列一音。莢从炎聲。則炎有舌音。故類篇有徒甘一音。牡从土聲。則土有唇音。故釋文類篇均有片買一音。假令聲母多音之理不憶。則於前師舊讀。豈不疑其奇怪不經者。而後世韻書聲音紛紜。亦自難鉅其顛理而討其源流矣。故舉用則效益如此其宏多也。稽實則證驗如此其明焯也。謂非言音學者一大快事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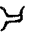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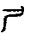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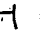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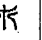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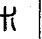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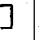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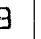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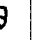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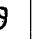

嘗謂學術之事。甄明一理。建立一說。往往乍明而倏隱。頻得而復失。有如河發崑崙。潛流地

中汨漱沙壤。及出於積石。渠并衆川。然後千里一曲。極汪洋之壯觀焉。即以古音之學言之。漢儒能知古今音有不同。而唐宋學者迄無顯說。有明三山陳氏出。而古音之理乃昌。縣及近日。而古音之學乃大。一學構成。非易事也。在昔段君能知支脂之當分爲三部。而終不能得其本音。晚年詒書江晉三曰。僕老耄。儻得聞而死。豈非大幸。前哲虛己好學之誠。良不可及。又見一說能通。亦有非一朝一人之力所可幾者。余以顛蒙。幸得受教於先師黃君。黃君文字聲音之業。所以補顧江之罅漏。達倉沮之神悟者。流布海內。早有公言。獨是聲母多音之說。尤先師晚歲所措心。未有成篇。遽從怛化。平居雖嘗以曉學者。然粗舉綱維。未盡條貫。美說不昌。竊深悼懼。用敢忘其固陋。竭其驚才。反復論思。稽譌掣覈。以成斯論。就中嘉言。悉由師說。其有紕繆。則是述者之不敏也。世有大雅如段君。聞先師之說。儻亦欣然爲之證明。揚播乎。歧予望之已。

己巳之冬。規侍師謁餘於杭。章公於滬。濱師談論之頃。曾舉斯說以質章公。章公爲首肯者。再規聞之。亦踴躍歡喜。歸而求諸載籍舊文。誠有灼然如晦之見明。奄然如合符之復析者。今以淺學。僭述微言。哲人繼烈。無由證決。屬稿既竟。誠不勝惓惓戰懼之情云。于時師歿一歲又三月矣。丙子除夕。重規謹記於南京城南貨廬。

說文異字同形表

同形字		說明
一	(喉) 一 二 (舌) 文上	从帝。古文下云。古文諸上字皆。
王	(喉) 王 玉 (喉) 玉	一貫三爲王。玉象三玉之。
𠂔	𠂔 (齒) 文 𠂔 (以) 𠂔 (喉)	
丨	(古) 本 丨 (讀) 若 丨 (齒) 若 丨 (舌) 復 (舌)	
采	(采) 采 采 (舌) 采	𠂔下官溥。𠂔似米。而𠂔非米者。𠂔字。
凵	凵 (口) 犯 凵 (去) 魚 (喉)	
足	(齒) 足 足 (齒) 足	案足。足中。上象腓。腓。足形。實同。
廿	(古) 齒 文 廿 (舌) 廿	

 <small>古文</small> <small>喉</small>  <small>居月</small> <small>切喉</small>	
<small>及</small> <small>古文</small> <small>喉</small>  <small>甲乙</small> <small>字</small>  <small>弋</small> <small>切</small> <small>喉</small>	<small>文</small> <small>聲</small> <small>下</small> <small>云</small> <small>古</small> <small>口</small> <small>復</small> <small>注</small> <small>此</small> <small>則</small> <small>故</small> <small>與</small> <small>日</small> <small>同</small> <small>又</small> <small>篆</small> <small>文</small> <small>羸</small> <small>古</small> <small>文</small> <small>作</small> <small>羸</small> <small>同</small>
 <small>玄</small> <small>古文</small> <small>喉</small>  <small>糸</small> <small>古文</small> <small>唇</small>  <small>申</small> <small>古文</small> <small>舌</small>	
 <small>珍</small> <small>古文</small> <small>舌</small>  <small>舌</small>	
 <small>甘</small>  <small>丹</small>	
 <small>字</small> <small>郊</small> <small>向</small> <small>喉</small>  <small>莫</small> <small>狄</small> <small>切</small>	<small>知</small> <small>案</small> <small>口</small> <small>本</small> <small>古</small> <small>文</small> <small>作</small> <small>𠂔</small> <small>與</small> <small>𠂔</small> <small>同</small>
 <small>普</small> <small>活</small> <small>切</small>  <small>匹</small> <small>刃</small> <small>切</small>	<small>中</small> <small>八</small> <small>形</small> <small>八</small> <small>聲</small> <small>木</small> <small>从</small>
 <small>喉</small> <small>口</small>  <small>日</small> <small>舌</small>	<small>知</small> <small>口</small> <small>與</small> <small>日</small> <small>同</small> <small>解</small>
 <small>俱</small> <small>水</small> <small>喉</small>  <small>日</small> <small>舌</small>	<small>古</small> <small>文</small> <small>𠂔</small> <small>皆</small> <small>古</small> <small>文</small> <small>𠂔</small> <small>古</small>
<small>古</small> <small>文</small> <small>喉</small>  <small>由</small> <small>由</small> <small>唇</small>	<small>則</small> <small>與</small> <small>由</small> <small>由</small> <small>同</small>

𠂔 古文保
𠂔 古文孟

𠂔 (唇勿)
𠂔

土 (舌土)
士 (齒土)

圭 (舌文)
圭 (呼光)

𠂔 (舌文)
𠂔 (城郭)

竹 (喉)
竹 (舌竹)

不 (舌文)
不 (舌)

彖 (舌文)
彖 (喉)

利下說解或爲𠂔蓋古文刀據

物出形二字形實同

竹𠂔古文作𠂔則

說文一字多形表

說文多用字

所具聲類

丨 引而上行讀若凶(息進切)引而下行讀若復(他八切)古本切

尹 古文以爲尹(倉老切)字丑列切

茵 小徐讀若俠(胡頰切)或以爲(陰衛切)直倒切

疋 古文以爲詩曰大疋(五下切)字亦以爲足或曰疋(相居下切)字所滯切

函 古文因讀若導(徒暗切)一日讀若沽(他兼切)一日讀若警(時制切)他念切

廿 童文及痛正篆兼云汁爲古文疾(秦悉切)字

巖 杜林以爲巖(渠此切)之

畎 古文以爲畎(胡田切)苦附切

毀 古文投(丁侯切)如此度(外切)

𠂔 古文以爲𠂔(昌九切)字居倫切

喉齒舌

舌齒

舌喉

齒喉

舌

舌齒

喉

喉

舌

喉舌

<p>隼 <small>(常倫切) 字一思尤切 隼</small></p>	<p>丂 <small>古文以爲子(羽)俱苦浩切又以爲巧(苦絞切)字</small></p>	<p>宋 <small>(索勿切) 杜林說宋亦朱市(分勿切)字</small></p>	<p>贖 <small>或曰此古爵呼臥切) 字贖古爵呼臥</small></p>	<p>羶 <small>古文以爲顯(呼)或以典爲顯(古典切) 五合讀若</small></p>	<p>𡗗 <small>古文旅(耶)古文以爲魯(魯)切) 力舉魯切</small></p>	<p>鼎 <small>籒文以鼎爲貞(陰) 盈切) 字都挺切</small></p>	<p>完 <small>古文以爲官(苦)官切) 字胡官切</small></p>	<p>併 <small>古文以爲訓(許)運切) 字以謹切</small></p>	<p>頁 <small>古文讀首(書)九切) 如此胡結切</small></p>
<p>齒舌</p>	<p>喉</p>	<p>唇</p>	<p>喉</p>	<p>喉</p>	<p>舌</p>	<p>舌</p>	<p>喉</p>	<p>喉</p>	<p>喉舌</p>

聲母多音論

<p>亞 <small>（隸下云古文亞况切）</small> <small>居况切</small></p>	<p>喉</p>
<p>泉 <small>（古切）</small> <small>字以爲老澤切</small> <small>實伯</small></p>	<p>喉舌</p>
<p>汙 <small>（古切）</small> <small>以汙爲切</small> <small>莫</small></p>	<p>齒唇</p>
<p>洒 <small>（古切）</small> <small>字以爲灑山鼓</small></p>	<p>齒</p>
<p>手 <small>（我下云或說古垂是爲切）</small> <small>一曰古殺所八切）</small></p>	<p>舌齒</p>
<p>且 <small>（小徐古文以爲且又爲）</small> <small>几居履切）</small> <small>子余切</small></p>	<p>齒喉</p>
<p>督 <small>（籀文督从二子一曰督切）</small> <small>即切）</small> <small>魚紀切</small></p>	<p>喉齒</p>

說文聲母多音表一 （今音說喉兼其他聲者）

<p>喉</p>	<p>舌</p>	<p>齒</p>	<p>唇</p>
<p>一 <small>（於悉切）</small></p>	<p>孚 <small>（从聲受）</small></p>	<p>戊 <small>（小徐从聲戊从）</small></p>	

告 <small>虎古</small>	余 <small>諸以</small>	公 <small>紅古</small>	蒿 <small>毛呼</small>	卉 <small>俛許</small>	葉 <small>涉與</small>	莠 <small>久與</small>	熏 <small>云許</small>	丨 <small>本古</small>	元 <small>袁愚</small>
	荼 <small>余从聲辨</small>	公 <small>公从聲人</small>			襍 <small>葉从聲衣</small>		標 <small>从純熏或</small>	丨 <small>讀引若面退下行</small>	刃 <small>元从聲刀</small>
造 <small>告从聲疋</small>	徐 <small>余从聲彳</small>	訟 <small>公从聲言</small>				瑋 <small>莠从聲玉</small>		丨 <small>讀引若面上行</small>	
			萑 <small>蒿小徐从老</small>	賁 <small>卉从聲貝</small>					

遺 道从	還 關戶	叩 森况	合 禱以	各 洛古	咸 監胡	台 之與	君 云舉	吾 乎五	口 后苦
		單 叩从 亦即 聲卑	兌 合从 聲儿	路 足小 各徐 聲从	歲 咸从 聲神	齡 台从 聲齒	涪 君从 聲水		
應 从應 遺或	穩 還从 聲木					泉 台从 聲木	魯 讀从 若魯 聲		
				貉 各从 聲豸				鳴 鳥小 口徐 聲从	

白 玉居	與 呂余	異 吏羊	叔 棘居	日 朗居	笋 戴魚	干 葵古	牙 加五	延 然以	建 萬居
嬰 人小徐 中女籍 白文 聲葛從		趨 異从 聲走		收 日从 聲攴	庠 夨从 聲庠	舌 干从 亦干 聲从 日		誕 延从 聲言	健 建聲 或从
	鯁 與从 聲魚	禩 从祀 美或			朔 夨从 聲月	舌 白小 干徐 聲从	婁 牙从 聲衣	哢 延从 聲口	
			業 夨从 亦羊 聲从 夨		菑 說从 若白 聲				

<p>𡗗 歷古</p>	<p>聿 律余</p>	<p>及 立巨</p>	<p>夫 資古</p>		<p>又 救于</p>	<p>𡗗 祭魚</p>	<p>爲 支聲</p>	<p>革 履古</p>	<p>𡗗 振虛</p>
<p>璣 𡗗从 聲玉</p>	<p>律 聿从 聲彳</p>		<p>𡗗 口𡗗或 夫从</p>	<p>奴 女小 又徐 聲从</p>	<p>𡗗 又从 聲口 兩</p>	<p>𡗗 𡗗从 聲火</p>			
	<p>𡗗 聿从 聲火</p>	<p>𡗗 及从 聲足</p>				<p>𡗗 𡗗从 聲衣</p>			
			<p>𡗗 夫从 聲衣</p>				<p>皮 省从 聲又 爲</p>	<p>𡗗 𡗗小 讀徐 若兩 聲革</p>	<p>𡗗 𡗗从 聲艸</p>

<p>霍 郭呼</p>	<p>羔 牢古</p>	<p>羊 章與</p>	<p>藿 侯工</p>	<p>藹 圭戶</p>	<p>罔 僂居</p>	<p>覓 黎渠</p>	<p>庸 封余</p>	<p>𦍋 其許</p>	<p>殼 江苦</p>
<p>籊 籊从聲竹</p>	<p>糕 羔从聲禾</p>	<p>藹 羊从聲商</p>		<p>媯 媯从聲女</p>	<p>罔 爲古醜文字以</p>		<p>鱸 庸从聲魚</p>	<p>𦍋 𦍋从聲文</p>	
		<p>祥 羊从聲示</p>	<p>籊 又从說角若籊 籊聲</p>	<p>韜 藹从聲革</p>		<p>櫻 覓从聲木</p>		<p>𦍋 𦍋从聲水</p>	
						<p>𦍋 覓从聲日</p>		<p>𦍋 𦍋从聲牛</p>	<p>殼 說从若箛殼 李聲</p>

膠 肴古	宥 訖許	卣 割五	睿 芮以	鞞 各呼	敷 灼以		予 呂余	玆 涓胡	惠 桂胡
膠 膠从聲廣		夔 夕小徐从夔从川			繁 敷以聲糸		芋 予从聲艸		
	肩 肩从聲尸	叟 夕小徐亦从叟从	璿 容从聲玉	趣 叟从聲走		序 予从聲廣	屨 予从聲履省	茲 省从聲艸	穗 禾粟或從聲

喜 里虛	號 刀平	乎 吳戶	曰 伐王	甘 三古	其 之居	杌 滄居	劫 八格	剗 丹以	昌 玄烏
僖 喜从聲食	饗 號从聲食	桴 乎从聲木	昌 曰小徐亦聲从日从	聃 从聃或		染 染即杌染字聲案	習 切从聲角	菊 剗从聲艸	
					斯 其从聲斤				圓 昌从聲口

		矣 已干	今 音居	合 閣侯	血 決呼	盈 成以	虜 烏荒	虜 烏荒	豈 喜墟
			琴 今从聲林	苔 合从聲艸		縊 讀从糸聽故同聲	檇 虜从聲木	虜 力从虜聲从	
涖 矣从聲水	俟 矣从聲人	糝 矣从聲來	岑 今从聲山		恤 血从聲心				
					盪 聞小血徐聲从			敷 豈从省入聲从支	

聲母多音論

員 橫王	問 橫尸	東 限吉	葉 涉與	樂 角玉	果 火古	久 友舉	京 雍舉	尤 餘余
	體 同縮文 露聲問也	煉 東从聲 火	譟 葉从聲 言	灤 樂从聲 水	裸 从羸 果或		掠 京从聲 牛	眈 尤从聲 肉
頤 員从聲 肉			屣 葉从聲 尸					
						敵 田晦 十或 久从		

由 州以	𠂔 感乎	問 永俱	月 𠂔魚	𠂔 權於	𠂔 合五	𠂔 兩許	𠂔 峻鳥	昏 見呼	𠂔 六余
苗 山从 聲艸				於 於从 亦从 於	濕 𠂔从 聲水	量 𠂔从 省重 聲省	炆 若从 𠂔火 𠂔之 𠂔讀		𠂔 𠂔从 聲走
袖 从俗 由襄					𠂔 𠂔从 聲首				𠂔 𠂔从 聲艸
	犯 𠂔从 聲夫	問 明讀 同與	𠂔 問小 徐从					𠂔 肉叻 从或 𠂔从	

向 諫許	兕 拱許	名 猪戶	晉 沼以	兼 甜古	禾 戈戶	棘 方已	鹵 遂徒	甬 龍余	
尙 尙从 聲八		啗 名从 聲口	蹈 晉从 聲足	饑 若从 食兼 謙聲 讀	禿 之从 形人 取上 其象 聲禾 粟		鹵 讀从 乃鹵 聲	桶 甬从 聲木	通 甬以 聲彳
	夔 兕从 聲攴							誦 甬从 聲言	
						夔 棘从 聲人			

允 準余	俞 朱羊	耆 脂渠	求 鳩巨	監 衛古	咎 久其	俱 鼓以	兗 載起	宮 戎居	容 封余
吮 允从聲口	郇 俞从聲邑	著 音从聲艸	突 禮小徐从突火之讀導若	藍 監从聲艸	紺 讀从糸柳音聲	譽 讀从言俱聲	蠓 窠从聲虫	殿 宮从聲彐	
	楡 俞从聲巾								窠 从松聲或
玃 从備允或							參 省从參宀		

危 <small>爲魚</small>	岸 <small>旰五</small>	勻 <small>倫羊</small>	卷 <small>轉居</small>	后 <small>口胡</small>	彥 <small>變魚</small>	獮 <small>姐王</small>	頁 <small>結胡</small>	欠 <small>劍去</small>	見 <small>旬古</small>
	炭 <small>省从火岸聲</small>			𩚑 <small>后从𠂔聲</small>			頁 <small>首古如文牘</small>	坎 <small>欠从土</small>	覩 <small>見从面聲見</small>
		徇 <small>勻从彳</small>			產 <small>省从生彥</small>				覿 <small>从覿見或</small>
鏡 <small>讀从若金破危行聲</small>			捲 <small>小徐作粉或</small>			獮 <small>聲从頁讀若胡音</small>			

黑 北呼	炎 廉于	威 劣許	欬 備魚	易 益羊	希 至羊	康 魚強	穠 豈慮	易 章與	磬 定苦
	莢 旱菊或		鰲 欬从聲魚	邊 過古文	希 弟韻若		穠 省从聲穠	場 易从聲玉	聲 段从聲耳段聲
				錫 易从聲食		虯 虯以聲且	穠 穠從若		
默 讀若大黑聲		滅 水从聲水							

臭 老古	萃 骨呼	畢 益羊	交 及古	亦 益羊	夷 脂以	契 計苦	夸 瓜苦	夾 柳古	爨 屬尸
臭 爲古 澤文 字以		釋 翠从 聲采从		敝 从敝 亦或	蕘 夷从 聲艸	趨 契从 聲走			爨 若从 衣爨 省其 殊聲 訛
				迹 亦从 聲辵	羗 夷从 聲羊	楔 契从 聲木		映 夾从 聲日	鑿 聲从 金鑿 若鏡 銑省
	餽 萃从 聲食		臽 交从 聲瓜				匏 夸从 聲包 从		

魚 俱語	雨 矩王	谷 祿古	業 亮余	原 袁慝	侃 旱空	晷 筆干	炗 光呼	逕 靈古	漢 汗呼
	黍 省从禾 雨				彌 侃从 彌			經 逕从 聲赤	熯 省从 聲火 漢
穌 魚从 聲禾		裕 訟古 文	樣 業从 聲木	縑 纒古 文	粲 从沃 侃或				
						顯 讓从 若頁 畧聲	鮪 炗从 聲魚		

弋 職與	厂 制余	毒 在遇	委 施於	屨 昆呼	臣 之與	閒 閑古	闇 廉余	戶 古侯	鹹 兼胡
戔 戈从聲具	盾 形小徐聲象 厂从聲象	毒 中小徐聲从	諉 委从聲言			調 从調問或	闇 閑从聲疇	妒 戶从聲女	覃 省从聲單鹹
	虬 厂从聲虎				獄 臣从聲秋			所 戶从聲斤	
必 弋从亦八聲弋				輓 讀从若車 閱聲				厖 隨讀从糸 戶隨聲之	

蠅 賤余	龜 追居	絲 招余	引 忍余	甄 廷居	區 俱登	戎 伐王	也 者羊	乚 支弋	
繩 音从糸繩		關 絲从聲門	矧 音从矢引		樞 區从聲木		馳 从馬也或	氏 乚象聲形	式 弋从聲工
	爨 火小餘聲从			蕪 甄从聲艸		泮 若从水辨之聲記	鬚 也聲或从		

<p>𨾏 列魚</p>	<p>𨾏 斤語</p>	<p>斤 欣舉</p>	<p>𨾏 賢古</p>	<p>鈞 勻居</p>	<p>鉛 專與</p>	<p>金 音居</p>	<p>荔 賴胡</p>	<p>董 斤巨</p>	<p>堯 聊音</p>
	<p>質 貝小徐聲從</p>			<p>鰲 鈞從聲心</p>	<p>船 省從聲舟錯</p>	<p>釗 刀小徐聲從</p>	<p>璠 荔從聲玉</p>	<p>鷓 董從聲鳥</p>	<p>堯 堯從聲神</p>
<p>𨾏 冒從聲辛</p>		<p>析 斤從聲木</p>							
			<p>并 开從聲從</p>						

疑 其語	庚 行古	己 擬居	乙 筆於	譽 款許	九 有舉	墮 隨篆文	陸 規許	降 卷古	官 丸古
癡 疑从聲	唐 庚从聲口		失 乙从聲手	獸 小徐从犬 罪亦聲	珙 九象聲形		墜 隨从聲山	隆 降从聲生	綰 說从糸官聲 若雞卵聲
			札 乙从聲木			隨 省从聲走 隨	體 隨从聲骨		
		巷 己从聲非							

舌	<p>說文聲母多音表</p> <p>一具今音讀舌兼 他聲者</p>	<p>𠂇</p> <p>亥古文</p>	<p>𠂇</p> <p>酉古文</p>	<p>酉</p> <p>久與</p>	<p>午</p> <p>古疑</p>	<p>𠂇</p> <p>止羊</p>	<p>寅</p> <p>真弋</p>	<p>育</p> <p>六余</p>	<p>善</p> <p>紀魚</p>
喉		<p>𠂇</p> <p>爲古文 亥</p>	<p>𠂇</p> <p>𠂇从 聲玉</p>	<p>醜</p> <p>酉从 聲鬼</p>	<p>杵</p> <p>午从 聲木</p>	<p>能</p> <p>肉足 目似 聲鹿 从</p>	<p>𠂇</p> <p>寅从 聲日</p>	<p>徹</p> <p>从 支徐 从 音聲</p>	
齒				<p>𠂇</p> <p>酉从 聲疋</p>	<p>卸</p> <p>若小 汝徐 南从 人𠂇 寫止 午之 聲寫 讀</p>	<p>𠂇</p> <p>日从 聲木</p>			<p>𠂇</p> <p>若一 存日 讀</p>
唇			<p>賈</p> <p>貝小 𠂇徐 从</p>						

少 沼書	折 列食	蒸 仍炎	若 灼而	臬 竹力	屯 倫修	中 列丑	中 弓陟	示 至神	吏 切力 置
紗 少从 聲省	婁 折从 聲女	莖 省从 聲豆 蒸	蜚 省从 聲虫 若	𧇗 从 臬从 聲収		岄 从 艸从 聲自	音 中从 聲音	祁 示从 聲邑	
諛 諛从 言少 聲				𧇗 从 臬从 聲収	邨 屯从 聲邑	逑 又从 止从 聲		𧇗 說从 𧇗从 聲	
眇 少从 目从 少	𧇗 折从 聲糸			𧇗 𧇗古 文					

<p>丙 念他</p>	<p>舌 列食</p>	<p>延 連吐</p>	<p>逃 刀徒</p>	<p>是 旨冰</p>	<p>止 市諸</p>	<p>謨 庚女</p>	<p>周 留職</p>	<p>呈 貞直</p>	<p>詹 廉職</p>
<p>茵 聲小 說徐 若俠 舜因</p>	<p>姑 舌从 聲炎</p>	<p>遣 延从 目亦 聲从 延</p>		<p>翫 是 从聲 羽</p>	<p>企 正 从聲 人</p>		<p>稠 說从 若木 日周 聲</p>	<p>鄧 呈 从聲 邑</p>	<p>檐 詹 从聲 木</p>
<p>侶 从 小徐 夙 聲古 文</p>	<p>結 舌从 聲糸</p>				<p>徒 止 从聲 走</p>	<p>襄 覆 从聲 衣</p>			
<p>彌 丙 从聲 羽</p>			<p>頰 逃 小徐 從 聲 頁</p>						

<p>隸 耐徒</p>	<p>支 移章</p>	<p>叔 竹式</p>	<p>叔 芮之</p>	<p>鬲 激部</p>	<p>說 蘇失</p>	<p>世 制舒</p>	<p>十 執是</p>	<p>商 滑女</p>	<p>只 氏語</p>
<p>隸 詁从 若施 聲</p>	<p>芟 支从 聲疝</p>			<p>鬪 鬲从 聲羽</p>	<p>閱 省从 聲門 說</p>	<p>咄 世从 聲口</p>	<p>協 勑小 徐聲 從</p>	<p>喬 丕小 尙聲 從</p>	<p>迟 只从 聲走</p>
<p>隸 隸从 聲長</p>		<p>嗶 叔从 聲口</p>	<p>愆 數从 聲心</p>			<p>齟 世从 聲齒</p>			

者 也之	盾 固食	衆 合徒	爾 氏兒	兆 少治	占 廉職	收 州式	儿 朱市	爰 朱市	臣 耶植
		襄 衆从聲衣		珣 兆从聲玉	者 若从耿老省之占聲說	收 收从聲卿		殺 爰从聲羊	醫 臣从聲韻
緒 者从聲糸	循 盾从聲彳		璽 爾从聲土		枯 占从聲木			芟 爰从聲辨	
			璽 爾从聲長				晃 儿从聲鳥		

東 錄職	難 千那	善 速式	傘 末他	苜 結徒	闕 刃良	佳 迫職	麥 敷力	翟 歷徒	𦉳 義知
袁 省从 聲衣 庚	漢 省从 聲水 難		棹 備古文	竟 聲从 讀兔 足首 九首		堆 讀从 若玉 佳聲	璆 聲从 聲玉	趨 聲从 聲走	
		鮮 省从 聲魚 善			進 省从 聲走 關	趨 佳从 聲走			觀 省从 聲見 番
				莫 聲从 讀兔 與火 首亦			謬 聲从 聲言		

音 口天	旨 維職	甚 枕常	箴 深職	竹 玉陟	耒 對齒	刀 宰都	羸 果耶	隋 果徒	守 戌呂
	詣 旨从言聲	欺 讀从欠甚聲 若坎	讎 讀从言聲	籀 从言奉竹从聲人	頰 若小徐从秋从頁未留聲之說又	忍 讀从心刀聲	羸 讀从貝聲	猶 隋从豕聲	虢 守从聲虎
		計 十小徐从甚聲						檣 从古文名聲	
趙 讀从走音聲									

枝 移章	柰 帶奴	來 哀洛	覃 含徒	𦏧 夜食	矢 視式		甸 刀徒	舍 夜始	命 屯力
柢 枝古 从文 从山 从岐 从	款 从數 柰或	𦏧 讀从 犬若 來銀 聲	鱣 覃从 聲魚	医 矢小 矢徐 亦从 聲匚				余 省从 八舍	論 命从 聲目
			覃 覃从 聲艸	𦏧 𦏧从 聲言	疾 矢从 聲疒				
						囊 𦏧从 囊省	甸 與甸 同		

日 貫入	貫 夜神	貳 至而	束 玉書	毛 絳陟	豨 俚儒	出 律尺	之 而止	殺 灼而	林 壽力
晃 火小徐 日聲从	勳 貫从聲力					趨 若从走 尾出之聲 風韻	蚘 之从聲欠		禁 林从聲示
		械 从勳文 柄	速 束从聲走		豨 絳說若	崇 示小徐 聲从	事 省从聲史 之	桑 木小徐 聲从	霖 林从聲阴
				毫 毛从高 省					

呂 舉力	耑 官多	未 竹式	朮 朮食	泉 谷虛	鹵 遂徒		多 何得	施 支式	朝 通陟
莒 呂从聲 响			朮 說从若 朮聲		鹵 鹵从聲 乃	移 多从聲 禾	蓼 蓼杜从 多說	晷 晷从日 施聲	
	揣 揣从聲 手	朮 未从聲 艸	誅 朮从聲 言						
				剝 泉从刀 从泉			移 从麻 多或		廟 朝从聲 廣

兒 移汝	朕 禁直	舟 流職	尼 夷女	尸 脂式	老 晴慮	王 鼎他	衆 仲之	人 鄰如	帚 手支
啟 兒从聲支	贖 朕从聲貝	𧨏 舟从聲耆		𠩺 尸从聲口	孝 老省徐亦从聲子从	𠩺 下从王川雷在聲一		雁 人从亦聲从人	
							濼 水小徐聲从衆聲	干 十小徐聲从人聲	埽 土小徐聲从帚聲
𧨏 从彳兒或			𧨏 尼从聲米						𧨏 巴小徐聲从埽聲

<p>𧈧 之里</p>	<p>豕 貫通</p>	<p>豕 視式</p>	<p>而 之如</p>	<p>石 俟常</p>	<p>斥 石昌</p>	<p>庶 鑿商</p>	<p>弱 勺而</p>	<p>彡 忍之</p>	<p>兌 外大</p>
	<p>喙 豕从聲口</p>	<p>豕 稀讀同典</p>					<p>觶 省从角弱</p>		
	<p>緣 从彡或豕</p>	<p>豕 豕从聲八</p>	<p>需 而從聲雨</p>	<p>𦉳 从古文石省</p>	<p>訴 斥从聲言</p>	<p>席 庶小徐聲从巾</p>		<p>𦉳 今从聲晶</p>	<p>稅 从兌徐聲帥或</p>
<p>𧈧 理从聲种</p>									

大 達他	赤 石昌	炙 石之	姑 贍舒	齧 淮力	熱 列如	照 少之	臭 款尺	甕 略丑	麗 計部
盍 小徐从 血大聲	精 說司 服馬 从相 赤如			鄒 譚从 邑淫 聲	𤇗 小徐 從炎 聲	羔 省从 羊照 聲	𨔵 臭从 聲走		
		磔 炙从 聲石	楸 姑从 聲木						躡 麗从 聲足
								巢 說从 木魚 聲	

至 利脂	隴 合徒	龍 鍾力	川 緣昌	沼 少之	滲 蕭洛	沾 兼他	水 軌式	立 入力	執 入之
啞 至从聲口		龔 龍从聲夂	訓 川从聲音		澀 澀从聲血		寢 聲从訖寢若淨水	翊 立从聲羽	
	襲 谷从聲衣襲		巡 川从聲走	渚 沼从聲艸		箬 讀从若竹錢沾聲		颯 立从聲風	執 執从聲艸
		龐 龍从聲广							

戎 融如	氏 禮丁	氏 旨承	婁 侯洛	如 諸人	女 呂尼	聖 正式	耳 止而	爾 刃直	姪 賢人
	蚺 讀从若那氏聲	祇 氏从示			嫫 女从彫省	耿 聖小徐聲从光			
娥 戎从聲女			數 婁从聲支	絮 如从聲糸					替 日小徐聲从
	覲 讀从若見迷氏聲				炫 丸小徐聲从女		弭 耳从聲弓	爾 爾从聲蟲	

自 同都	勺 若之	盥 日大	畜 六丑	里 止良	奎 竹力	土 管安	二 至而	蟲 弓直	螞 制力
歸 省从止聲从辵	杓 勺从示	覲 說从見盟聲	惰 畜从聲心	趨 若从小走兒聲				融 省从鬲聲蟲	嘴 省从口聲
帥 巾自徐从				裡 从相或里			次 二从聲欠		
	筋 勺从筋省				睦 眚从聲目	牡 土从聲牛			

<p>士 里紐</p>	<p>崇 切雖遂</p>	<p>齒</p>	<p>說文聲母多音表三 具今音讀齒兼</p>	<p>申 人失</p>	<p>辰 鄭植</p>	<p>丑 九教</p>	<p>弄 究旨</p>	<p>亂 陵郎</p>	<p>隊 對徒</p>
		<p>喉</p>		<p>蚶 从緇申文虹</p>	<p>唇 辰从聲口</p>	<p>豉 丑从聲女</p>		<p>亂 亂从聲神</p>	
<p>里 土小徐曰土田聲从</p>	<p>敷 亦从聲讀若崇</p>	<p>舌</p>			<p>羞 丑亦羊从丑</p>	<p>侑 若从汝南弄聲水讀</p>		<p>鏃 隊从聲金</p>	
		<p>唇</p>							

千 先此	疋 道所	足 玉卽	隨 爲句	歲 銳相	走 業疾	肆 入七	屮 穉先	𦍋 醉陰	芻 愚又
	疋 詩古文 疋以字爲	𠂔 从古文 企	𠂔 省从 聲隨	歲 歲从 聲				𦍋 𦍋从 聲頁	
𠂔 千从 聲禾					𦍋 𦍋从 聲虫	𦍋 𦍋从 聲鼓	遲 屮从 聲走	𦍋 𦍋从 聲石	𦍋 𦍋从 聲都

習 入似	白 二疾	省 景所	尋 林徐	寺 吏祥	史 士疏	彗 歲祥	叉 彼側	爪 彼側	弁 杏蘇
熠 習从火 聲火						嗜 群从 聲口	𦉳 目小 又徐 聲从	𦉳 白小 爪徐 聲从	
憎 讀从 若心 聲習 聲	瞽 白从 聲並	梢 讀从 若木 聲省 聲	蓐 尋从 聲疇	特 寺从 聲牛	吏 史从 亦一 聲从 史				世 之从 亦世 取而 其聲 長

<p>𠂇 入泰</p>	<p>井 鄧小</p>	<p>𠂇 移息</p>	<p>𠂇 牙初</p>	<p>𠂇 良楚</p>	<p>脩 流息</p>	<p>肖 妙私</p>	<p>𠂇 婦息</p>	<p>𠂇 雀七</p>	<p>隼 允思</p>
	<p>耕 井从聲耒</p>	<p>𠂇 𠂇从聲欠</p>					<p>𠂇 伊古文</p>		
<p>食 𠂇从聲息</p>		<p>𠂇 𠂇从聲口</p>	<p>𠂇 聲从讀若差遲省</p>	<p>梁 水从𠂇从木聲</p>	<p>𠂇 脩从聲艸</p>	<p>趙 肖从聲走</p>	<p>屍 尸小徐聲从</p>	<p>獬 𠂇从聲犬</p>	<p>犇 𠂇从聲毛</p>

<p>𠂔 洽楚</p>	<p>秀 救息</p>	<p>束 賜七</p>	<p>旋 消似</p>	<p>昔 積思</p>	<p>𦉳 里卽</p>	<p>松 容祥</p>	<p>𡗗 危差</p>	<p>全 緣扶</p>	<p>僉 廉七</p>
	<p>𦉳 秀从聲卽</p>		<p>璇 旋瓊省或从</p>						<p>劍 僉从聲刃</p>
<p>媯 讀从女番聲</p>	<p>撈 从擣秀或</p>	<p>帝 束从聲二</p>			<p>逯 聲小讀徐从走𦉳</p>	<p>𦉳 从權松或</p>	<p>汶 水抵从或𡗗从</p>	<p>𨋖 全从聲車</p>	<p>𦉳 僉从聲卽</p>
				<p>𦉳 聲从讀若昔兼省</p>					

三 街所	羨 面似	犀 稽先	毳 芮此	襄 良息	眞 鄰側	帥 律所	黥 最處	宣 緣須	泉 里符
					輶 若从車 論其聲 附讀		歎 小徐从欠 歎書聲	萱 从艸成 宜或	
彤 多小徐亦从聲丹	綵 从彡系	遲 从辵支遲	窺 从穴	讓 从示	瑱 从玉	膾 从肉			隸 从隸
彭 多从聲									

<p>薰 下圓</p>		<p>需 俞相</p>	<p>汙 由似</p>	<p>凶 迷忌</p>	<p>桑 臻所</p>	<p>恩 紅倉</p>	<p>葵 與蘇</p>	<p>旬 邀詳</p>	<p>冂 結子</p>
					<p>桑 小徐讀 夫等古 文若伯 詩一華 曰華 屬征</p>			<p>晦 从旬或</p>	
<p>魯 省从白 兼</p>	<p>膾 需从聲 肉</p>	<p>獠 說从犬 需聲</p>		<p>農 凶从聲 辰</p>		<p>憾 恩从聲 巾</p>			
			<p>汙 汙古爲 或汙以</p>				<p>闕 葵从聲 門</p>		<p>肥 小徐聲 从肉</p>

七 吉親	四 利息	且 余子	纒 氏斯	亘 絲須	率 律所	絲 茲息	戔 才祖	聽 紅倉	西 禮先
	咽 四从聲口	且 且小徐以古文爲几以爲		趨 亘从聲走		緊 絲小徐从段			聖 西从聲土
叱 七从聲口			纒 置从聲系		睥 从睪率或		戴 戔从聲異	茸 音从聲聰	鹵 聲从說乃音仍西

<p>辨 類機</p>	<p>每 類武</p>	<p>唇</p>	<p>說文聲母多音表四 具今音說聲者</p>	<p>戌 季子</p>	<p>酋 秋字</p>	<p>已 里詳</p>	<p>子 里卽</p>	<p>辭 列私</p>	<p>幾 列私 文處古</p>
	<p>誨 每从聲言</p>	<p>喉</p>		<p>咸 口小徐聲从</p>	<p>猶 酋从聲犬</p>	<p>起 已从聲走</p>		<p>辯 詳从聲鳥</p>	<p>羣 香从聲舛</p>
		<p>舌</p>		<p>賓 从秘皮書職</p>			<p>李 子从聲木</p>		
<p>葬 亦小徐聲</p>		<p>齒</p>							

𦉳 勃莫	孚 無芳	品 飲丕	微 非無	乏 法房	𦉳 忍毗	采 芄蒲	必 吉卑	分 文甫	八 拔博
顛 𦉳从頁聲	箏 春从竹管字聲子讀若	嶠 小徐讀若吟山品	微 𦉳从糸聲		𦉳 小徐從鹿	𦉳 采从聲		𦉳 从分縣分亦聲	𦉳 八从肉
		臨 品从夙		𦉳 讀若𦉳聲					
							瑟 必从聲		

<p>粵 丁習</p>	<p>昇 至必</p>	<p>放 妾音</p>	<p>蒼 空木</p>	<p>翩 運芳</p>	<p>甯 利彼</p>	<p>鼻 二父</p>	<p>自 說鼻下云自</p>	<p>目 六莫</p>	<p>甫 矩方</p>
<p>𨾏 說从只粵聲</p>	<p>𨾏 昇从聲</p>	<p>敖 出小徐聲</p>	<p>薨 書从聲死音</p>	<p>頽 省从頁廟</p>	<p>𨾏 甯从血聿</p>	<p>劓 从割或</p>	<p>詣 自从聲</p>	<p>昊 犬小徐聲</p>	<p>𨾏 戶小徐聲</p>
<p>粵 聲从血粵音</p>					<p>爽 甯亦大聲</p>		<p>詣 日說若昧反</p>		
							<p>自 二疾</p>		

罷 蟹滂	窠 移武 文衆重	冫 狄莫	賁 義彼	貝 蓋博	無 甫文	木 卜莫	夆 容敷	鬲 美方	缶 九方
鑿 讀从金罷聲			鑽 讀从金賁聲	貫 毋小貝徐聲从	膾 無从聲肉				
	敕 突从聲支	官 讀从皂通聲					律 讀从彳夆聲	鬮 口小鬮聲从	磬 缶从聲鼓
						宋 小徐从木聲			

由 勿數	包 交布	彰 周必	文 分無	彰 分無	丐 究漏	尾 婆無	毛 絨莫	比 二毗	匕 履卑
𧈧 以从𧈧 爲𧈧 麟𧈧 字杜林		𧈧 彰从聲 泰	𧈧 置从 若虎 狩文 聲			𧈧 尾从 聲火	𧈧 毛从 聲禾	𧈧 日小 徐聲 从	
	𧈧 从𧈧 或		𧈧 文从 聲口	𧈧 从古文 𧈧 𧈧	𧈧 𧈧从 若周 𧈧天 𧈧聲子				𧈧 匕从 聲甘
						𧈧 尾从 聲牛			

<p>丩 密厚</p>	<p>民 郡彌</p>	<p>門 奔莫</p>	<p>忘 方武</p>	<p>輿 昭方</p>	<p>漄 江莫</p>	<p>𪔐 虬市</p>	<p>馬 下莫</p>	<p>豨 豨伯</p>	<p>勿 弗文</p>
<p>子 了小徐从</p>	<p>昏 日从民聲一</p>	<p>闇 門从言聲</p>	<p>誌 从俗忘聲</p>	<p>臙 讀从肉縣聲</p>					<p>吻 勿从聲日</p>
<p>少 丩从聲小</p>					<p>塗 漄从聲土</p>		<p>裏 衣小徐从馬聲</p>		
						<p>𪔐 𪔐从聲木</p>		<p>𪔐 𪔐从聲火</p>	

未 沸無	萬 販無	矛 浮莫	糸 狄莫	亡 方武	人 勿分	弗 勿分
𠄎 从未从支从厂			絞 交小徐聲从	育 亡从肉聲		
	蟻 蟻从若稻萬聲	柔 矛从聲木	纛 糸从聲念	良 亡从聲音	𠄎 𠄎說若	𠄎 𠄎說弗或
			索 束小徐聲从	喪 亡从喪聲从亡	𠄎 人从聲小	

章氏叢書

初編 影印本
三編 影印本
排印本

出版預告

章氏叢書初編係用浙江雕本覆校斷句縮印

續編用北平雕本覆校並抽換古文尙書拾遺一種而縮印

三編都係未刻之稿用活字排印

以上三種統由本會繕校編次業經 太炎先生家屬與上海開明書店訂

約合印發行約本年夏季出書

章氏國學講習會啓

說文引經段說述例

徐復

管段君之注說文解字也。先纂長編數十巨冊。擇其精華。以成今注。既行世矣。學者尊信弗替。自一時之盛事也。復服膺段注。誦習有年。知其剗通大誼。博奧難窮。按文究例。能觀會通。以之取證經旨。尤爲卓絕。雖亦逞臆始改。要無害於大體也。爰就暇日。比輯全書例語四百事。撰爲說文段注凡例。取述一編。會董理須時。因先寫成引經一章。以就正於世。知言之君子。

嘗考清代學人研精說文引經之旨者。如陳瑑撰說文引經考證。吳雲蒸撰說文引經異字。吳玉搢撰說文引經考。

柳榮宗撰說文引經考異。承培元撰說文引經例。輩第考異同。明通段。詳訓故。究形聲斯已矣。其於引經

之例。未暇殫精覃思。故所傳未爲密合。求如段君之明分條例。黜然有敝者。蓋無有也。晚有雷浚者。嘗撰說文引經例辨三卷。其書一依段君。無所發明。然則輯述段君引經之例。著爲一編。蓋不容緩矣。次說文引經段說述例。

第一 說本義之例

艸部。蔽下段云。凡許書引經傳。有證本義者。如引詩蒹葭山川是。復曰。蒹。艸旱盡也。與所引詩意不韋。故傳本義。

木部。柳下段云。按樸下引易重門擊樸。樸之本義也。復曰。樸。夜行所擊者。故爲擊樸本義。復案段君所舉引經說本義之例。多未詳列。亦以數逾九百。不勝僂述也。如苗下云。詩曰。彼茁者葭。以苗爲艸初生出地也。就下云。周書曰。報以庶誅。以誅爲罪也。眈下云。易曰。虎視眈眈。以眈爲視近而志遠也。胡下云。詩曰。白圭之胡。以胡訓缺也。賁下云。周書曰。賁余租鬻。以賁訓賜也。悠下云。孝經曰。哭不悠。以悠訓痛也。皆屬此例。至若口部。口氣也。詩曰。大車嘒嘒。足部。躄。足行高也。詩曰。小子躄躄。段君皆謂許引之說引伸之義。則亦當在本義之例。或乃列入段借。非段意也。

第一 說會意之例

示部。示。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爲主。从示石。段云。許言周禮有石室。言大夫以石爲主。皆證明从石會意之借。

示部。祝。祭主贊詞者。从示。从儿。口。一曰。从兌省。易曰。兌爲口爲巫。段云。凡引經傳。有證義者。有證形者。有證聲者。此引易證形也。復曰。所引易無祝字。證从兌省也。故入會意。又段謂證義。卽說本義也。證形。卽說會意也。證音。謂許出讀若某經某文。以證音讀也。段君略焉。故此亦不列。

王部。閏。餘分之月。五歲再閏也。周禮。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段云。此說字形也。

士部。壻。夫也。从土胥。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者夫也。段云。此引衛風而釋之。明从士之意。

艸部。蓀。艸盛也。从艸。孫聲。夏書曰。厥艸惟蓀。段云。馬融注尚書曰。絲。抽也。故今艸孫爲蓀。此許君引禹貢明從艸孫會意之愜。引經說字形之例。始見於此。詳後麗下。復曰。引經證形之例。已見前示部祝下。此不得云始見。

艸部。麗。艸木生箸土。从艸。麗聲。易曰。百穀艸木麗於地。段云。此引易彖傳說从艸麗之意也。凡引經傳。有證字義者。有證字形者。有證字音者。如艸木麗於地說。從艸麗。豐其屋說。从艸。豐。皆論字形耳。陸氏易釋文。乃云說文作麗作豐。不亦謬哉。他如蓀字之引夏書。荆字相字。誓字和字。復曰當葬字庸字去字之引易。響字之引詩。有字之引春秋傳。宀字之引孝經說。罔字。復曰當之引孟子。皆說字形會意之愜。而學者多誤會。

艸部。葬。臧也。从死在艸中。一其中所以荐之。易曰。古者葬厚衣之以薪。段云。此引易繫辭說从死在艸中之意也。

八部。分。分也。从重八。孝經說曰。故上下有別。段云。此引緯說字形重八之意也。上別下別。則二八矣。集韻改爲上下有分非也。

言部。諛。徐語也。从言。原聲。孟子曰。故諛諛而來。段云。萬章篇文。趙曰。如流水之與源通。據此

源本作源。源古作原。蓋許引孟原原而來。證从原會意之愜。淺人加之言旁。如百穀艸木麗於地加艸頭之比。

又部。取。捕取也。从又从耳。周禮。獲者取左耳。段云。以說從耳之意。

用部。庸。用也。从用从庚。庚更事也。易曰。先庚三日。段云。引以證用庚爲庸。與麗豐引易同意。說見艸部麗下。

昱部。營。求也。从昱。人在穴上。商書曰。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得之。傳巖。巖穴也。段云。此引書序釋之。以說从穴之意。營求而得諸穴。此字之所以从昱人在穴也。與引易先庚三日說庸从庚之意同。鉉本改營求爲覓求。誤甚。

目部。相。省視也。从目木。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段云。此引易說从目木之意也。許蓋引易觀卦說。此引經說字形之例。

刀部。利。銛也。刀和然後利。从刀和省。易曰。利者。義之和也。段云。此引易說从和省之意。

井部。荆。罰學也。从井从刀。易曰。井者法也。段云。此引易說从井之意。井者。法也。蓋出易說。部首。鬱。以鬱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口中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鬱匕。段云。俾

此文說鬱从匕之意也。與豐麗等字引易同。

木部。杓。木少盛克。从木天聲。詩曰。桃之夭夭。段云。當依韻會作棘心天天。杓从木天會意。故

稱棘心夭夭。說从木夭之意。如引豐其屋說豐從宀豐。引艸木麗於地說麗從艸麗。同一例也。淺人不知此例。故改夭夭爲杕杕。又易棘心爲桃之。好學深思者。當能知之矣。

貝部。買市也。从网貝。孟子曰。登壘斷而网市利。段云。此引以證从网貝之意也。

日部。晉進也。日出而萬物進。从日至。易曰。朙出地上晉。段云。此引易象傳文以證从日之意也。

部首。有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从月。又聲。段云。此引經釋不宜有之愆。亦卽釋从月之意也。

夕部。賁。敬惕也。从夕寅。易曰。夕惕若厲。段云。此引說从夕之意也。凡許書引易井者法也。說荆从井之意。引易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說相从目木之意。引易先庚三日。說庸从庚之意。引易豐其屋。說豐从宀豐之意。引易百穀艸木麗於地。說麗从艸麗之意。引易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于內也。說去从倒子之意。皆僂周易以說字形之意。學者不憚。往往誤會。部首。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象析木以炊。易卦巽木于下者爲鼎。段云。此引易證下體象析木之意。與晉下引易證从日一例。

部首。喬。芳也。从黍从甘。春秋傳曰。黍稷馨香。段云。此非爲香證。說香必从黍之意也。

宀部。豐。大屋也。从宀。豐聲。易曰。豐其屋。段云。此與僂百穀艸木麗于地說麗从艸麗同意。

罔部。罷。遺有罪也。从罔能。言有賢能而入罔。卽貫遺之。周禮曰。議能之辟是也。段云。說會意之悒。

部首。卮。圓器也。所以節飲食。象人卮在其下也。易曰。君子節飲食。段云。併此說从卮之意。古多假節爲卮。

石部。礮。厲石也。春秋傳鄭公孫段字子石。段云。蓋此引經說字之例。舉公孫段字子石。以證礮之从段石會意也。復曰。此說近鑿。

馬部。駟。牧馬苑也。从馬。同聲。詩曰。在同之野。段云。此併馬同會意之解。與麗下寧下相下去下引易。買下引孟子說字形正同。馬在同爲駟。猶艸木麗於地爲麗也。

大部。𤝵。頓仆也。从犬。𤝵聲。春秋傳曰。與犬犬𤝵。段云。引此證从犬之意也。

心部。惓。憂也。从心。炎聲。詩曰。憂心如炎。段云。節南山憂心如惓。許所據作憂心如炎。引之以明會意也。此寧麗引易之例。

川部。𤝵。害也。从一。隹。川。春秋傳曰。川隹爲澤凶。段云。此併經說會意之悒也。與併艸木麗於土說麗从艸麗。併豐其屋說豐从山豐同。

糸部。綌。帛。離色也。从糸。劓聲。詩曰。毳衣如綌。段云。按此十字。當作从糸劓省。詩曰。毳衣如劓。說會意之悒。復證之以詩。如麗寧引易之例。若如今本。則色固綌矣。何云如綌。

絲部。轡。馬轡也。从絲。从事。詩曰。六轡如絲。段云。此非以證轡字。乃以釋从絲之意也。凡引經說會意之例如此。

二部。恆。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間。𠄎古文恆。从月。詩曰。如月之恆。段云。此說从月之意。

金部。釗。怒戰也。从金。氣聲。春秋傳曰。諸侯敵愾。段云。此引以證會意之愾。與引艸木麗于地

說釗。引豐其屋說。豐。引莫可觀于木說。相。引在阿之野說。駟同例。

酉部。醺。醉也。从酉。熏聲。詩曰。公尸來燕醺醺。段云。今詩作來止熏熏。許以來燕熏熏。釋此篆

之从酉熏。正與釋豐釋醺釋荆釋庸之引易同例。此亦引經釋會意之例也。學者不悟久矣。

部。首。去。不順忽出也。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于內也。段云。此引易而釋之。以明

从倒子會意之愾也。

復案凡上皆段君所僭引經說會意之例。其說易十三條。詩八條。春秋六條。周禮三條。

書二條。孝經孟子各一條。皆引證之文。與申明本義者不同。或證偏旁。或證會意也。俗

儒不咎。多所改竄。其不信於人人。亦已明矣。

第二 說假借之例

玉部。瑛。玉飾如水藻之文。虞書曰。瑛火粉米。段云。按虞書瑛字。衣之文也。當从衣而从玉者。假借也。衣文玉文。皆如水藻。聲義皆同。故相假借。非衣上爲玉文也。凡說文有引經言假借

者例此。

玉部。瑜。玉聲也。詩曰。攸革有瑜。段云。今詩作有鷁。亦作鎗。案鷁鈴轡飾之聲而字作瑜。玉聲而字作鏘。皆得謂之假借。

艸部。蒺。艸兒。周禮曰。鞞弊不蒺。段云。鄭衆云。蒺當爲稊。康成云。蒺蒺暴陰柔。後必槁滅。疇革暴起。按此苟卿及漢人所謂槁暴也。先鄭謂蒺當是稊字之誤。後鄭謂蒺爲槁之假借。其義則通。凡許書引經傳。有證本義者。如蒺蒺山川是。有證假借者。如鞞蒺不蒺。非關艸兒也。疇部。疇。往也。春秋傳曰。子無我疇。段云。左傳昭廿一年文。鄭風。無信人之言。人實疇女。毛曰。疇。誑也。傳意謂疇爲誑之假借。左氏此疇正同。疇本訓往。而經傳段借爲誑。故借之以明依聲託事。如攷本人姓。而無有作攷借爲好字。獾本訓犬行。而尙獾借爲桓桓。莫本訓火不

明。而布重莫席借爲罍字。皆其理也。

彳部。微。隱行也。春秋傳曰。白公其徒微之。段云。左傳哀十六年文。杜曰。微。匿也。與釋詁匿微也。互訓。皆言隱不言行。數之段借字也。此係傳說段借。

彳部。徕。徕。行兒也。爾雅曰。徕。則也。段云。今本釋言作是則也。蓋古爾雅假徕爲是也。此係爾雅說段借。

言部。誣。致言也。詩曰。螽斯羽。誣誣兮。段云。此引周南說段借也。毛曰。誣。衆多也。按以衆多

釋說誅。謂卽辨之段借。陸氏詩音義云。誅說文作辨。

言部。諛。問也。周書曰。勿以諛人。段云。立政文。按此併周書說假借也。立政。勿用諛人。其惟吉士。此諛正檢之假借。心部曰。檢。誠也。檢利於上佞人也。

言部。譎。誦也。周書曰。無或譎張爲幻。段云。釋訓曰。併張。誑也。他書或作侏張。或作轉張。皆本無正字。以雙聲爲形容語。此併譎張誑不訓誑。是亦假借之理也。

支部。改。進也。周書曰。常改常任。段云。立政篇文。今尙書作伯。許所據絕異者。壁中古文多假借字也。以改爲伯。如洪範以改爲好。顧命以莫爲蔑。牧誓以狃爲桓。皆壁中古文假借。今尙書作伯好蔑桓者。孔安國以今文字讀古文而易之。而漢世言古文尙書者因之。

支部。敷。解也。詩曰。服之無敷。敷。厭也。段云。按此三字釋所引詩之敷。以別於上文解訓。此全書之一例也。復曰。是亦假借。故入此。

目部。眊。目少精也。虞書毫字从此。段云。當謂尙書毫字如此。此爲假借。

目部。睞。氏目視也。周書曰。武王惟睞。段云。今書作冒。蓋古文以睞爲冒也。復曰。段意睞爲段字也。

目部。睞。目相戲也。詩曰。睞婉之求。段云。按今詩作燕婉。毛云。燕安也。許所據作睞。豈毛謂睞爲晏之假借。後人轉寫改爲燕與。抑三家詩有作睞者歟。

首部。莫。火不明也。爾書曰。布重莫席。纖弱席也。段云。纖各本作織。今正。馬融曰。蔑。纖弱。莫者。蔑之假借字也。今作敷重蔑席。蔑衛包又改爲篋。俗字也。

木部。枯。槁也。夏書曰。唯箇輅枯。枯。木名也。段云。此釋書之枯。非枯槁之義也。如引聖讒說而。又釋聖。引曰。圍而又釋圍。引布重莫席而又釋莫。皆非聖圍莫本義。必別釋以曉人也。

本部。榜。判也。易曰。重門擊榜。段云。按樓下引易重門擊樓。樓之本義也。引經言轉注也。此引易擊榜者。樓之借字也。引經言假借也。易有異文。兼引之而六書明矣。

口部。團。同行也。商書曰。曰團。團者。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段云。此釋書曰團之義。與本訓同行不同。故箬之。如莫席別于火不明。聖讒別于以土增大道。文法正同。如許說則商書團字。

正釋之假借。
日部。晤。明也。詩曰。晤辟有標。段云。今詩作寤。此篇云耿耿不寐。則當作寤。調覺。晤其段借之字也。

人部。侗。大兒。詩曰。神罔時侗。段云。今本作恫。傳曰。恫。痛也。按痛者恫之本義。許所據本作侗。侗之以見毛詩假侗爲恫也。

人部。假。非真也。虞書曰。假于上下。段云。此引經說假借也。彳部曰。假。至也。經典多借假爲假。故侗之。漢人不得其例。乃于虞書曰之上妄加一曰至也四字。今刪正。學者苟于全書引經。

說假借之處皆瞭然。則無所惑矣。

人部。僂。完也。逸周書曰。朕實不明。以侏伯父。段云。侏當爲濶字之假借。經史亦作僂。此引經說假借之例。

衣部。袼。裾也。論語曰。朝服袼紳。段云。今論語作地。卽手部地字。許所據作袼。假借袼爲地也。此在引經說假借之例。

衣部。袼。好佳也。詩曰。靜女其袼。段云。廣韻曰。朱衣也。按廣韻蓋用說文古本。故其字从朱衣。所引詩則假袼爲袼也。

石部。礲。礲也。周書曰。畏于民礲。段云。某氏曰。礲。僭也。蓋謂礲卽僭之假借字耳。

犬部。狽。犬行也。周書曰。尙狽狽。段云。今作桓桓。許用孔壁中古文也。釋訓曰。桓桓。威也。然則狽狽者。桓桓之假借字。此亦以叢爲好。以莫爲礲。以墜爲疾。以圉爲繹之例。復曰。桓桓連文。

亦無成義。爾雅義疏又以狽狽爲本字。未知孰是。

火部。燭。火光也。商書曰。予亦燭謀。讀若巧拙之拙。段云。此與段妝爲好。段狽狽爲桓桓。段莫爲竹蔑同。壁中古文。段燭爲拙也。燭拙同音。故相段借。

火部。燭。乾兒。詩曰。我孔熯矣。段云。此併詩說段借也。楚茨毛傳曰。熯。敬也。熯本不訓敬。而傳云爾者。謂熯卽難之假借字也。心部曰。難。敬也。是其義。

黑部。驥。握持垢也。易曰。再三驥。段云。古字多段借通用。許所據易作驥。今易作瀆。按鄭注曰。瀆。藝也。瀆。褻許女部作嬪。嬪。若依鄭義。則驥爲段借字。嬪爲正字也。

心部。忼。忼慨。壯士不得志於心也。一曰。易忼龍有悔。段云。按一曰易三字。乃易曰二字之誤。淺人所改也。忼之本義爲忼慨。而周易乾上九忼龍。則段忼爲亢。亢之引申之義爲高。廣雅曰。亢高也。是。今易作亢爲正字。許所據孟氏易作忼。段借字也。凡許引經說段借。如無有作致。聖讒說曰。團。皆是。淺人以忼龍與忼慨義殊。乃妄改爲一曰矣。

心部。忛。忘也。噉也。周書曰。有疾不念。忛。喜也。段云。此引書而釋之。必釋之者。以書義與字本義別也。凡引曰團。而釋之曰團升雲半有半無。引布重莫席。而釋之曰織蓊席。引如虎如貔。而釋之曰貔猛獸。引朕聖讒說殄行。而釋之曰疾惡也。皆此例。復曰。周書之念。當亦段字。

心部。悸。心動也。衛風。垂帶悸兮。段云。傳曰。垂其紳帶。悸。悸然有節度也。此未知以悸爲何字之段借。凡若此類思而未得者。可姑置之。但心知其必是段借斯可矣。

水部。涪。水名也。詩曰。江有涪。段云。涪。水名。而證以江有涪。此言假借也。引書作致。莫席皆此例。

耳部。耽。耳大垂也。詩曰。士之耽兮。段云。此引詩說段借也。毛傳曰。耽。樂也。耽。本不訓樂。而可段爲媿字。女部曰媿者樂也。

手部。搯。搯也。周書曰。師乃搯。搯者。搯兵刃以習擊刺也。段云。凡說文既說字義。而引經又釋其義者。皆以明說經與說字不同。如團訓。團行。商書之團。則訓團者。升雲半有半無。聖訓以土增大道。唐書之朕。聖讒說。殄行則訓聖疾惡也。莫訓火不明。周書之布重莫席。則訓織蓆席也。此亦同此例。搯本訓搯。而大誓之搯。訓抽兵刃以習擊刺。搯與抽同。於六書爲段借。故必箸之。

女部。攷。人姓也。商書曰。無有作攷。段云。此引經說段借也。攷本訓人姓。好惡自有真字。而壁中古文段攷爲好。此以見古之段借。不必本無其字。是爲同聲通用之肇端矣。此如朕聖讒說。段聖爲疾。尙狃狃段狃爲桓。布重莫席。段莫爲織蓆之義。曰團。段團爲升雲半有半無之義。皆僭經以明六書之段借也。而淺人不得其解。或多異說。蓋許書之湛晦久矣。

戈部。戡。滅也。詩曰。實始戡商。段云。今詩作剪。按此引詩說段說也。毛傳曰。剪齊也。戡者。剪之段借。毛云。剪齊也者。謂周至大王。規模氣象始大。可與南國並立。故曰齊。縣詩。古公以下七章。是也。非剪伐之謂。若不通毛傳許書之例。竟謂大王滅商。豈不事辭俱窒礙乎。毛意謂戡。卽剪。許說其本義。以明轉注。復引詩字以明段借。兩公之例。皆尋繹全書而可得。不則以文害辭。謂大王有剪商之志矣。夫詩明言剪商。而見大王之德盛。後儒言有剪商之志。而大王之心。遂不可向。嗚呼。是非不知訓詁之禍也哉。

戈部。𦏧。賊也。周書曰。𦏧。𦏧。巧言也。段云。今書截截善諷言。言部引之。古文尙書也。此僂。𦏧。爲異文。今文尙書也。𦏧。𦏧。與上賊少別。此正如圍訓同行。而引洪範曰。圍釋之曰。升雲半有半無也。空訓以土增大道。而引堯典。聖讒說釋之曰。疾惡也。皆是一例。

糸部。結。衣堅也。論語曰。結衣長短右袂。段云。今論語作製裘。衣部曰。製。私服也。然則論語自訓。私服。而作結者。同音段借也。許僂之者。說六書之段借也。如妝人姓也。而僂無有作妝。塶。喪葬下土也。而僂塶滙于家。尙書段。妝爲好。段塶爲朋也。

土部。坡。坡土也。詩曰。武王載坡。段云。今詩作施。謂坡卽施之同音段借也。許之引此詩。則僂。經說段借之例。如引無有作妝卽好。引朕。聖讒說。聖卽疾。

土部。空。以土增大道上。聖古文空。虞書曰。龍朕。聖讒說。殄行。聖。疾惡也。段云。此釋經以說段。借。謂聖卽疾之段借。如莫席爲竹蔑之段借。作妝爲好之段借也。

土部。塶。喪葬下土也。虞書曰。塶滙於家。亦如是。段云。此僂皋陶謨說段借也。謂段塶爲朋。其義本不同。而形亦如是作也。塶滙於家。卽朋滙於家。故不知有僂經說段借之例。不可與讀說文。

斗部。斛。斛旁有甌也。爾雅曰。斛。謂之甌。古田器也。段云。斛者金部銚之段借字。銚者田器。此云古田器者。所以明六書之段借也。

復案凡上皆段君所傳引經說段借之例。其說書十九條詩十三條易三條春秋論語爾雅各二條周禮逸周書各一條。皆不說本義。專推段借之情者也。前儒多昧此說。割裂已甚。至段君撰注。首揭此例。而後許君引經之說。得以大白。爲功於學者宏矣。雖間有或失。不足爲大雅病也。

第四 泛說雜例

示部。禴。社肉盛之以蜃。故謂之振。天子所以親遠同姓。春秋傳曰。石尙來歸振。段云。春秋經定公十四年文。凡說文引春秋經。皆繫諸傳。謂左氏春秋有此文也。

謂部。嚶。高聲也。春秋公羊傳曰。魯昭公罝然而哭。段云。昭二十五年傳文。言公羊者。以別於凡係左氏徑云春秋傳也。序言其係春秋左氏。蓋主左氏而不廢公羊。

木部。栖。禮有栖。段云。凡言禮者。謂禮經十七篇也。

糸部。縉。禮有縉緣。段云。凡許云禮者。謂禮經也。今之所謂儀禮也。

支部。攷。彊取也。周書曰。攷攘矯虔。段云。呂荆篇文。今尙書作奪。此唐天寶衛包所改。凡尙書之字。有古文家改壁中相沿已久者。有衛包臆改者。皆可分別考而知之。詳見古文尙書撰異。

支部。攷。途也。周書曰。常攷常任。段云。孔安國已改之尙書。其壁中古文之字。猶存於說文。攷

壁中古文也。

支部。攷。攷。汲汲也。周書曰。攷攷無息。段云。說文此及指下涑下。所引皆古文大誓也。

土部。堦。堦。夷。在冀州陽谷。尙書曰。宅隅夷。段云。許之例不云尙書。此當云唐書。改之者作虞書。其說見禾部。

禾部。棋。復其時也。唐書曰。棋三百有六旬。段云。堯典文。今堯典作期。蓋壁中古文作棋。孔安國以今字讀之。易爲期也。唐書大徐作虞書。攷心部。稱唐書五品不懸。大小徐本同。此則小徐作唐書。大徐作虞書。他僞堯典者凡二十五。皆云虞書。不云唐書。參差不畫一。未得其解。竊謂尙書鄭贊云。三科之條。五家之教。三科者。古文家說虞夏書。商書周書是也。五家者。今文家說唐書。虞書。夏書。商書。周書是也。虞夏同科。則自堯典至甘誓爲虞夏書。湯誓以下爲商書。大誓。牧誓以下爲周書。五家堯典爲唐書。臯陶謨爲虞書。禹貢。甘誓爲夏書。湯誓以下爲商書。大誓。牧誓以下爲周書。伏生有五家之教。故尙書大傳有唐傳。虞傳。夏傳。殷傳。周傳之目。見唐人正義所僞引。許君云。唐書者。從今文家說也。

車部。輔。春秋傳曰。輔車相倚。段云。凡許書有不言其義。徑舉經傳者。如卦下詞之卦矣。鶴下鶴鳴九皋。聲聞之天。艸下云色艸如也。絢下云詩云素以爲絢兮之類是也。

走部。趨。趨。進趨如也。段云。有但引經文不釋字義者。如此及詞之卦矣。結衣長短右袂是也。

又色艷如也。又足躍如也。

心部。怛。慄也。悤。或从心在旦下。詩曰。信誓悤悤。段云。衛風氓傳文。按詩曰。信誓旦旦。傳曰。信誓悤悤。然謂旦卽悤之假借字。許倬詩傳而云。詩曰者。此詩曰不醉而怒謂之彙。虞書曰。仁覆閔下。則倬曼天之例也。悤。悤下當有然字。

亦部。彙。壯大也。詩曰。不醉而怒謂之彙。段云。大雅蕩曰。內爨於中國。毛傳曰。不醉而怒謂之爨。於壯迫義皆近。不言詩傳曰者。猶書曰。仁覆閔下。則倬曼天。不言書傳。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易曰。井者法也。不言易說也。

手部。搯。搯也。詩曰。左旋右搯。段云。凡引經說字。不必見本字。如引突如其來如。證不順。忽出。引龍戰於野。證陰極陽生。引先庚三日。證庚更事也。皆是此例。

復案此十四條。皆段君引經雜說。足以裨益許書。爲學者所當先知者。故備舉之。

中央大學文藝叢刊 第二卷 第二期

黃季剛先生遺著專號(上) 定價五角

南京中央大學出版組發行

章氏國學講習會第一屆畢業論文題

太炎先生學譜

白虎觀與議諸儒學派攷

論華印思想之異同

史記各篇末後人附錄考十篇有錄無書者除外

甲、年表組本紀附

乙、列傳組世家附

小篆承用古籀證

清經解三編做例附目錄

彙刻十三經新疏之商榷

盛唐詩綜論

北宋慢詞發展考

論治爾雅之方術

爾雅郭注未詳說

小學須合形聲義爲一而求其條貫系統說

切韻舊目考

一、考韻目用字

二、考韻目次第

三、考韻部分合

四、考韻中反切所用字及分類

毛傳爾雅異訓考

詩序非一人所作考

鄭箋微旨

左丘明作左傳考微

春秋時代夷夏消長之研究

呂氏春秋引經考

道家雜家考

文選李注未詳說

楚辭王注韻表

潘陸文比較研究

陶謝詩比較研究

冢敖豪說

王乘六

鷄冠子曰。德千人者謂之豪。豪為雄長之稱。正書作冢。通假為敖。豪乃後起之假借字。說文
 冢从囙从介。介亦聲。从囙者。種落之大酋也。初民以力相爭。材武有力者。乃獲稱冢。豪德千
 人。義取于是。昔有暹澆。多力善走。驥武自豪。人稱曰冢。論語所稱之冢湯舟是也。楚辭天問
 王逸注以澆為冢。覆舟之事。與竹書相應。漢儒去古未遠。言必有據。潛夫論亦尋澆之為冢。
 或如桀之自謂天父。紂之自謂天王。新書大項王之自立為西楚霸王。桀懿帥長。自號曰冢。
 人亦以冢稱之。澆冢聲近。後以冢著。史記湯曰齊甚武號曰自稱武王。此皆以武自豪。創建武
 大號澆之稱。冢又其比也。冢古書通假為敖。楚君名敖。羌酋稱豪。是其遺也。漢書宣帝紀。羌虜降服。斬其
 首惡大豪楊玉酋非首。趙充國傳。先零豪言願時渡湟水北。孟康注曰。豪。帥長也。文選趙充
本注云。虜方於漢則先零戎是也。史記又載充國對曰。羌人所以易制者。以其種自有豪。後
雁門馬邑豪。張翁登張晏曰。豪。帥也。漢書西羌傳曰。強則分種為酋豪。考蠻夷大長之稱豪。其來已久。竹書言堯放子朱於丹水。
 舊注謂帝子丹朱。避舜於房陵。舜讓不克。朱遂封于房為虞賓。尚書逸篇曰。堯子不肖。舜使
 居丹淵為諸侯。漢書律曆志。亦引帝系言堯使子朱處於丹淵為諸侯。廣韻房下。堯子丹朱。

舜封爲房邑侯。國語內史過言昭王娶于房。曰房后。實有爽德。協於丹朱。丹朱在漢屬宏農郡。漢志水出上雒冢領山東。至析入鈞。房陵屬漢中郡。春秋時爲麇國。楚成大心敗麇師於防渚。卽其地也。丹朱之被放。亦如熊擊之自竄於夔。君長其地。舜因而封之。故君臣相戒。稱

之曰丹朱敖。亦有稱之曰帝丹朱者。山海經所言帝丹朱葬於陰忌也。郭注今丹陽復有丹朱冢呂氏春

秋言堯有丹水之戰。以服南蠻。帝王世紀言諸侯有苗氏。處南蠻而不服。堯征而克之於丹水之浦。六韜云。堯伐有扈。戰於丹水之浦。丹水之役。紀年已不可考。有扈有苗。必有舛錯。而

朱之稱。稟丹國。倫審注朱堯子封於丹國當在南蠻率服之後。自是西南種落。習稱其君曰敖。轉寫爲豪。象封有鼻。稱曰象敖。楚居蠻夷。奄有丹析。故其君號曰敖。若敖霄敖是也。杜預言

未成君爲敖此楚武王爵號以後大戴禮帝繫言警叟產重華。是爲帝舜。及產象敖。劉表與之義如若敖同章國二十七年也依於恆言。後世則曰鼻天子矣。水經添水注管子宙合篇云。若覺臥。若晦明。若敖之在堯也。

禹。毋若丹朱敖。周公戒成王。毋若殷王紂。論衡譴告篇。舜戒禹曰。毋若丹朱敖。周公勅成王曰。毋若殷王紂。皆以丹朱敖與殷王紂對文。知漢儒原不訓敖爲媿也。說文玉篇皆訓媿

房注敖。堯子。丹朱。慢而不恭曰敖。房喬不明通假。故訓敖爲不恭。案劉向奏事曰。帝舜戒伯

多釐有二故八足以互證而閤若璣謂古人字多假借其類弗可悉數。稟敖豪三字以聲近而通假。材武大酋是其本義。桀驚倨嫚。遞相引申。趁寫幾變。傳聞亦異。後起掩前。初義就湮。稟敖古多互用。說文禮下。引春秋傳曰。生敖及禮。尙書無若丹朱敖。說文引作稟。陸德明音義。字亦作稟。春秋公孫敖如齊。三體石經古文作稟。皆其證也。

沈廙民先生著

周易孟氏學三卷

毛邊紙一冊
定價六角

附周易孟氏學補遺一卷

孟氏易傳授放一卷

蘇州錦帆路制言社發行

戰國策逸文考

諸祖耿

余治戰國策。先據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史記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漢書顏師古注後漢書李賢注三國志裴松之注文選李善注荀子楊倞注所引。韓子呂覽淮南書新序說苑列女傳高士傳風俗通韓詩外傳古史諸書所載。及宋以來諸家所考訂。正其文字。成國策校文六卷。次復最其文字軼出今本者。成逸文一卷。前列不能確知國別者。可知則次於後。間有考覈。以案字發之。名曰戰國策逸文考云。

舉標甚高

右四字。文選遊天台山賦江賦李善注並引。

噎而後穿井何及於急

右九字。太平御覽七百四十一引。

溷若耶以取銅破堇山而出錫

右十二字。太平御覽六十八三百四十三藝文類聚六十引。

案姚寬書後舉此。董作愚疑譌。又越絕書載此。作赤董之山。破而出錫。若邪之谷。澗而出銅。歐治用以爲純鈎之劍。

白頭如新傾蓋如舊

右八字。太平御覽三百六十三引。

案此鄒陽上梁王書中語。見史記鄒陽傳。

桀之狗可使吠堯而蹠之客可使刺由

右十五字。史記鄒陽傳文。索隱曰。並見戰國策。

案齊策六。刁勃謂田單曰。跖之狗吠堯。非貴跖而賤堯也。狗固吠非其主也。語與此異。漢書藝文志。縱橫家有鄒陽七篇。此語蓋出鄒陽書。司馬遷采以爲傳。劉向采以入策。說詳後。

聶政刺韓相荊軻刺秦王並白虹貫日

右十五字。太平御覽四引。

案史記鄒陽傳。昔者荊軻慕燕丹之義。白虹貫日。御覽所引。殆取諸此。又北堂書鈔一百

五十一引戰國策曰。唐雎說秦王曰。聶政刺韓傀。白虹貫日。荆軻欲刺秦王。白虹貫日。考唐雎語在魏策。無後荆軻十字。唐雎語竟。秦王謝曰。韓魏滅亡。而安陵以五十里之地存者。徒以有先生也。魏亡在始皇二十二年。荆軻入秦在始皇二十年。唐雎及見荆軻事。故得爲是語也。

安陵丑

右三字。廣韻陵字下引。

案此卽姚寬書後所舉廣韻七事之一。今楚策一魏策四並著安陵君事。無言安陵丑者。有羊千者著書顯名。

右八字。廣韻羊字下引。

案此卽姚寬書後所舉廣韻七事之一。

蘇秦曰上下相怨民無所聊

右十一字。文選袁紹檄豫州李善注引。

張儀曰儀交臂而事齊楚

右十字。文選喻巴蜀檄李善注引。

廉頗爲人勇鷲而愛士白起視瞻不轉者執志彊也

右二十字。後漢書吳漢傳贊李賢注引。

齊人蒯通知天下權在韓信欲爲奇策而感動之以相人說韓信曰僕嘗受相人之術韓信曰先生相人何如對曰貴賤在於骨法憂喜在於容色成敗在於決斷以此參之萬不失一韓信曰善先生相寡人何如對曰願少間信曰左右去矣通曰相君之面不過封侯又危不安相君之背貴乃不可言韓信曰何謂也蒯通曰天下初發難也俊雄豪桀建號壹呼天下之士雲合霧集魚鱗雜遝至風起當此之時憂在亡秦而已今楚漢分爭使天下無罪之人肝膽塗地父子暴骸骨於中野不可勝數楚人起彭城轉鬪逐北至於滎陽乘利席卷威震天下然兵困於京索之間迫西山而不能進者三年於此矣漢王將數十萬之衆距鞏雒阻山河之險一日數戰無尺寸之功折北不救失滎陽傷成皋遂走宛葉之間此所謂智勇俱困者也夫銳氣挫於險塞而糧食竭於內府百姓罷極怨望容容無所倚以臣料之其勢非天下之賢聖固不能息天下之禍當今兩主之命懸於足下足下爲漢則漢勝與楚則楚勝臣願披腹心輸肝膽效愚計恐足下不能用也誠能聽臣之計莫若兩利而俱存之叁分天下鼎足而居其勢莫敢先動夫以足下之賢聖有甲兵之衆據彊齊從燕趙出空虛之地

而制其後因民之欲西鄉爲百姓請命則天下風走而響應矣孰敢不聽制大弱彊以立諸侯諸侯已立天下服聽而歸德於齊案齊之故有膠西之地懷諸侯以德深拱揖讓則天下之君王相率而朝於齊矣蓋聞天與弗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願足下執慮之韓信曰漢王遇我甚厚載我以其車衣我以其衣食我以其食吾聞之乘人之車者載人之患衣人之衣者懷人之憂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吾豈可以鄉利倍義乎蒯生曰足下自以爲善漢王欲建萬世之業臣竊以爲誤矣始常山王成安君爲布衣時相與爲刎頸之交後爭張騫陳澤之事二人相怨常山王背項王奉項嬰頭而竄逃歸於漢王漢王借兵而東下殺成安君泚水之南頭足異處卒爲天下笑此二人相與天下至驩也然而卒相禽者何也患生於多欲而人心難測也今足下欲行忠信以交於漢王必不能固於二君之相與也而事多大於張騫陳澤故臣以爲足下必漢王之不危已亦誤矣大夫種范蠡存亡越霸句踐立功成名而身死亡野獸已盡而獵狗亨夫以交友言之則不如張耳之與成安君者也以忠信言之則不過大夫種范蠡之於句踐也此二人者足以觀矣願足下深慮之且臣聞勇略震主者身危而功蓋天下者不賞臣請言大王功略足下涉西河虜魏王禽夏說引兵下井陘誅成安君徇趙脅燕定齊南摧楚人之兵二十萬東殺龍且西鄉以報此所謂功無二於

天下而略不世出者也。今足下戴震主之威，挾不賞之功，歸楚楚人，不信歸漢，漢人震恐，足下欲持是安歸乎？夫勢在人臣之位，而有震主之威，名高天下，竊爲足下危之。韓信謝曰：「先生且休矣，吾將念之後。」數日，蒯通復說曰：「夫聽者事之候也，計者事之機也。聽過計失，而能久安者鮮矣。聽不失一二者，不可亂以言計；不失本末者，不可紛以辭。夫隨所養之役者，失萬乘之權，守儋石之祿，守闕卿相之位，故知者決之斷也，疑者事之害也。審豪釐之小計，遺天下之大數，智誠知之，決弗敢行者，百事之禍也。故曰：猛虎之猶豫，不若蜂蟻之致螫；騏驥之踟躕，不如騶馬之安步；孟賁之狐疑，不如庸夫之必至也。雖有舜禹之智，吟而不言，不如瘖聵之指麾也。此言貴能行之。夫功者難成而易敗，時者難得而易失也。時乎？時不再來，願足下詳察之。韓信猶豫不忍背漢，又自以爲功多，漢終不奪我齊，遂謝蒯通。蒯通說不聽，已詳狂爲巫。」

右千二百三十字。史記淮陰侯傳文。索隱曰：按漢書及戰國策皆有此文。

案漢書藝文志縱橫家有蒯通蒯子五篇。王先謙補注引王應麟曰：本傳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然則此文殆蒯子雋永中語。所謂自序其說者也。其論戰國時說士權變者，馬國翰謂爲不可復見。余謂馬說非也。論者論次義，非論說

義。漢書張湯傳。邊通學短長。師古曰。短長術與於六國時。長短其語。隱謬。用相激怒也。張晏曰。蘇秦張儀之謀。趣彼爲短。歸此爲長。戰國策名短長術也。主父偃傳。主父偃齊人。學長短縱橫術。服虔曰。蘇秦法百家書說也。主父偃二十八篇。考戰國說士權變。蘇張爲首。蒯通所論。當有其文。蘇秦有蘇子張儀有張子。管仲運有管仲。邊通主父偃所學。殆卽此也。戰國策本名短長。劉向校書錄序云。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臣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向名未詳。蒯通在鄒陽非戰國時人。其語在書。安得云戰國策哉。劉向所舉六名。國事。事語。國策。皆依質爲名。長書。修書。短長。則以趣爲名。修之與雋。長之與永。義並得通。師古蒯通條注曰。雋。肥內也。永。長也。言其甘美而義深長也。今謂修亦肉義。知向所見中書。卽蒯通所序邊通主父偃輩所學者矣。向校書錄序又云。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糅莠。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觀向所云。則向之所爲。特釐正先後。補除復重而已。其大體固已完具。蒯通之說韓信。鄒陽之荅梁王。均在三十三篇之內。唐宋人所引可知也。中書所以復重者。漢初傳縱橫者不一。服虔所謂蘇秦法百家書說。明此百家。非泛言諸子。乃傳蘇秦法之百家也。其書容有出入。或此著彼遺。或彼此均錄。是以復重。然其先無不導

源於蘇秦。葉適習學記言曰。戰國策國別必列蘇張縱橫。且載代厲始末。意其宗蘇氏學者所次輯。漢初宗蘇氏學。今可知者。蒯通邊通鄒陽主父偃輩是矣。

又史記魯仲連傳云。魯仲連遺燕將書曰。今公行一朝之忿。不顧燕王之無臣。非忠也。殺身亡聊城。而威不信於齊。非勇也。功敗名滅。後世無稱焉。非智也。三者。世主不臣。說士不戰。然則忠勇智謀之事。魯仲連時說士均載之矣。說士所載。在戰國則韓非說林內外儲

之屬。後則蒯通之雋永。鄒陽之鄒陽。主父偃之主父偃是也。劉向校書所見必有出蒯通

五篇外者。要之均說士所載也。王士禛不達。說韓策楚圍雍氏。秦宣太后對尚斬。當作斬說詳

文淫褻之語一段曰。出於婦人之口。入於使者之耳。戰之國史之筆。可謂大奇。焦袁熹駁

之。謂宣太后之行。國人知之。異國人皆知之。當時執管之士。因有此事。故作此言。用相調

笑。史家增飾之辭。美惡皆有之。後人或泥其一兩言以議當時之是非得失。其不為咸邱

高叟者幾希。國策非實錄之比。尤不足据。見此本軒離著余謂國策所載。本非國史。乃縱橫家所

錄以資揣摩。而作談助者。秦說一。蘇秦發。陳書。得太公陰。改正。揣摩陰。飾之。以實。談助。

乃縱橫家傳授。中書六名。其用在此方。王士禛謂為國史之筆固非。焦袁熹謂為史家增飾之辭。亦未盡然。

試問秦滅六國。燔詩書。諸侯史記尤甚。設國策為國史。則已早燬秦火矣。何得流傳中祕

耶。

周王病瘵矣。犯請後可而復之。

右十二字。見史記索隱。周本紀。周王病甚矣。犯請後可而復之。索隱曰。按戰國策甚作瘵。案此卽姚宏所云司馬貞引馬犯謂周君也。姚寬書後。亦云馬犯謂周君。馬犯謂梁王。云王病瘵作瘵字。今尋史記。其文作馬犯謂周君曰。請令梁城周。乃謂梁王曰。周王病若死。則犯必死矣。犯請以九鼎自入於王。王受九鼎而圖犯。梁王曰。善。遂與之卒。言戍周。因謂秦王曰。梁非戍周也。將伐周也。王試出兵境以觀之。秦果出兵。又謂梁王曰。周王病甚矣。犯請後可而復之。今王使卒之周。諸侯皆生心。後舉事且不信。不若令卒爲周城以匿事端。梁王曰。善。遂使城周。

呂不韋曰。周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

右十六字。文選西征賦。李善注引。

案此卽姚宏所云李善引呂不韋言周三十七王也。姚寬書後述李善注不舉此。顧屬司馬貞索隱項下。殆誤。

羅尙見秦王曰。秦四塞之險。利於守。不利於戰。

右十八字。見姚寬書後舊戰國策文條注。

案舊戰國策不知何本。

蘇秦爲公子增謂秦王曰公孫衍

右十三字。見史記索隱。魏世家。或爲增謂秦王曰。公孫喜。索隱曰。按戰國策作蘇秦爲公子增謂秦王曰。公孫衍。

秦王使人至楚王賢之。恐其爲楚用。以危秦也。昭子曰。以王之德與王之賢。因以遣之。楚王必爲有外心去楚矣。從其計果如其言。

右五十字。太平御覽四百五十引。

有以九九求見齊桓公。桓公不納其人。曰。九九小術。而君納之。况大於九九者乎。於是桓公設庭燎之禮。而見之。居無幾。隰朋自遠而至。齊遂以霸。

右五十六字。三國志魏志劉廙傳裴松之注引。

案此文詳見說苑尊賢篇及韓詩外傳卷三。洪頤煊讀書叢錄曰。梅福傳。臣聞齊桓之時。有以九九見者。師古曰。九九算術。若今九章五曹之輩。頤煊案。管子輕重戊篇。慮戲造六峯。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魏劉徽九章算術序。昔在庖犧氏。作九九之術。以合

六爻之變。神仙傳。古人貴九九之好。善鳴吠之技。皆謂算術。

檀子

右二字。見史記索隱。田敬仲世家。吾臣有檀子者。索隱曰。檀子齊臣。檀姓。子美稱。大夫皆稱子。盼子田盼也。黔夫及種首。皆臣名。事悉具戰國策也。

案史記田敬仲世家曰。二十四年。與魏王會田於郊。魏王問曰。王亦有寶乎。威王曰。無有。梁王曰。若寡人國小也。尙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奈何以萬乘之國而無寶乎。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爲寶與王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爲寇。東取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吾臣有盼子者。使守高唐。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吾更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徙而從者七十餘家。吾臣有種首者。使備盜賊。則道不拾遺。將以照千里。豈特十二乘哉。梁王慚。不懌而去。韓詩外傳卷十亦載此。文同。惟威王作宣王爲異。

韓魏之君不朝于齊。鄒忌爲齊相。田忌爲將。使田忌伐魏。三戰三勝。

右二十六字。太平御覽三百二十二引。

案齊策一。有鄒忌傾田忌事。無韓魏之君不朝於齊語。

魏趙相攻齊將田忌引兵救趙孫臏曰夫解雜亂紛紜者不控捲救鬪者不搏搢批亢擣虛刑格勢禁則自爲解耳今魏趙相攻輕兵銳卒必竭於外老弱罷於內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據其街路衝其方虛彼必釋趙而自收弊於魏也田忌從之直走大梁魏師遂退

右百二字。太平御覽二百八十二引。

韓魏相攻齊將田忌率兵伐魏魏將龐涓聞之去韓而歸孫臏謂田忌曰彼三晉之士素悍勇而輕齊齊佯爲怯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軍五十里走者半至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二萬竈龐涓行三日大喜曰我故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弃其步兵與其輕銳倍日并行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于此樹之下於是令萬弩夾道而伏期日暮見火舉而俱發龐涓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讀書未畢齊軍萬弩俱發軍大亂龐涓乃自剄曰遂成豎子之名

右二百三十三字。太平御覽二百九十四引。

案以上二則均見史記孫臏傳。

齊孫臏謂齊王曰凡伐國之道攻心爲上務先伏其心今秦之所恃爲心者燕趙也當收燕

趙之權今說燕趙之君勿虛言空亂必將以實利以回其心所謂攻其心者也

右六十五字。太平御覽二百八十二引。

齊威王時有左執法公旗審

右十一字。廣韻公字下引。

案此卽姚寬書後所舉廣韻七事之一。

雍門周

右三字。廣韻門字下引。

案此卽姚寬書後所舉廣韻七事之一。今齊策四有雍門養椒。齊策六有雍門司馬。均非此。文選張孟陽七哀詩李善注引桓子新論曰。雍門周以琴見孟嘗君。曰。臣竊悲千秋萬歲後。墳墓生荆棘。狐兔穴其中。樵兒牧豎。躑躅而歌其上。行人見之。悽愴。孟嘗君之尊貴。如何成此乎。孟嘗君喟然歎息。淚下承睫。此殆國策之文。譚引之也。

或謂孟嘗君曰。廊廟之椽。非一木之枝。先王之法。非一士之智。

右二十四字。太平御覽一百八十八引。又六百九十四引。作或謂孟嘗君曰。大廟之椽。非一木之枝也。千鎰之裘。非一狐之裘也。

案此卽姚寬書後所舉太平御覽二事之一。

燕昭王以樂毅爲將破齊七十餘城及惠王立與毅有隙齊將田單乃縱反間於燕宣言曰齊王已死城不拔者二耳樂毅畏誅而不敢歸以伐齊爲名實欲連兵南面王齊齊人未附故且緩卽墨殘矣燕王以爲然使騎劫代毅燕人士卒離心單又縱反間曰吾懼燕人掘吾城外冢墓僂先人燕軍從之卽墨人激怒請戰大敗燕師所亡七十餘城悉復之

右百三十六字。太平御覽二百九十二引。

燕將騎劫攻齊卽墨齊將田單拒守乃宣言曰吾惟懼燕軍之劍所得齊卒置之前行與我戰卽墨敗矣燕人聞之如其言城中人見齊降者盡劍皆怒堅守唯恐見得田單又縱反間曰吾懼燕人掘吾城外塚墓僂先人可爲寒心燕軍盡掘壘墓燒死人卽墨人從城上遙見皆涕泣其欲出戰怒皆十倍因大敗燕

右百二十字。太平御覽二百八十二引。

燕軍大破齊國齊將田單守卽墨知士卒可用乃身操板插與士卒分功妻妾編行伍之間盡散飲食饗士令甲卒皆伏使老弱女子乘城遣約降於燕燕軍皆呼萬歲田單又收人金得千鎰令卽墨富豪遺燕將書曰卽墨卽降願無掠虜吾族家妻妾令安堵燕將大喜許之

燕軍由此益懈田單出軍擊大敗之

右百十九字。太平御覽二百八十二引。

燕師伐齊已下七十餘城圍卽墨未下齊將田單乃收城中得千餘牛爲縫緇衣畫以五綵龍文束兵刃於其中角而灌脂束葦於尾燒其端鑿城數十穴夜縱牛壯士五千人隨其後牛尾熱怒而奔燕軍燕軍夜大驚牛尾炬火光明炫耀燕軍視之皆龍文所觸盡死傷五千人因銜枚擊之而城中鼓譟從之老弱者皆擊銅器爲聲動天地燕軍大駭敗走而齊七十餘城皆復爲齊

右百四十六字。太平御覽二百八十二引。

案以上四則均見史記田單傳。

齊國將亡亦有妖乎其一人曰齊桓公宮中七市

右十九字。初學記二十四引。

案東周策齊桓公宮中七市女閭七百國人非之管仲故爲三歸之家以掩桓公之

依之御字

補說非語與此異。

楚免淖齒於柱國遊騰謂楚王曰秦有上羣牛者重兵之戰請秦王曰必無與楚戰王曰何

也對曰南方火也西方金也金之不勝火亦必矣秦王不聽其戰不勝今午又請秦王必與楚戰南方火西方金也楚正夏中年而免其柱國此所謂內自滅也楚懼復置淖齒

右百二字。太平御覽四百六十引。

案此戰國時陰陽家言之僅存者。文不他見。董仲舒春秋繁露亦不載。

蘇秦爲楚合從元戎以鐵爲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

右二十一字。藝文類聚六十引。

案此卽姚宏所云歐陽詢引蘇秦謂元戎以鐵爲矢也。姚寬書後同。

楚絕齊舉兵攻楚陳軫謂楚王曰不如以地東解於齊而謀於秦矣

右二十七字。太平御覽四百六十引。

楚人有好以弱弓微繳加蹄隔之上者頃襄王聞而召問之對曰見鳥六雙王何不以聖人爲弓以勇士爲繳時張而射之此六雙者可得而囊載也

右五十七字。藝文類聚六十引。北堂書鈔一百二十五引。楚下無人字。對曰下有大王之賢所發非直此也十字。無見鳥六雙四字。又無射之下十字。太平御覽三百四十七引有作者。聞而召問之作聞召而問之。又見下無鳥字。

案此卽姚寬書後所舉北堂書鈔之一事。

鳴犢鐸鑿

右四字。見漢書劉輔傳。顏師古注曰。戰國策說二人姓名云鳴犢鐸鑿。

案史記孔子世家作竇鳴犢舜華。徐廣曰。或作鳴鐸竇鑿。又作竇鑿鳴犢舜華也。索隱引

國語云鳴鐸竇鑿。今尋三國志劉廙傳注引新序作趙有鐸鑿。晉有鐸鳴。無此文。說苑權

謀。晉有澤鳴犢鑿。均以爲二人。與顏說合。唯琴操作竇鳴鐸。水經河水注五作鳴犢。蓋取史記。

晉有大夫芬質

右六字。廣韻芬字下引。

晉有亥唐

右四字。廣韻亥字下引。

趙有大夫犀賈

右六字。廣韻犀字下引。

案以上三則。均姚寬書後所舉廣韻七事之一。

晉大夫芸賢

右五字。見元和姓纂芸字下。云風俗通晉大夫芸賢。見戰國策。

案此卽姚寬書後所舉元和姓纂之一事。

衛行人燭過免冑橫戈而進

右十一字。文選從軍行李善注引。

案此見呂氏春秋貴直篇。其文曰。趙簡子攻衛。附郭。自將兵。及戰。且遠立。又居於犀蔽屏櫓之下。鼓之而士不起。簡子投桴而歎曰。嗚呼。士之邀弊。一若此乎。行人燭過免冑橫戈而進曰。亦有君不能耳。士何弊之有。簡子艷然作色曰。寡人之無使。而身自將是衆也。子親謂寡人之無能。有說則可。無說則死。對曰。昔吾先君獻公。卽位五年。兼國十九。用此士也。惠公卽位二年。滌色暴慢。身好玉女。秦人襲我。遜去絳七十。用此士也。文公卽位二年。底之以勇。故三年而士盡果敢。城濮之戰。五敗荆人。圖衛取曹。拔石社。定天子之位。成尊名於天下。用此士也。亦有君不能取。士何弊之有。簡子乃去犀蔽屏櫓而立於矢石之所。及一鼓而士畢乘之。簡子曰。與吾得革車千乘也。不如聞行人燭過之一言。又見韓非子難二。

衣盡出血。襄子迴車。車輪未周而亡。

右十四字。史記刺客傳索隱引。

案此卽姚寬書後所舉司馬貞索隱五事之一。

武靈王游大陵夢處女鼓瑟

右十一字。見春秋後語。

案此卽姚宏所云春秋後語武靈王游大陵夢處女鼓瑟也。姚寬書後亦舉之。史記趙世家云。王游大陵。他日。王夢見處女鼓琴而歌。詩曰。美人粲粲兮。顏若苕之榮。命乎命乎。曾無我羸。異日。王飲酒樂。數言所夢。想見其狀。吳廣聞之。因夫人而內其女娃羸。孟姚也。孟姚甚有寵於王。是爲惠后。

碣石山在常山九門縣

右九字。史記蘇秦傳索隱引。又後漢書郡國志常山九門注云。碣石山戰國策云在縣界。案閭若璩潛邱筭記曰。按通鑑地理通釋曰。碣石凡有三。騶衍如燕。昭王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此碣石特宮名耳。在幽州薊縣西三十里寧臺之東。非山也。秦築長城所起自碣石。此碣石在高麗界中。當名爲左碣石。其在平州南三十餘里者。卽古大河入海處。爲禹

貢之碣石。亦曰右碣石。其說可謂精矣。或獻疑曰。後漢書常山國九門縣劉昭補注曰。碣石山戰國策云在縣界。史記蘇秦列傳索隱曰。戰國策碣石山在常山九門縣。不又一碣石乎。王氏說尙有未盡。余曰。九門縣自西漢五代猶沿。宋開寶六年。始省入薊城縣。西北二十五里有九門城。四面五百餘里皆平地。求一部婁塊阜。以當所謂碣石之山。亦不可得。故康成云。今驗九門無此山也。康成戒子書。吾嘗游學往來幽并兗豫之域。蓋亦以目驗知之。王伯厚生長晚宋。足不曾至中原。卽以信康成者削國策不數。古人譏著。屹如堅壘。豈易攻與。洪頤煊讀書叢錄曰。蘇秦列傳。南有碣石鴈門之饒。索隱。戰國策碣石在常山九門縣。尙書正義引鄭注。戰國策碣石在九門縣。今驗九門無此山。頤煊案。山海經北山經。碣石之山。繩水出焉。而東流注于河。山次在鴈門康池之間。當與九門相近。

本有宮室而居趙武靈王改爲九門

右十四字。史記趙世家正義引。又太平御覽一百六十一引作九門縣本有九室而居。趙武靈王改爲九門縣。

案此卽姚宏所云史記正義碣石九門本有宮室以居也。姚合索隱正義爲一。殆誤。秦伐趙趙以趙奢之子代廉頗爲將。距秦將王齧於長平。秦王聞之。乃陰使武安君白起爲

上將軍而王齕爲裨將軍，軍中敢有泄武安君者，斬馬服子。至則出兵擊秦軍，秦軍佯敗而走。張二奇兵以劫之，趙軍逐勝，追造秦壁，秦壁堅，距不得入。而秦奇兵貳萬五千人絕趙軍，又一軍五千騎絕趙壁間，趙軍分而爲二，糧道絕。而秦出輕兵擊之，趙戰不利，因築壁堅守，以待救。至秦王聞趙食道絕，王自之河內，賜民爵各一級，發年十五以上悉詣長平，遮絕趙救及糧食。至九月，趙卒不得食四十六日，皆內陰相殺食。來攻秦壘，欲出爲四隊，四五復至，不能出其時。馬與銳卒自相搏戰，秦軍射殺之，軍大敗，卒二十餘萬人降皆坑之。

右二百四十二字。太平御覽二百八十二引。

案此見史記白起傳。

秦師圍趙閼，與趙將趙奢救之，去趙國都三十里，不進。秦間來奢善食，遣之間以報秦將，以爲奢師怯弱而止不行。奢即隨而卷甲趨秦師，擊破之。

右五十六字。太平御覽二百九十二引。

秦師伐韓，圍閼，與趙遣將趙奢救之。軍士許歷曰：「秦人不意趙師至此，其來氣盛，將軍必厚集其陣以待之，不然必敗。」

右四十五字。太平御覽三百三十一引。

先據北山上者勝後至者敗趙奢卽發萬人趨之秦兵後至爭山不得上趙奢縱兵擊之大破秦軍遂解閼與之圍

右四十四字。太平御覽三百三十一引。

秦與趙兵相拒長平趙孝成王使廉頗爲將固壁不戰秦數挑戰廉頗不出秦之間言曰秦之所患獨畏馬服趙奢之子爲將耳趙王信秦之間因以奢子爲將終爲秦將白起所敗

右六十九字。太平御覽二百九十二引。

秦與趙兵相距長平趙孝成王使趙奢之子將藺相如曰王以名使括若膠柱而鼓瑟耳此子徒能讀其父奢書傳而不知合變也趙王不聽奢子括少時學兵法言兵事以天下莫能當賞與其父言兵事奢不能難然不謂之善其母問其故奢曰兵死地也而乃易言之趙若以爲將破軍者必是兒及是其母上書具言不可曰始妾事其父時爲將大王及宮室所賞者盡以與軍吏士大夫受命之日不問家事今此兒爲將東向而朝軍吏無敢仰視之者王所賜金帛歸藏家而日視便利田宅買之王以爲如其父父子異心願王毋遣王曰吾已決矣其母因曰卽有不如不稱妾得無隨罪乎王許諾遂與秦軍戰死事敗數十萬降秦秦悉坑之

右二百四十六字。太平御覽二百七十二引。

趙將李牧常居代雁門備匈奴以便宜置吏市租皆輸入於幕府爲士卒費日擊數牛饗士習騎射謹烽火多間諜厚遇戰士爲約曰匈奴卽入盜急入牧保有敢捕虜者斬匈奴每入烽火謹輒入牧保不敢戰如是數歲亦不亡失然匈奴謂牧爲怯趙王讓牧牧如故王怒使人代將歲餘匈奴每來出戰數不利復遣牧牧至如故約匈奴數來無所得終以爲怯邊士日得賞賜而不用皆願一戰於是乃具選車得千三百乘選騎得萬三千疋百金之士五萬人穀弓弩者十萬人悉勒習戰大縱畜牧人衆滿野匈奴小入佯北不勝以數千人委之單于聞之大喜率衆來入牧多爲奇陣張左右翼擊大破之煞匈奴十餘萬騎單于奔走十餘歲不敢近邊也

右二百五十一字。太平御覽二百九十四引。

案以上六則。並見史記廉頗傳。

魏以吳起爲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臥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贏糧與士卒分勞卒有病疽者吳起爲吮卒母聞而哭之或謂之曰母子卒也而將自吮其疽何哭矣母曰非然也往年吳公吮其父父戰不旋踵遂死於敵今又吮此子妾不知其所死處矣是以哭之於是擊秦

拔其五城

右百有九字。太平御覽二百八十一引。

案此見史記吳起傳。

魏武侯問吳起曰：兵何以勝？曰：以理爲勝。曰：不在衆乎？起曰：法令不明，賞罰不信，聞鼓不進，聞金不止，雖有百萬之師，何益於用？所謂理者，居則有禮，動則有威，進不可當，退不可追。前卻有節，左右應麾，雖絕成陣，雖散成行，投之所往，天下莫敢當。

右九十四字。太平御覽三百二十二引。

案此見僞吳子治兵篇。其文曰：武侯問曰：兵以何爲勝？起對曰：以治爲勝。又問曰：不在衆乎？對曰：若法令不明，賞罰不信，金之不止，鼓之不進，雖有百萬，何益於用？所謂治者，居則有禮，動則有威，進不可當，退不可追。前卻有節，左右應麾，雖絕成陣，雖散成行，與之安，與之危，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投之所往，天下莫當。名曰父子之兵。

魏武侯問吳起曰：兩軍相當，不知其將欲擊何如？起曰：令賤而勇者將，而擊銳交合而北，告而勿罰，觀敵進取一來，一起其政，以理奔北，不追見利，不取此將有謀，若其衆追北，其旗幟雜亂，自止自行，或縱或橫，貪利務得，凡若此類，將令不行。

右九十二字。太平御覽三百十一引。

案此見僞吳子論將篇。其文曰。武侯問曰。兩軍相望。不知其將。我欲相之。其術如何。起對曰。令賤而勇者將。輕銳以嘗之。務於北。無務於得。觀敵之來。一坐一起。其政以理。其追北。佯爲不及。其見利佯爲不知。如此將者。名爲智將。勿與戰矣。若其衆謹譚。旌旗煩亂。其卒自行自止。或縱或橫。其追北恐不及。見利恐不得。此爲愚將。雖衆可獲。

魏武侯問吳起曰。暴寇卒至。掠吾田野。取吾牛馬。則如之何。起曰。暴寇之來。必精且強。善守勿應。潛伏路傍。暮去必卒。車乘重裝。驍騎逐擊。勢必莫當。遇我伏內。如雪逢湯也。

右六十六字。太平御覽二百九十五引。

案此見僞吳子應變篇。其文曰。武侯問曰。暴寇卒來。掠吾田野。取吾牛羊。則如之何。起對曰。暴寇之來。必慮其強。善守勿應。彼將暮去。其裝必重。其心必恐。還退務速。必有不屬。追而擊之。其兵可覆。

吳子問孫武曰。敵人保山據險。擅利而處。糧食又足。挑之則不出。乘間則侵。掠爲之奈何。武曰。分兵守要。謹備勿懈。潛探其情。密候其意。以利誘之。禁其牧採。久无所得。自然變改。待離其固。奪其所愛。

右七十六字。太平御覽三百三十一引。

案此僞吳子不著。凡僞吳子。皆武侯問吳起答。無吳起問孫武語。此文殆造僞者所遺。北

宋時仍存戰國策也。

吳子之僞。說見姚鼐讀司馬法六經及姚際恆古今僞書考。

鄭惠王

右三字。見史記韓世家索隱。韓世家。哀侯元年。與趙魏分晉國。二年。滅鄭。因徙都鄭。索隱

曰。韓既徙鄭。因改號曰鄭。故戰國策謂韓惠王曰鄭惠王。猶魏徙大梁稱梁王然也。

案韓策鄭王凡二見。無稱鄭惠王者。

韓仲子

右三字。見史記韓世家索隱。

案韓策稱嚴仲子。

韓遂

右二字。見史記韓世家索隱。

案韓策稱嚴遂。

俠累名傀

右四字。見史記刺客傳索隱。

秦將急攻韓韓王安使公子韓非西入秦上書說秦王曰唇亡齒寒故曰兵者凶器陛下試聽臣之計則從者困而趙孤天下可蠶食也

右五十二字。太平御覽四百六十引。

鄭武公欲伐胡先以其子妻胡因問羣臣曰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其思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己而不備鄭襲胡取之

右七十字。太平御覽二百九十二引。

案此見韓非子及史記韓非傳。

白圭爲中山將亡六城君欲殺之亡入魏文侯厚遇之還拔中山

右二十五字。史記鄒陽傳集解文。索隱曰。按事見戰國策及呂氏春秋。

案此卽姚寬書後所舉司馬貞索隱五事之一。

中山大夫藍諸

右六字。廣韻藍字下引。

案此卽姚寬書後所舉廣韻七事之一也。今中山策有藍諸君。無大夫字。

右凡六十有六則。中二十二則文見史記。史記六國事。班固謂採自國策。考漢書藝文志。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武帝紀。事在元朔五年。劉歆七略云。孝武皇帝敕丞相公孫弘廣開獻書之路。百年之間。書積如山。然則前所云說士之載。若蒯通邊通主父偃所傳。所謂諸子傳說者。無一不在祕府也。元封四年。司馬遷爲太史令。紉石室金匱之書。太初元年。論次其文。爲太史公書。見序。石室金匱。漢家藏書之所。見案。劉歆所謂內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者。遷於此。紉繹羣書。撰次舊文。於六國時事。除親聞公孫季功董生輩所口道。壹是皆依蒯通邊通主父偃輩所傳。故班固云采戰國策也。案。歷謂戰國策。劉向攬其後者。而非遷時已名戰國策。其說甚是。葉適習學記言。謂司馬遷史記。有取於國語戰國策。及他先秦書。皆一切用舊文。無竄定。王充論衡超奇篇亦云。司馬子長累積篇第。文以萬數。然而因成紀前。無胸中之造。明遷所爲。本論次舊文。非翻新創作也。今觀御覽引孫臏龐涓田單趙奢事。均云戰國策。而文見史記。知戰國說士所載。蒯通輩所傳。有孫臏龐涓田單趙奢事。司馬遷采之以入史記。劉向采之以入國策。北宋初年。國策未殘。故李昉得引之也。若云昉引爲誤。則何以一誤再誤。至於此耶。

傷寒論字詁

孫世揚

辨脈篇。灑淅惡寒。

灑。通作洒。雙聲言之。則素問調經論云洒淅起於毫毛。重言之。則金匱要略云洒洒然毛聾。本論云淅淅惡風。單言之。則風論云腠理開則洒然寒。皆是。

又。脈管譬如囊上肥。

管當作澈。文選秋興賦注云。澈澈。遊貌。疊韻言之曰澈冽。琴賦注云。水波浪貌。

又。厥厥動搖。

說父。厥。發石也。脈經云。掌上相擊。堅如彈石。

又。四肢皜習。本論。皜習汗出。灑然汗出。

說文。灑。和也。微汗灑然。故爲病解。皜習。疊韻言之。皜。皜重言之。一也。說文作淠淠。灑也。又云。淠。雨下也。廣雅作霽。霽。雨也。汗出如雨如灑。故爲病證。成注。皜習爲振動。若搖擗。手足時時引縮。此泥於肝絕而爲之說。不知厥陰之絕。未有不見少陰四逆亡陽證者。

噫。餉。噦。嘔。吐。唾。

說文。唾。口液也。吐。寫也。此皆以出口言。故本論吐膿血與唾膿血互稱。亦猶清膿血與便膿血互稱爾。嘔以匈喉言。故嘔吐並舉。又云乾嘔吐涎沫。噫。飽出息也。故云乾噫食臭。噦。氣悟也。故云胃中虛冷。攻其熱。必噦。後世方書謂之呃逆。餽卽噎。飯窒也。噎可致呃逆。大笑亦可致呃逆。此皆不爲病證。其因於寒。或因於食積。或因於燥者。噦而不休。乃爲病證。叔和以脈辨餽與噦。蓋未諦。俗醫以呃逆爲噫氣。而用旋覆代赭湯治之。大誤。

辨脈篇。口爛食斷。

食讀若春秋經日有食之。本字作餓。

又。客氣內入。噎而出之。

案素問陰陽類論云。先至爲主。後至爲客。故本論以外感所傳變者爲邪氣。如云腠理開。邪氣內入。又云胃中有邪氣。是也。以誤發汗吐下而血氣反應者爲客氣。如云胃中空虛。客氣動膈。是也。此云客氣內入噎而出之者。正當本論所稱邪氣。金匱要略云。客氣邪風。中人多死。則與此同義。

又。聲噎咽塞。

說文。噎。咽也。段注云。咽當作噎。噎中不利也。與噎音義同。

又。臍築淋痛。

案霍亂篇云。臍上築者。腎氣動也。此卽太陽篇臍下悸欲作奔豚之類。說文。築。擣也。詩小弁。怒焉如擣。傳云。擣。心疾也。顏師古云。擣。築也。心疾曰擣。臍痛曰築。其爲狀同爾。淋痛者。左傳云。壅閉淋底。血氣壅閉淋底則痛。凡痛皆然。

舌上胎。

胎當作落。說文。落。水衣也。字亦作苔。

平脈篇韻。

乘躬 中通容洪同 常長亡昂綱明 源關銓岐分旋環焉干堅煩緣端然好看神人

又。翕奄沈名曰滑。

說文。翕。起也。沈。沒也。方言。奄。遽也。此言脈遽起遽沒。往來流利。是之謂滑。

又。肌肉緊薄鮮韌。

廣雅。薄。附也。

又。肌肉甲錯。

甲錯卽易彖甲坼也。金匱要略則云。肌若魚鱗。

傷寒例。翕習之榮。

論語。翕如也。皇疏。習也。文選。鷦鷯賦注。翕習。盛貌。

太陽篇。蓄蓄惡寒。浙浙惡風。翕翕發熱。

大戴記。少閒注云。蓄。收也。白虎通云。瑟者。蓄也。今諺稱冷瑟瑟。浙浙猶洒洒也。翕。方言云。熾也。炙也。字亦作燭。雙聲言之。則甘泉賦作翕赫。琴賦作翕絕。

太陽篇。項背強几几。

成注。几几音殊殊。伸頸之貌。餘杭章公云。當讀若詩狼跋赤舄几几。案說文引詩作赤舄。擊擊。段注云。擊之言緊也。

又。面色緣緣正赤。

案緣緣疊韻言之。則莊子漁父作延緣。雙聲言之。則廣韻作黃緣。正讀若論語正唯弟子不能學。字亦作政。此言面色黃緣。邊際都赤。章公云。巾車夏篆。故書篆爲緣。鄭司農云。夏赤也。緣。緣色。蓋漢時有緣色之語。

懊懣。

廣韻作懊惱。惱从囟。懣从農。農與囟同从囟。蓋囟亦可讀若囟。故農以爲聲。而懣又讀乃。

老切。

太陽篇。大便已。頭卓然而痛。

論語。如有所立卓爾。然卓有立義。故今諺稱几卓。大便已頭卓然而痛者。起則頭痛。臥則不必痛也。章公云。卓。高也。謂痛在顛頂。

柴胡加芒硝湯。半夏二十銖。

杭縣馮仲彬云。小柴胡湯用半夏半升。而此湯以小柴胡三分之一加芒硝二兩。其中半夏用二十銖。可證半夏半升爲六十銖。一升爲五兩。千金方云。半夏一升。洗畢秤五兩爲正。

太陽篇。心下溫溫欲吐。少陰篇。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

千金翼引少陰篇文作愠愠。溫溫愠愠皆卽易繫網繼也。說文引易作壹壹。釋之曰不得泄也。欲欲不吐。是爲壹壹。章公云。溫與嘔飲二字音並通。笑曰嘔嘔。在口爲嘔。在喉爲嘔。飲者咽中息不利也。

客熱。

此與客氣詞例同。傷寒發熱。由於勝復者。但謂之熱。先至爲主也。其在誤治之後者。謂之

客熱。後至爲客也。

陽明篇。奄然發狂。

奄然。讀若說文引公羊傳。覲然。公子陽生。吳都賦作奄歛。長笛賦作奄忽。皆雙聲言之。

又。面合色赤。

案下文口不仁面垢。林億校正云。又作枯。一作向經。蓋古本垢省作后。後人不解。以意改之。此條亦本作面后。以形近誤作面合。如謾詬。墨子節葬作奚吾。此以謾省作奚。詬省作后。乃以形近誤作吾。說本海寧朱起鳳說見所著辭通可爲旁證。

又。實則讒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也。

讒。素問作譖。卽詹之後出字。論語兩言鄭聲。邢疏皇疏並引樂記爲說。然樂記於鄭宋衛齊四國之音皆譏。而孔子單稱鄭聲。宜其有別。當據此以重語解之。

又轉失氣。成注。轉氣下失。章公云。失氣由於腸痛。見風俗通。又宋人有失氣賦。並可證作轉失氣者誤。

又。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有燥屎在胃中。

屎。說文作鹵。左傳史記借矢爲之。惲先生曰。燥屎當結於腸間。而本論云在胃中者。以傷

寒繫在足經故也。其爲病由胃及腸。故但言胃。不言腸也。

少陰篇。下利清穀。下利清水。

清亦作圜。本字爲澣。

厥陰篇。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

案爾雅釋艸。筴中。郭注。言其中空。筴除聲同。竹中空曰筴中。腹中空曰除中。

又食以索餅。

案東哲餅賦謂之湯餅。范汪祀制謂之水引餅。並見釋名合之扯麵切麵是也。

金匱要略字詁

孫世揚

臟腑篇。導引吐納鍼灸膏摩。

案導引卽扁鵲傳之播引。案梳音索隱以爲按摩。是也。膏摩卽扁鵲傳之毒熨。如今楊藥

之比。醫宗金鑑以膏摩爲按摩。誤也。本書有摩散。千金方有摩膏。皆屬膏摩。

又。痿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爲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臟腑之文理也。

元者氣之始。元真卽素問所謂真氣。真氣者經氣也。武進惲先生云。肌肉各有滲膜裹之。其湊合也。滲膜相切。必有罅隙。榮氣於是乎流行。以罅隙言。謂之溪谷。以榮行言。謂之經氣。皮膚臟腑之相傳著。亦各有罅隙。亦爲榮氣之道路。通言之曰三焦。局言之曰募原。關節之相入。亦有罅隙。亦爲榮氣之道路。則謂之四肢八溪。文理猶分理也。

又。厥陽獨行。

厥。說文作厥。莖氣也。傷寒論云。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是故六經有厥陰。此又云厥陽。其實一也。

又。榮在之邪。

榮爲穀字傳寫之誤。五臟篇榮氣。千金引作穀氣。腹滿篇黃疸篇及傷寒論皆云穀氣。

又。風中於前。寒中於暮。

案前當作俞。暮當作募。皆傳寫之誤。募謂募原之間。俞謂五臟背俞也。中俞者。所謂傷衛也。中募者。所謂傷榮也。

瘧濕篇。剛瘧。原注一柔瘧。原注一

成注傷寒論。瘧當作瘧。傳寫之誤。惲先生云。剛瘧柔瘧以神經張弛為辨。

又。其脈如蛇。原注一云其脈滄滄

脈經作其脈滄滄如蛇。案滄讀若涵泳之涵。五臟篇云曲如蛇行。

又。丹田有熱。胸上有寒。

案此濕溫證。淋巴吸收不健。則渴不能飲。是之謂胸上有寒。血脈不足於水。則口燥煩。是之謂丹田有熱。丹田者。動脈靜脈交會之樞也。丹波元簡云。寒熱字當互易。大誤。

百合篇。聲喝。原注一作要

論衡氣壽云。嘶喝溼下。嘶。說文作癩。散聲。又作誓。悲聲。嘖。所嫁切。卽嘶之聲轉。今江浙讀如沙。

瘧病篇。牡瘧。

外壹秘要引作牝瘧。

中風篇。汗出入水中如水傷心。

案水氣篇云。汗出入水中浴。水從汗孔入。可知此如字乃浴字之誤。

又。四屬斷絕。

林億注平脈法云。四屬者。謂皮肉脂髓。此承上文榮衛三焦而言。若解作四肢。則於病理不合。

肺痿篇。口中辟辟燥。

辟辟。口中燥相著也。莊子田子方。口辟焉而不能言。

胸痹篇。脇下逆搶心。

傷寒論云。氣上撞心。搶與撞音義並近。

腹滿篇。白津出。

千金外臺並作白汗出。案淮南修務訓亦云白汗。白汗卽素問之魄汗。魄讀若旁魄。

五臟篇。身運而重。

運讀若眩暈之暈。如月暈亦作月運是。

又。浮之大堅。按之如覆杯。潔潔狀如搖。

案此當從林億校脈經作浮之大緩。按之中如覆杯。繫繫狀如炙肉。潔本作繫。子金引與

榮形近而誤。搖與炙肉亦形近而誤。如覆杯謂脈動之形。榮榮狀如炙肉謂脈來之勢。痰飲篇。瀝瀝有聲。

巢氏病源引作漉漉。案漉瀝音義並通。

又。支飲。

支猶拒也。支滿支結支痛皆同義。

又。目泣自出。

吳縣汪旭初先生云。泣古淚字。

水氣篇。水不沾流。

沾讀若沾洽。素問經脈別論云。水精四布。五經並行。是沾流之義。

又。氣擊不去。

案下文當攻擊衝氣令止。可知此處擊字不誤。氣擊者。謂氣爲下藥所擊也。徐本改作氣

擊。魏本改作氣急。並非是。

又。氣分。血分。

分讀若名分之分。尹文子曰。名宜屬彼。分宜屬我。

又。四肢聶聶動者。

說文。楓。厚葉弱枝。善搖。一名藥蕤。聶聶即蕤蕤之省。
黃疸篇。靖言了。

脈經千金並作靖言了了。外臺靖作靜。案靖言即公羊傳之靜言也。此明其無熱不譴語。
金鑑改作膽言。大誤。

婦人篇。婦人之病因虛節韻。

年堅。涎涎字當在下分。痂連。元鱗。身勻。寒煩。癩。嗔。神。

寒端。弦安。源然。

又。形體損分。

素問五常政大論。分潰癰腫。注。分裂也。此論肺癰。故云。

又。在下未多。

未當作沫。莫割切。謂白物也。凡經水不利。必下白物。

雜療篇。紫石寒食散方。原注見千金翼

案千金翼引此方有人參一兩。沈存中云。乳石之忌參朮。觸者多死。至於五石散。則皆用參朮。此古人處方之妙。然今見服鍾乳而犯蒼朮白朮者。必頭眩。

日知錄補校

版本攷略附

潘承弼

吾宗次耕先生。刊定日知錄時。懲于史禍。于原文多所改竄。其後黃氏汝成撰集釋。並爲刊誤。頗多是正。然於原本禁諱之語。猶待闕疑。未足以鑿讀者之意。斯春黃季剛先生。得校滄州張氏所藏舊鈔本。正誤補遺。撰爲校記一卷。原本面目。得以復見於世。其功偉矣。吾友龍君榆生。爲黃氏入室弟子。頃刊其師著。分饋同好。予得授而讀之。深服黃氏功力之勤。而尤歎龍君表彰師業爲不可及。以視次耕先生之刊定日知錄。爲無愧矣。竊不敏。亦嘗致力斯書。十餘年來。舉友朋之所藏。坊肆之所觀。凡前賢校文。見輒逐錄。積歲頗多。擬踵黃氏集釋刊誤而爲補釋刊補之舉。人事倥傯。歲月蹉跎。今讀斯編。實有先獲吾心者。爰檢篋中舊校本。與黃氏校記比勘一過。得其所未及者若干條。錄爲補校一卷。非敢附驥前賢。聊供讀斯書者之一助云爾。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潘承弼識。

卷四 左氏不必盡信條。至於孝公而天子致伯。舊校本伯作胙。

卷五 三年之喪條。父在爲母節。爲未娶者也。舊校本爲作謂。

卷六 取妻不取同姓條。正猶唐人最重譜牒。舊校本牒作牒。編按牒與牒古通。

禮弓條 小注 於是悉而焚之。舊校本之作焉。

又 小注 今宜爲厚陵集禮。舊校本陵下有事字。

庶子不以杖卽位條。但以輔病而已。舊校本輔作扶。

卷七 武未盡善條。天下未安而崩。舊校本安作寧。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條。濂洛言道學。舊校本洛作維。

性相近也條。曲沃衛嵩曰。舊校本云。鈔本嵩作蒿。

象封有庫條。小注 乃是棄其兄於邊陲近寇之地。舊校本寇作胡。

費惠公條。其亡久矣。舊校本作其亡已久。

孟子外篇條。詩維天之命傳。舊校本云。按當自為一條。與上文辭意不相銜接耳。

卷八 鄉亭之職條。小注 管方與除之。舊校本云。按管當作官。屬下句讀。

選補條。有明正統元年十一月乙卯。舊校本有明作本朝。

銓選之害條。贊諫之曰。舊校本諫作陳。

又 命耶官以次擬定。舊校本命作令。

卷九 關防條。庫狄士文為貝州刺史。舊校本云。庫字誤。當作庫。後漢竇融傳。金城太

守庫鈞。庫音舍。詞按。此條黃氏集解已改正。其勸誤云。庫狄是部名。後因以爲姓。今從北齊書隋書改。舊校所引可相補證。因並錄入。

部刺史條。朝散大夫檢校御史中丞關內宣諭賑給使上柱國盧綯等。舊校本檢作簡。

六條之外不察條。小注。司馬宣王報夏侯太初書曰。舊校本太作泰。

又小注。居無常法。舊校本法作治。

隋以後刺史條。由此言之。舊校本由作繇。

又各以官品差定其數。舊校本云其數鈔本作具數。

知縣條。杜氏通典所謂檢校試攝判知之官是也。舊校本檢校作簡較。

守令條。宜採夏侯太初併省州郡之議。舊校本太作泰。

京官必用守令條。明代綸扉之地。舊校本明代作本朝。

宗室第一條。違道漫常。舊校本漫作慢。

又有材學政理。舊校本材作才。

又張邦基墨莊漫錄條。小注。舊校本云五雜俎一條。鈔本另錄在墨莊漫錄之前。

宦官條。天順八年十一月丙寅。舊校本云按天順八年疑當作成化。觀下稱英宗爲先

帝及天順年間今日牛玉云可見也。

禁自宮條。興州左屯衛軍徐翼。舊校本云興州鈔本作梁州。

又問有以赦而獲免罪者。舊校本而作前。

卷十 州縣界域條。即以補朝邑之坍。舊校本云。之坍鈔本作公坍。

又 無有華麗之地。舊校本華作乖。

後魏田制條。男夫人給田二十畝。舊校本云。按男夫人給田二十畝。十字疑衍。觀下云

非桑之土夫給一畝可見。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條。於是景泰二年。舊校本云。二年下鈔本有十一月庚戌五字。

又 了得官租身即樂。舊校本云。租鈔本作糧。

又 大德八年正月乙未。舊校本云。乙未鈔本作己未。

豫借條。虞謙。舊校本云。此條當入田制後。與豫借無涉。鈔本亦然。疑先生偶失排比也。

馬政條。故惟魏世宗正始四年十一月丁未禁河南畜牝馬。舊校本云。惟字當衍。

又 舊校本云。馬政驛傳漕程行鹽四條。鈔本在第十六卷助餉一條後。

卷十一 權量條。則一豆矣。舊校本豆作斗。

以錢代銖條。小注。計二千四百錢爲一兩。舊校本錢當作黍。

黃金條。江左至十三換。舊校本云。鈔本江左作南渡。按南渡二字。蓋江左二字之改本也。

又 置釋迦立像五。舊校本云。迦鈔本作伽。

銀條。宣德中。舊校本云。按此條當另列。

五銖錢條。小注。重十一斤以上。舊校本十一斤當作十三斤。

又 小注。重四斤二兩。舊校本二兩當作五兩以上。

又 是六十六兩。每一枚當重六分六釐。舊校本六兩當作九兩以上。六釐當作九釐以上。

短陌條。小注。而喜怒為用。舊校本為疑當作易。

卷十二 助餉條。行規不得而有誑騙。加派不得而有勸輸。舊校本二句另為一行。在

此條末。稼堂云。二語可刪。

水利第三條。其屯田內先有百姓挂籍之地。舊校本挂作挂。胡按黃氏集釋勘誤據帶。庶揭氏改作挂。與此不同。

雨澤條。然後知聖主之意。舊校本主作祖。

河渠第七條。後世治河之臣。舊校本後世作今日。

卷十三 奴僕條。太祖數涼國公藍玉之罪。舊校本太原作聖。

卷十四 兄弟不相為後條。廟以容主為限而無常數也。舊校本廟下有室字。

君喪第一條。總而計之。則又百餘日矣。舊校本又作亦。

卷十五 墓祭條。小注。舊校本宋書禮志一段。亦見後漢祭祀志。

又 天寶二年八月。舊校本云。按朱子綱目書天寶二載。下書正月。詔以年爲載。故是年

即已書載云云。故此天寶二年。年字當作載。

改殯條。崔慶既死。舊校本崔慶既死句。似當作崔死慶奔。

喪娶條。小注。時勒號胡部爲國人。舊校本作時勒號胡爲國人。

卷十六 制科第二條。小注。葉祖洽傳舊校本洽作治。

卷十七 座主門生第三條。是二公者。舊校本是在。

教官條。景泰二年。舊校本云。按十六卷舉人條下。採永樂六年沈升言下第舉人稍優

者除教官。今又云景泰二年。疑誤。

卷十八 貼黃條。小注。崇禎元年三月。舊校本崇禎元年三月小注六字。應在命內

闕爲貼黃之式上。

科場禁約條。復安得節義忠孝之士。舊校本作復安得忠孝節義之士。

又 覽卿等奏。舊校本無等字。

朱子晚年定論第二條。小注。但恨公多講學耳。舊校本無但字。

卷二十 非三公不得稱公條。有滕公戚公柘公薛公鄒公蕭公陳公魏公留公方與公。

舊校本陳公下。格論有權公二字。蓋後去之。

卷二十一 鑄印作減筆字條。太原郡有府十八。舊校本府字當作河。

卷二十三 二字姓改一字條。母丘母將之類。則去而為母。舊校本云。當是毋丘。與下

母字不同。

卷二十五 共和條。今輝縣有共姜臺後人之附會也。舊校本此十三字原本皆細書

側注。

卷二十七 李太白詩注第二條。班將能保北鹵不為邊害乎。舊校本鹵作虜。

卷二十八 賭博條。免為城旦。舊校本免作完。

卷二十九 徒戎條。江統納諫於惠王。舊校本王作帝。獨按黃氏集釋勘誤。謂本並作王。從原寫本改作王。與此不同。

又 今聞頗得漢巧。舊校本聞作胡。

又 至有驅迫漢人以歸寇者。舊校本寇作虜。獨按黃君所校沙本。歸下空一格。非寇字。據此可以補正。

卷三十一 江西廣東廣西條。吳主傳。舊校本云。吳主傳。葉本作蔣濟傳。

曾子南武城人條。左氏注云。舊校本作左傳註云。爾按黃氏集釋勘誤。改左作杜。與此不同。

小穀條。卽此魯之小穀。舊校本作當卽魯之小穀。

泰山立石條。舊校本按稼堂云。原目錄有社首一條。當在此。今書亦失之。

卷三十二 丁中條。唐高祖武德六年三月。舊校本三月下疑有闕文。

胡條。又虜者俘獲之稱。舊校本又虜上失注二十九字。文如下。司馬法夏后氏謂鞏

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禮註。胡則北狄是也。亦恐未然。

日知錄版本考略附

日知錄家戶習誦。傳本頗多。屢經纂刻。漸失真而自濫刻行。而八卷本廢。集釋繼起。舉世推重。而濫刻又廢。今且集釋一本。坊肆又多傳刻。魯魚亥豕。無待言矣。今欲求斯書之變遷。因革。三百年來。讀者甚難舉數其詳。不有網羅。何能鉤稽。不佞治此書者有年。亦嘗搜羅諸本。核其同異。然如符山堂原刻八卷之本。求之十年。曾不一遇。得一舊鈔八卷本。猶與刻本不類。以是知日知錄版片之學。誠難言耳。暇時略舉耳目所及。就篋中所具之本。稽諸古今藏家所著錄者。分別部居。訂爲攷略一編。自知管見蠡測。掛漏滋多。僮初學術。是以求書。庶不爲坊刻俗本所貽誤。其亦有裨於萬一乎。舉世博雅。幸無譏焉。

日知錄八卷

一 符山堂初刻本

弼按吳壽暘拜經樓藏書題跋記云。亭林先生日知錄初本八卷。後附譚觚十事。符山堂刻。先生書前云。愚自少讀書。有所得。輒記之。其有不合。時復改定。或古人先我而有者。則遂削之。積三十餘年。乃成一編。取子夏之言。名曰日知錄。以正後之君子。又自序上章闡茂之歲。刻此八卷。歷今六七年。老而益進。始悔向日學之不博。見之。不卓。其中疏漏。往往而有。而其書已行於世。不可掩。漸次增改。得二十餘卷。欲更刻之。而猶未敢自以爲定。先以寫本質之同好云云。又云。先君子書第八卷九州條下云。某按此二則。今刻全本。日知錄中不載。殆因閻百詩有駁正之語。故亭林削去之耶。詳見潛邱笥記。

又按傅增湘雙鑑樓藏書續記云。舊聞顧氏日知錄有初刻本。卷帙少者。求之二十年不可得。第於黃氏本前。見其小序而已。頃檢繆藝風前輩遺書中。獲觀此本。爲卷八。爲條一百一十有六。視今本特五之一耳。前有自序十二行。字仿顏體。當爲張力臣筆。目之前更有小引四行。文字皆與黃本所載不異。以黃本對勘之。各條文字後。刻者多所增益。一題下有增入四五段者。標目後來亦多改訂。如黎許二國。原作國風。魯之春秋。原無魯之二字。王正月。原本作十月。卿不書族。原無卿字。前代諱。原作宋初尙避唐諱。豫借原作青苗。

錢。此外難以枚舉。後附譎觚十事。全書斷句。皆加墨圈。鈐有抱經樓白文印。蓋四明盧青崖舊藏。乙卯丙辰閒散出上海坊市。藝風得之於陳氏古書流通處者也。別有陸宇燮印侯考。書潛偶志。又云頃閱拜經樓題跋亦藏有是本云爲符山堂刻。又云第八卷九州條下二則。今刻全本日知錄不載。始因閻百詩有駁正之語。故亭林削去之。今按之此本洵然。具徵先生之不護前失也。書潛又志。

又按邵亭知見傳本書目稱徐氏初刻本八卷。證諸傳是樓書目著錄是書八卷二本。不言自刻。未知莫氏何所據而云然。

二 舊鈔本

弼按舊鈔本八卷。得之坊肆。封面有光緒癸卯舜水仲虎騰氏跋語。稱是先生手筆。然細審字跡實不類。惟全書塗乙校改處甚多。意必當時稿本而非先生手錄者。或出諸門弟子手歟。其條文損益及標目異同。悉如傅氏所據符山堂本。所不合者。傅云爲條百一十有六。而此本爲條百有四十。讀目錄後有云。一卷二卷。頗有增改。卽與寅旭書所謂今已增改多者是也。則此本或成於初刻之後而續有增改者是。恨不得符山堂本一校之。又按是本遇禁諱之處。如夷虜等字。未經改竄。猶存原本面目。又卷八九州條所載凡三

則俱全本所無。而符山堂本所錄爲二則。不知與此有出入否。又勞山條下有先生接語數則。每則下各附來札云云等語。疑亦先生與闈百詩論難之文。今本又刪落不載。此外闕文互異。不勝枚舉。予別爲初本日知錄校記以詳之。茲不具列。

日知錄三十二卷

刻本

一 康熙三十四年潘氏遂初堂刻本

弼按是本爲次耕先生校定原稿。刊諸閩中者。次耕懲于史禍。于全書文字。涉禁諱之處。悉行改避。殊失原本面目矣。

二 乾隆六十年重刊本

弼按是本以潘本重刊。文字異同。互有得失。惟目錄略有變易。末附日知錄之餘二卷。

三 乾隆時重刊巾箱本

弼按是本內容。與潘刻無出入。末附日知錄之餘二卷。

四 皇清經解本

弼按阮氏刊入經解。文辭刪略。非完書也。

五 石印巾箱本

弼按是本坊間石印通行之本。

鈔本

長白鄂山齋刻本 錦江書院前板 吳刻本

一 四庫全書本

弼按庫本當据潘刻彙錄。其內容當無所增損耳。

二 原寫本

弼按黃汝成日知錄刊誤序云。後又得原寫本以校潘刻。得者大半。諸家多未見此本。往往增損。有與合者。亦有舛錯同而別爲糾正者。惜黃氏於禁諱處又略而未及。斯又未快人意耳。

三 底稿本

弼按雲間韓氏書目著錄日知錄彙本四冊。其內容卷帙未詳。

四 雍正時鈔本

弼按黃侃日知錄校記序云。滄縣張溥泉以所得舊鈔本日知錄見示。其題籤云。何義門批校精鈔本。書前有光熙李慎大翠堂殷樹柏諸家印記。書中有朱筆藍筆評校。書法頗

也。拙。改字又多不當。評語時傷庸陋。必非何焯所爲。鈔者避清諱至胤字而止。蓋雍正時人也。

五 吳兔牀陳簡莊校鈔本

彌按拜經樓藏書題跋記云。右鈔本三十二卷。先君以校刻本。頗多增益。書後云。丙午秋日得此書以志憲。簡莊徵君借校記云。戊辰夏。自吳門至虞山校閱一過。

附諸家校本

彌按黃氏集釋所收前賢校語。不下百家。所校各本。其流傳人間。或歸諸藏家。蓋未可僂指耳。

日知錄之餘四卷

一 乾隆六十年刊本

彌按是本附刻日知錄之後。

二 乾隆時刊巾箱本

彌按是本附刻日知錄之後。

三 宣統二年吳中鄒氏重刻本

弼按前有宣統二年鄒福保自序云。此編余於家藏舊書中檢得。原板已亡。士林罕見。重寫授梓。以廣其傳。

四 四川刻本

弼按某氏校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其日知錄條下注云。餘錄二卷。四川有刻。按是本實未之見。

五 風雨樓排印本

六 舊鈔本

弼按丁氏持靜齋書目著錄日知錄之餘四卷。舊鈔本。梁蔗林所藏。

日知錄集釋三十二卷

黃汝成箋

一 道光初刻本

弼按是本與道光十四年重定本頗有出入。初刻集釋較略。如卷三三江條下。重定本增釋一頁。初刻無之。諸如此類甚多。

8 二 道光十四年嘉定黃氏西谿草廬重刊定本

弼按是本增釋較初刻爲多。末附刊誤二卷。

三 同治七年漢陽童氏朝宗書屋活字排印本

四 同治八年廣州述古堂重刻本

五 同治十一年湖北崇文書局重刻本

六 光緒三年重刻本

七 日本明治甲申樂善堂巾箱本

八 坊刻巾箱本

弼按以上六本皆據重定本重刊。末附刊誤二卷。續刊誤二卷。

日知錄刊誤二卷續刊誤二卷

一 道光十五年嘉定黃氏袖海樓刊本

弼按是本附刊重定本日知錄後。僅刊成二卷。

二 道光十六年袖海樓雜著本

弼按是本刊成四卷。併入袖海樓雜著中。

三 同治七年漢陽童氏朝宗書屋活字排印本

四 同治八年廣州述古堂重刻本

五 同治十一年湖北崇文書局重刻本

六 光緒三年重刻本

七 日本明治甲申樂善堂巾箱本

八 坊刻巾箱本

弼按以上六本。皆附刻各本日知錄集釋後。

日知錄續補正三卷

清嘉興李遇孫撰。民國五年上海廣倉學宥排印本。列入學術叢編中。

日知錄校正一卷

清山陽丁晏撰。光緒間。王錫祺排印。入小方壺齋叢書中。

日知錄小箋一卷

清德清俞樾撰。刊入俞氏曲園叢書中。

日知錄校記一卷

今人蘄春黃侃撰。金陵大學先有排印本。民國二十五年萬載龍氏刊成定本。

札記 古唐氏
雜記 一册
日知錄補正
三卷
日知錄
三卷

呂氏春秋開春論集解初稿

沈廷國

一曰：開春始雷，則蟄蟲動矣。

注：動，蘇也。

謹按：孟春篇曰：「蟄蟲始振蘇。」注曰：「蟄伏之蟲，始振動蘇生也。」仲春篇曰：「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蘇。」淮南時則篇禮記月令篇同。注曰：「蟄伏之蟲始動蘇。」淮南時則篇高誘注曰：「是月陽升，雷始發聲也。」則開春始雷，蟄蟲動蘇，當在仲春之時也。

時雨降，則草木育矣。

注：育，長也。

飲食居處適，則九竅百節千脈皆通利矣。

注：通利，不壅閉，無疾病矣。

王者厚其德，積衆善，而鳳皇聖人皆來至矣。

注：雄曰鳳，雌曰凰；三代來至門庭，周室至於山澤。詩云：「鳳皇鳴矣，于彼高岡。」此之謂也。聖人皆來至，謂堯得夔龍稷契，舜得益湯得伊尹，武丁得傅說之屬是也。

松臯圓畢校呂覽補正：三代蓋指黃帝及堯舜。馬國翰目耕帖：誘所引亦韓詩義。

謹按：注引詩見大雅生民之什卷阿。

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內皆來稽矣。

○舊注皆以來爲稽矣，今從俞樾及家大人校正。

注：共國伯爵，夏時諸侯也。以好賢仁而人歸之，皆以來附爲稽遲也。

畢沅校本：案竹書紀年厲王十二年奔彘，十三年共伯和攝行天子事，至二十六年宣王立，共伯和遂歸國。誘時竹書未出，故說此多訛。松臯圓畢校補正以讀曰與稽，考也。言四方則之也。俞樾呂氏春秋平議「以爲」二字，衍文也。「而海內皆來稽矣」

與上文「而鳳皇聖人皆來至矣」文法一律。稽之言同也。詩玄鳥篇正義引尙書緯曰：

「曰若稽古帝堯，稽同也。」鄭注堯典亦曰：「稽，同也。」是稽有同義。故韓子主道篇曰：

「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禮記儒行篇「古人與稽」鄭注曰：「稽猶合也。」合亦同也。

海內皆來稽，言海內皆來同也。因衍「以爲」二字，高注乃曰：「皆以來附爲稽遲，失

之矣。」家大人說謹按：畢氏據竹書證高說之非，是也。國語周語上曰：「厲王虐，國人

謗王。……三年乃流王於彘。」又曰：「彘之亂，宣王在邵公之宮。……宣王長而立之。」

韋昭注曰：「彘之亂，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號曰共和，凡十四年而宣王立。」左昭二

十六年傳云：「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杜預注

云：「去其位，與治王之政事。」史記周本紀曰：「厲王出奔於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索隱曰：「汲冢紀年則云：『共伯干王位。』共國伯爵，言共伯攝王政，故云干王位也。」正義曰：「魯連子云：『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奔於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爲宣王，而共伯復歸國於衛也。』衛世家云：『釐侯十三年，周厲王出奔於彘，共和行政焉。二十八年周宣王立。四十二年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襲攻共伯於墓上，恭伯入釐侯冢自殺。衛人因葬釐侯旁，諡曰共伯，而立和爲衛侯，是爲武公。』按此文共伯不得立，而立爲武公。武公之立，在共伯卒後，年歲又不相當，年表亦同，明紀年及魯連子非也。」漢書古今人表有共伯和，師古注曰：「共，國名也。伯爵也。和，共伯之名也。共音恭。而遷史以爲周召二公行政，號曰共和，無所據也。」竹書紀年曰：「十三年，王在彘，共伯和攝行天子事。二十六年，大旱，王陟于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遂大雨。」沈約注云：「……周公召公乃立太子靖，共和遂歸國。和有至德，尊之不喜，廢之怒，道遙得志於共山之首。」莊子讓王篇云：「共伯得乎共首。」司馬彪曰：「共伯名和，諸侯知其賢，請以爲天子，卽王位十有四年，大旱屋焚，卜曰：『厲王爲祟，』乃立宣王，共伯復歸

于宗，逍遙行志，于共山之首。」繹史注云：『莊子稱共伯，得乎共首，亦指此也。諸書多言共伯和，史記獨言周召共政，未知孰是。』共和行政，其說有二。史記以周召二相行政，正義以衛世家證竹書紀年及魯連子之非。竹書紀年魯連子司馬彪顏師古等皆以共伯和攝政。二說未能定論，然後說爲長。考何焯義門讀書記以周召二相行政爲是，其言曰：『馮鈍吟曰：『共和周召相和而修政也，不必如汲冢竹書之說。二相以太子靖幼，相與協和，共理國事，號曰共和。』案此與史記文同，索隱所引皆非也。周公元子伯禽受封於魯，次子留相王室，世爲周公食采於雍，今陝西鳳翔縣。』何說據遷史，亦乏明證。路史發揮共和辯云：『厲王之時，周公召公，非昔日之周召也。……所謂共和者，吾以爲政自共伯爾。若曰周召共和，吾弗信也。』詳見原文凌楊藻據漢書古今人表注竹書紀年等，曰：『太史公乃以周召協理行政，號曰共和。傅莫菴謂舍可據之共伯和而傳會其說。史記之失，多類此。然竹書出晉太康中，史公實未之見也。』畢校亦以竹書證高注之非。且四史發伏駁正義之非，其言曰：『按衛蓋指衛州共城縣言，正義誤認作衛國，遂引衛世家世子共伯事以證之，無論年歲不相當，且合共衛爲一國，又并共伯及武公和爲一人，其誤已不足辯。顧反欲借此證紀年及魯連子之非，又可謂顛倒黑白矣！』此說近當，且竹書紀年，以共伯和攝天子，與周召立宣王，分爲二事。司馬沈馬

同約說 又與莊子呂覽合，似較可信也。又按圓說非是，當衍「以」爲「二」字，蓋涉注而誤也。

周厲之難，天子曠絕；

注：難，厲王流于彘也。周無天子十四年，玉繩十四年，齊作十一年，今從梁故曰「曠絕」也。

梁玉繩呂子校補：史記共和攝政十四年。松臯圓畢校補正：據紀年及史記，周無天子十四年矣。此注「十一年」誤。謹按：梁圓二說是也。魯連子司馬彪及國語韋昭注，竝作十四年，是其證。

而天下皆來謂矣。○馬鑑釋史「謂」作「請」

注：謂天子也。○元本李本張本汪本朱本

松臯圓畢校補正：謂當作請，字之誤也。請，請命也，注非。孫鏘鳴呂氏春秋高注補正：謂諸侯皆請共伯爲天子也。莊子讓王篇「共伯得乎共首」，注引司馬說本此。吳汝綸呂氏春秋點勸本：閻生案詩「遐不謂矣」，謂與此同。劉師培呂氏春秋斠補自序高注云：「謂天子也」，則高本「謂」作「謂」。馬敘倫讀呂氏春秋記：「周厲之難，天子曠絕」八字，當在「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內皆來詣」以上。「而天下皆來謂矣」七字，因上文而衍。「天下」因「天子」而譌，「謂」卽「詣」字之譌矣。洪頤煊讀書

叢錄：爾雅釋詁「謂，勤也。」謹按：「謂」作「請」於義為勝。元本等注「謂」作「請」可證。

洪吳以「謂」訓「勤」。美閣生引詩小雅魚藻之什縣桑「謂不謂」與此同。鄭箋謂勤與爾雅同。家大人曰：「說文：謂，

報也。」史記魯世家：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大公對於齊，五

月而報政周公。」來謂即報政也。則原文亦可通。作謁作詣則不當。又按：馬氏以「

周厲之難，天子曠絕」八字，在「共伯和修其行」之上，殊非。蓋共伯和乃共國之諸侯，

先有賢仁之行，然後厲王流彘，天下皆請攝政焉。「而天下皆來謂矣」句，亦非衍。

以此言物之相應也，故曰行也成也。善說者亦然，言盡理而得失利害定矣。豈為一人言哉！

注：善說者，大言天下之事，得其分理，愛之不助，憎之不枉，故曰：「豈為一人言哉！」

楊樹達呂氏春秋拾遺：文無義，當衍「此」字。呂書多用以為此。此校者旁注「此」字，因

誤入正文耳。

魏惠王死，葬有日矣。○書鈔無有「二」字。

注：孟子所見梁惠王也。秦伐魏，魏徙都大梁，梁在陳留浚儀西，大梁城是也。

松臯圓畢校補正注：「大梁梁」下「梁」字衍。

天大雨雪，至於牛目。○書鈔無「雨」字。職詞彙魏策二：「牛目」九字。羣臣多諫於太子者，曰：「雪甚，

如此而行葬，民必甚疾之。」○戰國策魏策二：「行葬」作「葬」。

松臯圓畢校補正疾苦也。謹按：「牛目」國策鮑注云：「駕車用牛，故以及其爲深候。」

日本橫田惟孝戰國策正解謂「雪積甚深」是也。金正煒戰國策補釋以「牛目」疑是「半月」之譌，雨雪及十五日之久，故曰「壞城郭將爲棧道而葬」。此說臆斷無據，不足信也。又疾，病也。廣韻，病，苦也。左襄二十四年傳云：「范宣子爲政，諸侯之弊重，鄭人病之。」與此同。

官費又恐不給。

注：給，足也。

請弛期更日。

注：更，改也。

楊樹達拾遺：弛，易也。謹按：王引之曰：「弛，易也。」爾雅集韻皆云：弛，易也，移也，謂移易

其期日也。日本關君長戰國策高注補正：「弛，猶展也。」廣雅釋詁：「弛，緩也。」亦通。

太子曰：

謹按：太子，即魏公子牟也。梁玉繩漢書古今人表考曰：「始見趙策，列子仲尼，莊子秋

水，即魏牟。道策：莊子秋水注：魏國之賢公子，誤列子張注以爲文侯子。魏得中山以邑子

牟。呂氏春秋注：列子注：故曰：公子魏牟，亦曰：中山公子牟，亦范魏牟。亦范魏牟。韓詩外

條

『爲人子者，以民勞與官費用之故，而不行先王之葬，不義也。子勿復言。』○戰國策「者一作一戰國策」屬下句。

「葬」作「喪」

松臯圓畢校補正：此言固誤。案春秋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

左氏云：禮也。謹按左氏云：『雨不克葬禮也。禮卜葬先遠日避不懷也。』正義云：『今

若冒雨而葬，亦是不思其親，欲得早葬，故舉卜葬先遠日，以證爲雨而止禮也。』惟穀

梁宣八年傳云：『雨不克葬，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則以雨

止非禮也。「敬嬴」一作「項庶」金正煒以「官費用」之「用」字衍，非是。本篇亦正有「用」字

可證。橫田惟孝謂「官費財用」近是。

羣臣皆莫敢諫，而以告犀首。○「莫敢諫」戰國策作「莫敢言」

注：犀首魏人公孫衍也。佩五國相印，能合從連橫，號爲犀首。

洪亮吉曉讀書齋二錄：高誘戰國策注：『公孫衍魏人也。仕于秦，六國時號爲犀首。』少

日讀此，卽疑犀首爲官名，而無確證。後讀莊子釋文引司馬彪曰：『犀首爲官名也。若

今虎牙將軍，公孫衍爲此官。』始大悟，因是知雜號將軍，亦起戰國。漢書百官公卿表，

亦言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時置。漢氏族譜：楚文王庶子有列威將軍，何丘寄是也。亦見

韻

謹按：俞君孟子高氏學曰：魏人即趙注亦云然。而以爲秦王孫，殊不可解。高注佩

犀首曰：「吾未有以言之。」○「未」一舉校改「末」今從衆。本及戰國策有「一」也。「字」

注：未，猶無也。

松臯圓畢校補正：未未字訛。注「猶無也」，據此則似本或無「有」字。謹按：圓說或無

「有」字，非是。戰國策魏策亦有「有」字，是其證。

是其唯惠公乎？請告惠公。○本誤作「惠公」一辭。公「一本同此。」下放此。

注：言唯惠公能諫之也。惠公，惠王相，惠施也。○張本「言」諫。

松臯圓畢校補正：呼他人爲公者，蓋春秋末諛語，而并姓呼之者初見。謹按：圓說疑

非，戰國策及下文皆作「惠子」，則非諛語明矣。

惠公曰：「諾。」駕而見太子曰：「葬有日矣。」太子曰：「然。」惠公曰：「昔王季歷葬於渦山之尾，

爨水習其墓。」○「爨水」一作「灑水」。李善注：文選：梁仲子改正：初學記：十四「灑水」太

死篇篇作「灑山」。灑水一作「灑山」。論衡

畢校：梁仲子云：「爨從水，舊本訛從木。吳師道國策注：姚宏云：爨音鸞，說文云：漏流也，

一曰瀆也。」謹按：戰國策魏策二姚宏續注云：「後語作蠻水，注盛弘之荆楚記曰：

見棺之前和。

「宜都縣有蠻水，即烏水也。今襄州南有烏水。」按：古公尊父以修德為百姓所附，遂杖策去之，與太姜踰梁山，而止於岐山之陽，故詩曰：「率西水滸，至于岐下，是為太王。」太王生季歷，季歷卒，葬鄠縣之南，今之葬山名。而皇甫謐云：「楚山一名湑山，鄠縣之南山也。縱有楚山之名，不宜得蠻水所醫，雖惠子之書五車，未為稽古也。」續云：「鑿音鸞，說文云：『漏流也，一曰漬也。』」墓為漏流所漬，故曰：「鑿水醫其墓，不必譏惠子也。」桂馥札璣云：「集韻：鑿，沙丘絕水橫流也。」與姚注合，是也。「鑿水」舊本作「鑿水」，論衡同，鑿字从水，不从木，乃轉寫之訛。梁仲子說是「渴」字作「滑」，或作「楚」者，皆誤。

注：棺頭曰和。李善注文選：祭「古冢」文注「頭」一作「題」，「畢」校據李注改作「題」，非是。今從梁本校正。

松臯圓畢校補正：鹽田曰初學記引「鑿水」作「來水」。○按今本初學記十四仍作「來水」。

又通雅棺前曰和，引芾古冢文及水經注見胡公棺前和，引此云：蓋言橫木為

棺，桓和相轉。師古曰：即華表，桓和華古通而今分。謹按：棺頭曰和，小爾雅廣訓，「

題頭也。」詩：「清人箋矛於近，上及室題。」釋文：「題，和也。」廣雅云：「其當謂之牀。」王士

濂廣雅疏證拾遺云：「原注當謂棺前後蔽也。牀通作和。案牀棺頭，玉篇作枒……文

選謝惠連祭古冢文云：中有兩棺兩頭無和。」戰國策魏策吳師道補校云：「玉篇枒

胡戈戶臥二反，廣韻作脉，皆云：「楯頭也。」此作和，蓋音通。章先生新方言亦云：「今浙

江猶謂楯之前端曰前和頭，音如華。淮南謂題字於楯前端曰題和，音如壺。」

文王曰：「請先君必欲一見羣臣百姓也。」夫故使變水見之。一沉。俞樾據戰國策及論衡死節

一篇校正。一變水。一初學記卷十四。一明水。一明刻本作一來水。

注：見猶出也。

畢校：天國策論衡皆作夫。松臯圓畢校補正：以「天故使變水見之」謂故者恃爲之

也。王念孫呂氏春秋校本：天當從戰國策作夫，「夫故使變水見之」，謂先君使之，非

謂天使之也。下文云：「先王必欲少留而撫社稷安黔首也，故使雨雪甚。」是其明證。許

秋集釋引。

俞樾平議：天字誤，戰國魏策論衡死爲篇並作夫，當從之。夫字屬上句

讀。讀誤作天者失其讀，因誤其字也。

謹按：圓說迂回。朱起鳳辭通云：「初學記卷十

四引呂氏作「渦水之尾，天故使變水見之」，天字當作夫，各本皆同。初學記又引作「

夫故使明水見之」，「天」當作「夫」，是也。惟「夫」字係上讀，初學記及王氏皆屬下句，

殊誤。

於是出而爲之張朝，百姓皆見之。

○「張朝」一高本戰國策魏魏二。作「張於朝」。一鮑本同此。

謹按：張，設帳也。橫田惟孝曰：「張朝陳設朝位於臺上，使羣臣百姓見之也。韓子燕王

曰：今吾任子之天下未之聞也，於是明日張朝而聽子。」

三日而後更葬，此文王之義也。今葬有日矣，而雪甚及牛目，難以行，太子爲及日之故，得無嫌於欲亟葬乎？願太子易日，先王必欲少留，而撫社稷安黔首也。更日，戰國策「易日」一作「扶」，「撫」作「扶」。故使雨雪甚。戰國策無「雨」字。因弛期而更爲日，此文王之義也。若此而弗爲，意者羞法文王也？

「策」也，「戰國策」作「平」。

吳汝綸點勘：闕生案：也「讀」邪，策作「乎」。及，滌耕研補注。

太子曰：「甚善！敬弛期，更擇葬日。」戰國策無「邪」字。惠子不徒行說也。戰國策「不徒行說」作「非」。又令魏太子未葬其先君，而因有說文王之義。戰國策「行說」作「行其說」，「君」作「王」，「因有」作「因」。

畢校：「因有」當作「有因」，有與又同，國策作「又因」。吳汝綸點勘：「有」讀「又」是也。

「因有」非倒，畢說誤。謹按：吳說是也。王引之經傳釋詞云：「儀禮士相見禮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箋注竝曰：『有，又也。』有，又也。」「有」又「古同聲」，故「又」字或通作「有」。

「因有」非倒，國策正作「因又」，是其證。

說文王之義，以示天下，豈小功也哉！韓氏城新城，期十五日而成。

注：韓氏本都弘農宜陽，其後都潁川陽翟，新城今河南新城是也，故戎蠻子之國也。

段番爲司空。御覽四六二「段」下放此。有一縣後二日，段番執其吏而囚之。囚者之子，走告封人

子高曰：「唯先生能活臣父之死。」

注：子高，賢者也。封人，田大夫，職在封疆，故謂之封人。周禮亦有封人之官，傳曰：「穎考叔爲穎谷封人」也。

謹按：注引傳見左隱公元年傳。左傳注云：「封人，典封疆者。」正義云：「周禮封人掌爲畿封而樹之。」鄭玄云：畿上有封，若今時界也。天子封人，職典封疆，知諸侯封人亦然也。「傳言祭仲足爲祭封人，宋高哀爲蕭封人，論語有儀封人，此言穎谷封人皆以地名封人。蓋封人職典封疆，居在邊邑，穎谷儀祭皆是國之邊邑也。」

願委之先生。」二〇御覽四六封人子高曰：「諾。」乃見段奮，自扶而上城，封人子高左右望曰：

「美哉城乎！一大功矣！子必有厚賞矣！」〇御覽「平」字自古及今，功若此其大也，而能無有罪戮者，未嘗有也！」〇御覽「善」字封人子高出。

注：出去也。

段奮使人夜解其吏之束縛也而出之。故曰：封人子高爲之言也，而匿己之爲而爲也；段奮聽而行之也，匿己之行而行也。說之行若此其精也，封人子高可謂善說矣！

陶鴻慶札記：「封人子高爲之言也。」四句，當有舛誤。元本云：「封人子高爲之而言也，匿己之爲而言也，段奮聽之而行也。匿己之聽而行也。」兩爲字，皆去聲，讀相爲之爲。

言。子高之言，若無所爲；段番之行，若不緣於聽；乃見行說之精。如今本則文義難通矣。

謹按：陶說非是，妄改原文。陶氏所云元本非耳，乃原文耳。皆無佐證。而此四句，文字甚通。「匿己

之爲而爲」及「匿己之行而行」上「爲」字「行」字係名詞，下「爲」字「行」字係動詞，

且「爲」字「行」字，義寓「言」「聽」，皆顯明顯。陶氏意改誤矣。

叔嚮之弟羊舌虎善樂盈。說篇作「樂盈」

注：樂盈，晉大夫樂書之孫，樂繁之子，懷子也。

松臯圓畢校補正事見左傳襄二十一年。謹按：國語周語下，「晉羊舌肸聘於周，韋

昭注云：「肸，晉大夫羊舌職之子，叔向之名也。」左襄二十一年傳云：「樂桓子娶於

范宣子，生懷子。」杜注云：「桓子，樂繁，懷子，盈也。」

樂盈有罪於晉，晉誅羊舌虎，叔嚮爲之奴。善說篇作「一既而」，屬下句詳案校。

注：奴，戮也。律坐父兄沒入爲奴。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此之謂也。」腰，繫也。

畢校：字書無腰字，疑是腰縮胸之意也。陶鴻慶札記：腰注訓係，再考。馬敘倫讀記：

腰疑竣之譌。說文：「竣，居也。」國語曰：「有司已事而竣。」蓋叔向爲奴，事已而竣也。

孫人和舉正：腰字，字書所無，疑卽變字。說文：「變，斂足也。」高訓爲繫，誼正相成。朱駿

聲謂腰爲屨之誤字，亦通。譚戒甫遺誼：按腰卽屨字，非誤也。史記司馬相如大人賦，

「蹋以艘路兮」漢書作膠。史索隱本正文從舟，注文從月，蓋舟旁之字，後人多寫作月，如舠作服，舠作俞，艘作履，皆其例。說文，「艘，船箬沙不行也。」本條段引申凡箬皆曰艘，故漢書注引張揖曰：「艘，著也。」說文，「艘，讀若莘。」莘與滓同音，水部，「滓，澗也。」泥滓沈澗，義與艘合。又方言，「艘，宋語也。」釋文，「艘，古屆字。」說文，「屆，行不便也。」此二義皆與正文相會。許維通集吳承仕呂覽舊注校理書序「遂伐三艘」字從舟，聲，此艘字之見於經者。說文，「艘，斂足也。」周禮注，「艘，秉也。」是艘聲之字，本有繫縛之義。此文假艘字爲之。高訓爲繫，正與許鄭合，畢校失之。謹按：諸說疑皆非，艘字字書所無，且各本各異。詳案定他字譌寫。考說苑善說篇「而艘」作「既而」，屬下句，是也。今據此校正。高注「膠繫也」，疑後人臆入。又按：國語晉語八云：「平公六年，即魯二十一年，箕遺及黃淵嘉父作亂，不克而死。」韋昭注云：「箕遺，黃淵，嘉父，皆晉大夫，欒盈之黨……宣子執政，畏其多士，使城著將逐之。箕遺，黃淵等知之而作亂，宣子殺遺淵，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師，申書，羊舌彪，叔罷。」按左傳作晉語又云：「而使邴午及陽畢適曲沃，逐欒盈，欒盈出奔楚。」左襄二十一年傳云：「宣子使城著而逐之。秋，欒盈出奔楚，宣子殺箕遺，黃淵，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師，申書，羊舌虎，叔罷，囚伯華，叔向，籍偃。」按左傳十子之死，在盈奔楚之後，國語在奔楚之前，互異。

既而祈奚曰：「吾聞小人得位，不爭不祥，說篇作「不祥」說「死善」

注：當諫君退之，故不爭不祥也。

君子在憂，不救不祥。說篇作「在憂」說「死善」

注：憂，阨也。當諫君免之，故不救不祥也。

乃往見范宣子而說也。說篇作「也」說「死善」

注：祈奚，高梁伯之子，祈黃羊也。為范宣子說叔嚮也。范宣子，范文子之子，丐也。

畢校：丐，乃匈之或體。松臯圓畢校補正：「也」當作「之」。謹按：圓說「也」當作「之」，

於義似佳，說苑亦作「之」。祈奚，國語晉語七作祁奚，史記晉世家作祁侯，大戴禮衛將

軍篇作祁侯，文子同。詳見本書去私篇。

曰：「聞善為國者，賞不過而刑不慢。賞過則懼及淫人，刑慢則懼及君子，與其不幸而過，不救仕篇作「若」

寧過而賞淫人，毋過而刑君子。故堯之刑也，殛紂於虞而用禹。說篇作「堯」

山：「羽」

注：殛，誅也。於舜用禹，禹，紂之子也。

松臯圓畢校補正：「於虞」二字衍，左傳無。或云虞，羽音訛。馬敘倫讀記：注意不明。書

舜典云：「殛紂於羽山。」山海經海內經云：「帝令祝融殺紂於羽郊。」漢書地理志東海

郡祝，其下云：「禹貢，羽山在南，鯀所殛，」而此云：「殛鯀於虞，」豈虞羽聲通，虞卽羽耶？然水經漸水注引晉太康地志，「舜與諸侯會，事訖，因相虞樂，故曰上虞。」疑鯀治水至會稽，無功，舜巡會稽，因殛鯀於虞，會諸侯以示威。其後禹復至會稽，會諸侯，蓋雪其父恥也。許維遜集釋，據注當以「故堯之刑也殛鯀」爲句。左僖卅三年傳云：「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句法同此。謹按：馬說似非。特君覽行論篇云：「於是殛之於羽山。」高注云：「羽山東極之山也。」書舜典云：「殛鯀于羽山。」淮南修務篇同，注「東極之山。」說苑「虞」亦作「羽山」，可證「虞」爲「羽」之譌。

周之刑也，戮管蔡，而相周公。

注：管叔，周公弟，蔡叔其兄也。二人流言欲亂周室而戮之，周公相成王而尹天下也。

畢校：注以蔡叔爲周公兄，誤，說已見察微篇。

不慢刑也。宣子乃命吏出叔嚮，救人之患者，行危苦不避煩辱，猶不能免。今祈奚論先王之德，而叔嚮得免焉。學豈可以已哉！類多若此。

開春論

呂思勉經子解題：此論言賢人皆以利民爲務，因及用人之方。劉咸炘呂氏春秋發微：六論本不貫串，而呂氏以渾泛之詞，強貫之，實不該也。首泛言物之應，後舉善說，善

說雖亦為相應之一，然亦迂矣。

二曰：今有良醫於此，治十人而起九人，所以求之萬也。

注：以術之良，故人多求之也。

沈豫羣書雜義：周禮醫師十失一次之，今起九人，亦良醫也。

故賢者之致功名也，比乎良醫，而君人者不知疾求，豈不過哉！

注：人皆知求良醫以治病，人君不知求賢臣以治國，故曰：豈不過哉！

今夫塞者，○「塞」語作「塞」，今從

畢校：趙云：當作塞，今從之。塞，亦作塞，先代切。說文云：「行棊相塞也。」

勇力時日卜筮禱祠無事焉，善者必勝，立功名亦然，要在得賢。

注：要，約也。

松臯圓畢校補正：要，本也。謹按：圓說迂回。高注是也。博雅曰：「要，約也。」

魏文侯師卜子夏，無「卜」字。友田子方，禮段干木，

注：禮，式其閭也。○「式」一試。

馬敘倫讀記：韓詩外傳，李克謂翟璜曰：魏成子受祿日千鍾，十一在內，以聘約天下之

士。是以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師之。然莊子田子方篇云：「田子方曰：非也。無擇之里人也。」故李頤謂子方名無擇。說苑奉使篇：「魏文侯使舍人無擇獻鴿於齊侯。」則田子方乃魏文侯舍人，豈文侯有兩無擇耶？抑舍人而師禮之耶？

國治身逸，注：逸，不勞也。

天下之賢主，豈必苦形愁慮哉！

松臯圓學校補正：愁慮，猶勞慮也。馬絨倫讀記：苦借爲枯。莊子人間世篇：「夫狙梨橘抽果，齷之屬，實熟則剝，剝則辱，大枝折，小枝泄，此以其能苦其生也。」崔譔本苦作枯，說文：「枯，槁也。」則作枯是。此苦枯通用之證。愁借爲擊。許維適集釋：愁讀若擊，擊，聚也。苦形擊慮，相對成誼。謹按：苦字當以孟子「必先苦其心志」之苦解，集韻：「苦，勤也。」廣雅釋詁三：「愁，悲也。」釋訓：「愁，愁憂也。」愁似訓憂慮爲當。

執其要而已矣。

注：要，謂師賢友朋，敬有德而已也。

雪霜雨露時，則萬物育矣。

注：育，成也。

故無術御之，雖瘁臞未有益也！義與此同。

彈鳴琴，身不下堂，而單父治。琴上無一〇九「鳴」字。巫馬期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居，以身親

之，而單父亦治。〇韻府羣玉七「以星入」作「觀星」李善注文選潘正叔斷河陽日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處。」

謹按：論語述而篇注孔安國曰：「巫馬期弟子名施。」邢昺疏引正義曰：「云巫馬期弟

子名施者，史記弟子傳云：「巫馬施，字子旗，少孔子二十歲。」鄭玄云：「魯人也。」

巫馬期問其故於宓子。〇李善注文選潘正叔斷河陽作「巫馬期以問於宓子」說苑政

下：宓子曰：「我之謂任人，子之謂任力；任力者故勞，任人者故逸。」〇李善注潘正叔斷河陽

同：逸一作「佚」韓詩外傳二作「我任人者逸」故「一固」通。宓子則君子矣！逸

四肢，全耳目，平心氣，而百官以治義矣！任其數而已矣！韓詩外傳二「而百官以治義矣」

無「矣」字，說苑「政理篇無

注：數，術也。

陶鴻慶札記說苑政理篇無「義矣」二字，義當讀爲宜，義宜聲義皆通。謹按：陶說是

也。釋名「義宜也，制裁事物，使各宜也。」易乾卦云：「利物足以和義，是其例。」

巫馬期則不然，弊生事精，勞手足，煩教詔，雖治猶未至也！韓詩外傳二作「巫馬期則不

至也詩曰：「子有衣裳，弗與弗裳。子有車馬，弗馳弗驅。」說苑政理篇作：「弊性亦情勞類教詭雖治顯未至也。」

松臯圓畢校補正事役也。俞樾平議說苑政理篇作「弊性事情」當從之。爾雅釋詁

「事，勤也。勤，勞也。」然則事亦猶勞也。言弊其性勞其情也。生與性，精與情，古字並通。

謹按俞君說是也。莊子大宗師篇云：「夫道有情有信。」奚侗云：「情借爲精，老子，「窈

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其真，其中有信。」本文即襲老子之義，此文亦襲此義。

察賢

黃氏日抄曰：察賢言魏文侯禮賢，國治身逸。宓子賤鳴琴，不下堂，巫馬期以星出入，巫

馬期問故，宓子曰：「我任人，子任力。」劉咸炘發微上篇首曾及得賢，此二篇（察賢

期賢）承之，皆言下賢。

三曰：今夫爚蟬者，務在乎明其火，振其樹而已！火不明，雖振其樹何益。○頭聚八八「爚」作

「精」無「其樹」二字。御覽九五二「爚」作「樹」。南子說無「樹」者。宓子賤致仕

注：雖振其樹，蟬飛去，不能得之，故曰何益也。○二校正：又御覽無「之」字。今據御覽九

松臯圓畢校補正，荀子致仕篇爚作耀，楊倞曰：「南方之人，照蟬取而食之，禮記有蜩

范是也。」案爚，照也。譚戒甫遺誼說文，「爚，火飛也；一曰爇也，爇，燒也。」其義皆與

此不甚切合。按荀子致仕篇作耀蟬，郝懿行曰：「耀，俗耀字；耀者照也。耀蟬者，火必明而後蟬投焉。蟬以陽明爲趨也。」謹按：朱琦說文段借義證，燿火飛也，一曰燿也。下耀字云：照也。荀子致仕篇耀蟬，呂氏春秋作燿蟬，是燿有耀之通借。朱起鳳辭通以耀耀音義同，字亦作燿，燿耀通作燿燿，是其例。圓說「燿照也」是矣。

明不獨在乎火，在於闇。○「明不獨在乎火」舊作「明火不獨在乎火」校正。
從孫人和據說聚八八御覽九五二事類賦三

注：闇冥無所見，火乃光耳，故曰在於闇也。○御覽九五二無「冥」字，「中」字。

孫人和呂氏春秋舉正：上火字衍，類聚八十八，御覽九百五十二，事類賦二十引，並無上火字。

當今之時，世闇甚矣！人主有能明其德者，天下之士，其歸之也，若蟬之走明火也。○類聚八

「字無」歸之「作」歸「御覽九五二」闇「作」暗「走」作「走」
注：走趨也。

凡國不徒安，名不徒顯，得乎賢士。

傳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故曰：必得賢士。

謹按：傳見左文公十二年傳襄仲語。

趙簡子晝居，喟然太息曰：「異哉！吾欲伐衛十年矣，而衛不伐。」

注：不伐，不果伐也。

侍者曰：「以趙之大，而伐衛之細，君若不欲則可也；君若欲之，請令伐之。」

畢校：「令」疑「今」。謹按：畢說疑是。孫炎注爾雅釋詁曰：「令即猶今也。」駱恣篇曰：

「寡人請今止之。」戰國韓策曰：「十日之內，數萬之衆，今涉魏境。」史記伍子胥傳曰：「不來，今殺奢也。」皆其例。

簡子曰：不如而言也。

注：而汝。

衛有士十人於吾所，

注：於，猶在也。

吾乃且伐之，

馬敘倫讀記：且讀爲將，說文，「樊，駟大也。」爾雅釋詁，「樊，駟也。」孫炎樊光本並作

「將且也。」是將且義一也，魚陽對轉通借。謹按：馬說是也。音律篇注云：「且，將也。」

其是證。

十人者其言不義也。

松臯圓畢校補正：「其」，公字訛。俞樾平議：「其言」當作「言其」。「十人者言其不義

也，「謂言伐衛之不義，其」即指伐衛之事而言。馮振訂補：其言疑當作言其傳寫誤乙。

而我伐之，是我為不義也。」故簡子之時，衛以十人者，按趙之兵。

注：按，止也。

馬敘倫讀記：「按借為『遏』，詩：『皇矣，以按徂莒。』釋文：『按，本作遏。』孟子梁惠王篇引正作遏，此「按」通假之證。謹按高注「按止也」頗當，爾雅釋詁「按，止也。」史記周本紀云：「王按兵毋出」是其例。按通遏，爾雅釋詁「遏，止也。」

殺簡子之身，衛可謂知用人矣！遊十士而國家得安，簡子可謂好從諫矣！聽十士而無侵小奪弱之名，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初學記一七御覽四二一而軾之一作「而」侯敬之過其廬而軾之。李善注文選四子講德論作「段干木者魏文侯過其廬而軾之」新序雜事五作「而軾」。淮南子文選四子講德論作「段干木辭綠干木者魏文侯過其廬而軾之」

注：「閭」里也。周禮二十五家為閭。「軾」伏軾也。禮國君軾馬尾，兵車不軾，尙威武也。

伏軾淮南子修務篇高誘注作「閭」周禮二十五家為閭武也。

梁玉繩校補文選魏都賦注引此文異。松臯圓畢校補正注「馬尾」馬上欠「視」字。

謹按：魏都賦注引此文異，反與淮南子同，殆誤引也。又按：圓說近是。淮南子高誘

注正有「視」字，是其證。周禮地官司徒曰：「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說文曰：「閭，里門也。周禮爲比爲閭，閭侶也；二十五家相羣侶也。」

其僕曰：「君胡爲軾？」○劉淵林注：魏都賦引「其僕曰：「千木布衣耳，而君軾其處，不亦過已甚乎？」曰：「此非段干木之閭歟？段干木蓋賢者也！吾安敢不軾。且吾聞段干木，未嘗

肯以己易寡人也。」○初學記：「一七」賢者一作「賢人」。魏都賦注引「文侯曰：「千木不肯以己易寡人也。○初學記：「一七」賢者一作「賢人」。魏都賦注引「文侯曰：「千木不

注：謂以己之德，易寡人之處，不肯也。吾安敢驕之。○新序作「吾安敢驕之。」

注：驕，慢之也。

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干木」一舊作「段干木」。今據初學記「一七」御覽四〇二校

馬敘倫讀記：光借爲廣。范耕研補注：光，充也，廣也。馮振訂補：振舊說云：光，廣古通用。楊慎鉛丹總錄：段干李姓邑也。初封段，後邑干，因邑而氏。魏世家有段干子。田世家有段干朋，而風俗通乃以爲姓段名干木，蓋因呂氏春秋「干木光乎德」，與魏都賦「干木之德」之言而誤也。顧炎武日知錄三：呂氏春秋「干木光乎德」，去「段」字。

惜誓來革順志而用國，去「惡」字。此爲翦截名字之祖。臧庸拜經日記：廣韻二十九換「段姓出武威本自鄭共叔段之後」。風俗通云：「段干木之後」。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世家有段干木，段干子，田完世家有段干朋，宋據十三云段干姓，別名也。戰國策作段干榆，疑此三人，是姓段干也。本蓋因邑爲姓，左傳所謂邑亦如之是也。風俗通氏姓注云：「姓段名干木，恐或失之矣。天下自別有段姓，何必段干木邪？庸考之風俗通十反云：「干木息偃以藩魏，包胥重靈而存郢。」亦以干木爲名。左太冲魏都賦：「干乘爲之軾廬，諸侯爲之止戈，則干木之德，自辟份也。」劉涓子注：呂氏春秋曰：「段干木者，魏文侯敬之。……干木布衣耳。……干木不趨俗役。……干木富於義。」此先秦古書，非漢魏以後文人割裂之辭可擬。而首連舉其姓，次獨稱其名，與應氏合。酈道元注水經河水四云：「有段干木塚，干木晉之賢人也。」亦以爲姓。段名干木。顏氏家訓晉辭篇：梁世有一侯，嘗對元帝飲，誠自陳癡鈍，乃成颺段。元帝答之云：「颺異涼風，段非干木，以段姓惟干木爲最著也。」劉子文：武籍，干木在魏，身不下堂，其家與共言，坐請終日，文侯聞之，耻而不敢伸，即左有曰：「寡人富於財，干木攻魏，其家與共言，坐請終日，文侯聞之，耻而不敢伸。」案開魏有干木，能兵不致攻魏。蓋段干氏出老子後，段氏出干木後。其段干子段干朋俱係老子後，與干木譜系無涉。且鄭共叔段之後爲段氏，是干木之前，先有段氏，魏亦何妨並有段氏？段干氏乎？應仲援身處漢世，所據者先秦古書，

如無的見，不得定言姓段名干木。裴氏分有段干姓，與干木名適合，便欲追議干木不姓段，亦過矣。洪亮吉曉讀書齋初錄：史記老子列傳，「老子之子，名宗為魏將，封于段干。」今攷魏世家有段干木及段干子，戰國齊策有段干綸，魏策有段干崇，韓策有段干越，人豈皆老氏之苗裔耶？三輔決錄云：「段氏李老君之自出，段干木之子隱如入關去干為段氏，自此以後，不見有姓段干者。」則決錄之言，似可信矣。然風俗通云：段干木本姓段，名干木，則封段干之說，又不足據。且呂氏春秋自「干木布衣耳」至「干木富于德」，凡四稱干木，不韋去干木甚近，當得其實。魏文帝詔及左思魏疑風俗通之言為有據也。唐書宰相世系又云：「封劉文典三餘札記：光廣古通。光乎德，光乎地，即廣乎德廣乎地也。謹按：顧臧洪三說，近是。惟今本此文皆作段干木，與新序淮南子同，係後人妄增。楊氏顧氏及類書等皆作干木，此舊本不誤，而今本誤者。史記魏世家正義所引，及論衡非韓篇並作干木，亦其證。

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注：魏都賦下：「舊作一段干木。」今據初學記御覽等校正，劉淵林不序雜事五下有「地不知德，財不知義，寡人富乎財。」淮南子修務篇下有「勢其僕不若德尊，財不若義高，干木雖以己易寡人，不為吾日愆愆，影于影，子何輕之哉。」

曰：「然則君何不相之？」
注：何不以段干木為輔相也。

於是君請相之，段干木不肯受，則君乃致祿百萬，而時往館之。○新序雜事五「致則君乃致」

作「館」
注：時往詣其館也。

楊樹達拾遺：館字从食有饋饗之義，高注恐非。

於是國人皆喜，相與誦之曰：「吾君好正，段干木之敬，吾君好忠，段干木之隆。」

注：隆，高也。

松臯圓畢校補正隆，隆德也。正，敬。忠隆協。王念孫校本：段干木下兩「之」字，之是也。

見集釋引謹按：圓說非是，荀子臣通篇云：「君者國之隆也。」注云：「隆猶尊也。」以「隆」

訓「高」，訓「尊」為允。

居無幾何，秦興兵欲攻魏。司馬唐諫秦君曰：「魏○李善注文選四子講德論及劉涓子注文選

一作「司馬康」淮南「司馬康」上「其後秦將起兵伐魏」司馬康曰「」

畢校古今人表有「司馬庚」與魏文侯相接。淮南正作「庚」注云：「秦大夫，或作唐。」

梁玉繩校補新序五作「唐且」，誤加「且」字。魏都賦注作「司馬康」亦誤。攷戰國魏策

史記魏世家「康」亦作「庚」，在秦昭魏襄之世，乃別一人。盧文昭鍾山札記新序「

司馬唐且」曰：「覽無「且」字，乃後人誤加也。唐且是魏人。此秦者非其人也，古今人表

有「司馬庾。」謹按：選注作「康」，新序作「唐且」，皆淺人所改。淮南作「司馬庾」，高誘

彼注「或作唐」，則「唐」即「庾」也。漢書古今人表有「司馬庾」，與魏文侯同時，可證也。

「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加兵乎？」○劉淵林注：魏下皆聞。天下莫

而平。二字倒。李善注：四子講德論：「段干木賢者也。無不聞也。」淮南作「無不聞也」，

而魏。」作「其君」，「聞」作「知」。下右：「諸侯莫不聞也。」淮南作「無不聞也」，

秦君以爲然，乃按兵轍不攻之。○校：正御覽三二卷作「無不攻之」。今從畢沅孫人利據御

事五：「乃按兵轍不攻之」作「乃案兵而轍不攻兵」，轍不攻兵，轍不攻之，以爲然。」

注：輟，止也。

魏文侯可謂善用兵矣！嘗聞君子之用兵，莫見其形，其功已成，其此之謂也。○新序「嘗聞

功莫」作「不」，「其」作「其攻」，「其」

許維適集釋：御覽引「嘗聞君子之用兵」下有「也」字，與下文「野人之用兵也」文例

正同。謹按：新序「其功已成」作「其攻已成」，攻與功同。

野人之用兵也，鼓聲則似電，號呼則動地，塵氣充天，流矢如雨，扶傷輿死。○新序「輿死

畢校：「死」與「尸」同。松臯圓畢校補正：「死」當作「屍」，易師卦「六三，師，或輿尸凶。」

馮振訂補「死」與「屍」同，不與「尸」同。謹按：畢校是。易師「六三，師，或輿尸凶。」法

言「淵齋與尸血亦，皆所不爲也。」與死，卽「與尸」也。「尸」死「古通」。史記秦本紀云：「晉楚流死河二萬人。」漢書陳湯傳云：「求谷吉等死。」顏注云：「死尸也。」又酷吏尹賞傳云：「安所求子死，桓東少年場。」顏注云：「死謂尸也。」惟「尸」古本作「屍」，「死」卽「屍」之省。「尸」「死」「屍」三字並通。史記魯世家云：「以其屍與之。」索隱云：「屍，亦作「死字。」是其證。滿氏以「死」與「尸」不同，實謬。新序作「舉死」，「舉」乃「舉」字之誤。書漢

履腸涉血，無罪之民，其死者量於澤矣。

注：量猶滿也。

松學圃舉校補正：猶以澤數也。荀子富國篇，「葷菜百蔬以澤量」，莊子人間世篇，「死者以國量乎澤」，淮南汜論訓，「道路死人以溝量」，史記貨殖傳，「牛馬以穀量」，是也。注疏：謹按：高注是。楊倞荀子注云：「以澤量言滿澤也。」高誘注淮南「溝量」云：「言滿溝也。」是其證。

而國之存亡，主之死生，猶不可知也。其離仁義亦遠矣！新序「不可知」作「未可知」。

期賢

四曰：身者所爲也，天下者所以爲也，審所以爲，而輕重得矣！

注：身所重，天下所輕也，得猶知也。

陶鴻慶札記：爲字皆當讀去聲。下文則不知所爲，注云：「審所以爲而輕重得矣。」當

作「審所爲而輕重得矣」。所爲者重，所以爲者輕，此當舉其重者言之，下文兩言不知

所爲，卽承此。謹按：陶說非是。審所以爲，義寓「所爲」，故「審所以爲而輕重得矣」於

義甚通，不當改爲「所爲」。

今有人於此，斷首以易冠，殺身以易衣，世必惑之。○意林及御覽三六四

注：惑，怪也。

松臯圓畢校補正：世必惑之，以爲愚惑。謹按：高注是。圓說迂回，惑，怪也。又增韻惑，疑

也。蓋人有反常之行，世人必怪之，或作疑之，竝通。

是何也？冠所以飾首也，衣所以飾身也，今殺所飾，而要所以飾，則不知所爲矣！○「今殺所

殺所飾」今據御覽三六四補「而要所以飾」舊作「要所以飾」今從孫人和舉御覽校正御覽三六四「飾身」作「飾身」無兩「也」字

注：爲謂相爲之爲。

畢校注：謂「疑」讀「讀」。松臯圓畢校補正：爲猶行也。孫人和舉正：御覽引要上有而

字疑，今本誤脫。謹按：「是何也」之「也」與「邪」同義，見經傳釋詞。

世之走利，有似於此。○意林御覽三六四「走」亦不知所爲也。「有似」危身傷生，刈頸斷頭以徇利，則亦不知所爲也。

松臯圓畢校補正：「危身」至「徇利」十一字句。刈頸猶刎頸也。左傳哀二年「斬刈百姓」，家語六本解「斬刈黎民，如草芥焉。」

太王亶父居邠，狄人攻之。○孟子梁惠王下「太」淮南子道原篇「太」作「大」。「狄」○莊子讓

注：太王亶父，公祖之子，王季之父，文王之祖，號曰古公。詩曰：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避狄難也。狄人獫狁，今之匈奴也。○舊本無「詩曰古公」

畢校：注公祖，史記本紀作公叔祖類。索隱引皇甫謐云：「公祖一名祖紺，諸盤字叔類，號曰太公也。」舊本脫「詩曰古公」四字，今補。謹按：吳越春秋太伯傳云：「其後八世，

而得古公亶甫。脩公劉后稷之業，積德行義，爲狄人所慕，薰鬻戎姁而伐之。」皇甫謐注此曰：「公叔祖類子古公亶甫。」○史記本毛詩史記「甫」皆作「父」，「甫」「父」通。薰鬻

孟子作獯鬻，史記作薰育，漢匈奴傳作葷粥，高注作獫狁，皆同。注引詩見大雅文王之什。蘇。

事以皮帛而不受，事以珠玉而不肯。○孟子梁惠王下作「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

弗受。事之以犬馬而不受。事之以珠玉而不受。淮南子道不離篇作「事之以皮帛珠玉而弗受。」吳越春秋太伯傳作「古公事之以犬馬牛羊，其後不離篇作「事之以皮帛珠玉而弗受。」此之不

畢校：莊子讓王篇「皮帛」句下有「事之以犬馬而不受」一句，此「肯」字亦作「受」。淮

南道應訓云：「事之以皮帛珠玉而弗受，則「犬馬」句可不增。詩大雅緜正義云：「毛

傳言不得免焉。」書傳略說云：「每與之不止。」呂氏春秋云：「不受。」據此則此「肯」字

定誤。松臯圓畢校補正曰：受曰肯，互文耳。畢校拘。吳汝編點勘：肯，可也。謹按：圓

吳之說近是。肯，爾雅釋言可也。詩衛風「惠然肯來」箋可也。

狄人之所求者地也。孟子作「曰：「我人之所求者其無以財物為也。」吳越春秋作「古公問何所欲，曰：「我人之所求者其無以財物為也。」」

畢校：淮南句上有「曰」字，此亦可不增。王念孫校本：大雅緜釋文引「地」上有「土」

字，莊子亦有。吳釋

太王亶父曰：「與人之兄居而殺其弟，與人之父處而殺其子，吾不忍為也。」莊子「不忍」

謂哀公問正義明，淮南子「不忍為也」作「吾弗為」。

注：言忍爭土地，與狄人戰鬪，殺人之子弟也。元本李本許本張本姜本宋

馮振訂補注「忍」上疑脫「不」字。謹按：馮說非。言如忍爭土地與狄人戰，則必殺傷

國中子弟也。

皆勉處矣。爲吾臣，與狄人臣，奚以異？○莊子「皆」上有一「子」字，「與狄人臣」無「臣」字。

注：勉務處居也。教邠人務安居，爲臣等耳。故曰：奚以異。

畢校：莊子云：「子皆勉居矣。」則此疑亦當有「子」字。謹按：有「子」字，於義爲長。惟淮

南子亦無「子」字。劉文典鴻烈集解云：「莊子讓王篇作爲吾臣，與爲狄人臣，奚以異？」

語意較完。」淮南奮「臣」字，此篇云：「爲吾臣，與狄人臣。」卽「爲吾臣，與爲狄人臣」之

意。爲「字兼上下句用之。文義甚通。

且吾聞之，不所以養害所養。杖策而去。○孟子「之」作「也」，「下作」君子不以其所以

聞之」作「聞之也」，「所以」作「所用」，「杖策而去」作「其」字。矣感春，秋作「古公

梁山」莊子不以養害所養，所以亡也。而爲其所害，吾所不居也。古公乃杖策去邠。論

注：所以養者，土地也。所養者，謂民人也。策，箠也。

松臯圓畢校補正諸書之「下」有「君子」二字，此似脫文。謹按：圓說疑非，孟子吳越

春秋有「君子」二字，惟莊子淮南竝無，與此同。陸德明莊子釋文云：「地，所以用養人

也。今爭以殺人，是以地害人也。人爲地所養，故不以地故害人也。」所解頗晰。「所以

卽「所用」，「以」用古通。又按：莊子策作箠。馬氏紱倫莊子義證云：「箠當依御覽

作「策」，呂氏春秋審爲篇亦作策。阮毓崧莊子集註云：「策同策。」

民相連而從之，遂成國於岐山之下。○孟子作「也」，岐山之下居焉。○吳越春秋作「

注：連，結也。民相與結櫜隨之衆多復成爲國也。岐山在右扶風，美陽之北。其下有周地，周

家因之以爲天下號也。○淮南子高誘注「美陽之北」作「美陽之北」，無「周家」二字。

松臯圓畢校補正：相連猶云相攜也。注櫜當從手。俞樾平議高注曰：「連，結也。民

相與結櫜隨之。」此說「連」字，未得其義。連當讀爲輦，周官鄉師注曰：「故書輦作連。」

鄭司農曰：「連讀爲輦。」又巾車職曰：「連車組輓。」釋文曰：「連本亦作輦。」是連輦古通

用。管子海王篇：「行服連輶輦者，」亦段連爲輦，是其證。相連而從之者，言相輦而從之

也。人挽車爲輦。莊十二年左傳：「以乘車輦其母。」又襄十年傳：「輦重如役。」皆是。莊子

讓王篇亦載此事。司馬彪曰：「連讀曰輦，得之矣。」謹按：俞君說是也。章先生曰：「連

本古文輦字，司馬猶知其本。」又按：徐廣曰：「岐山在扶風美陽之西北，其南有周

原。」顏師古曰：「岐山在美陽，即今岐州岐山縣，箭括嶺也。」今陝西岐山縣，舊屬鳳

翔府。

太王亶父可謂能尊生矣。○莊子「大王」上有「夫」字。

注：尊，重也。

謹按：「尊生」淮南作「保生」言能以全生爲重也。

能尊生，○莊子下有「者」字，淮南無此句。雖貴富不以養傷身，雖貧賤不以利累形。富，二字倒。

謹按：王穆衣解莊子云：「富貴有養，而不以昧養傷身；貧賤無利，而不以求利累形也。」

淮南子「貴富」二字倒，似非。莊子讓王篇亦作「貴富」。

今受其先人之爵祿，則必重失之。生之所自來者久矣，而輕失之，豈不惑哉！○莊子作「今世之人，居富宜

不惑哉。」淮南無「生之」二字。豈不惑哉者，皆重失之，其利則亡其身，豈不惑哉。」

注：言今人重失其先人之爵祿，爭土地而失其生命，故曰「豈不惑哉！」

馮振訂補：此泛世人重祿輕生之惑耳。非專指爭土地而喪生者言也。高注太拘滯。

謹按：高注是。言人皆重爵祿，古以土地封爵祿，故高注以土地言。馮氏誤解。又淮南無

「生之」二字，王氏念孫云：「所自來者上，當有「生之」二字。此承上文保生而言，言人

皆重爵祿而輕其生也。脫去「生之」二字，則文不成義。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審爲篇

文子上仁篇皆有「生之」二字。王說是也。

韓魏相與爭侵地。

謹按：成玄英莊子疏解曰：「韓魏相隣，爭侵境土也。」

子華子見昭釐侯，昭釐侯有憂色。○莊子讓王篇「昭釐侯」作「昭侯」。

注：子華子，體道人也。昭釐侯諡也。韓武子五世之孫，哀侯之子也。○「昭釐侯諡也。」昭釐侯復諡也。

據張本校正

畢校：昭釐已說見任數篇，此五世當作六世，哀侯當作懿侯也。謹按：據史記，畢氏說

是。莊子作「昭僖侯」，司馬彪曰：「韓侯也。」俞君曰：「韓有昭侯，有僖王，無昭僖侯。當從

此為是。又「子華子」，莊子讓王篇同，則陽篇作「華子」，陸德明云：「華子亦魏臣。」司馬

彪云：「魏人也。」惟貴生篇譌徒篇高注並云：「古體道人也。」知度篇同此，不言魏人。今

本子華子乃偽書，有與齊晏平仲晉趙簡子問答辭召事，有以為春秋時人，晁公武朱

熹及顧炎武極辯，今本為後人譌撰，是也。莊子及此，並載見昭侯事，當是昭侯時人也。

子華子曰：「今使天下書銘於君之前，書之曰：左手攬之，則右手廢，右手攬之，則左手廢，然

而攬之必有天下，君將攬之乎？亡其不與？」○莊子讓王篇「書之曰」一作「書之言曰」。

畢校：音否歟。孫鏘鳴高注補正：亡母同。母其猶言母亦。下愛類篇：「亡其不得，宋且

不義，猶攻之乎？」范耕研呂氏春秋補注：亡讀為毋，義與抑同。言攬之抑否乎？本書

愛類篇：「必得宋乃攻之乎，亡其不得宋且，不義猶攻之乎？」亡字之義與此同。許

維遙集釋：亡其，轉語之詞。亡與忘同。趙策云：「不識三國之憎秦而愛懷，邪忘其憎懷

而愛秦邪？」亦作亡將。論衡定賢篇云：「不知壽王不得治東都之術，邪亡將東都適當

復亂而壽王之治，偶逢其時。」後人多以仰字爲之。謹按：攬，居縛切，音鷓。李頤注莊

子云：「取也。」司馬彪曰：「廢病也。」一云：攬者，援銘書，廢者，斬右手。」又亡，古無字。無其轉

語詞。愛類篇：「亡其不得宋且不義。」莊子外物篇：「亡其略弗及耶？」淮南修務篇：「亡

其苦衆勞民。」史記范雎傳：「亡其言臣者，賤而不可用乎。」

昭釐侯曰：「寡人不攬也。」昭釐侯作「子華子曰：『甚善！自是觀之，兩臂重於天下也！身又

重於兩臂；韓之輕於天下遠，下有「泰」字。今之所爭者，其輕於韓又遠。

注：遠猶多也。

君固愁身傷生以憂之，戚不得也？」莊子校正：「莊子說王篇無『之』字。」

注：戚，近也。

畢校：戚不當訓近。莊子讓王篇作戚，此應不異。松臯圓畢校補正：固故通。「之戚」當

作「戚之」之猶其也。傳寫殺次耳。言以侵地之不得爲憂戚也。王念孫校本「之」字

衍，莊子無「也」與「邪」同。說同。孫鏘鳴高注補正：固顧通，戚亦憂也。也讀曰邪。不

得謂不得侵地也。劉師培輯補自序：莊子讓王篇作「以憂戚弗得也」，則憂戚聯文，

而高已訓戚爲近。馬敘倫讀記：孫說是。愁借爲擎。戚當從舊本作戚，借爲將。將不得

也，猶言將非得邪，謂失之也。馮振訂補：戚借爲感，憂也。讀爲邪。戚與憂義雖相復，

而詞意不礙，古人每有此拙句，其意猶言君反愁身傷生以憂所爭之地，愛其不得邪？今案馬氏謂將不得也，猶言將非得邪，謂失之也，將非得邪，正謂得之，不得云謂失之也，其說非是。謹按：馬馮說非是。孫說戚亦憂也，讀邪。吳劉以「憂戚」聯文，是也。王氏以「之」字衍，亦通。戚，憂也。論語云：「小人長戚戚。」注「戚戚憂貌。」言君固愁身傷，以憂其不得邪？斯意乃重其所至輕，而輕其所至重也。

昭釐侯曰：『善。』○莊子非「位」教寡人者衆矣，未嘗得聞此言也！『子華子可謂知輕重矣！知輕重故論不過。』

注：過，失也。

中山公子牟謂詹子曰：『身在江海之上，心居乎魏闕之下，奈何？』○日抄無「心」字，莊子「淮南子道應篇」在「一」處，「居」二字，「在」字，「奈何」上有「爲之」二字。

注：子牟，魏公子也。作書四篇。魏伐得中山公，以邑子牟，因曰：中山公子牟也。詹子古得道者也。身在江海之上，言志放也。魏闕，心下巨闕也。心下巨闕，言神內守也。一說魏闕，象魏也，懸教象之法，浹日而收之，魏魏高大，故曰魏闕。言身雖在江海之上，心存王室，故在天子門闕之下也。○姜本注本作「魏伐中山得之，以邑子牟。」張本作「詹子遊室也。」李善注齊故安陸昭生碑引「魏闕象魏」下有「一」字，心乃在王

畢校：案後一說得本意。松臯圓畢校補正注「公」字衍文。當「中山」句。家大人讀呂臆斷：仲冬紀高注曰：闕門闕也。於周禮爲象魏門闕皆塗塞，使堅牢也。可證高氏此注，上一說望文生義，下一說是也。疑上一說係後人竄入。淮南時則篇高氏未注，無可證。然本經篇：魏闕之高。高注曰：「門闕高崇崑崙然，故曰魏闕。」與仲冬紀同。然在儼眞篇：神遊魏門之下。注：雖兩說並存，疑亦爲後人所增爾。周禮冢宰治官之職，「大宰，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法于象魏。」鄭玄注引鄭司農云：「象魏闕也。故魯災，季桓公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也。」左莊二十一年傳：「鄭伯享王子闕西辟。」注：闕象魏也。史記秦本紀：「築冀闕。」正義引劉伯莊云：「闕卽象魏也。」莊子讓王篇：「卽呂氏春秋所引者。」「心居乎魏闕之下。」司馬彪注云：「象魏，魏闕，入君門也。言心存榮華也。」是諸家多以象魏釋魏闕也。高注以魏闕心下巨闕，其本出于淮南儼眞篇，方士之言也。許維適集釋：漢志道家有公子牟四篇，與高注合。其書隋唐志皆不著錄，佚已久。馬國翰有輯本一卷。謹按：圓說近是。姜本張本等正無「公」字。淮南許慎注云：「中山，鮮虞之國。」又云：「江海之上，言志在于己身，心之魏闕也。言內身。」牟卽魏牟，司馬彪云：「魏之公子，封中山，名牟。」又云：「象魏，觀闕，入君門也。言心存榮貴也。」詹子陸德明云：「瞻子賢人也。」莊子作瞻，詹瞻古通。

詹子曰：「重生，重生則輕利。」

○「莊子」二字倒。

注：言不以利傷生也。

譚戒甫遺說：此「利」字，疑「物」字之誤。「利」字古文與「物」字篆文相似故也。淮南汜論篇：「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韓子顯學篇亦言：「輕物重生之士。」蓋重生輕物，戰國如楊朱、詹何之流，皆主此學派者也。列子楊朱篇亦多發明。謹按：譚說非是。淮南與此並作「輕利」，莊子作「利輕」，馬敘倫莊子義證云：「成玄英疏曰：『重於生道，則輕於榮利。』」是成本亦作「輕利」。可證皆作「利」字。重生即前尊生也。淮南許注曰：「重生」之性也。此言重生存生之道，則輕名利也。蓋牟身居江海之上，心猶存榮利之心，故以「重生」為戒。

中山公子牟曰：「雖知之，猶不能自勝也。」

○「莊子」一作「未」。

注：言人雖知重生當輕利，猶不能自勝其情欲也。

松臯圓畢校補正注：「當」字當移「知」字下。

馮振訂補注：「言」下不當有「人」字，此

蓋公子牟自道，非泛言世人也。謹按：圓說非是。「知重生，當輕利」於義甚合。蓋上

言重生則輕利，此則雖知重生宜輕利，但不能自禁也。注有「人」字，於義亦合。

詹子曰：「不能自勝則縱之，神無惡乎！」

○「莊子」作「惡」。
「縱之」作「怨」。
「文」從「下」。
「德」與「同」。
「神」從「惡」。
「惡」之「惡」。

「所作」則神
「所害也。」

注：言人不能自勝其情欲，則放之；放之神無所憎惡，言當寧神以保性也。

畢校：「縱之」下當再疊「縱之」二字。文子下德篇淮南道應訓俱譌作「從之」。謹按：

畢校疊「縱之」二字，於義似長。惟莊子讓王篇「縱之」作「從」，無「之」字，馬敘倫莊子

義證以爲依呂覽補「之」字，是也。亦不疊「從之」二字。

不能自勝，而強不縱者，此之謂重傷。重傷之人，無壽類矣。注：莊子「不縱」作「弗從」。

注：言人不能自勝其情欲，而不放之，則重傷其神也。神傷則天殞札瘡，故曰「無壽類也」。

重讀復重之重。

畢校：案此「重」不當讀平聲，當從莊子釋文音直用反。松臯圓畢校補正：「無壽類

矣」句，言此類之人，必無長生也。馬敘倫讀記：「重」字高說，是也。壽，章太炎讀爲疇，

疇類猶疇類，其說是矣。譚戒甫遺誼：壽當讀儔，義與類同。淮南道應篇作疇，亦儔之

借。高讀如字，文義似可承接，然實非也。馮振訂補：不能自勝，一傷矣；而又強抑不舍，

是再傷也。此猶握苗助長，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故曰：此之謂重傷。高讀重字不誤。畢云：

當音直用反，非是。謹按：馬馮兩說，皆襲俞君之說，其言曰：「重傷猶再傷也。不能自

勝，則已傷矣；又強制之而不使縱，是再傷也。故曰：「此之謂重傷。」審爲篇高注：「重讀

復重之重」是也。釋文於「從」字，未據呂氏春秋音縱，而於此重字，音直用反，皆失之。

「此說頗允也。又章先生莊子解故云：『壽借爲疇，無疇類，言殃及子孫。漢人多作疇類，

唯亦疇字，子孫相繼，稱疇人疇官。』譚氏「壽嘗作儔」亦是。管子樞言篇作「疇類」，淮

南文子皆作「壽類」。譚氏以淮南「壽儔儔同音通段，壽乃儔之省。圓說頗迂。

審 爲

劉咸忻發微：義與春紀賁生諸篇同，引子華子詹何，皆道家也。呂曰：蓋因下篇言愛類，

故先及此，亦似鑿。

五曰：仁於他物，不仁於人，不得爲仁；不仁於他物，獨仁於人，猶若爲仁。仁也者，仁乎其類者

也。故仁人之於民也，可以便之，無不行也。

注：便利也。行爲也。

謹按：經傳釋詞王念孫云：「猶若，猶然也。」猶若爲仁，猶然爲仁也。

神農之教曰：管子撰度篇上義篇一作「教」，淮南子齊俗篇及文子上義篇一作「惡」。

注：神農，炎帝也。

謹按：王應麟困學紀聞云：「管子撰度篇引「神農之數」，文子上義篇亦引「神農之法」，此

即許行所爲神農之言歟？漢藝文志農家有神農二十篇，劉向別錄云：「疑李悝商君所說。」

土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饑矣。○書鈔八無「則」字，或「無」字。玉海志考七無「則」字。淮南子作「丈夫丁壯而不耕」，天下有受其饑者，「文字同」。

注：當其丁壯之年，故不耕植，則穀不豐，故有受其饑者也。

松臯圓畢校補正：猶云當其時也。欲使耕織不失時也。王念孫校本：丁當讀之轉，當年猶丁年耳。注謂當其丁壯之年，失之。鴻烈齊俗篇作「丈夫丁壯而不耕，天下有受其饑者。」管子輕重丁篇：「男女當壯，輕重戊篇作「丁壯。」馬紱倫讀記：或讀爲有，

或有古通，詩之九有，卽九域也。馮振訂補：注故不耕植，故字疑衍，或而字之誤。謹按：王說是也。當年卽丁年，丁當雙聲，古多通用。馬氏以或讀爲有，亦是。貴公篇高注云：「或有也。古有字通作或。」是其例。

女有當年而不績者，則天下或受其寒矣。○淮南子「有」女有「矣」作「婦人」，無「者」字。一「字」當年不織，天下有受其寒者，故其耕不強者，無以養生，其織不力者，無以衣形。」

注：詩云「不績其麻，市也。婆婆」衣服不供，有受其寒者。○「市」舊作「布」，畢校：據詩校正。

畢校：舊本作「不績其麻布也」誤。案當全引詩文，今補正。馮氏振訂補：注市誤市。

謹按：畢說是，詩陳風東門之枌，正作「市也。婆婆。」馮說不知據何書而言？衆本無作「市」者，皆誤「布」。

故身親耕，妻親績。身。類聚十一。一作夫。

注：身，神農之身也。

謹按：類聚「身」作「夫」，上句言「土」，係指一般而論。此身字，高注以爲神農之身，似迂。

當解爲士身。類聚作「夫」，乃淺人見下「妻」而改。

所以見致民利也。

松臯圓畢校補正見，去聲，示也。

賢人之不遠海內之路，而時往求乎王公之朝，非以要利也，

注：要，徼也。

謹按：要爲徼之段借。孟子「以要人爵」注曰：求也。

以民爲務故也。

注：以利民爲務。

人主有能以民爲務者，則天下歸之矣。王也者，非必堅甲利兵，選卒練士也；非必隳人之城郭，殺人之士民也。上世之王者衆矣，而事皆不同，其當世之急，憂民之利，除民之害同。

注：同等也。

馮振訂補無義篇「魏使公子卬將而當之」高注云：「當應也」此「當」字當訓應。當世之急，與憂民之利，除民之害，詞例一律。

公輸般爲高雲梯，欲以攻宋。○墨子公輸般作一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一作「昔者楚欲攻宋，尸子作一公輸般爲蒙天之階，階成將以攻宋。」

注：公輸魯般之號也。在楚爲楚王設攻宋之具也。

謹按：梁玉繩漢書人表攷，「公輸般始見檀弓下戰國宋策。」般「又作「班」。○列子湯

注：又作班。○開頌。又作盤。○墨子第。公輸是號。○宋策：呂氏春秋愛類淮南修務本經。名般。

檀弓注：魯之巧人，或以爲魯昭公子。○孟子注：故曰公輸，墨子淮南亦曰公輸子，孟子注：亦曰輪。

子，○易林：亦曰魯般，淮南齊魯及呂受類淮南修務注：亦曰班輪，列子選曹植七啓：亦

曰輪班。○易林：亦曰公班。案山海經內經言少暉生般，始爲弓矢，是公輸取古

人命名也。按廣韻作班，戰國宋策，世說新語文學篇，史記孟荀傳集解，後漢書張衡

傳注，文選陳孔璋爲曹洪與魏文帝書注，劉注文選長笛賦七命郭景純遊仙詩，司馬

紹統贈山濤詩李注，並作「般」。又按淮南兵略篇許慎注云：「雲梯，可依雲而立，所

以瞰敵之城也。」又修務篇高誘注云：「雲梯，攻城具，高長上與雲齊，故曰雲梯。械，器，設，

施也。『史記索隱』云：『梯者，構木瞰高也。雲者，言其昇高入雲，故曰雲梯；械者，器也。謂攻城之樓櫓也。』文選李善注長笛賦引墨子公輸篇云：『公輸般爲雲梯垂成，大山四起，所謂善攻具也，必取宋，於其墨子見公輸般而止之。』孫詒讓墨子閒詁云：『似約此篇，文但大山四起，未詳其義。』史記鄭世家集解引服虔左傳注云：『樓車，所以窺望敵軍，兵法所謂雲梯也。』案服以雲梯爲兵車，臆說不足據。『蘇時學墨子刊誤』云：『呂氏春秋云：『聲王圍宋十月，』攻墨子時世與聲王相值，疑公輸爲楚攻宋在是時。』孫詒讓墨子閒詁又云：『案國策宋策鮑彪注以此事爲在宋景公時，於楚則爲當昭王或惠王，與蘇說不同。今攷鮑蘇二說皆非也。墨子晚年逮見田和，又得聞楚悼王吳起之亂，其生蓋當在魯哀公之末，悼公之初，則非徒不及見楚昭王，卽宋景公末年，亦恐未逾弱冠，是鮑說與墨子之年不合。公輸盤或謂魯昭公子，固未必塙。然檀弓載季康子母死時，公輸若方小，而般與斂事，則般必年長於若可知。攷康子父桓子卒於哀公三年，其母死，或亦在哀公初年，則般當生於昭定間。自昭公卒年，下距楚聲王元年，亦已逾百歲，則蘇說於公輸之年，又不合。竊以墨輸二子年代參合校之，墨子之止攻宋，約在當宋昭，楚惠王時，蓋是時楚雖有伐宋之議，而以墨子之言中輟，故史無其事耳。渚公舊事謂公輸子南游楚，在惠王時，其說蓋可信。』

注：猶，尙也。

松臯圓畢校補正：「亡其」至「之乎」十一字句。亡音無，亡其轉音。上篇「亡其不與。」

謹按：圓說是也。無其轉詞，說見前。又墨子公輸篇，戰國宋策，及尸子文與此節大異。

王曰：「必不得宋。」一作「既」「必」且有不義，則曷爲攻之？」又且淮南「且有一則」字，墨子曰：「甚善，臣以宋必不可得。」

注：臣以爲攻宋，必不可得也。

范耕研補注：「有」與「又」同。

淮南同。二說甚精。

王曰：「公輸般天下之巧工也，已爲攻宋之械矣。」○墨子必取宋，一善哉，雖引墨子公輸般爲我爲

巧曰：「公輸子天下之巧士，作爲雲梯，設以攻宋，曷爲弗取？」淮南作：「王曰：「公輸天下之

呂覽淮南同。二說甚精。

注：械，器也。

墨子曰：「請令公輸般試攻之，臣請試守之。」○淮南作「令公輸於是公輸般設攻宋之械，

墨子設守宋之備。○墨子作「子墨子」解公輸般九攻之，○淮南無「公輸般」三字，墨子

九却之，不能入。○墨子子守固，有餘，公輸般九攻之，淮南作：「公輸九攻而墨子九拒之，攻械盡，子

入。

注：入猶下也。

故荆轲不攻宋。

○淮南作「於是乃」，兵轅不攻宋。

墨子能以術禦荆，免宋之難者，此之謂也。聖王通士，不

出於利民者無有。

注：言皆欲利民也。

昔上古龍門未開，呂梁未發。

○白帖六「昔上古」作「古者」，御覽六「昔上古」作「古」，作「古者」，「發」作「發」，「古」作「古」。

注：龍門河之阨，在左馮翊夏陽之北，呂梁在彭城呂縣。大石在水中，禹決而通之，號曰呂梁。發，通也。

俞正燮癸巳存稿：列子黃帝篇孔子觀呂梁事，說符篇云：「孔子自衛反魯，息駕河梁而觀焉。」實是一事。莊子達生篇河梁即孔子所觀，釋文引司馬彪云：「河水有石絕處也。今西河離石西有此懸絕，世謂之黃梁。」呂氏春秋愛類篇：「呂梁未發。」高誘云：「在彭城呂縣。大石在水中，禹發。」原文作「洗」而通之。淮南本經訓：「呂梁未發。」注亦云在彭城。按四書所說是兩呂梁。莊列之文，合在彭城。呂氏淮南呂梁確在離石，古注乃互錯。水經注於泗水引孔子事，河水引呂文及司馬說，真為通矣。莊子釋文云：「北人名水皆曰河。」則泗得有河名。漢書溝洫志云：「禹醜二渠，」後三代時自滎陽下引河東南

爲鴻溝，以通宋衛陳蔡曹鄭，與濟汝淮泗會於楚。泗梁正得名河梁。劉奉世校漢書以爲誤，妄矣。或謂泗呂梁始於唐，讀史方輿紀要言晉宋已有之語，俱不審。謹按淮南本經篇，「龍門未開，呂梁未發」許慎注云：「龍門河之隘也。在左馮翊夏陽北，禹所鑿也。呂梁在彭城呂縣石在水中，禹決而通，民所由得度也，故曰呂梁也。未發之時，水道不通，江淮合流，四海溟濔，無岸畔也。」淮南許注，與此大同小異，並言呂梁在彭城呂縣，莊子釋文引司馬彪以呂梁在西河離石縣西，或言呂梁即禹貢之梁山。考胡渭禹貢錐指云：「呂梁山即禹貢之梁山也。春秋成公五年，梁山崩，公曰：梁山河上山。穀梁曰：壅遏河，三日不流，河水南出龍門口。……渭案：梁山之崩，能壅河，則俯瞰河流可知，信爲禹鑿之餘三子（指呂覽淮南尸子言）所稱，呂梁即此山之別名矣。酈道元以爲在離石縣界，其言曰：「善無水西流，歷呂梁之山，而爲呂梁洪。巨石崇竦，壁立千仞，河流激盪，震天動地。」……閻百詩爲之辯曰：「道元言呂梁之水，勢與龍門無異，而以爲在離石。離石，明之石州，改名永寧州者，必求其地以實之。永寧州東北，則今靜樂縣岢嵐州之地，西去黃河約二百里，無所謂河流也。土人欲當以河曲縣西南二十里，天橋峽，亦爲禹鑿之跡。天將陰雨，激浪如雷，幾相似矣。而無所謂千仞巨石。又南去離石四百里，皆與酈注不合。」莊逵吉淮南校本云：「一說在彭城，卽注是也。」云：一

石在水中者，說文「砥，履石渡水也。」按詩「在彼淇梁，在彼淇厲」以例推之，「厲」卽「砥」字，梁砥俱置石水中，以渡行旅之義。段國沙州記云：「吐谷渾于河上作橋，謂之河砥，」亦其事矣。毛鄭注詩，恐未得其解。釋呂梁者數家，俞說以莊列之文，合在彭城，呂氏淮南呂梁在離石，古注乃互錯，非塙。離石之說，閻氏已駁之。莊氏以「石在水中」作「渡行旅」解，殊謬。蓋上古呂梁未鑿，石在水中，故河流汜濫，至禹時已鑿，故高注云：「大石在水中，禹決而通之。」可證莊說之非。諸說以胡渭說爲允。馬敘倫莊子義證申其義云：「倫取胡渭說。呂梁卽禹貢之梁山，謂之呂梁者，說文曰：「呂，脊骨也。昔太嶽爲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尋許引昔大嶽云者，蓋本周語。彼文有曰：「共工之從孫，四嶽佐之，高高下下，疏川道滯，象禹之功。」是大嶽以佐禹治水得封，而禹貢言冀州既載壺口，治梁及岐。孔傳曰：「壺口在冀州，梁岐在雍州。曾攷據呂氏春秋，「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以爲河出孟門之上，則其東之壺口，其南之梁山，其西之岐山，皆鑿於水，蓋壺口梁岐一役也。其施功皆同時，不可分言於二州。紀昀謂當時水之所壅，惟雍爲甚，故治冀必先治雍，而後河口可得而疏。王鳴盛亦云：「禹治河口梁山以殺河勢，及岐者，正謂治沂漆諸水以入渭也。」然則禹治水，實自梁山始，梁山亦名呂梁，呂梁猶今人言脊梁，以居河之高處，故名。大嶽佐禹治

水，自呂梁始，故卽封於呂梁。

河出孟門，大溢逆流。

○白帖六「河出孟門」一作「出門」御覽六一作「河水來孟門」

注：昔龍門呂梁未通，河水稽積，其深乃出於孟門山之上，大溢逆流，無有涯畔也。

○日籍

松臯圓畢校補正：河道過孟門之麓耳，注非。馮振訂補注：「其深」疑當作「甚深」

形近而誤，「河水稽積甚深」爲句。謹按：胡渭禹貢錐指云：「龍門之上口爲孟門，在

今吉州西，西直陝西延平府之宜州縣，其下口卽今河津縣壺口山處，近世亦謂之龍

門者……孟門有二：一在龍門山北，三子（戶子呂覽淮南）言河出孟門之上者是也。

一在太行山東……凡與太行連舉者，皆非吉州之孟門也。寰宇記曰：「龍門在壺西

南，梁山在馮翊，則龍門之南。岐山在扶風夏陽，則在其西，差遠。水溢孟門時，皆墊溺，故

始於壺口，乃始梁山，方及岐。所謂既載壺口，猶俶載也。」兩說近是。圓說非塙，水溢孟

門，其深處乃出於其上者，致洪水逆流無有涯畔。且下有「平原高阜，盡皆滅之」可證

高注是也。又按：馮說「是」作「甚」，而以「甚深」句，亦非。當「河水稽積」句，「其深乃

出於孟門之上」句，義甚可通，馮說反迂。

無有丘陵沃衍，平原高阜，盡皆滅之。

注：滅，沒也。

松臯圓畢校補正：「無有」至「高阜」十字句。「無有」猶云不論也。

名曰鴻水。○白帖六御覽六一

注：鴻，大也。

謹按：說文「洪，泔水也，從水共聲。」又「泔，水不遵道，一曰下也，從水逢聲。」孟子滕文公篇引書曰：「泔水警予。」釋云：「泔水者，洪水也。」告子篇云：「水逆行謂之泔水，泔水者洪水也。」洪鴻古通，又作泔。

禹於是決江疏河。○「決江疏河」一舊作「疏河決江」今為彭蠡之障。○白帖六「彭蠡」

注：彭蠡澤在豫章，障防也。○李本「許本」障防也。○朱本「宋本」障防也。○本注

畢校：黃震黃氏日抄云：「此於地理不合。」盧云：「此為彭蠡之障，不必承上為文，且亦不必連下「乾東土」也。」

乾東土，所活者千八百國。○御覽六一「治」

注：乾，燥也。禹致羣臣於會稽，執玉帛者萬國。此曰千八百者，但謂被水災之國耳。言使民得居燥土，不溺死，故曰活死也。

松臯圓畢校補正：「乾東土」三字，宜連上看。言治彭蠡澤以遏洪流，故東方諸地始得

乾燥也。李寶淦呂氏春秋高注補正高引禹致羣臣於會稽，執玉帛者萬國，此曰千八百者，但謂被水災之國耳。余案王充論衡藝增篇辨唐與周俱治五千里內，周時諸侯千七百九十三國。書言「堯協和萬國」不足信。此篇言千八百國，最為近實。大約經籍夸大之辭，多不足信。執玉帛之萬國，猶堯之協和萬國也。謹按：圓說乾東土宜連上看，近似。蓋禹決江疏河，下接為彭蠡之障，僅舉一端而言，書禹貢云：「東匯澤為彭蠡」，但決江疏河，不止於此。詳見西頁泥于此則誤矣。黃震泥此，遂謂與地理不合。盧文弨以為不連文，亦非。禹於是疏河決江，至「所活者千八百國」，當連讀。淮南本經篇云：「舜乃使禹疏三江五湖，關伊闕，導廛澗，平通溝陸，流注東海，鴻水漏，九州乾，萬民皆寧其性。」義與此同。

此禹之功也。○白帖六「此一也」乃「御覽六」無「也」字。

注：功，治水之功也。

勤勞為民，無苦乎禹者矣。

注：事功曰勞，其治水鑿龍門，辟伊闕，決江疏河，其勤苦無如禹者也。○李本許本張本宋本汪本一

者也「一井也」

匡章謂惠子曰：公之學去尊，今又王齊王，何其到也？

注：去尊，棄尊位也。今王事齊王居其尊位，謂惠子言行何其到逆，相違背也。

畢校：古倒字皆作到。松臯圓畢校補正：上王去音，欲使齊王居于天下也，是與其去尊之說相反也。去尊，即其偃兵之說，互相遜順，除去尊大自矜之心，以止爭鬥者也。注失本意。到反也。察會篇多辨言利辭，到不求其實也。蘇時學爻山筆話：魏惠成王後元年，齊魏會於徐州，始相王也。時惠施相魏，則齊之王，必魏令惠施致之。故匡章以此語詰之，謂其言行顛倒也。舊注以王齊王爲王齊王居其尊位，殊謬。徐時棟烟嶼樓讀書志：正文注語，皆不可解，蓋尊字是爭字之譌。惠子常言去兵，至此復言能使齊王王天下。匡章以爲去兵，則不能與天下爭矣，何以王天下，故謂惠子曰：「子之學去爭也，今又曰王齊王，何其說之倒逆也。」上王字去聲。謹按：徐說非是。莊子天下篇述惠子之學曰：「汜愛萬物，天地一體也。」惠子以博愛萬物，而一天地，此去尊之意也。徐改作去爭，則謬矣。不屈篇載魏惠王傳國惠子，惠子不受，易衣變冠乘輿而走，且有匡章相難語，不受者去尊也。今王齊王，故匡章言其到也。高注不誤，蘇說亦非。

惠子曰：「今有人於此，欲必擊其愛子之頭，石可以代之。」

注：愛子，所愛之子也。舍愛子頭而擊石也。故曰：石可以代之也。○「代」今據元本。李本詳本張

本姜本注本宋本校正。代也。宋本無一也。字。

匡章曰：「公取之代乎？其不與？」

注：言公取石以代子頭乎，其不與邪？

松臯圓畢校補正：不平音。與音歟。注其不與邪，與字當刪。蘇時學文山筆話：不與卽否歟，轉詰之詞也。舊注似誤作如字。徐時棟煙嶼樓讀書志：兩「匡章曰」及末處「

惠子曰」，必是衍文。玩文義自爲問答，一氣連貫，何得分作兩人語，必是後人妄加之者，而畢氏未之能校，甚矣校書之難也。孫鏘鳴高注補正：此段文義，公取之代乎，其

不與也。作今誤仍是惠子語，直接石可以代之句，不當有「匡章曰」三字也。讀曰邪，注文可證，今作「施」字近誤也。陶鴻慶札記：惠子以石代頭之說，本意未明，必待匡章

之問而始畢其辭，殊爲無謂。匡章二字，蓋衍文。吳汝綸點勘：「其不與」與「邪也」注其不與耶，與字衍。閻生案：「匡章曰」三字衍文，此惠子自問自答也。沈耕併補注劉

師培校義後序：不與猶言否歟，高蓋以邪釋與，邪上與字，確屬後人誤增，若是之屬，非惟背高氏之旨也，卽呂書之誼，亦因此而晦。劉文典三餘札記：「不與」讀爲「否歟」

「高注」其不與邪，增「邪」字釋之非。譚戒甫遺誼：此節文錯誤數處，經孫鏘鳴改正，其他校者甚多，均不完善始能通順。孫謂「施」爲「也」字之誤，讀曰耶，注文可證是也。惟「其不

與也」疑原作「其與不也」，與語助詞，猶云其否耶？左傳昭十七年：「其與不然乎」，猶

云其不然乎，辭例正同。又哀二十九年「是盟也，其與幾何」，謂其幾何也。周語曰：「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韋注：「與辭也。」皆卽是例。謹按：諸說以「匡章曰」三字衍文，是也。圓吳及劉師培三說以注「與」字衍，近是。孫氏以「施」爲「也」之誤，而譚氏伸其義，「不與」疑倒，殊非。「與」猶「邪」也，「乎」也。詳經傳釋詞「其不與」「與」猶「其不邪」。語氣已完，注「與」字疑旁記誤入。譚氏校爲「其與不也」，則失本意矣。

「施取代之，子頭所重也，石所輕也，擊其所輕，所免其所重，豈不可矣！」
注：言其可也。

畢校：施，惠子名，此段乃惠子語。松臯圓畢校補正：頭宜有「惠子曰」三字，蓋誤脫。孫鏘鳴高注補正：「取代之」至「豈不可哉」六句，乃匡章語。上文「匡章曰」三字，當移在「取代之」上。不知「施」爲「也」字之誤，遂以「施」爲惠子名，屬下爲句，謂此段乃惠子語誤矣。陶鴻慶札記：「曰」字當在「施取代之」句上。其文云：「今有人於此，欲必擊其愛子之頭，石可以代之，公取代之乎？」按此言非「石可以代之」與上下文相應，應指「愛子之頭」而言，下「公取代之乎」此「之」指石言，意公取石代乎，義甚明，作「代之」反是。其不與不與否同，與爲語詞。曰：「施取代之，子頭所重也，石所輕也，擊其所輕，以免其所重，豈不可哉！」自「今有人於此」至「豈不可哉」，皆惠子語，蓋先設問，而復自決之，故中間重出「曰」字，古書多有此例。後人不深

考，移「曰」字於前，而以為匡章之言，非呂氏元文也。謹按：此段為惠子語，是也。「匡章曰」乃衍文，則「惠子曰：今有人於此」以下，均惠子語，自問自答，真不必再增「惠子曰」及「曰」字。孫鏘鳴以此段為匡章語，恐非其實。

匡章曰：「齊王之所以用兵而不休，攻擊人而不止者，其故何也？」
注：為何等故也。

孫鏘鳴高注補正：「齊王之所以用兵而不休」至「何為不為」九句，皆惠子語。匡章二字，當作惠子。大者可以王，其次可以霸也。當直接「其故何也」下，蓋自設為問答之辭，不當有「惠子曰」三字，乃衍文也。吳汝綸點勘：闕生案此三字，亦衍。謹按：「匡章曰」乃衍文，蓋此段上下連貫，皆惠子言，前兩「匡章曰」乃衍文，此可不加「惠子曰」三字，且下「惠子曰」亦係衍。

吳汝綸點勘：闕生案此三字亦衍，疑皆淺人妄加。

「大者可以王，其次可以霸也。今可以王齊王而壽黔首之命，免民之死，是以石代愛子頭也，何為不為？」

注：言何為不用兵也。

范耕研補注：按言何爲不王齊王也。高注大誤。劉文典三餘札記：「何爲不爲」言何爲不王齊王而壽黔首之命也。高注未得其誼。

民寒則欲火，暑則欲冰，燥則欲溼，溼則欲燥，寒暑燥溼相反，相於利民一也。利民豈一道哉！當其時而已矣！

注：冬寒欲溫，夏暑欲涼，故曰當其時而已矣。

愛類

六曰：力貴突，智貴卒。

黃震黃氏日抄：凡所載皆捷於應變者，然則貴卒之卒音猝。畢校：音倉卒之卒。李

寶洽高注補正：突卒^同皆迅疾之義，故下云「則遯爲上」。謹按：卒爲猝，急也。漢書成

帝紀：「興卒暴之作。」注謂急也。食貨志：「行西踰隴卒。」注倉卒也。並其例。

得之同則遯爲上，勝之同則溼爲下。

注：溼，猶遲久之也。

畢校：荀子修身篇「卑濕重遲」，作「濕」字爲是，音他合切。松臯圓畢校補正：遯速同，

荀子議兵篇「輕利便遯」，又溼濕通。注「久之也」，衍「之」字。范耕研補注：溼與濡同。

義，濡有濇義，故溼亦爾。謹按溼濕通，說文「幽溼也，或作濕。」溼溼之義也。

所為貴驥者，為其一日千里也。

注：貴其疾也。

旬日取之，與鶩駘同。

注：十日為日，鶩駘十日亦至千里，故曰與鶩駘同也。

松臯圓畢校補正取，取塗也。家大人臆斷取即趣字之省，說文「趣疾也。」詩大雅文

王之什，繇「來朝趣馬。」鄭箋云：「言其辟惡早且病也。」見玉篇。

所為貴鏃矢者，為其應聲而至。○史記索隱「鏃」作「鏃」。

注：鏃矢，輕利也。小曰鏃矢，大曰箭矢。

梁玉繩校補淮南兵略「疾如鏃矢。」注：鏃，金簇箭羽之矢也。史蘇秦傳索隱引作「鏃」

字。家大人臆斷以上文「為之一日千里也」證之，此句則奪「也」字。馬敘倫讀記：

說文，「鏃，利也。」高蓋據此。然周禮司弓矢有鏃矢，無鏃矢，蓋鏃即族之後起字，蓋以

金作，故謂之鏃。古有骨族，不全以金。鏃者，說文云：「金鏃，翦羽謂之鏃。」此鏃當作鏃，形近而譌。莊

子天下篇，「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鏃亦鏃之譌，以莊義亦可證此鏃當為鏃。

謹按：馬氏說本王氏讀書雜誌，其言曰：「淮南子「疾如鏃矢。」王引之云：鏃當為鏃，

下文云：「以如錐矢」亦爲鏃之誤。侯字隸書作侯，隹字隸書作隹，二形相似，族字隸書或作戾，形與侯亦相似，故鏃矢之字，非誤爲錐，卽誤爲鏃。齊策疾如錐矢，亦是鏃矢之誤。高注以錐矢爲小矢，非也。史記蘇秦傳又誤作鋒矢，索隱引呂覽貴卒篇所爲貴錐矢者，今在呂覽亦誤作鏃矢。莊子天下篇「鏃矢之疾」，鏃亦鏃之誤，郭象音族，非也。

「鏃」當作「鏃」是也。爾雅釋器說矢云：「金鏃翦羽之鏃。」注云：「今之鈞箭是也。鏃猶候也，候物疾射之。」大雅行葦篇云：「四鏃既鈞。」疏云：「鏃矢參亭，三分之一在前，二在後，輕重鈞亭也。」周官司弓云：「殺矢，鏃矢用諸近射田獵。」考工記矢人云：「鏃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皆其證。」

終日而至，則與無至同。

○舊故「無至」一作「無矢」。

注：射三百步，終一日乃至，是爲與無所至同也。

家大人臆斷：以上文「與鶩駘同」證之，則「字係衍文。至舊校「作矢」是也。因上爲「終日而至」復云「則與無至同」恐無此句法，高誘注誤也。謹按：此段文字，與新序雜二類似。其文曰：「故所以尙干將莫邪者，貴其立斷也，所以貴騏驥者，爲其立至也。必且歷日曠久乎？絲麓猶能擊石，駑馬亦能致遠。是以聰明捷敏，人之美材也。子貢曰：「回也，聞一以知十。」美敏捷也。」

吳起謂荆王曰：

謹按：荆王者，乃楚悼王也。韓非子和氏篇云：『昔者吳起教楚悼王以楚國之俗。』史記吳起傳云：『吳起懼得罪，遂去，卽之楚。楚悼王素聞起賢，至則相楚。』

『荆所有餘者地也，所不足者民也。今君王以所不足，益所有餘，臣不得而爲也。』

注：臣無所得爲君計耳。

孫鏘鳴高注補正：『也』讀曰『邪』，言以益有餘，非人臣得爲之事邪？謹按：孫說是也。韓非子和氏篇云：『曰：大臣太重，封君太衆，若此則上僭主而下虐民，此貧國弱兵之道也。不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爵祿絕，滅百吏之祿秩，損不急之枝官，以奉選練之士，悼王之期年而薨矣。』史記吳起傳云：『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鬪之士，要在彊兵。破馳說之言從橫者，於是南平百越，北并陳蔡，卻三晉，西伐秦，諸侯患楚之彊，故楚之貴威，盡欲害吳起。』二說與此異。

於是令貴人往實廣虛之地，皆甚苦之。

注：貴人，貴臣也。皆不欲往實廣虛之地，苦病之也。

王念孫校本廣讀曰曠。說同謹按：漢書晁錯傳云：『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師古云：『所以充實寬廣空虛之地。』

荆王死，貴人皆來，尸在堂上，貴人相與射吳起。吳起號呼曰：「吾示子吾用兵也！」

孫鏘鳴高注補正：「示」字未詳，或「禦」字瀾脫其半。言吾欲禦子，吾將用兵邪？謂不必用兵也。」也。亦讀曰「邪」。謹按：孫說疑非。也。當讀本字，「子」指「貴人」言，其意言，吾將示汝等以吾用兵之術也。此示子吾用兵，卽下拔矢而走事。孫氏以「示」作「禦」，殊失本意。

拔矢而走，伏尸，插矢而疾言曰：「羣臣亂王，吳起死矣！」

注：吳起拔人所射之矢，以插王尸，因言曰：羣臣謂王爲亂，而射王尸，欲令羣臣被誅，以自爲報也。

松臯圓畢校補正：羣臣作亂射王，我死其難也。注未分曉。注謂謀字誤。

且荆國之法，厲兵於王尸者，盡加重罪，逮三族，吳起之智，可謂捷矣。

注：捷，疾也。言發謀以報其讎之速疾也。

謹按：小爾雅廣詁云：「捷，疾也。」淮南兵略篇：「捷，揜招杼船。」注：「捷，疾取也。」史記吳起傳云：「及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亂，而攻吳起。吳起走之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并中悼王。悼王既葬，太子立，乃使令尹盡誅射吳起而并中王尸者，坐射起而夷宗死者七十餘家。」與此稍異。

齊襄公即位，憎公孫無知，收其祿。

注：齊襄公，莊公購之孫，僖公祿父之子諸子也。公孫無知，僖公之弟，夷仲年之子，故曰孫。於襄公爲從弟。

松臯圓畢校補正注「孫」上脫「公」字。

謹按圓說是。注「僖公祿父」當作「釐公祿

父」。據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六十四年，莊公卒，子釐公祿甫立。」十二諸侯年表作齊釐公祿父，則注作僖公誤矣。購，史記索隱云：「系家及系本，並作贖。」

無知不說，殺襄公公子糾走魯，公子小白奔莒。既而國殺無知，未有君。

注：公孫無知自立爲君，故國人殺之，未有其君也。

家大人臆斷：春秋莊九年經：「齊人殺無知。」疑「國」下奪「人」字。孫人和舉正據注似國下脫「人」字。

公子糾與公子小白皆歸，俱至，爭先入公家。

注：公家，公之朝也。

管仲扞弓射公子小白，中鉤。

注：鉤，帶鉤也。

楊樹達拾遺：扞假爲弣。說文十二篇下弓部云：「弣，滿弓有所鄉也。从弓于聲。」此以

聲類同假扞爲孑。後壅塞篇「因扞弓而射之」同。

鮑叔御公子小白僵。

注：御猶使也。僵猶偃也。

松臯圓畢校補正御，御車也。注覺強。又下伶慳僵，注僵，斃也，得之。此云「猶偃也」非。案此下六字注，蓋後人所妄加，宜削去。然畢校疑下注宜刪者，以斃訓死也。但此寫其倒仆佯死之狀耳，不必拘矣。謹按：圓說「御，御車也」似較勝。惟以僵訓「斃」，不若以「僵」訓「偃」爲勝。漢書梁孝王傳云：「卽詐僵仆陽病。」顏注：「僵，仆倒地也。」後漢書馬援傳：「僵死軍事」注云：「僵，仆也。」偃卽仆倒地也。下高注又以「僵」訓「斃」，作佯死解，似亦可通。

管子以爲小白死，告公子糾曰：「安之，公子小白已死矣。」鮑叔因疾驅先入。故公子小白得以爲君。鮑叔之智，應射而令公子小白僵也，其智若鏃矢也。

注：鏃矢言其捷疾也。

謹按：鏃矢當作鏃矢，蓋矢必有鏃，無庸更言鏃矢。說詳前。史記齊世家云：「及雍林人殺無知，議立君。高國先陰召小白於莒。魯聞無知死，亦發兵送公子糾，而使管仲別將兵遮莒道，射中小白帶鉤，小白佯死。管仲使人馳報魯，魯送糾者行益遲。六日至齊，則

小白已入，高侯立之，是爲桓公。桓公之中鈞，佯死以誤管仲，已而載溫車中馳行，亦有高國內應，故得先入立。」

周武君使人刺伶悝於東周，伶悝僵。

注：周武君，西周之君；伶悝，東周之臣也。僵，斃也。

畢校：案此僵，與上小白佯死之僵一也。上訓僵，此不當又訓斃，似當刪去。謹按：畢說是也。僵，訓斃，僵，段爲殭。西京賦：「屍僵路隅。」亦作殭。釋文：「殭死而不朽。」今蘇俗猶謂不動不朽曰殭，義亦可通。但一篇不當異訓，則訓僵較勝。

令其子速哭曰：「以誰刺我父也！」刺者聞以爲死也。

注：刺者聞伶悝已死，因報西周周武君曰：伶悝已死矣。

松臯圓畢校補正：以猶念也。吳汝綸點勘：闔生案以已同，已歎聲也。譚戒甫遺誼：「以」疑因音近讀爲伊，以誰猶伊誰也。詩小雅何人斯篇：「伊誰云從。」鄭箋：「伊當作緊，緊是也。」然則以誰刺我父也，猶云是誰刺我父邪？李寶涇高注補正：令其子速哭，伶悝令其子哭已也。然下文「周以爲不信」與此不甚接，蓋意主伶悝詐死，而刺者信之耳，不重在周之不信也。楊樹達拾遺：以讀爲已。爾雅云：「已，此也。」謹按：吳說當。鄭注禮記檀弓曰：「以」與「已」字本同。「已」歎詞也。若書大誥：「已予惟小

子。康誥曰：「己女惟小子。」並同此。詳經傳釋 又按：李說此與下文不甚接，此言殊非。下文「周以爲不信，因厚罪之。」與此甚接。蓋伶悝佯死，而刺者聞哭聲，以爲伶悝已死，遂還報周武君；武君旋知伶悝未死，以爲刺者妄報無信，因厚罪之。意甚一貫也。

周以爲不信，因厚罪之。

注：罪所使刺伶悝者也。

趙氏攻中山，中山之人多力者曰吾丘鳩。○書步「鳩」又三五六「吾丘鳩」御覽三「丘鳩」又三

八六一「吾丘鳩」

畢校：「吾丘」卽「虞丘」，漢書「吾丘壽王」，說苑作「虞丘」，「鳩」當卽「歛」之或體。集韻音戎用切，從宄得聲，未必然也。松臯圓畢校補正：子華子虎會同篇，「吾丘鳩年十有五，而始以勞力聞，及其壯俊也，四鄰畏之，能以人投人，以車投車，其視太行之險，猶之步仞之丘。」按：子華子以鳩爲趙簡子之臣。

衣鐵甲，操鐵杖，以戰，而所擊無不碎，所衝無不陷。以車投車，以人投人也，幾至將所而後死。

注：將趙氏之將也。近至其將所，然後死，言吾丘鳩力有餘也。

貴 卒

劉威所發微似承上篇末「當其時」一言，而引申之，頗似兵家言。末文未完。謹按：劉說非稿。上文言利民須當其時，此篇言處事當貴疾速，義不相同。末文言吾丘煇應敵之法，意已完，以未加結句，劉氏斷為未完，斯不善讀古書者也。

呂氏春秋集解一書。係武進蔣公。青浦楊君。吳縣趙君。暨延國分纂之。民國廿三年秋。同寓滬上。艸稿粗就。然尙未能審理以成定本也。今輒將拙作。選取一卷。稍加刪落。付諸學報。以質當世君子。他日定本行世。則初稿其為覆瓿已爾。民國廿六年三月沈延國識于蘇州富郎中巷德壽坊寓廬

制言半月刊

零售	每冊	二角
預定	全年	四元
	半年	二元二角

自七期至廿四期零售每冊一角五分

廿五期零售每冊六角

制言社啓

寄菴詞錄

汪東

—起戊辰訖丙子—

浣溪沙

日日尋春到北湖。垂楊縈帶萬花鋪。不知何處是平蕪。殘照低迷催盪漿。流鶯宛轉勸提壺。人生行樂莫躊躇。

水調歌頭

爲潘省齋題顧麟逸北固雲山圖

京口古雄鎮。是我釣游鄉。大江日夜東去。山勢鬱蒼蒼。著屐來登北固。迴指金焦兩點。宛在水中央。頽仰發長嘯。意氣自飛揚。一彈指。今古事。幾滄桑。論兵作賦。誰共相約醉千場。何意輸君游歷。更遣虎頭興發。四壁素綃張。絕似米家畫。雲海接蒼茫。

洞仙歌

與季剛晚步至古林寺同作

萬方多難。望城西高處。落日荒寒試閑步。瞻蒼落蕭寺。白髮殘僧。渾未識舟壑潛移幾度。人間同一夢。地不埋憂。天又無言向誰訴。後日待如何。載酒重經。青青鬢依前青否。又何况黃塵蔽空來。怕江燕飛回。定巢無樹。

探春慢

寓樓對雪顧勳鶴愁季剛次玉田韻先成此解邀余同賦

歲晚登樓。寒深擁几。羈懷零亂無序。風翦瓊瑤。雲昏天地。頓覺銷沈平楚。南雁音書少。但夢趁江鄉歸櫓。最憐笠澤蒼茫。樵青心事誰付。舊著煙蓑在否。甚鎖卻松筠。空閉柴戶。庾信生涯。梁園賓客。愁動黃昏鐘鼓。況值蕭條極。似陰積龍沙深處。賴有天工。妝點梨花千樹。

金人捧露盤

紅湖帆所藏隋畫美人藻志

最淒然。春如夢。玉成煙。鳳吹香。難駐情緣。嘯鶯語燕。任楊花落盡。李花妍。君王長恨。忍重聽落葉哀蟬。銅駝恨。金僊淚。陵谷換。海桑遷。總一例輪與嬋娟。苔封短碣。有簪花標格。至今傳。願書萬本。比昭陵繭紙人間。

虞美人

後湖與李別述句

新晴細履湖堦路。紅亂芳洲樹。季剛東風微起碧波間。不道豔陽時候卻輕寒。東香臺千繞憑誰惜。曾印雙鴛迹。季剛疏狂不減少年心。明日重來未到綠陰深。東

拜星月慢

瘦竹通橋。垂楊繫路。步繞回隄千轉。屐齒苔痕。任東風吹徧。最惆悵。幾日輕寒薄暖。天氣嫩綠繁紅偷換。崔護重來。隔桃花人面。記當時暗結秦簫伴。空回首事逐輕煙散。一片芳草斜陽。惹天涯幽怨。判今宵夢怯殘燈館。梁間燕轉側聞長歎。磨憐取一寸春心。繫連環不斷。

點絳脣

夢窗明月茫茫之詞為去姬而作也季剛小石忽有所感各追和其韻余亦繼聲

一棹橫塘。藕花隔斷紅塵路。錦鷺宿處。涼氣濃于雨。重憶前游。已是他鄉住。歡盟誤。暫來還去。不覺流光暮。

最高樓 三月三十日春盡

江南好。爛漫過芳時。日日典春衣。櫻桃花下逢油壁。綠楊隄畔纜青絲。徧汀洲。鶯亂語。鯉交飛。甚覺眼風光成去迹。算到手杯盤須痛惜。深閣迴。小簾垂。參橫纔過三更後。春歸又是
一年期。到明年。人聚散。更誰知。

虞美人

登北極閣故址今爲氣象臺

高秋與我襟懷好。落葉紛如掃。天風吹上九層臺。但見連山如垓水如杯。明明河漢通微路。也擬鷲鸞去。沈思依舊住人間。上界仙官不似散人閑。

琴調相思引

聞繼湘弟有鄂渚之行病不得遂用賀方回韻成此並寄敬之武昌

風動狂塵飛九陌。堪歎漂流兩萍迹。又昨日輕帆浮楚澤。岸樹色。皆秋色。岸樹色。皆秋色。星斗橫斜涼擁席。病臥客。思行客。病臥客。思行客。待促膝傾螺歌緩拍。願永夕。爲佳夕。願永夕。爲佳夕。

傾杯

秦淮夜集呈半櫻及同社諸子

屑玉霏談。注金傾釀。羈懷頓覺消釋。岸柳乍沐。水閣過幟。恰步隣邀笛。疊牋蠟苒分題處。倒

百樽休惜。南朝舊恨。都付與。歷歷冥飛鴻翼。鬢白從難卻少。酒襟詩本。依舊狂心迹。想再緝荷衣。嗁援爭怪我。如何消得。楚澤行吟。西州沈醉。莫學當時客。故山北。還只要草堂相識。

轉應曲。戲題屆後。影沼共勞。坐石有住者。蓋指政園故物也。

池水。池水。鷗鷺浴來還起。買將艇子漁簑。便似移家石湖。湖石。湖石。堆起數重蒼壁。

倚風嬌近。春寒釀雪花。訊屢驚倚草窗。賦大花韻催之。

南陌春遲。翠盤縈惹愁縷。亂瓊時倚迴風舞。遶鶴返江城。縞翼展爲屏。一髮新亭。淺露青山眉嫵。浮夢空華。前約春相逢處。消息今都無據。步底香塵蕩輕霧。催花譜。但餘絳筆濃如露。

紅林擒近

今年三月梅始盛開與桃李櫻桃相錯蔚爲奇觀然有論於梓潼之愚說其素潔突因念虎邱冷香閣植梅數百本無雜蕊鄉邦人士每於此時極游宴之樂羈旅都城慨不作此示覆安

春景方融暝。亂花時送香。散策度前圃。袷衣映迴塘。遙想層丘翠麓。正傍霧閣雲窗。玉藥初褪宮妝。鶯語囀新簧。頭白嗟倦客。心怯老殊鄉。輸他燕子。銜泥猶宿雕梁。但珍珠橋畔。雞鳴埭口。勸君聊復。歡此觴。

山花子

金谷空餘陌上塵。玉門難返笛中春。只有臺城楊柳色。一番新。大帝山河留霸迹。小番夫

增是前身。卻笑景陽宮井內。又何人。

太平時 擬賀方回晚雲高體

萬里長征人未還。淚痕潛。秦時明月漢時關。倚樓看。但使龍城飛將在。角弓彎。不教胡馬度陰山。此時難。

虞美人 擬放翁

少年意氣吞驕虜。中被儒冠誤。閉門聊且注蟲魚。不道鼓聲聲裏破安居。請纓肯被終童笑。枉是知麴豹。研田從此罷傭耕。直擬金戈鐵馬了餘生。

繞佛閣 中夜不寐有國漢江諸弟依沙衙聲均

亂紅碎錦都換暗碧。春謝機杼。愁思萬縷。夜闌付與幽人鑄幽句。寸陰逝羽。孤雁弔影。分散吳楚。頓驚倦旅。羈情搖蕩隨風墮輕絮。鏡裏看華髮。回首機雲借隱處。聲似動人春雷。方啓戶。甚夢覺邯鄲。利名炊黍。履霜纖屨。歎自警荒雞。誰伴宵舞。暗徘徊。淚零如雨。

減蘭 題馬湘閣畫閣卷子湖帆所藏

素心舒箭。佩結幽芳移楚畹。葉葉枝枝。珍重璫玦下筆時。託根非所。大地已無乾淨土。空谷佳人。異代相思一愴神。

訴衷情

湖尾。花裏風漸起。轉蘭橈。霞袂舉。私語暗魂銷。紫陌繡驄驕。明朝誰家紅袖招。莫相饒。

女冠子

雙眉微闌。淺淺黛螺描就。暮春時。並檻鴛鴦宿。穿簾燕子飛。耶行留密語。花發是歸期。看到茶靡了。信音稀。

卜算子

戲用辛稼軒小詞韻自題哦松園

松意欲成龍。風勢還如馬。獨立亭亭萬仞頭。不受秦封者。大廈忽傾時。棟折無全瓦。此木何由避斧斤。林密山深也。

卜算子

從子星伯見余和辛詞而好之因詩所作天風海濤之圖乞用前韻

千丈舞潛蚪。萬里奔橋馬。唯有閒鷗自往還。彼豈忘機者。風撼八公山。雷震昆陽瓦。肅肅寒松戰海濤。如聽軍聲也。

碧牡丹

季剛歿後欲遙哀詞久而未就今欲賦病經旬道感舊游始成此解

陣陣邊笳起。暝色共愁無際。斗酒狂吟似續三闋遺製。佩襲芳蘭。更唾壺敲碎。傷今時。有誰繼。淚難制。冠蓋長安市。偏容箇人憔悴。月黑楓青。夢中此夕來未。試託巫陽。賦大招哀只。且歸魂。楚江水。

留春令

照湖帆夫婦畫梅合卷

暗香浮動。傍闌干曲。玉人同倚。象筆鸞箋帶香題。有無限歡娛事。綠萼橫枝春細細。是江南風味。管趙風流見丹青。寫一幅能相寄。

解連環 和清真韻

素書誰託。從都門送別。舊情雲邈。算麗景還比年時。最孤負小樓。護春簾薄。自擁寒衾。悶禁受。一場離索。想常娥處獨。四序暗催。也悔靈藥。朱絲更彈賀若。怕宮商變越。移調清角。縱寄得論斛眞珠。忍和淚開緘。又早封卻。粉靨脂脣。漫細擬梅梢桃萼。怨風吹墜紅數點。斷腸院落。

水龍吟

置身天半層樓。盡收世界微塵裏。東西南北。滄溟如帶。昆侖如砥。鞭叱羣龍。倒翻銀漢。等閒兒戲。算經傳許鄭。文高楊馬。都未是平生意。闔闔九重難問。問君平。此身何世。鏡中青鬢。匣中雄劍。卅年前事。問舍求田。而今銷盡。劉郎英氣。歎吾謀不用。浩然長嘯。作歸來計。

黃季剛先生詩詞出版預告

定價每部四元預約二元
五百部為限六月二日出售

量守廬詩鈔

縉秋華室詩第一集一卷

雲悲海思廬詩鈔六卷

丁丁集一卷

游廬山詩一卷

量守廬詩鈔一卷

北征集一卷

雲悲海思廬外集一卷

石橋集一卷

寄勤閒室詩鈔一卷

寄勤閒室詞鈔

縉華詞一卷

楚秀齋詞一卷

寄勤閒室詞鈔一卷

擘蕙詞一卷

縉秋華室詞第一集一卷

金陵大學中國文學會

左煥仁 陳華軒
宋家淇 王紀武
魯佩蘭 李英復
余濟時 曾子寬

編輯

制言半月刊社

校印

影觀樓近稿

湯國梨

詞

點絳脣

小院沈沈。聽風聽雨。心情惡。嫩寒侵幕。自覺羅衣薄。客裏今年。又見梅花落。芳春約。及時行樂。可奈情非昨。

白露清霜。雁橫雲斷。江天暮。籬花競吐。來作繁華主。休更悲秋。也似傷春苦。君應悟。好春已負。端賴秋光補。

鷓鴣天

孤雁

蘆荻蕭蕭野水長。攜將霜訊獨南翔。聲迴山谷疑呼侶。影照池塘且逐行。驚節序。夢衡陽。生涯聊寄水雲鄉。紅樓不敢哀鳴過。恐有離人爲斷腸。

清平樂

人間離別。不似天邊月。相見驚心生白髮。禁得幾回圓闕。廿年風雨棲遲。故園松菊榮思。有弟皆爲遠客。無家可問歸期。

荊州亭

萬種離情別緒。滿眼落花飛絮。春亦似人愁。盡日斜風細雨。認得橫塘歸路。空教夢魂來去。檢點寄來書。芳約多無憑據。

河滿子

江灣葉氏園牡丹

誰向瑤台闕。窈窕紫嫣紅。笑我癡情輸蝶蝶。年年來探芳叢。領略穠春滋味。餘生也算從容。細數番番花訊。者番過了春空。人老惜花花亦老。繁華一樣匆匆。惆悵舊游賞處。落英一半苔封。

浪淘沙

獨上小樓西。風雨淒迷。餘寒天氣舊羅衣。茗椀藥鑪斟酌定。病也相宜。香冷已成灰。別院人歸。閒情都付與低徊。欲賴夜長留夢住。玉漏休催。

人月圓

人間不少閒山水。到處可爲家。鼓鼙聲裏。年年別恨。孤負桑麻。且同斟酌。牽蘿補屋。種竹栽花。小樓人去。孤衾夢醒。依舊天涯。

菩薩蠻

蹉跎過了芳菲節。閒愁那抵離愁切。人去落花前。春光似舊年。陰晴渾不準。寒暖憑誰問。庭院欲黃昏。無聊酒一樽。

飄零莫自傷憔悴。愁來有酒拚沈醉。風雨暗南樓。停樽憶舊游。他鄉雙鬢白。已分長爲客。何處是家山。歸心應已闌。

聞仲弟歸感賦

如今却憶青墩好。板橋竹徑青溪繞。茅屋向陽開。呢喃雙燕來。日長人意倦。拋却閒針綫。一架晚薔薇。晴蜂撲地飛。

如今却憶青墩好。青墩人已他鄉老。鄉思亂如絲。絲絲上鬢絲。春燈風雨裏。往事低徊記。若得是當時。人生何不歸。

如今却憶青墩好。柔桑綠遍行人道。幾處鷓鴣啼。蠶眠葉漸稀。東風連夜雨。花發庭前樹。春事又芳菲。天涯人未歸。

如今却憶青墩好。春來處處生芳草。陌上菜花齊。嬌黃望眼迷。嗚鳩啼不住。朝雨輕如霧。楊柳未吹綿。東風寒食天。

南歌子

作客尋常事。何期不易休。等閒白了少年頭。始覺人生亦似水東流。夜雨閒庭院。春風舊畫樓。夢魂來去也無由。燕子年年還傍舊簾鉤。

南樓令

風雨滿高樓。炎威昨夜收。好呼僮料理歸舟。沙白渚清紅蓼岸。重領略。故園秋。鄉思未能

休。他鄉已白頭。送飛鴻。目斷汀洲。畫舫青驄湖上路。終不是。少年游。

采桑子

晚涼庭院輕羅薄。月照房櫳。風到簾櫳。鬢角香回茉莉風。而今會得簪花意。花爲人容。人爲花容。自愛殘妝寶鏡中。

晚來風雨催殘暑。羅袂驚秋。紈扇生愁。天半明河淡欲流。遙知七夕佳期近。愛看牽牛。嬾上層樓。却下珠簾又上鉤。

藥爐茶竈渾無賴。待理琴樽。慵理琴樽。一炷名香細細焚。晶簾冰簟清無暑。最愛黃昏。却怕黃昏。何處秋風不斷魂。

虞美人

輕羅已薄更衣嬾。早是疎慵慣。倚闌無語對秋風。水鳥一雙。葉底戲殘紅。鳴蟬歇後簾櫳靜。落葉閒階冷。照人涼月自娟娟。却恨者回又在別時圓。

卜算子

菊蕊發東籬。桐葉初流韻。做就西風一味寒。又是重陽近。紅蓼白蘆花。寫盡秋江恨。獨自蒼茫對夕暉。此意無人問。

臨江仙

乍雨還晴三月暮。薄寒猶在羅衣。一春花事到將離。闌干閒倚遍。情緒忽淒其。何處畫梁無燕子。家家燕子雙飛。楊花落盡闌紅稀。多情鳴杜宇。只解勸人歸。辛苦天涯都是客。相逢爭慰飄零。逃禪還恐誤虛名。艱難家國事。俯仰意崢嶸。原宥。是誰誤盡蒼生。燃箕煮豆恨難平。徒勞悲漆室。無淚灑新亭。天下興亡

蝶戀花

白露初生寒尙淺。池畔芙蓉紅意如春軟。幾點青萍開水面。游魚宛轉深深見。蟬抱疎枝

吟已倦。一樹垂楊寫盡西風怨。如此秋光愁亦戀。誰家有此閒庭院。

題其

悵望長河天欲黑。鐵馬金戈。塞外風雲急。萬水千山歸不得。魚沈雁斷愁何極。漸改倚闌

雙鬢色。指點歸鴻涕淚空沾臆。木葉飄搖風不息。啼鳥聲裏黃昏逼。

寄仲弟遂陽

紅萼將殘人去後。苦恨飄零。又到愁時候。人爲傷春常病酒。東皇也解相思否。芳草陌頭

青似舊。門外垂楊却也春來瘦。莫更臨歧歌折柳。長亭風雨消魂穀。

垂老依然歸計誤。獨倚層樓。望斷芭溪樹。日日軟紅塵裏住。春來那有看花處。客裏不堪

聞杜宇。未必嬉春何況春將暮。昨夜輕寒風更雨。飛花飛絮應無數。

殢酒慳懃人悶損。薄暖輕寒。春也如人困。過了花朝寒食近。繚綿不斷芳時恨。歲歲東風

消息準。轉綠回黃。何以人無分。換了朱顏還不信。鏡中萬一回青鬢。

夜迥樓高堪聽雨。便是無眠。添得閒情緒。偷付瑤琴絃上語。瀟湘只在低徊處。 晚晚韶光看欲去。無計留春。何苦留春住。青鬢朱顏能久駐。明年又見花千樹。

浣溪沙

霧閣雲窗面面開。湘簾棊几淨無埃。林花時度暗香來。 料理杯盤移就月。安排箏瑟上瑤

塔。繁絃且復謝悲哀。瀑掛晶簾月掛鉤。山家妝閣足風流。墮雲依樣好梳頭。 糶藥人歸蘿徑外。竹林清話小勾

留。苦茶初熟碧浮甌。陌上遙聞緩緩歌。陰陰綠樹亂鶯多。江南四月正清和。 落盡海棠飛盡絮。一春花事已消

磨。倚樓無奈夕陽何。往事侵尋付柰何。眼前光景總蹉跎。翻憐愁緒易消磨。 一晌閒情留夢影。十分涼意上簾

波。欲拋紈扇感秋多。驟雨纔過月半明。閑庭寂寂嫩涼生。園林今夜有秋聲。 簾捲晚風殘暑退。小樓西角亂雲

橫。何人不起故園情。離亂浮生似轉蓬。故園來往夢魂中。不辭憔悴又秋風。 好景未應都草草。吾生何處不匆

匆。海棠猶是舊時紅。

雨過疎簾向晚晴。紫薇花下坐調笙。女牆闕處月華生。一抹微雲初雁過。無邊涼露草蟲鳴。未妨惆悵十年情。

鐘靜微留藥澤香。膽瓶花似去年芳。窗明几淨好時光。輕夢無痕還仿佛。閒愁着處耐思量。酒杯深淺未須當。

開到孤芳雪後姿。疎枝凍藥總相宜。戀花心與蝶爭癡。細雨春回芳草路。東風夢醒綠楊枝。天涯回首好尋思。

幽思撩人未許閒。玉梅花發好春天。佳期又到上燈邊。離恨難消殘醉後。音書盼斷晚風前。畫樓今夜月初圓。

楊柳陰陰覆寺橋。野薇花比海棠嬌。青溪流水亂香飄。日暖籠頭蜂釀蜜。雨微檐角燕營巢。杏花村裏賣餚簫。

念奴嬌

重陽前二日寄仲弟國江

故鄉何處。浪游倦。恰似飛蓬難返。湖海浮沈同是客。飄泊憐君更遠。纔去江村。還徂閩海。離恨天涯滿。他時重見。試看雙鬢誰短。正近佳節重陽。高樓極目。霜葉亭皋晚。天際橫斜征雁影。爲寫離羣清怨。黃菊籬邊。丹楓江上。依舊迎人眼。殊方應念。茱萸堪折。還嬾。

高陽臺

紅褪池蓮。翠銷岸柳。秋光搖落難禁。倦旅情懷。倚闌欲動愁吟。輕苔細草閒庭院。憶故園花滿牆陰。向黃昏翠袖淩寒。還理雲簪。朱顏已向天涯老。墮荒蕪二徑。舊夢難尋。人貌花容。只應一樣銷沈。重來縱有花堪折。怕沾衣非復芳心。任寒蛩啼雨啼煙。伴到秋深。憶故園

風緊霜濃。花黃蟹紫。客中又是重陽。滿地江湖。陸沈誰管興亡。登高休縱傷秋眼。叩禪關且禮空王。只愁聽梵磬清鐘。一例迴腸。人生福慧誰兼有。算因緣佛說。到底茫茫。夢裏浮生。終憐結習難忘。廿年湖海飄零慣。便蹉跎未減疏狂。有佳儔賭酒尋詩。好作商量。承陽寺作

滿江紅 寄仲弟遂陽

二月江南。正柳醒花蘇時節。聞塞外。河冰未解。白山猶雪。雲樹迢遙歸訊遠。遼陽應是無啼鵲。看門前芳草綠萋萋。苔痕沒。書一紙。愁千疊。傷時淚。腸中結。嘆家貧親老。憶歸徒切。百歲光陰過已半。人生那忍長離別。便相攜晨夕醉花前。驚華髮。

陌上花

歸舟正好。晚荷未謝。新萼初薦。雲水光中。頓覺素衣塵浣。西湖最是秋來勝。芷白蓼紅蘆軟。向柳陰聽徹。涼蟬搖曳。夕陽淒斷。有層樓望遠。臨風寄語。詞客飄零休醉。酒題襟。枉費清愁無算。千花百草皆遲暮。何況鏡中人面。數釣游。處處湖山如舊。舊人都換。

滿庭芳

花映重門。苔鋪曲徑。好風簾幙人家。營巢雙燕。軟語傍檐牙。漫說飄零有恨。應憐我。同是天涯。將收拾。歸心一片。分付與桑麻。人間多少事。白雲蒼狗。過眼空嗟。算浮名慧業。一例蟲沙。春那知人老去。自新紅。嫩綠交加。安排好。清樽美酒。且駐臉邊霞。

詩

幽居

澹泊養真吾。幽居轉自娛。有蔬堪作膳。無酒罷提壺。我已清貧慣。誰憐心跡孤。秋風今夜起。鄉思到蓴鱸。

小齋新雨過。簾捲晚風清。自覺羅衣薄。還憐紈扇輕。流螢黏草濕。涼月隔花明。忽地聞歸雁。淒然動遠情。

山行

路險山輿緩。行行繞薜蘿。林深聞鷓鴣。寺近見僧過。宿雨下灘急。閒雲籠樹多。不應招隱士。吾意亦巖阿。

睡起

東風料峭杏花殘。睡起無情獨倚闌。輪與梁間雙燕子。一簾細雨話春寒。

梅雨

夜長獨自數更籌。檐滴空階雨乍收。照影燈光清似水。入簾風意冷于秋。生防舊恨來侵夢。且忍輕寒去倚樓。纔道閒愁拋棄得。低徊何地是無愁。

寂寞

寂寞閑庭院。羅幃生夜涼。深情懷故國。遠恨隔瀟湘。桐欲凋清影。蓮應歇舊芳。霜花黃已綻。時節近重陽。

吳興

偶吟東坡吳興句。撩亂鄉心不自持。未必懷人始惆悵。思歸也有斷腸時。聞道家園徑就荒。蹉跎眞悔滯他鄉。橙花已死冬青老。猶不忘情舊草堂。

浙西

殊鄉風物皆塵土。樂事春來憶浙西。濃碧桃花青竹筍。嫩黃鴨子白雉鷄。向陽兒門階前草。繞水牛耕雨後泥。昨夜溪頭新漲滿。釣魚船與小橋齊。

雜詩

平生無嗜好。乃有山水癖。作客二十年。縉塵滿襟袂。故鄉殊可念。歸思徒以積。每憶村居時。門前無俗客。鄰舍相過從。縱談惟菽麥。遠山綠當門。流水清繞宅。亂花隨路開。野蔬任意摘。佳景四時有。陰晴惟所適。困頓在風塵。眷懷焉能釋。人已老他鄉。景物宜猶昔。遲暮賦歸來。

我羨陶彭澤。

謁畫師沈伯誠墓

誰識清才曠代無。豐碑漸欲沒平蕪。魂歸縱有丹青筆。忍寫孤墳入畫圖。

晚妝

爲愛斜陽獨倚闌。晚妝休怨鬢雲殘。白頭光景能多少。應共朱顏一樣看。

病中

一病驚秋老。嚴霜已暗侵。孤眠聞斷雁。幽恨託長吟。未遂山林願。能忘邱壑心。遙知風雨後。落葉比雲深。

雜詩

吾生逢亂世。坎坷自有故。盛德媿古人。虛名猶弗顧。塊然七尺身。大夢難遽寤。奢願冀一償。來向深山住。結廬遠塵市。開軒面場圃。依山種柔桑。繞屋栽雜樹。汲泉清可飲。采山美可茹。長歌寄遐思。清景滌塵慮。豈無素心人。晨夕共風雨。世故徒紛然。桃源非無據。

靈隱

我自塵中來。衣裳皆塵土。忽逢清淨境。且滌神明府。梵樂信回腸。嵐光撲眉宇。流泉發清音。巖花散如舞。勝區足游賞。吾生柰辛苦。空有丘壑情。垂老猶賃廡。光陰如過客。名山誰爲主。

以此俯仰間。感慨到今古。

仲弟寄示小影似有白髮

當時曾聽說遼陽。雪地冰天萬里長。今向遼陽獨爲客。如何青鬢不成霜。

弟去遼陽三年歸期屢爽因寄問

池塘春草綠萋萋。關塞經時信尙稀。應是遼陽無杜宇。教人久客不思歸。

憶弟

早起開門雪滿山。家書昨夜寄榆關。征人便有歸來計。如此風霜行路難。

雜憶

每到春來便憶家。家山望斷卽天涯。兒時庭院分明記。一架薔薇滿樹花。方從籬下栽叢菊。更向牆陰探海棠。新種怕晴開怕雨。一春心事爲花忙。深巷家家靜掩扉。閒庭小立晚風微。啼鳥喚起黃昏月。映到芭蕉綠滿衣。輕寒薄暖好春酣。種草栽花樂事耽。屋後柔桑低綠葉。閒拋鍼線養吳蠶。

宿疾

一臥殘春盡。清和四月前。支撐因藥力。孱病博親憐。籠鳥窺簾語。瓶花對鏡妍。豈無生意在。相向總淒然。

清明

故土無家莫再思。弟兄生死各分攜。十年烏戍音塵絕。猶愛春風聽子規。

江上

何人共江上歲寒。一鏡夜話雜悲歡。十年別緒知多少。雙鬢相看各已斑。

口占

春來何處最繁華。應讓山村野老家。日日採樵香徑裏。青松翠竹杜鵑花。

神往

人家多在煙村裏。漁艇自橫野渡邊。此景問誰能領略。沙明水靜白鷗眠。

望月

圓到難圓還自缺。缺無可缺又重圓。人間何事不如此。看坐升沈不計年。

五十生日仲弟自北平寄書問宜以何物爲壽答之

尺書千里至。殷勤問所需。我雖有嗜好。乃與他人殊。富貴本無願。功名亦太迂。珍寶豈附身。倚羅枉被軀。京國多風塵。世路崎嶇。及早返故鄉。結廬山水區。開軒延明月。棹舟泛明湖。苦茗足共嘗。村酒時一沽。躬耕意自適。行吟興不孤。秋風有歸雁。願子莫躊躇。

戒酒

戒酒緣多病。愁多亦病因。一杯聊自酌。萬感復勞神。生意只如此。人情那可論。相親惟藥裏。茹苦養吾真。

感事

明鏡無情向月圓。殘妝慵理舊花鈿。玉顏淚洗鉛華盡。首似飛蓬二十年。

早起

一夜輕寒天欲霜。西風黃葉好秋光。鮮菱熟藕香粳米。頭白他鄉說故鄉。

絕句

宿雨新晴滿地霜。菊花籬落豔朝陽。漫言人向秋風老。草上雙飛蝶亦黃。
園林嘉樹碧陰陰。小鳥時來送好音。何必有花皆爛漫。一枝已副種花心。

章氏國學講習會講演記錄 五種九冊 四元

章氏星期講演記錄 六種六冊 八角五分

書評

經學歷史注釋

注釋者周予同

商務印書館發行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國難後第一版

經學歷史。善化皮錫瑞著。皮氏此書敘述簡明。文采又頗足自振。雖囿於門戶。時逞臆說。悖學術之真。然終瘡於今日坊間率爾編成之講疏也。近人周予同就其書詳加注釋。初學頗引爲便。周君此注已印行數版。重版書末附有訂正。自云出版以後。頗發見錯誤。又請友人詳加閱訂。今觀其注釋。謬誤往往而是。所補正者。又察微遺鉅。儀毫失牆。殆所謂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者歟。竊念周君此注未必能垂範於後昆。固已流行於當代。觀皮氏書者。方信注釋以求明。今轉因注釋而增謬。其點黷初學者甚矣。茲輒條舉數事於後。仍冀周君不憚痛自繩削焉。

一失作者語意之誤

經學流傳時代

本詩四十三頁

高行孟仲之言詩。皮氏自注云。傳毛詩之高行子孟仲子當卽孟子

書所載者。周注云。孟子書中引詩頗多。故皮以傳毛詩之孟仲子卽孟子。案孟子公孫丑章有孟仲子。趙岐以爲孟子之從昆弟。學於孟子者。皮意謂傳毛詩之高行孟仲子當卽孟子書所載之高子孟仲子耳。周直斥爲孟子。於皮氏語意全未審悉。且一若不知孟子書中有孟仲子者。可怪也已。

經學中衰時代四百卅木鐸行教。卒入河海而逃。注云。論語公冶長。子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邢昺正義言我之善道中國旣不能行。卽欲乘其桴楫浮渡於海而居九夷。庶幾能行己道也。案此常引論語微子大師擊適齊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於河播鼗武入於漢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爲說。邢疏云。此章記魯哀公時禮壞樂崩。樂人皆去也。

一句讀之誤

經學昌明時代六百十孔氏有古文尙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滋多於是矣。周句說案逸書當連上起其家爲讀。蓋安國取今文與壁中書比對讀之。因得起發其家逸書。多得十餘篇也。

經學昌明時代六百十高堂生傳曰。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周句說

案當諸學

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句絕。本連下爲讀。周離句不詞。

一釋字義之誤

經學昌明時代六十四所以罔羅遺失。注云。罔卽網之借字。案說文罔云。庖犧所結繩以漁也。从門。下象罔交文也。重文作罔。或作網。古文作罔。籀文作罔。罔、網、罔、本一字。何云借也。

一引證事義之疎

經學積衰時代十一百八權德輿謂注疏猶可以質驗。不者。儻有司率情上下其手。既失其末。又不得其本。則蕩然矣。注云。引語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六明經條曾引載。皮或據此。案引語出權集荅柳福州書。此當並標明所出。

潘重規

鄧析子校正

校者王愷鑿

商務印書館發行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初版

校讎之學。首貴羅列衆本。校其異同。於是字句得以是正。次當旁稽類書及羣籍古注所徵引。此雖多有節改。不可盡據。間亦可資訂正。以補衆本之不足。校勘既盡。然後取諸家考訂

之說。審其是非而定從違。此固專門之學也。近人王愷鑿鄧析子校正一書。僅依明嘉靖本爲主。王氏謂是明初刊本。其實嘉靖本詳後。而略參二三舊本。顧未嘗細校。至於類書。亦多闕漏。即如馬總意林。竟未采取。又如俞君樾譚氏儀馬氏絳倫。皆有校鄧析子之專著。王氏都未徵引。夫其校勘既疏。闡發又尠。名家考訂。未嘗寓目。而遽欲理董古書。可謂率爾操觚。難乎其名爲校正矣。

一

王氏本書據涵芬樓影印明初刊本爲主。校以百子全書本。間參劉履芬刊覆宋本及錢熙祚校刊指海本。然僅拾取一二。初未嘗細校。錢氏據意林太平御覽藝文類聚文選注以校此書。頗有所是正。乃道光間一善本。有錢氏已校正者。而王氏本書反不校正。一仍明本之誤。如

無厚篇曰「全夭折之人使爲善之民必壽」錢氏校作「令夭折之人更生。使爲善之民必壽」。其言曰「原本「令」作「全」。無「更正」二字。依文選安陸昭王碑注引此文補正。」

又曰「君者藏形匿影」。錢氏校作「爲君者藏形匿影」。其言曰「「爲」字依御覽六

百二十補。

諸如此類。不一而足。豈王氏未見其全豹乎。且王氏所據云是明初刊本。實係明嘉靖刊本。今取涵芬樓四部叢刊影印明初刊本與南京國學圖書館所藏明嘉靖刊本對勘而知之。四部叢刊稱明初本者。此實人眩世。不足信也。其他舊本有

一、鄧析子寫本見譚儀校文所引

二、宋刊本鐵琴銅劍樓藏本

三、明睢陽朱氏刊本中國學會影印本

四、明萬曆刊子彙本前同

五、明絲渺閣刊本見馬敘倫鄧子校錄引

六、陳仁錫諸子奇賞本

綜上諸本。除宋本難得外。餘皆易求。讀王氏本書。知作者皆未搜集彙校。置首要工作於不理。又何能辨別是非耶。今取衆本之善。王氏未能引正者。舉例如下。

轉辭篇「罕匹萬物之形。」覆宋本「罕」作「宰」。

又「莫然無呪咤之聲。」覆宋本「呪」作「叱」。

無厚篇「五味未嘗而口於口」。「口」縣眇閣本子彙本指海本皆作「辨」。

序「謹第一」。「一」縣眇閣本子彙本指海本作「上」。

凡此等等。王氏皆略之。序「謹第二」下。本書亦云。「一當作上」。五本皆二十行但無左證。此不校善本之失也。

二

王氏徵引類書古注。以校本文。似覺稍勤。若太平御覽初學記等所引。搜考尙有未盡。校書如掃落葉。容有遺漏。未足爲王氏病。如宋本御覽所引。宋本校者尤衆。惟馬總意林。乃校書之要籍。王氏竟無引之者。何也。如無厚篇云。「必有覆車奔馬折輪敗載之患。安得不危」。本書以爲當作「必有覆輿奔馬折策敗輪之患。載者安得不危」。並據太平御覽六百二十及藝文類聚五十四引韓非子校之。近人王時調鄧析子校錄。見國學論衡。第六期。竟無一言及此。則更淺陋矣。此實非是。意林引本文作「覆輿奔馬折策敗輪之患。輪敗策折馬奔輿覆。則載者亦傾矣」。譚氏儀鄧析子校文據意林。以爲語有脫誤。馬氏絨倫鄧析子校錄。即據意林校正。頗當。王氏不知據此。反引韓非子爲證。何棄其本而求其末耶。

三

本書所據各家考證。如洪氏頤煊讀書叢錄孫氏詒讓札箋等。皆未引全。如無厚篇「獵罷虎者不於外國」句。本書四頁一行洪氏頤煊有考證一則。而本書不引。又「非古之辨也」句。本書五頁孫氏詒讓有考證一則。本書亦不引。此爲王氏所遺歟。抑有所取捨歟。未可知也。若俞君鄧析子九條。俞樓雜纂第三十四著書餘料中譚氏儀鄧析子校文及鄧析子補校。馬氏敘倫鄧析子校錄。天馬山房皆坊間通行之本。王氏皆未抉摘。例如

無厚篇「下奉教而不達」王氏校正曰：「達」百子全書本作「違」。宜據改。本書三頁七行按此句俞君曰：「達當作違。形相近而誤也。」考明朱氏本縣眇閣本子彙本指海本正作「違」。是其證。王氏僅據百子全書本。豈於俞君說亦未寓目耶。

四

王氏校正一書。搜考未盡。聞見未浹。既如上述。故可補苴者尙多。例如

無厚篇「鯨鯢者不居清池」。王氏校正曰：「李善注文選左太冲吳都賦引此「鈞」作「鈞」。「居」作「於」。「百子全書本同。宜據改。」

按指海本「鈞」亦作「鈞」。馬繡繹史太平御覽九百三十八引亦作「鈞」。文子同。此王氏所引未備。他若本書所附「卷帙」「序說」可補者多。如左氏定公九年傳及列子仲尼篇所引。

又意林曰：『鄧析子一卷二篇。』又曰：『劉向云：非子產殺鄧析，推春秋驗之。』及黃氏震黃氏日鈔卷第五十五頁王氏應麟漢書攷證。梁氏章鉅退菴隨筆。譚氏儀校文識語。馬氏敘倫後序等。皆可補入。蓋王氏所搜集。不過十之二三耳。

沈延國

太炎先生著述目錄初稿上下卷

單行本

太炎先生著述目錄後編初稿

潘承弼

沈延國

編輯

二冊三角

朱學浩

徐復

制言社印行

章氏國學講習會學報第一期刊誤表

篇名	頁	行	誤	正
八風攷略	十四	八	春秋之音	春分之音
略論佛法要義	二十六	五	其一說也	其說一也
	四	六	祇是 祇立	祇是 祇立
	十	十	祇是	祇是
	十一	十三	當	尙
	十一	二	當	尙
	十一	四	祇是	祇是
	十二	五	二三千前	二三千前
	十三	四	能與	能與
	十三	七	祇是	祇是
	十四	八	爲言	爲害
	十五	四	眞現者	眞現量者
	十五	十二	小禮	小體
	廿一	四	賴那	賴耶
古音爲紐歸匣說	一	八	嶮管	替之
	一	九	則如	『則』字衍
	一	十二	雖其聲	雖其所从之聲
聲母多音論	二	三	與聲	非聲
	八	七	木从	尤从
	八	十	粵	粵
	六三	四	系聲	『唇』當在第三格 皆當作『糸聲』
傷寒論字詁	一	八	父	文
	七	七	合	今
金匱要略字詁	八	三	橋引斷句	案杭斷句
	十二	四	膽	譚
影觀樓近稿	七	四	當	嘗
	八	三	夾註簪上脫『玉』字	

章氏國學講習會學報 第一號

(制言半月刊第卅七卅八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出版

定價每冊國幣八角

編校者 章氏國學講習會學報委員會

蘇州景德路七十六號

印刷者 文新印書館

蘇州錦帆路

總發行處 制言半月刊社

上海南京北平漢口長沙廣州

總代售處 開明書店

太炎先生遺著單行書目

春秋左氏疑義答問

連史紙一冊
定價五角

荀漢昌言

連史紙一冊
定價五角

古文尙書拾遺定本

毛邊紙一冊
定價四角

自述學術次第

毛邊紙一冊
定價二角

蘇州錦帆路制言社發行



書名	定價
1	1.50